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下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總統府公報第 7179 號 附件



#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0
伍、審議總結果	11
陸、審議結果	28
內政委員會	28
一、歲入部分	28
二、歲出部分	32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2
1. 行政院	32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45
3. 文化園區管理局	60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0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7
6. 大陸委員會	72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76
1. 內政部	76
2. 營建署及所屬	85
3. 警政署及所屬	95
4. 中央警察大學	107
5. 消防署及所屬	108
6. 役政署	112
7. 入出國及移民署	113

8. 建築研究所	126
9. 空中勤務總隊	126
第 16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128
1. 蒙藏委員會	128
第 23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129
1. 海岸巡防署	129
2. 海洋巡防總局	134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38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140
1. 臺灣省政府	140
2. 臺灣省諮議會	140
3. 福建省政府	14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41
一、歲入部分	141
二、歲出部分	143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143
1. 外交部	147
2. 領事事務局	165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68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169
1. 國防部	180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184
第 17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214
1. 僑務委員會	214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29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29

經濟委員會	241
一、歲入部分	241
二、歲出部分	24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49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49
2. 檔案管理局	256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6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265
1. 經濟部	265
2. 工業局	285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91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96
5. 智慧財產局	299
6. 水利署及所屬	300
7. 中小企業處	306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10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312
10. 能源局	312
第 1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315
1. 農業委員會	316
2. 林務局	333
3. 水土保持局	340
4. 農業試驗所	343
5. 林業試驗所	343
6. 水產試驗所	344
7. 畜產試驗所	344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345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45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47
11. 茶業改良場	347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348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8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48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48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48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48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349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49
20. 漁業署及所屬	349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50
22. 農業金融局	352
23. 農糧署及所屬	353
<b>財政委員會</b>	<b>356</b>
一、歲入部分	356
二、歲出部分	360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360
1. 主計總處	360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362
1. 審計部	362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64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364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364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64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365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365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365
1. 財政部	365
2. 國庫署	367
3. 賦稅署	369
4. 臺北國稅局	370
5. 高雄國稅局	371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71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72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72
9. 關務署及所屬	372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74
11. 財政資訊中心	376
第 25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77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78
2. 銀行局	381
3. 證券期貨局	381
4. 保險局	383
5. 檢查局	384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385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86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386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386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38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87
一、歲入部分	387
二、歲出部分	391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391
1. 中央研究院	39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99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399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419
1. 教育部	419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3
3. 體育署	457
4. 青年發展署	461
5. 國家圖書館	463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463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463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463
9.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463
第 18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63
1. 原子能委員會	463
2. 輻射偵測中心	478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78
4. 核能研究所	479
第 22 款文化部主管	481
1. 文化部	481
2. 文化資產局	528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29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31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31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32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532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33
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	533
1. 科技部	533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58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59
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60
<b>交通委員會</b>	561
一、歲入部分	561
二、歲出部分	56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564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64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73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575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583
1. 交通部	584
2. 民用航空局	612
3. 中央氣象局	620
4. 觀光局及所屬	627
5. 運輸研究所	639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642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b>	660
一、歲入部分	660

二、歲出部分	678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678
1. 總統府	678
2. 國家安全會議	680
3. 國史館	683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68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685
1. 人事行政總處	685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690
3.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690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690
1. 立法院	690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693
1. 司法院	697
2. 最高法院	707
3. 最高行政法院	707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07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0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08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08
8. 法官學院	708
9. 智慧財產法院	708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708
11.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708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09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709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09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709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709
1. 考試院	709
2. 考選部	713
3. 銓敘部	713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716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19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720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721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721
1. 監察院	721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723
1. 法務部	726
2. 司法官學院	728
3. 法醫研究所	728
4. 廉政署	729
5. 矯正署及所屬	730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33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734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	735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735
10.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735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736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736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736

14. 調查局	7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37
一、歲入部分	737
二、歲出部分	741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741
1. 勞動部	743
2. 勞工保險局	768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71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785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792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793
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794
1. 衛生福利部	794
2. 疾病管制署	844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849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862
5. 國民健康署	868
6. 社會及家庭署	872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886
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887
1. 環境保護署	887
2. 環境檢驗所	926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927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1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50 萬元，改列為 260 萬元。

第 87 項 教育部 1,170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8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90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91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 萬元，照列。

第 9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95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無列數。

第 15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6 項 核能研究所 150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文化部 1,040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文化資產局 15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6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200 項 科技部 1,152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231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1 萬 4,000 元。

第 202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01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49 萬元，改列為 250 萬元。

第 20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2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579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7 億 4,105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7,105 萬元。

第 99 項 教育部原列 2,311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考試報名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11 萬 9,000 元。

第 100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5 萬元，照列。

第 101 項 體育署 17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103 項 國家圖書館 14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8 萬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106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3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3,43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7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05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900 萬元，照列。

- 第 201 項 文化部 1,405 萬元，照列。
- 第 202 項 文化資產局 230 萬元，照列。
- 第 20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9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0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萬元，照列。
-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8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元，照列。
-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81 萬元，照列。
-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2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1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2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1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3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1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5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43 萬元，照列。
-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7,134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600 萬元（含第 1 節「權利金」1,500 萬元及第 2 節「租金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734 萬 3,000 元。
- 第 99 項 教育部原列 107 萬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萬元。
- 第 100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60 萬元，照列。
- 第 101 項 體育署 1,000 萬元，照列。
- 第 102 項 青年發展署 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國家圖書館 9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1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2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07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96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65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66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 第 167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 第 168 項 核能研究所 23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02 項 文化部 3,680 萬元，照列。
- 第 203 項 文化資產局 64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04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3 萬元，照列。
- 第 205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355 萬元，照列。
-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20 萬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4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13 項 科技部 1,134 萬元，照列。
- 第 214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53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15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16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1,08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46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96 項 教育部 2 億 0,30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41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體育署，無列數。
- 第 99 項 青年發展署 1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國家圖書館 9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無列數。
- 第 102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3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5 萬元，照列。
- 第 163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 第 165 項 核能研究所 10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8 項 文化部 9,29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99 項 文化資產局 194 萬元，照列。
- 第 20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69 萬元，照列。
- 第 20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32 萬元，照列。
- 第 20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2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45 萬元，照列。
- 第 20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6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09 項 科技部 27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10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28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1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7 萬元，照列。
- 第 21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02 萬 2,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55 億 3,928 萬 7,000 元，除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科學研究基金」10 億 9,830 萬 9,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 (一)中央研究院依其組織法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構，除依此代表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科技與學術社群外，並依相關規定延攬外籍研究人員與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惟外籍學術人才來臺後除進行學術活動，亦會開展其社會生活，本於強化國際學術能量之目標，中央研究院應重視其所延攬之外籍人才以該院為核心之各項生活環境，合乎多元、友善、便利等目標。矧確保國際人才在中央研究院進行長短期研究期間，享有此等生活品質，亦有助於臺灣成為開放之國際島嶼。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建立制度，定期調查中央研究院相關外籍人士之生活環境，並依調查結果推動落實相關改進措施。
- (二)中央研究院於 1954 年設址於臺北南港舊庄，至今恰為一甲子。作為全國最高學術機構，中央研究院有責任記錄自身院史，而過去 60 年來中央研究院之歷史又與南港之發展密不可分。矧近年隨著多項重大公共工程之推動，本為茶鄉與工業區之南港之地景地貌和社會構成突有快速變遷，擁有最充沛學術能量之中央研究院，亦有義務記錄所屬社區之發展。爰請中央研究院協調院內相關研究單位，於 1 年內擬訂並推動持續性之「中央研究院與南港」工作計畫，並將此計畫研究成果定期展示。
- (三)有鑑於近年食品安全問題不斷，中央研究院曾在 103 年 1 月提出「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建議書，但卻未獲相關單位重視，今年又再發生食用油問題。中央研究院集結學者專家心力規劃之建議書究竟有何作用？為避免研究資源浪費，增加研究應用面，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具體研議如何提高建議書之應用，如考量將食品安全納入專案計畫，透過專家學者之研究提升我國食品安全檢測各項技術等，以實際研究或行動取代書面建議，相關研議措施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四)中央研究院辦理學術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已有多多年，且於 104 年預算中編列超過 4 億元經費用以培育人才，然而對於人才後續發展動向卻未能具體掌握。為確實了解國家學術研究人才流動情形，並作為未來人才培育政策制定之參考，爰要

求中央研究院積極研擬檢討改善方案，儘速完成研究人力發展與運用之資料庫建置，確實發揮國家人才培育經費執行成效。上述相關檢討研議之具體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中央研究院 102 年度歲出保留數 4 億 9,699 萬 8,000 元，占預算數之 3.47%，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6 億 8,809 萬餘元，保留比率 25.08%。經查：(一)該院 102 年度決算各計畫設備費科目保留數占預算數逾 3 成者，計有一般行政保留數 247 萬 3,000 元（占該科目預算數之 36.71%）、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保留數 6,142 萬 6,000 元（占該科目預算數之 33.46%），前揭計畫購置設備進度欠佳。(二)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7 億 4,390 萬餘元，於 102 年度執行後仍保留 6 億 8,809 萬餘元，保留比率為 25.08%，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主要係學人寄宿舍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等 2 項新建工程，因辦理環境差異分析及都市審議費時，或工程發包數次流標等）。

綜上，中央研究院一般行政、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計畫之設備費保留數逾預算數 3 成，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金額仍屬偏高，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為此，特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針對中央研究院前總務謝繼遠，任職期間涉與職訓局資深講師葛仁勃聯手「假維修、真請款」刑案。根據新北地檢署起訴書指出，94 年起，謝繼遠辦理中央研究院分生所機電空調工程及財物勞務採購時，勾結該所機電空調系統維修廠商，並以浮報發票金額、虛列完工單施作項目等方式，開立單張金額 10 萬元以下發票，向不知情的中央研究院分生所人員核銷後，再由廠商支付每張發票 2 萬 5,000 元賄款，至 100 年間止，共計收受 1,436 萬 5,000 元賄款。另謝又在辦理分生所電源線佈設及裝修工程等採購業務，浮列出工人數及材料費之方式，復向不知情中央研究院分生所人員套取不法利益後，收取業者 220 萬 6,000 元賄款，朋分相關人等。另過程中，謝再被揪出辦理中央研究院分生所「前後棟大樓清潔維護」標案之履約管理時，應於收到款項後繳還於中央研究院分生所，

竟將該款項留作自用，造成中央研究院分生所受有 26 萬 0,130 元以上財產損害。

綜上所述，中央研究院除須引以為戒，避免再有不肖員工重蹈覆轍，影響中央研究院整體性之正常運作之外，並應針對該案做出檢討及具體性的改善報告後，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當中須包含：為何謝繼遠長年可以從中獲利？會計單位和相關的審核單位主管和承辦竟會全然不知？當中有沒有共犯予以協助？難道相關主管完全無須究責？

(七)針對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於本月 17 日發表聲明表示「潤泰集團總裁尹衍樑曾打電話給他，要求中央研究院對食安改革委員會提供技術協助，由於當時他並不瞭解委員會的『背景』，而委員會經費的正當性是非常重要的，最好由社會各界共同捐款成立基金會，較為適當。」其次，翁院長說，尹衍樑電話中表示想成立一個食安改革委員會，當時他認為這是很好的事，但事後得知食安改革委員會，可能會利用頂新捐贈的 30 億元運作，對此，翁院長強調，要中央研究院幫忙，必須先確認委員會的經費來源正當。至於頂新捐的錢是否乾淨？他則說「若這 30 億元是賣黑心油賺的錢，就是不行。」

基此，按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任務如下：一、人文及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三、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爰要求財源來自公帑的中央研究院，應本於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之職掌，切勿遭不仁財團之象徵性或實質性之利用，而落入參與欲繼續欺騙與吞噬國人健康之剝削者（集團）的欺騙伎倆，導致失去百年既有的崇高學術地位之聲譽。

(八)中央研究院以研究為主要業務，故將勞務採購案件授權該院各所、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惟經費核銷違失案件頻傳，內部控制作業未盡嚴謹。亦即：(一)採購案以假維修、真請款核銷長達 6 年，採購核銷流程顯有疏漏；(二)虛報臨時工工資補貼助理人員加班費，經費不當核銷以致觸法。是以，中央研究院相繼發生採購核銷弊端及虛報工資補貼加班費等情事，顯示內部控制欠周延，允宜

檢討經費核銷作業流程，並加強查核授權採購案件之作業流程，避免類此弊端再次發生。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九)中央研究院為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提升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技術支援，並加強評核其學術研究績效，特訂定該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依評核結果發放學術研究獎金。該項獎金之預算執行及編列情形如下：101 年度決算數 1 億 9,829 萬 7,000 元、102 年度決算數 2 億 0,190 萬 9,000 元、103 年度預算數 2 億 1,217 萬元及 104 年度預算案 2 億 3,239 萬 8,000 元。

經查：(一)自訂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取代原本之考績機制；(二)優等及第一級人數比率以 7 成為上限，且年度評核標準皆將最近 3 年研究成果列入，考核規定流於寬鬆。綜上，中央研究院自訂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替代原本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之年度考核，除部分支領標準高於其他公部門與國營事業外，又明定優等及第一級人數比率以 7 成為上限，復以最近 3 年研究成果為年度評核標準，考核規定流於寬鬆，難具激勵效果。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除支領本俸、專業加給外，尚領有學術研究獎金，迄 104 年度預算案已增加至 2 億 1,170 萬 9,000 元，進用人數約 100 至 105 人。經查：(一)逾 7 成特聘研究員支領研究獎助費接近或超過月俸總額，然僅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備註為發放依據，誠有欠妥；(二)研究獎助費並非薪俸，應視服務情形調整；(三)相關資訊未臻透明，研究獎助費措施之實施，是否有助於延攬人才及其具體成效難以評估。

綜上，中央研究院之特聘研究員研究獎助費逐年成長，且核屬非法定給付，此外，該院期藉由彈性待遇制度網羅人才，惟特聘研究員專長領域及原服務機構等資訊未臻透明，對於延攬人才之妥適性及具體成效皆無從評估。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一)鑑於依照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該院宿舍可區分為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等 3 類，其中多房間職務宿舍又分類新聘學人宿舍、資深學人宿舍、委管宿舍、舊眷屬宿舍與舊宿舍及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

104 年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員工宿舍使用費等收入 1,732 萬 3,000 元、國際研究生宿舍出租收入 848 萬 4,000 元，其餘活動中心等客房短期租金併入場地租借收入，預算書未單獨列示。惟經查：(一)依該院各類宿舍種類多，收費與市場行情相較甚為優惠；(二)國際研究生 104 年度宿舍租金收入入不敷出，而其餘宿舍所需經費未於預算書內載明，不利收支控管。

綜上，中央研究院擁有多種用途宿舍，惟相關收費與市場行情相較甚為優惠，故各類宿舍維護及相關設施費用，允應於預算書表內敘明，以利收入與支出控管，並供日後收費調整之參考。基此，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二)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13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顯示，近 5 年中央政府預算平均每年度編列 915 億餘元，中央研究院各年度卻占中央政府科技預算總數約 11%，於 99 年度首度超過 100 億餘元，迄 102 年度均維持成長之勢。

惟經查：(一)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預算差距懸殊，研發成果績效不彰；(二)巨額科技預算投入，卻無法呈現研發技術移轉運用之具體成效。綜上，中央研究院科技經費編列逐年增加，惟研發成果收入與投入預算相差懸殊，政府年年挹注巨額科技經費，卻無法展現具體成效，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除亟需檢討改善，俾利彰顯預算執行績效之外，並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三)鑑於國內陸續爆發食品安全問題，尤以目前蔓延全台的回收餛油問題，更重創我國食安防護體系，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中央研究院為國家研究機關，擁

有豐富的研究資源，應肩負解決當前社會問題之責任，除應針對國內食品安全問題，加強相關檢驗、追蹤及防制等研究，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作為政府政策之參考以外，並應針對伊波拉病毒之防制與疫苗之研發，進行必要之研究，以確保公共衛生安全。

(十四)中央研究院做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對於「客家知識體系」的建構具有指標性的意義。爰此建請中央研究院，「客家研究」不僅是專注於在院內進行研究，也要擴大研究參與的範圍，讓更多人能夠知道客家研究正在我國最高學術機構裡發生，吸引更多不同領域的優秀學者投入客家文化之研究。此外，要能夠參照中央研究院「延攬培育頂尖人才」的目標，將客家研究「佈建學術網路」，與國內設置有客家相關系所從基礎的活動參與、到研究的合作，朝設置學程邁進，促使「客家研究」發展、深化、昇華成為「客家學」；讓這門新興學門，達到「客家知識體系」之境界。

(十五)中央研究院 103 年部分前職員受偵辦，10 餘人因連年之採購核銷問題，被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有關職員之品行與採購上之制度防範，建議中央研究院提出強化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中央研究院因機關特性，100、101 年度決算顯示，實際僱用 2,900 人以上之臨時人員（皆逾 20 億元）；其中「一般行政」與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於 99 至 102 年度聘僱人數皆在 160 人之數，「研究」項下約聘僱 2,700 至 3,000 名助理人員。然臨時人員所處理之業務，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所規定，限於「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臨時人員不宜運用於處理經常性業務，於一般行政編列過多行政人員顯有不當。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對於相關人員的有效控管，於 3 週內對編制人力之工作配置進行盤點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七)中央研究院長期編列逾 4 億元人才培育經費，諸如「人文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85 年迄今）約協助 418 位博士後選人完成論文；「建立博士後研

究人員制度」(97 至 102 年)約 840 人次；「深耕計畫」(98 至 103 年)獎助 168 位研究人員；「前瞻計畫」(98 至 103 年)獎助 99 位研究人員。然中央研究院於相關計畫未能明定後續追蹤與人力發展運用之資料庫，實難以評估人才培育之成效。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提出妥適之評核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八)中央研究院出國計畫多年來執行率皆低於八成，且「變更」出國計畫之情況頻繁，包括出國人員、地點、臨時派員出國等。此外，事後之考察報告，歷年來均有多件逾 3 個月未提出(100 年 18 件、101 年 11 件)。雖中央研究院 103 年度解凍報告提出「返國後未繳交出國報告者，則不予經費核銷之管控機制」，並「請各單位主管確實審閱報告內容」確保有關「容過於簡略或不完整、文件不齊全或錯誤」。然查中央研究院所公告之資料，仍有少數全無內容或僅有研究申請書之摘要剪貼者。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重新擬具針對出國報告之提出、變更與後續稽核之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十九)中央研究院以研究為主要業務，故將勞務採購案件授權該院各所、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惟經費核銷違失案件頻傳，如分子生物研究所已退休技正兼任總務人員於 95 至 101 年於該所服務期間，浮報、虛報經費涉貪金額 1,500 萬元，檢調偵辦後發現亦有技工亦涉案詐領公款 200 萬餘元；另該院生物多樣中心人員假借用他人名義虛報臨時工工資，並補貼助理人員加班費，金額逾 67 萬餘元。中央研究院相繼發生採購核銷弊端及虛報工資補貼加班費等情事，顯示內部控制欠周延，宜檢討經費核銷作業流程，並加強查核授權採購案件之作業流程，避免類此弊端再次發生。

(二十)鑑於中央研究院規劃設置南部院區，然目前進度過緩，且主責單位農生中心，層級過低。中央研究院應儘速完成規劃工作，並儘早落實南部院區。此外，南部院區應以豐沛之研發能量，挹注並結合南部之大學校院、產業界，以帶來產業聚落效應、發揮最大綜效。

(二十一)鑑於民眾陳情表示，中央研究院院區內路標標示混亂，不易到達各研究中心或研究所，且院區內並無規劃良好之行人動線或行人步道，對於步行之訪客而言，中央研究院院區環境不甚友善。中央研究院應加強規劃各院區標示與人行步道，提高環境之友善性與可親性。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8 億 5,847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1 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中「資訊管理與維護」100 萬元及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之辦理大故宮計畫 500 萬元，共計減列 6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億 5,197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0 項：

- (一)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3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2 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3 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 萬 4,000 元（含「南院文物展覽」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將典藏於南院之文物清單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中「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授權之權利金計 1 億 3,600 多萬元，為次要收入來源，顯見珍貴文物具有龐大商機。然而，10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社教推廣經費中，扣除差旅費及採購教具、設備費、展示維運等資本門，僅餘下 275 萬元進行教育推廣，恐有「重文創、輕文化」不利於文化紮根之疑慮。

博物館畢竟是以文化、社會教育與學術為使命的機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典藏文創化的主流價值之外，強化文化機構的社教、傳承使命及學術功能，會同相關單位如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等，針對「分齡分眾社教推廣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博物院功能日新月異，從傳統的典藏展示功能，擴張至教育推廣及文創產業發展之角色。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文創加值的推展歷程中，陸續傳出中國大陸侵權盜版案件，事前未能及時妥處、事後求償未果，已損及我國文物資產運用權益。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加值運用與管理」工作計畫下編列訴訟費用 200 萬元，以辦理文化侵權訴訟案件，然而訴訟是事後手段，非預防型措施，保護機制實有必要加強面向。

爰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將現行保護措施予以制度化，研擬強化文物加值管理之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二)有鑑於近幾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寶文物及相關文創商品屢遭盜版仿冒，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未能及時因應處理，導致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資產運用權益嚴重受損。為避免我國珍貴文物資源一再遭到侵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於 1 個月內檢討現行仿冒查緝機制，並積極針對侵權行為採取相關法律作為，確保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著作權利。相關檢討與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三)大故宮計畫開發案已規劃多年，然受到建築安全及環境保護等問題影響，導致開發案至今仍未獲核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參觀人數持續成長，為避免國立故宮博物院因人潮過多造成參觀品質下滑，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規劃研議若大故宮未能照預期進度完成的情況下，如何積極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品質？相關檢討與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出版品及圖像授權權利金收入有逐年下滑趨勢，為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權利金收入以充裕國庫，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檢討近年權利金收入減少原因，積極研議增加文物授權商品使用。相關檢討與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五)因應博物館國際化發展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推動出版品授權、品牌授權及文物圖像授權等業務。惟自近年來，陸續發生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圖像及商標遭到仿冒、盜用等事件，嚴重損及我國文物資產運用權益；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眾多珍藏文物，文創出版品授權業務數量龐大且商機無限，除應建立嚴密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稽核工作以外，亦應積極成立專責小組，對外進行侵權盜版之查緝，必要時，亦得採取委外辦理方式，確實掌握時效追蹤盜版案件，以確保我國珍貴文物資產運用權益。

(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文化場館中層級最高者，肩負文物保存與科技技術、文史與藝術教育推廣、創意動能乃至藝文外交之多元功能。近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展許多數位計畫，例如「線上典藏」、「文物 3D 賞析」等，整合展覽資訊與線上課程，且在現場結合多種數位媒體，讓參觀者得以親身「參與」展覽；「太平洋鄰里協會」中馮院長更進一步提出合作推展「4D 博物館」，為期 4 年，編列 1 億 7,000 萬元，「第 1 年的 2,000 萬已經撥下來」。然則

上開計畫雖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與世界同步」之規劃，相關內容卻未透漏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詳加說明「故宮 channel」之規劃。

(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層級最高之文教場館，肩負藝文推廣與普及教育之責；然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國家」層級之博物館，應考量提供對外地觀眾之便利性、對弱勢族群之服務、對偏鄉之教育推廣，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對「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之參訪人數」數量提交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或納入績效指標，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僅未予以重視，更在回覆立法院決議、附帶決議等事項之辦理情況中，言「3.此類團體往往因身心障礙、社會障礙等因素，與博物館接觸不多，需與社會服務或教育機構共同合作，雖服務人數難以大幅成長，惟如能刺激學員對於藝術文化之興趣，仍有其非量化足以評估之效益」。這顯示了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推廣」上的認知偏差，卻未能說明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走出故宮，服務大台北地區及遠地之身心障礙團體」得如何納進績效指標。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週內重擬針對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之推廣與納入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層級最高之文教場館，肩負藝文推廣與普及教育之責；然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國家」層級之博物館，應考量提供對外地觀眾之便利性、對弱勢族群之服務、對偏鄉之教育推廣。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北部本館、南部分院，可推行相關之推廣事宜；然中部卻付之闕如。除場館延伸之推廣，國立故宮博物院亦應結合教育部，共同研擬針對「資源弱勢學校」之教育推廣方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結合「霧峰北溝」之規劃，會同教育部、文化部，擬具針對台灣中部之藝文教育推廣計畫，對「資源弱勢學校」加強推廣藝文教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造成「臨時人員酬金」年年成長、居高不下。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臨

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96 年 12 月 31 日前因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進用者；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國立故宮博物院業務費有 1/5 編列於臨時人力酬金（5,434 萬 3,000 元），104 年度增編臨時人員 7 人。國立故宮博物院用大量臨時人員處理經常性業務，無異是變相增加用人費用；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檢討整體預算之人事經費與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力酬金之編列與人力之運用，並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報告。

(二十)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於民國 54 年前暫存於台中霧峰北溝，103 年 10 月 3 日指定為歷史建築；然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多著眼本館力推大故宮、立足南院探索亞洲，忽視位處中台灣「藏寶隧道」之歷史文化價值。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會同文化部，針對歷史建築「霧峰北溝」研擬活化再利用之文創園區方案，相關方案應考量北溝之文史意義與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教育推廣與文物保存使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觀展品質屢遭詬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為附帶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空間政策與重新規劃觀展動線，卻屢屢被回以「大故宮計畫」解決展場空間問題。然當前之場館配置，在常態展、特展與人氣展品的動向上易相互影響，除展館本身遊客之聲響外，部分展館亦仍受到休息區遊客聲音之干擾。相關動線相互干擾問題，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規劃，而非僅以志工、臨時人員等人力維持場館之觀展品質。

(二十二)針對第 4 屆華人收藏家大會將於 11 月 3 日至 4 日於上海舉行，而該會的第 3 屆曾在台北舉辦並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舉辦，清翫雅集、中華文物學會協辦，當時，國立故宮博物院還「特別為此」延長展覽時間至晚間 9 點半。

而第 4 屆華人收藏家大會由上海市政府及文物管理委員會、文學藝術聯合會、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舉辦，會中，中國還刻意邀請台北清翫雅集首任會長蔡一鳴和台灣畫廊羲之堂演講。

綜上所述，眾所皆知，諸如此類皆是中國政府與其所屬單位、團體慣用的統戰拉攏，意圖「連結兩岸」之手法，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樂於迎合中國政府，對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二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委外特展採取對外招標方式，由得標廠商支付所有成本，該院收取回饋金、場地租金及水電費，而收費標準由廠商訂定，送國立故宮博物院核准後實施。經查：1.委外特展參觀人數呈現減少趨勢，應探究人數下降原因，以供未來展覽內容規劃之參考；2.回饋金之訂定應將院方負擔相關費用計入，適度反映成本。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委外特展活動，鑑於參觀人數出現下降趨勢，應儘速探究原因俾調整策展方向，作為後續展覽成果之評估參據，以供文物展覽規劃方向參考。回饋金僅以參展人數為計算基礎，不足以反映成本，應將院方負擔之文物維護等相關費用納入考量，以適度回收成本。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正，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生產之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及品牌授權等商品。該項代理商收入列為合作社銷貨收入，依 96 至 102 年度該社銷貨收入統計，逾 96% 以上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代辦業務。經查：1.合作社法第 3 條：「合作社之種類及業務如左：……六.消費合作社：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經營前項業務之合作社，除第 10 款外，為適應社員需要，得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第 3 條之 1 規定：「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分別依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前項以外之合作社，除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外，應受左列限制：……三、供給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不得以物品提供或售與非社員。……。」；2.員工消費合作社歷年銷貨收入比率逾 96%來自委託代銷業務，已與設立宗旨脫勾。

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代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產製品為主要營運項目，且逾 9 成以上之營業額來自委託代銷業務，而經營社員生活用品銷售業務反成為附屬性業務，顯與設立宗旨脫勾，適法性頗值商榷。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正，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與創產屢遭盜印、抄襲事件不斷，2013 年 7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出的「朕知道了」紙膠帶紅遍兩岸，創造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機。惟近日北京故宮也推出一系列文創商品，包括朝珠耳機和頂戴花翎官帽傘以及「朕就是這樣漢子」摺扇，外界質疑北京故宮根本是抄襲台灣故宮的「創意」。

國立故宮博物院開賣「朕知道了」紙膠帶後，在淘寶網居然可以買到，在中國也處處可見贗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朝野立委更多次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要正視仿冒品氾濫的問題，惟國立故宮博物院不理不睬。如今，北京故宮最近出了一系列商品，包括要價 120 人民幣（約 600 元台幣）的朝珠耳機以及「朕就是這樣漢子」摺扇，外界紛紛質疑「兩國故宮高層頻頻互訪交流，原來是在『傳授』創意」、「和台北故宮的『朕知道了』紙膠帶如出一轍」、「該物原創構思明明來自台灣故宮為何要說自己原創」等等批評。對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不應默許，應於 1 個月內，查明中國侵權事實儘速提起訴訟，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委員。

(二十六)針對中國國台辦直屬國營企業九洲音像出版公司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接洽拍攝紀錄片，2009 年在中國央視播映已經侵權，拍攝紀錄片的導演周兵更進一步將侵權影像出書、製作成手機 App 公開販售，此等行徑國立故宮博物院完全視而不見與默許。經查，2008 年周功鑫擔任院長時，更指示該院文化行銷處跟九洲公司的專題部副經理胡驍商討合作拍攝事宜，版權由雙方共有，周功鑫、馮明珠、文化行銷處處長徐孝德都有蓋章簽名。

然而，關於上開嚴重遭侵權乙事，國立故宮博物院卻礙於對方有國台辦撐腰，不敢主張權利、不敢提起訴訟乙案。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除立即對中國方面採取法律行動之外，並應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二十七)針對日前故宮遭批評，擁有許多館藏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卻只有「菜市場級」的參觀品質乙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卻表示，「故宮也希望維持參觀品質，但已用盡能耐。除非我們不要那麼多人來參觀……」等不負責之消極、被動之語。外界質疑，國立故宮博物院明明有編列經費在做「綜合規劃書」，因此參觀環境和品質不該如此，應亟思提升參觀品質，勿再讓國立故宮博物院蒙羞。基此，爰要求故宮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二十八)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及中央研究院於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召開「太平洋鄰里協會」，該會共有 10 個國家、地區超過 200 位專家學者參與，然而 21 場研討子議題則包括：數位藝術歷史、數位人文、MOOCs、後數位時代的創新思維與加值應用、圖書館紙本收藏管理（圖書館異地倉儲）、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資訊科技創新等。

會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表示，國立故宮博物院未來將推出為期 4 年的「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經費達新台幣 1 億 7,000 萬元。國立故宮博物院也將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作推出「故宮 channel」互動平台，預計推廣給 20 所偏鄉學校使用，讓偏鄉學童透過網路就能看到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除確實落實「偏鄉學童透過網路就能看到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之外，並須於 1 週內將「4G 行動博物館計畫」之逐年經費、該計畫子項目、計畫期程、如何讓偏鄉學童看到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及如何申請和標準等計畫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二十九)針對外界質疑與擔憂國立故宮博物院歷年一連串爭議事件，包括，員工監

守自盜是否涉及人謀不臧？對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委員。

(三十)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次文物總盤點於 97 年 10 月起開始辦理，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並經該院說明該次盤點係依據 78 年 7 月至 80 年 5 月辦理文物總清點後所編製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存台 79 年度清點清冊」進行盤點，盤點結果數量完全相符。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文物數量龐大且種類繁雜，102 年 3 月間發現 5 件文物附件及殘片遺失，肇因於庫房典藏行政疏失。又，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之藏品種類龐雜，極具珍貴歷史價值，應確實進行典藏文物之點驗與核對，且落實藏品登錄管理業務，以善盡文物維護管理職責。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善檢討，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目前場地出租供為營運範圍包括禮品部供應中心、閒居賦咖啡廳、富春居咖啡座、三希堂、停雲書店、玲瓏販賣部及複製書畫販售區等處所。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之公有財產屬公務用財產，依法不得擅為收益；陸續租賃開放為營業用，營業場地面積達現有展覽面積 3 成以上，公用財產用途有本末倒置之虞。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營業場所林立，正館營業面積將近展覽室面積之 3 成，文化藝術殿堂淪為賣場，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予檢討節制，避免公用財產之用途本末倒置，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與國際接軌，近年來推動與國外博物館舉辦相互借展活動，近 3 年來籌劃之國外展覽借展活動，尤以國立故宮博物院頻頻往中國展覽更需當心。經查：1.國外借展應慎選借展文物，並預為風險評估，擬妥展場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確保文物之安全，亦即，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國外借展應依前揭規定處理，除要求該國提供免司法扣押保證外，尚需視展場環境及平等互惠原則慎選借展文物；2.借展活動應建立具體衡量指標，以呈現國外借展成效，並輔以行銷措施，俾拓展國外文物市場。

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國外借展，除應檢視展場環境及互惠原則慎選借展文物外，尚需擬妥展場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確保文物安全性，並建立具體衡量指標，以呈現國外借展成效。此外，可輔以相關行銷策略，以拓展我國國外文物市場，提高文化交流之附帶效益。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正，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三)針對大故宮計畫進入二階環評，國立故宮博物院日前所舉辦的地方說明會，多數居民皆發言反對原址修建，且抨擊院方無替代方案，認為院方只追求賺大錢，而不顧居民生活，因此要求院方重新審慎考慮另外選址。

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的大故宮計畫，預計 8 年開發新館 2.2 公頃、藝文特區 4.8 公頃，總經費 222 億元。因交通影響衝擊、基地排水滯洪規劃、土石流潛勢溪流及邊坡安全以及土方開挖運送規劃等疑慮未澄清，2013 年 12 月 25 日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決議，進入二階段環評審查。惟經查，1.竟沒有替代方案：院方認為本案無替代方案，對於民間所提，「將正館中的賣場和餐廳全數遷出，場地回歸展覽之用；行政大樓和圖書文獻大樓外觀和正館一樣，建議改為展場無需另建新館」作為替代方案，認為不可行；2.地質弱帶位置不明大興土木有疑慮：居民表示，國立故宮博物院報告針對崁腳斷層剪裂帶，認為可能因地質構造而形成弱帶，此弱帶對於新建物位置選擇、基礎型式設計及施工安全影響，應進一步查明確切位置、延伸風向或角度等性質後評估；質疑國立故宮博物院進一步的評估在哪裡？3.疑犧牲居民生活：附近社區居民表示，國立故宮博物院擴建只考慮擴大面積、賺更多錢，卻是犧牲居民的生活。國立故宮博物院最該做的是提高參觀品質，朝向精緻、有特色的發展吸引大眾參觀；4.零方案違背環評法：對於院方表示無替代方案，環團律師表示，零方案，不但不合理也不合法。

綜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四)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又被質疑，國立故宮博物院維護智慧財產權消極被動。原來中國深圳的國際文化產業博覽會，竟沒有經過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授權，就播放影片來販賣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複製品，甚至還有中國書商直接從國立故宮博物院網站抓圖翻印出書，一本連台幣 100 元都不到，就連國立故宮博物院自己人都看不下去，在考察報告中直呼，國立故宮博物院完全沒有抓仿冒品的機制。2800 年前毛公鼎上的 500 字銘文好像活了過來，活靈活現演繹漢字演變。

國立故宮博物院製作的動畫，在中國深圳舉辦的文化產業博覽會登場，不過這影片卻被考察的國立故宮博物院人員抓包，發現沒有經過授權就播放，連一旁看板上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商標都是「中國製造」？商機流到對岸，國立故宮博物院內部正直的員工看不下去，考察報告直言國立故宮博物院發現複製品根本無法求證，而且國立故宮博物院從不公布已遭查獲的盜版品項跟公司，對外聲稱打擊假貨卻連標準機制都沒有，對於維護智慧財產權光說不練，做了最壞示範。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三十五)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 10 月 23 日發出「象牙、犀牛角，來國立故宮博物院欣賞就好。」新聞稿，宣稱推出「匠心與仙工—明清雕刻展」及「集瓊藻—院藏珍玩精華展」清宮舊藏象牙及犀牛角作品，並表示歡迎有興趣的民眾前往參觀，也呼籲民眾，在欣賞這些古代藝術品精湛技術及藝術成就時，別漠視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保護觀念……云云。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此極具矛盾的舉動，無非是要掩飾自己展出這種擬鼓勵國人對象牙及犀牛角製品的大量追求，顯然與世界先進國家亟力保護瀕臨絕種之物種之行徑背道而馳。

然外界質疑，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何推出此種有損我國國際名譽之展覽？此決策從有到無如何形成？甚至還發出「自相矛盾」式的新聞稿？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委員。

(三十六)有鑑於中國政府與所屬國營公司等方面不斷發生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盜印、侵權，甚至收買與勾結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不肖員工或退休高層做出不當勾結事宜……等，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僅視若無睹，完全置之不理之外，國立故宮博物院 103 年 10 月 25 日竟還與中國方面聯合舉辦「第七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在廈門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展示「翠玉白菜」系列，如手機吊飾、鑰匙圈，還有「朕知道了」紙膠帶、「朕又來了系列」商品、「朕就是這樣的漢子」運動手環等，完全無視專家學者的質疑和國會歷次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對中國方面屢屢侵權、盜印乙事應做出更積極作為，例如，採取訴訟之決議。

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委員，並提起訴訟、予以追究。

(三十七)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每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卻進員工口袋，遭監察院糾正，內政部日前也召開會議要求收回，惟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卻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召開社員大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行銷處處長指出，這些盈餘是按當時內政部補充法律之函釋規定，經由當時社員大會的決議執行，顯然國立故宮博物院自認並無違法。後來投票表決時，則以贊成追繳者 0 票、反對追繳者 291 票、棄權者 116 票，通過「反對追繳」。

然，監察院日前糾正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誤用法令」，將 90 至 97 年間「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其次，103 年 2 月內政部再度召集法務部、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單位開會，除了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外，各部會也都認同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認為應收回盈餘。法務部在會議中也說，本案若無共識，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綜上所述，教委會已經做出數次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該依法退回不法盈餘，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依法退回不法盈餘之外，並於 2 週內將具體改善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委員。

(三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曾在花蓮黎明教養院進行「小班上課導覽」、「DIY 互動式」推廣活動，即展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寶複製文物，讓身心障礙院生能有機會能夠體驗文物。國立故宮博物院該次能與身心障礙團體共同合作安排讓多障、自閉症等學生體驗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相信對其教育學習有所助益。綜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2 週內，研議出定期於全國各縣市輪流辦理下鄉推廣教育活動之方案，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利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品成為全國身心障礙孩童們的「療癒大使」。

(三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出版品及文物仿製品，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之代售酬金最高上限計算佣金，有欠合理。經查相關規定：1.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 40%為限。……。」；2.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 6 條：「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故宮博物院出版品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承銷出版品。」、第 7 條之 3：「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設備及設施，須分攤甲方為維持該等設施運作之費用，其比率為甲方水電總支出費之 17%，網路資訊及電話系統維護費每月各為 1 萬 5,000 元，空調設備維護費為甲方年度預算該項總維護費之 17%。」。

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出版品與文物仿製品，該社已具備場地租金之優惠，分攤相關水電費等比率低於 2 成，惟代銷佣金卻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代售酬金之最高上限，給予商品售價 40%之佣金，有欠合理，應予適度調降。是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

員。

(四十)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破毀無剩餘價值產品之報廢，列為銷貨成本，不利評估存貨管理措施之妥善性。國立故宮博物院各年度漬損商品報損原因主要包括：出版品書皮黃漬或染色、內頁空白、發泡、發黃、倒裝、漏印；文物仿製品則多為破損等，顯示相關文物商品未予妥善保管，以致產生漬損。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商品報廢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認列為報廢損失，故非自然毀損商品，不屬於正常營業成本範圍。故將文物漬損商品全數比照商品盤損列入銷貨成本，難以評估存貨管理措施之妥善性，亦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顯有欠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依相關規定揭露當期認列之漬損商品金額，俾利外界監督。

(四十一)有鑑於教育部聲稱願意推動讓全國每個學生在國中畢業前，到故宮看過展覽。然全國目前有 500 多萬名中小學學生，各縣市擁有的文化資源不同，城鄉落差相當大，對於有很多偏遠地區或經濟弱勢家庭的中小學生，甚至從未到過國立故宮博物院看展，顯然，政府欲推動的美感教育，應該要有具體行動。

是以，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主動積極與教育部研議進行普查全國中小學學生，有多少學校和學生未到過國立故宮博物院看展覽？普查之後，再商議和社福單位或縣市政府合辦邀請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學生。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提出具體計畫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讓弱勢學生和都會學生機會均等，有機會到國立故宮博物院看展。

(四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每年度皆預估出版品及衍生性商品之生產目標，今年度預算各類出版品預計印製書籍 16 萬本、印製圖片及明信片 8 萬 6,000 張、文物仿製品 1 萬 1,800 件及衍生紀念品 195 萬件，以上印製成本為 2 億 2,099 萬 1,000 元。經查：審計部日前曾會同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單位抽查各類禮品庫存情形，發現部分圖片禮品發生長期滯銷之情形，經國立故宮博物院

說明，迄 101 年 12 月底部分圖片禮品及特展書籍庫存數量過多，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年年印製各類出版品及文物商品，但大部分商品未覈實估計銷售需求量，導致印製數量過多，發生滯銷之情形，不利相關成本控管，故應審慎估計各類商品印製數量，以符合市場實際需求。基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四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0 年度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惟因招標爭議而廢標。爾後國立故宮博物院改採分別招標，餐飲標案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決標，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而博物館商店衍生性商品銷售業務以補充合約方式，仍委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經查：1.逕立補充合約將已屆期限合約展期，流於便直行事，不符公平公開原則；2.以成立博物館專業法人為由，暫緩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招標作業，違反採購法規定。

綜上所述，國立故宮博物院將博物館商店衍生性商品銷售業務以補充合約方式，委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代銷基金產製品，未透過公開招標作業，不符公平公開原則。且以成立博物館專業法人為由，暫緩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之公開招標作業，皆有違採購法規定，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改正，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四)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精品近年屢遭對岸及坊間公司仿冒，並公然於網購平台上販賣，明顯有違反著作權之嫌，但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違反著作權提告之事並無專責單位處理，而是採任務編組的消極性處理方式。是以，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成立打擊著作權侵犯之專責單位，並有效積極打擊國立故宮博物院著作權遭侵犯之案件。

(四十五)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精品近年屢遭對岸及坊間公司仿冒，並公然於網購平台上販賣，明顯有違反著作權之嫌，但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違反著作權之律師經費 104 年度僅編列 100 多萬元，此經費編列過少，並無法有效

聘請專業法務人員至對岸打擊著作權遭侵犯之事宜。因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5 年度起，應考量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精品著作權遭侵犯之情形，增列打擊著作權侵犯之律師費用，以有效打擊國立故宮博物院著作權遭侵犯違法之情事。

(四十六)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將於 104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將為南台灣帶來許多觀光旅遊人潮，為有效連結南台灣文化觀光旅遊景點與路線，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與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交通部觀光局及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商討，建立南部文化旅遊路線事宜，以有效帶動南台灣的文化觀光旅遊人潮。

(四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惟其作為管理前清宮殿典藏之博物館，除館藏的展示與研究外，早年亦承載過多國族建構之符碼。查各國重要博物館，近年皆走向多元觀點，以更真切地發現並體驗歷史。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引入新思維，參考如瑞典國立歷史博物館（Statens historiska museum）之作法，從民族與性別多元之角度，重新檢視國立故宮博物院陳列空間背後的詮釋意念，並於 6 個月內就檢視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 11 月 12 日，設址於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至 2015 年為 50 週年。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遷臺並暫存臺中霧峰北溝庫房、為新建「中山博物院」舉辦之公開競圖與在外雙溪現址新建國立故宮博物院，皆為我國近代史上重要事件，此值 50 週年應進行回顧；矧世界各主要博物館，對其自身空間脈絡之展現多甚為重視，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規格最高之文化機關，不應忽略此一歷史責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4 年年底，在與其半世紀院史密切相關之臺北士林、臺中霧峰及嘉義太保，分別擇處展示包括文物搬運、競圖與建院等重要史料；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於 2 個月內，就此展示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預算法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4 點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0 點亦要求，公共工程主辦單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未就原提案與替選案進行分析，宣稱原擬定計畫為唯一方案。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補足程序，就可能替選案進行研究，但依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同年 10 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之專案報告可知，並未依前項決議進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後續規劃評估階段，需納入擴大故宮南院或其他地區等作為「大故宮計畫」替選案之研究評估，在此研究結果完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前，「大故宮計畫」不得進行環評以外作業。

(五十)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於各工作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共計 142 人、5,434 萬 3,000 元，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年來技工、工友皆超過標準人數，卻仍僱用逾 100 多名臨時人員，諸多計畫皆進用臨時人員，造成臨時人員酬金經費年年成長，且用以處理經常性業務，亦不符進用臨時人員條件。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現有臨時人力進行檢討，逐年降低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公務機關用人常態。

(五十一)依據 93 年行政院核定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為正式名稱，並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故宮南院與故宮博物院同屬國家博物院層級，故宮南院編制不應矮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依照 93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之組織及員額標準，由院長領導具完整博物館功能之一級單位職掌業務單位進行營運。

(五十二)依據 93 年行政院核定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為正式名稱，並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維持 93 年核定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不宜隨意更改故宮南院之正式名稱及定位。

(五十三)因應兩岸故宮交流日益頻繁，我國立故宮博物院也常常應大陸故宮之邀前往大陸開展；且國立故宮博物院也積極推動出版品授權、品牌授權及文物圖像授權等業務。惟近年來，陸續傳出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圖像及商標遭到仿冒、盜用等情事，嚴重損及我國文物資產運用權益，而國立故宮博物院負責辦理遭盜用、仿冒等相關業務人員不足，以致辦理成效不彰。

由於我國每年赴大陸旅遊人數眾多，再加上近年來公民參與益發興盛，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妥善結合相關資源，透過建置網路平台，讓民眾能及時回報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遭到仿冒、盜用情事，再由原本負責人員進行後續查證與究責，透過全民參與讓文物遭仿冒、盜用的追蹤、查緝更為有效，以確保我國珍貴文物資產運用的權益。

(五十四)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6,400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 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 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近來發生多項侵權盜版事件，卻未見故宮積極處理，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就遭仿冒問題建立查緝機制，並針對遭侵權案件儘速採取法律作為，以維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之著作權利。

(五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設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及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惟該院將原基金產製品、品牌授權寄銷產品及餐飲等業務，委託由員工成立之有限責任國立故宮

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將應受國會監督之作業基金業務委由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規避國會監督，屢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決議應回歸建制，卻遭故宮置之不理，消極以對，爰應予以譴責。經查：1.故宮文物基金高達 95%之銷貨收入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基金設置功能盡失；2.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連續多年提出決議要求檢討，迄今尚無改革方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仍以規劃設置專業法人為由一再拖延，未將業務回歸體制；3.為避免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政府委託業務一再擴大，顯已變相取代法定組織，應立即研議修改合作社法，以解決久懸爭議。

綜上所述，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運作未符法制，現國立故宮博物院以配合博物館法草案規劃，擬設置專業法人為由，依舊由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銷售業務。然博物館法草案審議期程尚難預期，為避免業務回歸體制時程一再拖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轉請合作社法主管機關研議修改合作社法，明確規範委託代辦業務範圍。

(五十九)鑑於兩岸各項交流活動日趨頻繁，而大陸地區盜版風氣猖獗，侵權事件層出不窮，透過網路販售，更為快速普及，難以掌握，國立故宮博物院有眾多珍藏文物，文創出版品授權業務數量龐大且商機無限。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預算案於「文物增值運用與管理」工作計畫編列訴訟費用 200 萬元，以辦理文化侵權訴訟案件，但訴訟為事後手段，當務之急為將現行保護措施制度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現行查緝制度，研擬強化文物增值管理之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積極舉辦委外特展活動，99 至 101 年度每年度舉辦 4 場，102 年度舉辦 3 場，從國立故宮博物院 101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分析結案報告可發現，參觀人數呈現減少趨勢，101 年度因特展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有 28.0%，較 100 年度 32.9%，下降 4.9 個百分點，應探討人數下降之原因，以供未來規劃展覽內容之參考。

## 99 至 102 年度合辦特展次數與參觀人數

單位：人

展覽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次數	4	4	4	3
名稱	絕色名琴、黃金旺族、聖地西藏、大英	大英、夏卡爾、慕夏、康熙	康熙、羅浮、皇家風尚、商王武丁	商王武丁、雷諾瓦、蒙娜麗莎
參觀人數	313,340	501,828	384,362	263,766

註：1.資料來源，故宮提供。

然而國立故宮博物院借展採委外招標方式辦理，由得標廠商支付所有成本，因院方未負擔相關成本，僅收取場地租金及水電費，並視參展人數多寡收回饋金；但委外特展，國立故宮博物院除了提供典藏文物外，亦要與國外博物館接洽相關文物，也辦理前置作業，包括文物購置、維護、改良、管理等，皆已投入成本，現行採用的回饋金僅以參展人數為計算基礎，不足以反映成本，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將院方負擔之文物修護等相關費用納入考量，適度反映成本。

## 102 年度委外辦理特展收支一覽表

特展名稱	合辦對象	參觀人數	特展收入	故宮負擔款項
幸福大師—雷諾瓦與二十世紀繪畫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208,846 人	291 萬元 (基本回饋金 100 萬元、場地租金 58 萬 7 千元、展場水電費 132 萬 3 千元)	0
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展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77,286 人	基本回饋金 100 萬元	0

※註：1.資料來源，故宮提供（外展由廠商支付所有成本，故宮收取回饋金、場地租金及水電費）。

##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205 億 1,105 萬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22 億 3,641 萬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61 億 5,398 萬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0 億 6,387 萬 4,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1 萬元〔含「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33 萬元（含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研習經費 3 萬元及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 30 萬元）及「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8 萬元（含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及專科學校校長續任訪視 3 萬元及補助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 5 萬元）〕、第 2 目「高等教育」1,300 萬元（含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之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相關事務 100 萬元、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34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04 億 9,76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6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 39 萬 3,000 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

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中為提高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等原列 589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5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 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 5,000 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4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八)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九)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十)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一)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二)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三)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四)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8,00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五)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六)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5,940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七)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八)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九)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十)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十一)為因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教育部應重視食品安全之人才培育，鼓勵各大學增設食品安全相關系所及加強研究，並要求現有食品及餐飲相關系所，均應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起開設食品安全之課程。
- (三十二)教育部應肩負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之重任，運用政策工具督促各大專院所食品科學、公衛、餐飲等學系所，開設毒理、葯理及食品安全相關之課程，必要時調整系所或增設課程，以培育人才守護食安，並提昇國人對食品安全之認識與預防，同時將各大專院所有關食安相關課程之實行績效建議列入邁向頂尖大學教卓計畫等預算分配與考核之評估指標之一。
- (三十三)鑑於國內勞動部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參與之選手七成為技職體系學生，教育部卻未與勞動部整合國際技能國手選拔相關資源之提供。國內技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須先參與勞動部之選拔，其訂定之規則卻不利國內學生提升職能及與國際接軌。例如其中規則僅因參賽職類成績未臻理想或更換裁判長，竟停止該職類參賽，造成下屆學生失去代表國家出賽之機會。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給予技職體系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相關協助，並與勞動部相關政策有所整合。針對技職體系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情事，如國手選拔、培訓費用、出國交通食宿費用等部分，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提出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三十四)教育部針對技職教育提出「產學攜手方案」，著重重點與有規模的產業，以大企業主導的方式結合同產業之中小企業，然而國內經濟以中小企業為主，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7%，就業人數亦為七成，如不重視中小企業需求，恐當前學非所用、人才供需失衡情況無法得到舒緩。爰要求教育部檢討「產學攜手方案」等諸項產學合作方案，須與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合作，了解我國社會與各產業需求，尤其對於中小規模產（行）業，檢討產學人才培育之方向與運作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盤點與檢討報告。

(三十五)大專院校學生心理輔導機制之改善，教育部 103 年度 5 月曾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現行與預計措施，厥為輔導人員（專業專任與兼任）之增編、三級輔導機制與後續追蹤，言明未來努力方向有六，包括確立三級輔導機制法源依據、落實十二年國教一貫輔導機制及大專校院輔導人力法制化，明定相關人員之輔導責任、強化輔導人員品質、建立轉銜機制。教育部委託研究之「建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機制及通報系統評估計畫」業已公告結案報告，然本年度相關預算之編列，不論從辦法、執行計畫等看來，未能見到辦法擬訂與轉銜機制雛形。教育部應於學生輔導法三讀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前開轉銜機制之研議，其中應包括專家學者、教育現場之輔導教師意見。

(三十六)社區大學經費自 97 年度之 2.6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1 年度之 1.9 億元，近年來該預算雖稍有提昇，然仍未回升到 97 年度之預算水準。爰此，我國社區大學年度預算應以 97 年度之 2.6 億元為基準，105 年度及其後之社區大學預算應逐年增加。

(三十七)鑑於高齡人口持續增加及滿足民眾終身學習需求，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整體終身學習發展政策；又有關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學員年齡層多有重疊，教育部應區隔兩者效益以及研議高齡人力資源發展之輔導推動機制。

(三十八)針對教育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相關計畫目前規劃以獎學金人數、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以增進來台學生人數成長。然研考會檢討報告指出，來台之境外學生不論中英文能力素質於理解上均發生問題，且我國語言課程之輔助卻未能相應提升，致使外籍生休退學率連年上升，顯見預算之運用及其計畫本身須予以檢討。爰要求教育部擬訂相關計畫之際，需檢附招生之成本效益，並於每年預算審議時提供計畫之落實情況；於盤點檢討「高教輸出計畫」上，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內容，迄今辦理情況與成果，及對外籍生之語言能力提升檢討

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為落實教育部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大學人才培育之重點系所之規劃內容，以達成輔導改進國內技專校院培育符合未來產業發展時所需之人才資源，教育部應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等單位就當前國內產業人才之供需及產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規劃，提出整體綜合之上下游階段配套具體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近幾年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的衝擊已逐漸顯現，大專校院生源急速減少，退場機制亦未能落實。對此，教育部目前僅採取輔導改善措施，每年仍編列預算給予補助款，然此只是延後大學退場時間，根本無法解決大學因生源減少所面臨之經營困難、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為落實大學退場機制，讓教育經費集中使用，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重新積極檢討大專校院退場機制，並規劃退場之具體方案，相關檢討書面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教育部第二期 5 年 500 億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開始至 105 年截止，但檢視各校自評部分績效指標，在 102 年起就已達成計畫整體目標值，且部分學校還出現 100%以上的績效值。為使經費運用效益最大化，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果，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重新檢視各校自評報告，研議提高已達績效指標項目之目標值，並將檢討、研議結果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依據教育部 102 學年度資料，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比率僅為 45.41%。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提高業師進入校園教學意願，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擴大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計畫，另應鼓勵教師參與實務研究後以實務報告作為升等審查依據，並提高各校彈性薪資使用率，鼓勵學校將優秀教學人才留下。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有鑑於我國華語文教學師資品質在國際上獲得肯定，為拓展我國海外華語

文教育市場、提高外國來台學習華語文人數，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與外交部協商整合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經費，加強在外館或文化中心等地宣傳我國華語文教育特色，並研議增加我國華語文師資培育人力，以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輸出在國際市場競爭力。相關政策檢討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四)為掌握我國學生出國留學整體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將我國學生出國就學人數以年齡層或教育程度區分等項目重新進行統計，以利了解我國人才流動實況。相關檢討與研議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有鑑於教育部核准大專校院新設科系時，並未以目前產業人力資源供需情形做為依據，導致部分產業長期缺工，然另又有產業出現人力資源過剩。為避免人力資源及教育資源浪費，平衡各項產業發展，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近 2 年新設科系情形，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商規劃長期人力資源培訓方向，相關研議內容及結論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六)截至 102 年底、103 年 7 月底教育部商借學校人力各 68 及 72 人，因應 95 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調整實施及大專院校課程自主，致現職護理教師無法繼續任教，為安置相關人員，採商借方式辦理。經查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並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經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公告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教育部雖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然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期限最長 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 2 人為限，惟相關規範簡略，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

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借制度。另依教育部資料，100、101、102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護理人員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727 人、632 人及 564 人，其中台北及新北市各學年度未足額進用人數合共為 174 人、146 人及 133 人，可見前開商借理由已不成立。教育部應儘速檢討現行教師商借制度，同時安排現有商借護理教師人員返回校園任教，以合理化人員運用。

(四十七)有鑑於大廠業者頂新集團為了牟利、節省成本之惡劣行徑，旗下所有油品在短短 1 年爆發 3 次使用黑心劣質油品，包括日前的大統與正義油品遭查出以劣油和飼料用油混雜食用油。對此，教育部應儘速全面啟動清查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餐廳及營養午餐是否使用到出包油品之外，並且「落實」包括自辦或委外餐廳、商店、團膳、廚房、合作社，全面停用、下架問題油品。

其次，更需積極地採取積極性措施與衛福部做好橫向聯繫，取得納管食品業者名單，並要求將營養午餐業者、學校餐廳業者設置實驗室或委託第三方檢驗，並需握有原料來源的資料，以利追蹤進行查核，才能斷絕、遏止黑心油流竄到各級學校、幼兒園，影響全國學生的健康。另強力要求學校建立使用油品紀錄，主動辦理食材驗收、每個月至少 2 次的不定期抽查團膳公司，儘速完成校園食材登錄制度。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八)針對高中課綱調整案，日前引發各文教團體撻伐，基層老師也提出疑點，即：

1. 程序部分：課程發展會議表決並未通過（亦即多數成員認為不須要修），課審會的高中分組會議也未作表決。但，後來為何逕行修訂課綱？
2. 以往沒有的「課綱檢核」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與其任命的法律依據為何？
3. 基層老師們披露，早在 2013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就曾找他們去討論「背書」，而且會後也沒有會議紀錄和結論，甚至將與會老師的會議資料

回收？

4. 課綱調整之執行過程，完全沒有通知「歷史學科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育部這樣的動作，有做到傾聽基層教師聲音？
5. 2014 年 1 月 24 日的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發會會議結論是拒絕為微調提案背書，25 日的高中職分組會議，當天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否決了這次「公民與社會」科課綱再行調整，有過半老師認為不需微調，這表示這個「微調」案理論上根本沒有成案，但是，教育部課審大會為什麼還是逕自在 27 日，用「無記名」的方式通過微調案？此舉，有沒有涉及引導審議機制違法運作又違反程序正義，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以往課綱的調整經驗，皆先由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的委員們負責研擬，並分別在北、中、南、東區辦理公聽會、還包括網路公聽會……等經歷數場公聽會，廣泛蒐集教師、家長、學者專家與社會各界之意見。）
6. 數次行文要求教育部提供十二年國教課程審議會修訂高中課綱相關資料，包括：教育部林淑真次長所言的 6 次「聯席會議」、4 次「小組會議」、2 次「諮詢會議」、3 次「公聽會」、課發會、各級課審會針對「微調」草案所進行表決之會議紀錄……等之會議紀錄和結論、簽到表，行政程序與法律依據為何？教育部為何拒絕提供，甚至還推諉給國家教育研究院？

綜上，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上開疑義回復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九) 針對境外學校計有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3 所中國臺商學校，以及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等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其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辦學，以與國內教育銜接。103 年度 8 所境外學校學生 7,138 人，人數逐年遞增，近 3 年累計補助該等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6

億 5,017 萬餘元，補助金額逐年攀升。惟經查：

1. 除檳吉臺灣學校外，其餘學校竟然沒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101 及 102 年度考察訪視各校期間僅安排 1 日，財務稽核人員 1 人，未能有效查核學校整體財務狀況，境外學校之外部財務監督及內部控制等同失靈。
2. 中國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人數比率約 73%，較海外臺灣學校 89% 為低，且至今仍未訂出中長程計畫，也沒有輔導學校建立自給自足財務運作機制和外部財務監督機制。
3. 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學校辦理優質化認證，落實十二年國教優質銜接，確實檢討改善，研謀出一套方案，而非無限的金額補助，耗費公帑。

綜上，要求教育部於下一會期開議前，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 針對頂新集團旗下正義油品被查出以飼料用油混雜食用豬油，對此，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上，從 10 月 8 日有刊出國民中小學 19 縣市計 24 校、高級中等學校 1 校及大專校院 12 校，總計 37 校曾使用問題油品之後，就再也沒有刊登更新資料，由此顯示，教育部未能持續了解和掌握，一直處於被動、不積極追蹤的狀態，根本來不及因應接踵而來的食安、油品風暴，這讓大眾、尤其是家長無法得知校園食安問題的即時訊息、學生在學校的情況。家長們都會擔心福利社合作社的問題食品是否都已經下架？自己的小孩會不會吃到？食品安全，教育部不能完全推諉給校園的「自主管理」。教育部甚至在 10 月 8 日的新聞稿竟然還在表示校園油品原料要符合完全失靈「GMP」。

其次，早在去年大統黑心油問題爆發後，教育部還在 11 月 26 日信誓旦旦的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並聲稱「103 年的工作項目與執行期程為 3 月教育訓練，4 月進行平臺測試，9 月試辦縣市上線，10 月將推廣到其他縣市。」云云，但教育部日前竟又在新聞稿將期程延後。然而，面對接連而來的油品、食安問題，教育部部長不該只是說「會訪查」各級學校，應該儘速完成全國的校園食材登錄機制，以利掌握食材來源及品質，確保學校師生健康。綜

上，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一)針對教育部「獎補助費一對私教之獎助」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191 億 7,522 萬 7,000 元，係補助私立學校師資、教職員退撫經費等業務所需。據教育部資料，103 年 8 月 1 日計有 1,862 名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再任職務及人數分別為校長 42 人、教師 1,561 人及職員 259 人；依身分別觀之，再任者以退休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為主，分別為 819 人及 780 人，占再任總人數比重分別為 43.98%及 41.89%。

已支領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造成「占用職缺」、「支領雙薪」之現象，有違社會公平：1.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停止支領雙薪乙案，僅對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有法律規定，「軍職人員」及「教職人員」之相關法律尚未完成法制化。2.鑑於「雙薪議題」助長更多之流浪教師，立法院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並經由行政院將相關修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制度。」

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或職員，影響「校內教職員升遷」及「高學歷青年就業」，更助長更多之流浪教師；而部分退休再任人員除「領取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外，復支領政府每年度補助經費之「私立大專校院月薪」，形同「支領雙薪」，卻無任何限制與規範，顯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教育部應儘速依立法院決議對於上開人員支領雙薪問題提出相關法規，以建立法制。綜上，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二)針對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此次修法歷時 4、5 年，法案的內容可以「千瘡百孔」形容，亦不為過。此次修法，教育部耗近 5 年之久，閉門造車，誠令人遺憾。有學界指出幾項缺失：1.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限於學分，不符當前社會需求，未作改進。2.社區大學目前已成為台

灣成人及終身學習的主體，校數已達百所，修習人員達 30 萬人次以上，但迄今社區大學仍欠缺完善法制，因而在委辦方式、獎補助方式、辦公場地及教學活動空間的提供、評鑑方式等方面，經常發生爭議。教育部應正視這些問題，創造辦理社區大學的良好環境，以解決社區大學面臨的發展瓶頸。

綜上，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三)針對 10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科目決算數 809 億 9,328 萬 1,000 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決算數 60 億 4,984 萬 9,000 元，以上高等教育經費決算數合計 870 億 4,313 萬元。惟經查：

1. 低所得家庭子女處於競爭劣勢、儼然已成弱勢中的弱勢：據教育部統計，高低所得家庭 DI 倍數（最高所得組可支配所得/最低所得組可支配所得）由 90 年之 6.4 降至 101 年之 6.1 倍，惟同期間上開家庭教育支出 ER 倍數（最高所得組教育支出/最低所得組教育支出）則由 10 增至 12.3，顯示近年來教育支出之貧富差距愈趨嚴重，凸顯教育在家庭之投資與支援不均，低所得家庭小孩在各階段及各類型之升學考試處於競爭劣勢，嚴重影響其發展之機會。
2. 教育資源貧富不均、恐造成貧窮世襲：國立知名高等學府獲政府補助金額高，都會區之家庭所得較高，對其子女投入之教育資源多，都會區學生考上該等大學之機會相對較高，形成教育資源貧富不均，恐造成貧窮世襲現象。以臺大為例，該校 98 至 102 學年度大一入學新生來自建國高中、北一女、師大附中等校畢業生均居前 4 名，加上來自臺中一中等校，占各學年度大一招生總人數之 56%以上。
3. 大專校院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約 1 倍，如 102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平均學雜費為 10 萬 9,944 元

，較公立大專校院之 5 萬 8,720 元高出 8.7 成；私立技專校院平均學雜費為 9 萬 8,428 元，較公立技專校院之 4 萬 8,456 元高出 1.03 倍。而且據教育年報指出，公立大學學生平均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負擔較低之學雜費，私立大學學生家庭反之，顯示大專校院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另由 102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情形顯示，公立大專校院接受補助之學生人數占學生總人數比率為 9.2%，私立大專校院 12.54%，公立技專校院為 18.47%，私立技專校院為 24.47%，顯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中，經濟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公立大專校院為高，高等教育反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相當嚴重。

綜上，近年來高低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 DI 倍數大致維持在 6 倍上下，惟兩者教育支出 ER 倍數擴大至 12 倍，顯示高所得家庭有較充裕之財力投注在子女教育上，導致低所得家庭子女輸在起跑點，教育脫貧之難度提高，形成貧窮世襲。基此，亟待教育部積極提出檢討改善方案，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四)為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並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教育部擬訂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該計畫於 101 年度先行遴選 8 所科技大學試辦，並經行政院核定於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補助 12 所科技大學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科技大學成立產學研發中心，101 至 102 年度補助金額共 16 億 3,000 萬元。

惟經查：1.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之人數比率仍不到 5 成：技專校院 98 至 102 學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人數由 8,881 人增至 9,669 人，占專任教師人數比重由 39.39%升至 45.41%，其占比仍不足 5 成，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2.部分獲補助學校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低於技專校院整體平均值或未達成年度目標值：獲該計畫補助之 16 所技專校院 102 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與同期間技專校院整體平均比率相較，低於整體平均 45.41%之學校計有 3 所。

諸如此類的教育環境窘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五)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顯示，90 年之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較大專以上者低，93 年出現反轉迄今，各年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皆高過大專以上者；95 年，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高過全國平均；目前我國社會存在高學歷高失業率之現象，102 年底，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 5.26%，高於大專以上之 4.5%及全國平均之 4.18%。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技職學校人力培養向餐飲觀光等服務業傾斜，即：減少設置機械群、電機電子群科系，改設餐旅群、設計群科系，致工業人力培育量則自 101 學年度起，大幅低於對應產業之人力結構，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

綜上，技職體系學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未能考量產業供需情形予以全盤規劃，長此以往，就業市場中供求不均，部分產業人力資源供過於求，低薪現象難解；反之部分產業無法招募充足人力，影響產業發展，教育部允宜檢討改善。

基此，諸如此類的教育環境窘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特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六)由於建教合作乃是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以培養其就業能力；並獲得替代報酬；建教合作機構則可於建教合作中，得到發掘人才機會，節約招募與訓練之成本，而學校可招募到學生就讀，亦符合教育旨趣。惟目前的建教合作教育的確發生了若干問題，企業配合意願不高，出於面臨不景氣、企業出走、學生基礎訓練不足、良莠不齊、法令限制輪調及人數限制，換言之，企業希望的用工對象是屬於技術熟練的建教生，不投資落實補充訓練，擬要工作配合度高並得降低人力成本的建教生，以及用工人數不設限及輪調少的建教生供應體系。

至於私立學校推展此一建教合作業務，常忽略建教生輔導教師人力的投入，以及部分學校以不實廣告招攬學生，漠視學生權益、遷就企業不合理的規定，迫使學生權益被剝削。

會有今天的局面，則大部分乃因政府部門怠忽職守所致，教育主管機關未能於每學年度中全面查核學校及合作廠商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致使學校及廠商心存僥倖，也難辭其咎。監察院在其糾正案明白指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及未善盡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勞動部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違法企業壓榨建教生，喪失建教精神與教育意義，即是對教育及勞工主管機關提出最嚴肅的糾正。

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並與勞動部做好橫向聯繫，特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七)針對高職大幅萎縮並以升學為導向，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經查：

1. 高職學校及學生數大減近 3 成：

近 20 年，高職由高峰時之 212 所，至 100 學年度減為 155 所、學生人數由 52 萬餘人減至 36 萬餘人；高職減少 57 所、學生減少逾 15 萬人，減幅高達近 3 成，造成產業基層技術人才嚴重短缺。

2. 高中蓬勃發展：

80 年代以前高職為高級中等教育之主流，之後因政府廣設高中政策，高職開始減少；至 100 學年度高中與高職校數比例約為 7：3，學生人數則由以往 3：7 逐年拉近至 5：5，顯示高中學生大幅增加。

3. 高職學生趨於升學導向，「高中化」現象嚴重：

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由以往 2.83%增至目前 81.91%，八成以上高職生選擇繼續升學，而非直接進入就業市場，難怪產業大嘆找不到基層技工。

4. 教學實習設備老舊：

98 年政府補助高職「充實實習教學設備」20 億元，99 至 102 年度均無補助；另每年政府對高職經費支出幾無成長，甚至較高峰時減少百億元以上，致學校無經費汰換老舊實習設備，致畢業後未能學以致用，難以進入職場。

5. 技職教育定位與功能日漸流失：

外界抨擊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快速膨脹，造成專科幾乎消失，質疑目前國內是否有真正的技職學校。

6. 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

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教育 M 型化將使得社會 M 型化之不公平現象更難扭轉；再者，技專院校長期缺乏足夠資金發展動能，在國內之競爭力均不斷衰退。

因教育部已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爰要求教育部於 103 年度結束後將執行成果及改善措施，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八) 針對技專校院教育與業界脫節，產業出現斷鏈危機，經查：

1. 重大產業面臨人才短缺：101 年 2 月及 5 月教育部邀集各部會代表召開「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查召集人會議，由六大重點產業為例，預估在未來 3 年研發與工程人才將短缺 2 萬餘人；此外，生物科技、智財、國際物業管理及中東語言等領域人才亦面臨短缺問題，亟待加強人才培育以補足缺口。
2. 科技人才供需失調、偏重單一學科人才培育：近年來政府產業重心已轉向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惟近 5 年度大專生就讀類科均以科技學科居冠，學生數占整體 4 成以上，教育政策顯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
3. 部分科系失業率偏高，顯見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調查學

生畢業後 1 年待業中或未曾就業之主要原因，公立學校學生多以準備升學或就業考試為主，私立學校學生則以找不到符合個人專長工作居多。

4. 技職學校未能與地方產業聚落結合，發展特色與優勢：高雄岡山是全球螺絲生產重鎮，缺工問題始終嚴重；台中精密機械聚落方圓僅 60 公里，卻聚集 1,500 家大廠和上萬小廠、就業人口達 30 萬人、年產值 9,000 億元，惟著名公司頻頻抱怨無合適技術人才可用。

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提出研議對策。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九)教育部資料，103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326 人、支出 1 億 5,157 萬 3,000 元之多。且相關人力經費以各種名目編列於不同項目下。

教育部本年度人事費用下列 495 人，然派遣與勞務承攬分別為 248 人與 78 人（共 326 人）；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其中部分派遣勞工實際上業務內容涉及行使公權力，與派遣注意事項規定明顯不合。

此外，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甚至有商借教師、護理教師與教官之情形。教育部人力運用方式與配置不當，應積極研議人力資源之運用與配置，而非連年重新檢討。

(六十)教育部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以下簡稱商借）期限最長 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 2 人為限，惟相關規範簡略，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借制度，恐破壞文官考試用人之公平性，應予檢討改進。

(六十一)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國高低所得家庭數教育支出 ER 倍數由 90 年 10 倍增至 101 年 12.3 倍，顯示我國近年來家庭教育支出之貧富差距愈趨嚴重，凸顯教育在家庭之投資與支援不均，低所得家庭子女在各階段及各類型之升學

考試處於競爭劣勢，影響其向上發展之機會，特別是我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學雜費較公立大專以上學校高出約 1 倍，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指出，我國公立大學學生平均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負擔較低之學雜費，私立大學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較低，反而需負擔較高的學費，顯示高等教育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因此教育部應於年度預算中，加強對弱勢家庭學生之補助，並且提供其就讀公立大學之機會，以改善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

(六十二)根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097583 號函內容，針對 103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預算編列為新台幣 1 億 1,00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該項人員編制經費為 9,000 萬元，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為 2,000 萬元。

自 102 年「特殊教育法」三讀通過後，將學校特教人員明定區分為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中 103 年度首屆施行相關人事經費因應年度預算早已編列、最終以勻支方式加以支應。同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更承諾因應預期申請人數眾多，將爭取 104 年度本項相關人事預算倍增。

然而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4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預算為 1 億 6,000 萬元，僅較 103 年度增加 5,000 萬元；其中地方政府辦理該項人事業務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編列 3,000 萬元，二者皆未達倍增目標。

經查，104 年度相關人事經費預算本已經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提案爭取倍增，卻遭上級駁回；教育部不僅未極力爭取，甚至連 104 年度相關預算依然以勻支方式編列，顯示教育部對此項預算毫不重視、敷衍以對。

爰要求教育部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針對本項人事經費預算不得再以勻支方式編列，且必須根據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編列足額經費；104 年度地方增聘相關特教人員經費若有不足，教育部亦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等級及

補助基準予以補助。

(六十三)依教育部提供之資料，104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326 人、支出 1 億 5,157 萬 3,000 元；而根據 101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長期使用派遣人力，甚至科技部、教育部有些專門委員、科長之下僅有數名派遣人員，並無正式人員，所處理之業務內容已涉及行使公權力，與「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明顯不符。

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重新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公布新的「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一覽表」，然而除了各部制定各部會個別的派遣人力應用上限之外，竟還有「其他」項目 4,348 人，該項目語意不明，且一併計入上限一覽表的總數之中，將來恐有移花接木、藉由數字挪移，企圖製造符合規定之假象，不可不察。

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部內勞力派遣之員額、工作類型進行通盤檢討，對部內使用派遣勞力人數亦應提出具體計畫不得增加，同時就部內派遣人員運用員額上限之制定狀況進行專案報告。

(六十四)教育部近 3 年來所推動之政策，例如十二年國教、幼托整合、建教合作、私立大專校院退場……等等，均在計畫尚未成熟、完備的情況下貿然推出，導致學生無所適從，家長人心惶惶。人民因此對教育部產生質疑、難以信任。由此顯示教育部各項政策研究工作顯然並無考量民意、猶如閉門造車，忽視社會現實。

爰要求教育部針對綜合規劃司之業務內容、規劃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自 102 年度起，學生自發性參與社會運動者日益增加，然而教育部卻藉由「關心」為名行調查之實，猶如校園白色恐怖再現；部分學校亦藉由各項過時校規，意圖箝制學生之思想與表意自由；103 年度雖召開檢驗全國過時校規之研討會議，然而除大學之外，許多高中以下學校依舊存在過時校規，且據此校規限制學生之基本人權與自由。

學生倘受校方逕以不當校規予以懲處，仍只能循一般訴願管道，透過校方進行訴願程序，繼而採取行政訴訟對抗不合理之校規，不僅曠日廢時，且成效有限。

爰要求教育部應考量學生對抗校方不合理規定之力量差異懸殊，另行闢建獨立於校園之外之申訴管道，由教育部研究辦理。

(六十六)據教育部業務執行單位說明，103 年度已有 28 所大專校院進行多元升等方案試辦，104 年度擬擴大試辦規模為 60 至 80 校，並擬將多元升等方案推動情況納入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以及典範科大計畫之獎補助指標，用以鼓勵各校推動多元升等。

然教育部並未詳述多元升等方案之理念、制度設計及後續將如何推動各大學落實多元升等方案。爰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各大學落實多元升等方案」書面報告。

(六十七)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104 年度編列預算 4,750 萬元。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學生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入業界以實習方式修取學分，教育部應就學生勞動權益、工作條件等與合作產業積極爭取，使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課程之勞動權利獲得完整保障。

(六十八)教育部針對國中小學生，預定 103 學年度起實施補考制度，每學期結束時學科成績不及格就要補考，領取畢業證書的門檻也趨嚴；原本國中小畢業生七大學習領域只要三領域及格，就可拿到畢業證書；但目前從就讀小三、國三的學生開始，必須四領域及格才能領到畢業證書，否則只能拿結業證明。搭配此項政策，安排於課後第八堂的「補救教學」設計更是益發重要，教育部針對補救教學課程內容、師資……等應有全面且詳細之政策配套。

(六十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惟我國各級國立學校校務基金之編列與

運作，卻造成各級國立學校對於校內之文化資產，欠缺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資源與能力，而各級國立學校就其新近撥入之用地與建物之再利用，更難以就文化資產保存與校務發展兼籌並顧，教育部本於依法行政原則，自當積極協助各校改善。矧就設置目的與歷程可知，校務基金制度係為維護各級國立學校相對教育行政之獨立性與提高其運作之效率所設，是對其提供最終預算支持，教育部仍責無旁貸。爰要求教育部督導學校及相關單位落實預算之編列，對各級學校所管理之文化資產中有急迫修繕維護必要者（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之「蟾蜍山聚落」）專案予以協助，以落實依法行政並改善相關學校之教學環境。

(七十)行政行為之內容應具體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設有明文，而為使行政機關之行為能為人民所預見，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並課予行政機關於擬訂法規命令時，有預告程序先行之義務。惟查教育部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於其官方網頁，刊登「另自 103 年起本考試（公費留學考試）變革項目如下：一、筆試科目取消共同科目，僅考專門科目 2 科，每科 100 分，總分共 200 分，不再加權計分……」等內容，然教育部 103 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 1 次與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後之正式簡章，其筆試項目卻又將國文作文納為共同科目，非但不當，更有合法性疑慮。矧經查 103 年度公費留學委員會之所以決定恢復國文科為共同科目，原因竟係「有民眾反應」，全然不顧公費留學考試科目已先預告、公費留學考試報考資格本已設有學歷條件、公費留學考試筆試禁止使用外國文字與多位公費留學考試委員基於合法性與合目的性之反對意見。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 103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之決策過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教育部亦應就往後公費留學考試加考共同科目之必要性進行檢討，並就公費留學考試之決策程序另定行政規則。前開檢討與行政規則應於 5 個月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一)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通向世界之橋樑，惟我國除英語必修外，雖亦於 90 年代初即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

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投資，仍明顯落後，以致除日語外，德、法、西、韓等語言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亦無與第二外語教學成果配套之升學進路。矧就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全面落實提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於審議上年度教育部預算時設有決議在案，惟就教育部書面報告之內容，可知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訂改善計畫，並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查教育部主管學產基金所管理者，係自前清時期起地方熱心人士所捐獻用於興學之不動產，惟因此類資產遍布全國各地，學產基金之管理效能頗受質疑，立法院亦曾多次指謫在案，教育部卻從未檢討改進。矧近年公有不動產進行或參與重大土地開發屢傳流弊，然前開基金之預算書卻未能就其管理達成必要資訊之主動揭露。爰要求自下個預算年度起，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內，應一併提供依行政區別之不動產土地面積、已建成之樓地板面積、建物與土地之利用率、經營績效與未來 5 年主辦或參與之重大開發案列表。

(七十三)前教育部長蔣偉寧在 102 年 10 月 1 日承諾在 1 個月內檢視全國高中校規是否違憲或違兩國際人權公約規定；103 年 4 月，教育部終於邀集學者專家討論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且於 103 年 5 月舉辦北中南說明會。然而在該注意事項頒行之後，仍可風聞部分學校不僅未更改違憲校規，甚至持續以該校規對學生進行處罰，嚴重影響學生之言論自由與人身自由。且該注意事項施行後，至今成效如何，始終未見教育部提出一具體的全國各級學校統計資料或是進行完整報告。

教育部應持續檢視各校違憲、違法、不當校規是否以其他名義、型態留存校園，持續戕害學生基本人權，務使該等校規澈底自校園中清除；同

時教育部也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違憲、違法、不當校規之改善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以使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得隨時掌握最新進度。

(七十四)鑑於少子化情形與偏鄉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導致偏鄉小校招生不易，且偏鄉正式教師編制不足，致使偏鄉學童戲稱教師為候鳥教師。為解決偏鄉小校招生不足與候鳥教師問題，教育部應儘速研擬偏鄉小校未來發展策略與方針，以提升偏鄉學童教育品質。

(七十五)鑑於少子化情形嚴重，現行國小每班班級人數以調降至每班 29 人為原則，但藝才班仍以每班 30 人做為編班之主要原則。由於少子化為我國未來主要的人口結構樣態，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訂相關法令，將藝才班之班級人數比照普通班以每班 29 人為主要編班原則。

(七十六)鑑於少子化超額教師情形嚴重，教育部於 102 年度以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 名，以紓解超額教師過多之情況。然而，現行多數地方政府已面臨財政困窘之情況，提升教師編制後，人事費用成為地方政府不願落實中央政策之關鍵困境所在，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曾承諾提升教師員額編制之經費將全由中央政府負擔，教育部長於立法院答詢時也允諾會盡力籌措員額編制提升所需花費之費用。而現行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仍無籌措完成，未來依據馬英九總統競選政見將提升至每班 1.7 名，屆時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應儘速籌措與編列完成，如此地方政府方能繼續推動教師員額提升之政策。

(七十七)鑑於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導致國中小教師超額情形嚴重，教育部已研擬至 102 學年度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與馬英九總統 2012 年競選時承諾提升至每班 1.7 名仍有差距，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正相關法令，落實於 104 學年度前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7 名。

(七十八)鑑於教師課稅後，學校教師於學期中課後輔導鐘點費每月有 70 小時得以免稅，現行國高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普遍皆會進行寒暑假課輔，於寒暑假期

間所進行之課後輔導每月僅有 25 小時得以免稅。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述「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教師不適用財政部所提出「公務員每月 20 小時」的加班限制。是以，建議教育部應與財政部協商調整學校教師課後輔導鐘點費免稅時數，應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時數 25 小時，寒暑假課輔時每月免稅時數 70 小時之可行性，以提升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之意願，並減少教育部於教師課稅後免稅時數之財政負擔。

(七十九)鑑於我國產業人才需求荒嚴重，無論普通大學或技專院校皆有朝向學術化之走向，為解決我國產業界人才荒之現象，各大學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讓大學教育能夠與產業需求結合，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現行各大學皆有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立，但從產業界的人才荒來看，相關機制仍有待加強。是以，為能夠積極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各大學積極落實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中心之機制，並研擬將各大學推動產學合作納為大學評鑑之指標。

(八十)鑑於少子化社會人口結構之影響，補教業者也同時受到此波少子化之影響，近日發生不同補習班業者獨立招生卻合併上課，學生因此不滿要求退費，但遭補習班業者拒絕之案例，補教業者此舉有損學生選擇受教權益，且有遊走法律邊緣之疑慮。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生選擇補習教育之權利，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法令，以遏止補習班業者再次發生前述案例，遊走於法律邊緣。

(八十一)鑑於高齡社會已為我國未來主要的社會人口結構，身為我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身負我國高齡人口終身教育事務之重任，而樂齡中心也為目前我國終身教育主要推動方向，而目前各縣市政府雖有推動樂齡中心之政策，但囿於並非全部縣市政府皆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以協助各地區樂齡中心之推動與督導。是以，為推動提升我國高齡人口生活品質，教育部應儘速研擬規範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

(八十二)鑑於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其第 2 條條文規定適用範圍僅國小、國中、高中職，但幼兒園並不在適用範圍內，造成身心障礙之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卻無得以降低班級人數之依據。然而，幼兒階段之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與照顧，與國小、國高中階段之繁瑣與困難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其酌減班級人數及人力資源協助，理應比十二年國教階段來得更多，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方能獲得更周全之教育與照顧。是以，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將「幼兒園」納入適用範圍或另立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以利全國一體適用。

(八十三)鑑於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然而我國現行公私立高職高達 150 多間，每間學校能夠分配的硬體設備更新費用有限，為有效分配技職教育再造費用，教育部應成立區域資源中心，將硬體設備費用投注於區域資源中心，並讓區域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共用相關基礎設備；而進階技術設備部分，教育部應促進產學合作機制，由產業界提供進階技術設備給公私立高職學生訓練，藉以培養產業界所需之人才，並提升有限經費之效益。

(八十四)鑑於高中職與國中小導師費自有薪制以來皆一致，並於 82 年度同步從 1,500 元調整為 2,000 元。但於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國中小導師費調高為 3,000 元，獨漏高中職。教育部作法不公，至今已快 3 年。尤其縣市立完全中學含國中部及高中部，同一學校但卻領取不同的導師費。在特殊教育學校中，國小、國中部班級人數較少，每班導師有 2 位，每位導師費每月皆為 3,000 元；而同校班級人數比國中小還多的高中職部每班導師僅有 1 位，而導師費卻仍僅為 2,000 元。是以，建請教育部應儘速研議編列相關經費，以提升高中職教師之導師費為 3,000 元經費之可行性。

(八十五)為增進中小學生對優良傳統養生文化的認識，以提升國民健康照護品質，建請教育部召開專家學者座談，研議將傳統中醫藥養生學說編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教材。

(八十六)鑑於教育部長吳思華日前喊出大學應退場，並設定目標表示教育部未來將朝向將大學數目減為 100 所，如朝向此政策目標前進，未來我國將會有將近 50 所大專院校面臨關校命運。為有效保證面臨關校學校之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工作權，建請教育部應儘速擬定大學退場機制方案，針對學生轉校、教師轉校，及教師退休年資等問題提出妥善規劃報告，並提早讓預計退場之大學的教師了解相關規劃方案。

(八十七)針對教育部以課程時數和師資安排不足為由，拒絕將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列入高中，甚至是國中必修，不只漠視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可能失傳，更有違憲法保障原住民與母語語言文化。

根據民間文教團體表示，多數家庭已喪失本土語言能力，需要學校教學來搶救，而且國、高中本土語文師資可從台文系所學生，或有教學經驗的人來擔任，師資不足問題，教育部應該研議對策予以因應，而非無作為。

本土語言和原住民族語課程目前在國中放在社團活動，學生如果想學，校方才安排課程，高中則完全沒有相關課程，如此對學生很不公平、對多元族群也相當不尊重，日前教育部蔣偉寧前部長也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公開承諾會把國中的本土語文課，由現行的選修改為必選。因此，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儘速研擬原民語課程與閩客語等母語，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訂之課程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維護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及各個族群學習母語之權益。

(八十八)綜觀國際上經營文創產業成功的國家，必然都是將自己的文化特色融入文化產品中，例如北歐的雷神索爾神話、日本宮崎駿的卡通……等等。因此，台灣的文創產業若要成功，本土文化的融入，必然是不可或缺的要素。

尤其在當前台灣和中國的產業已經從早期上下游的垂直分工進入相互競爭的時代，如何建立具有台灣特色的文創產業，已經變成當務之急。

在諸多具本土文化特色的項目之中，本土語言無疑是一切的基礎，舉凡歌仔戲、傳統工藝等，無一不是建立在本土語言的基礎之上；而成功使用本土語言的看板，作為「在地特色」的表現，因而吸引許多顧客上門。

本土語言能力和本土文化既然是發展文創的根本，教育部就應重視這方面的教育，讓它由現行只在國小的課程，向上延伸到國中、高中，同時向下扎根到幼兒園。否則，虛有其表的文創產業，終究也不過會是缺乏深層內涵的吃吃喝喝而已。是以，除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課程，更應會同文化部將本土語文運用於文創產業之中，並於 2 週內將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九)10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共編列 108 億 7,976 萬 3,000 元。目前實習醫學生至醫院實習，有實質僱傭關係，並領取生活津貼、值班費，然卻未納入勞保，健保亦依附家人投保，僅有商業團體保險，醫院藉此規避社會保險義務，也使實習醫學生之勞動保障大打折扣。另現階段教育部與衛福部雖共同擬訂出「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教學指引」，然而對於各教學醫院違規狀況頻傳，卻未有學生申訴與主管機關查核輔導改善機制。再者，未來醫學教育將改制為「6+2 制」，對於未來五、六年級醫學生之教學內容仍未有明朗規範。

承上所述，凍結一般行政費用 1 億元，待教育部召集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與醫學生勞動權益相關團體會商，並提出「實習醫學生參考『技術生』，準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之政策方針；以及建立實習學生權益受損之通報申訴管道，且針對未來醫學生新學制「6+2」上路，如何保障醫學生學習與工作權益進行研商後，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104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推動大學

評鑑制度」編列 8,38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9 億 8,04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104 年度教育部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 億 3,92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教育部長吳思華曾於日前接受媒體採訪時具體表示：「過去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等重視論文數、國際期刊登載量等，造成教授紛紛為了 SCI 點數衝論文數量」；部長強調：「制度辦法上，已多次宣布不要按件計酬，期待長期耕耘的表現，而不要被數量掩蓋學術研究本來的目的，未來也將要求技職司、高教司秉持原則辦理。」

然而各大專校院凡招聘教職，大多數皆直接載明要求應徵者之國際期刊登載或者論文著作需達一定數量，顯然各大專校院在招聘教職時，仍多以論文數量與國科會計畫案件之「量」為考量重點、而非「質」。

為使部長改革政策貫徹實行，教育部應儘速提出改革方案，搭配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計畫、後頂大政策……等，導正大專校院面對學術研究「重量不重質」、甚至所衍生之造假舞弊叢生的學術亂象。

(九十四)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化趨勢衝擊，國內各大專校院系所陸續出現系所改名，甚至是校院停辦之情形。然而系所更名、停招及校院退場恐影響原已入學學生之受教權益，包括學生畢業後參加國家考試之資格、以及被迫轉學轉系後之科系與原科系發展方向不盡相同，對學生原本之生涯規劃與學習計畫造成重大衝擊。

爰要求教育部應秉持「停招不停辦」原則制定大專院校退場及系所更

名、停招相關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規劃與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現行教育部所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 32，該數值遠高於國際水準；而大學院校之實際生師比也從 1991 年之 18.5 持續惡化到 2012 年的 26.4。近年來由於少子化人口海嘯的威脅，導致部分學校將教育部不得高於 32 的規定變成最高基準，若校內系所生師比低於 32，則要求各系所提報「超額教師」，要求予以強制資遣、解聘、不續聘，嚴重侵害學生之受教權以及教師之工作權。

教育部正在研擬的「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中，計畫在 105 學年度將生師比由 32 降到 27，然而調降後的數值依然高於目前之國際平均水準。面對少子化的威脅，教育部不應將裁員作為處理退場學校教師的主要手段，而應該趁此時機降低生師比，改善當前日趨惡化的高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應研擬自 106 學年度起以「2020 年生師比降至 16」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

(九十六)我國鄉土教育推動多年，惟在精緻度與普及度上仍有諸多待改善處，究其原因，乃教育部怠於整合自身與相關部會資源，將發展鄉土教育之責任，大舉轉嫁予學校、教師與社區家長。此如教育部所屬國家圖書館，自 7 年前起將其整理之歷史圖檔集結出版，但除將成冊之出版品入藏各級學校圖書館外，教育體系卻未能將此珍貴紀錄，轉為各級學校鄉土教育之教材。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本土語文教育辦理情形提出檢討。

(九十七)教育為國家人才體系之基礎，尤其學校教育最終階段之高等與技職教育，更必須因應國家與產業發展方向，在內容上彈性調整。惟教育部卻怠於扮演此種政策角色，因此我國高等與技職教育對於國家當前發展課題如綠色能源或國際經貿法制的發展，缺乏積極作法，與如德國教育體系參與「工業 4.0」(Industrie4.0)等前瞻領域政策匡列，更是相去甚遠。矧教育部長

期將高等與技職教育就業率問題，指向基礎學科與學校招生等等，實忽略此問題之核心。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教育體系如何因應前瞻領域發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八)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面向世界之橋樑，故多數國家將之列為高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惟除英語必修外，我國雖於 90 年代以來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其他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第二外語學習之投資，仍明顯落後。矧審視歷年教學成果彙計，可見我國第二外語教學資源，在地理分布上集中於少數都會核心區學校，且開課種類集中。除日語尚稱普遍外，德、法、西、韓等語言課程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至於如俄語等國內極少眾之世界重要語言或如與今日臺灣社會關係密切之東南亞語言，開設學校更為稀少。且因教育部未就第二外語學習成果規劃可相配合之升學進路，致使教育制度「反重分配」現象在第二外語上更為顯著。爰要求教育部就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為強化各國立大學之資源運用，並創造研究規模以利國際競爭，教育部於本世紀初起鼓勵各大學成立大學系統，而我國第一個大學系統「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亦於 2003 年成立。惟我國各國立大學縱已成立多個大學系統，然配合大學系統共同計畫之經費收支，卻未能於預算程序中完善說明，恐有逸脫國會監督之虞，矧因教育部對大學系統之人事、組織架構與經費審核規範密度不足，致使大學系統是否如預期改善學術環境與能量，或淪為特定人士「學術社交」之場域，實有深入檢視之必要。立法院就相關問題，雖曾決議要求參與大學系統之各國立大學，往後編製預算書時應明確標示配合大學系統所需收支，並提供各該大學配合大學系統之年度和跨年期工作計畫，然各相關大學卻全未配合辦理，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亦顯有

失職之處。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大學系統之管理與資訊揭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〇〇)針對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此次修法歷時 4、5 年，法案的內容可以「千瘡百孔」形容，亦不為過。此次修法，教育部耗近 5 年之久，閉門造車，誠令人遺憾。有學界指出多項缺失，並經立法院委員林岱樺、陳亭妃、丁守中等委員於 103 年 10 月召開修法公聽會，會議中達成多項決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依會議決議召開修法會議，廣納學界意見完成修法提案，惟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迄今僅召開 1 次修法會議，且無具體進度，顯有敷衍推拖之舉，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完成相關修法會議，並完成修法草案供立法院提案。

(一〇一)根據教育部主計處的統計，我國 1994 年後 16 年間大專院校學校數淨增加 34 校，其中大學校院遽增 91 校（增幅 160%），專科學校則大幅減少 57 校（減幅 79.17%），對此，教育部長吳思華上任後表示，以國際情況來說，讀大學的比率約 60%，對於現今大學供過於求，大學應減少 3 至 4 成，將減為 100 所。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會同經濟部，提出檢討產學落差之具體政策，及擬訂大學退場的短、中、長期計畫，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參酌以下建議：

1. 學用落差現象，不應只檢討高等教育現況，而應一併考量我國產業升級條件的不足，導致我國高階人才外流，低階人才不足之現象。應朝我國產業如何銜接教育之中高階人力培養的方向研議政策。
2. 教育部應會同經濟部，以系所為單位，參酌質化、量化方式統計我國大學畢業生流向，進行國內大學校院之整體評估。其整體評估應為學校新開設系所、整併之參考。
3. 教育部應負起責任，提出招生或經營不佳之系所或學校的退場機制，然推動大學整併、退場機制時，除了考量產業需求，更應考量教育需求，不應犧牲較為弱勢之人文科系，導致強者恆強，弱者恆弱。

(一〇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遭媒體揭露，研究員連續 6 年加入中國團隊，赴南極中國長城站，替館內的世界水域館進行學術研究與採樣，研究人員不僅納入中國底下，各個穿戴中國制服，補給時遇中國高官視察還支援接待工作，為此，中國「百度百科」與陸媒大肆報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此舉已涉及台灣主權尊嚴問題，引發國格矮化爭議。

其實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人員於 2011 年舉行的成果發表會中，已對外展示「中國南極考察隊」工作服，研究員出席發言也毫不避諱地穿上中國制服，向中國申請參與南極研究時所填的表格，也以「中國台灣省」自居，顯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了研究，依附中國自降國格，捨棄與其他國家合作之機會，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每年經費有 6 成來自教育部的公務預算，研究人員領的薪水為臺灣人民納稅錢，雖然此筆研究經費由民間企業贊助，但教育部放任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自我矮化，應立即進行檢討，爰要求教育部責成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一〇三)為促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立法院特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於第 1 項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亦即將原定的百分之 1.2，提高為百分之 1.9。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依據修正條文編列 104 年度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合計 41.51 億元，剛好占教育部主管經費百分之 1.9。惟教育部並未將所增加之預算，列為對原住民學生實施一般性質教育，卻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2 億 0,500 萬元列為 104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以達到法定下限規定，此作法顯係扭曲修法意旨及修法目的，應予改進。

鑑於原漢教育落差仍相當大，像 102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粗在學率與

一般學生粗在學率差距高達 34%，顯示需要加強辦理的原住民教育事項仍相當多，教育部理應將爭取到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用於辦理原住民教育事項，不應以校舍硬體經費充數。爰要求教育部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視彼此辦理的原住民教育事項，並據以配合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亦應加強辦理各級學校族語文化之學習、未滿五歲之原住民幼兒教育之規劃等原住民教育事項，不得再以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虛列為原住民教育經費。

(一〇四)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對原住民教育文化之補助，且依據 102 學年度全國 46,204 人數計算，再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家庭經濟調查統計，38% 原住民家庭屬於全國最低所得 20%（經濟弱勢之定義）組群，則全國原住民現在有 17,557 人屬於經濟弱勢學童；再依據家扶基金會「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調查，家庭經濟困難的弱勢兒少 4 成沒有每天吃早餐，而原住民比一般國民更弱勢來推估，故以 5 成沒有辦法固定吃早餐計算，則全國每天就有 8,779 位原住民學童沒有吃早餐（46,204 人\*38%\*50%=8,779 人），這種餓著肚子上課，已經侵蝕受教權平等的基礎，實乃無法令人接受的情況，爰此，特要求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啟動辦理「補助原住民學童營養早餐計畫」。

(一〇五)據查，因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曾因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之臨時工及相關助理之勞動權益，由於校方漠視相關勞動法令，甚至公然違法，而通過一項決議，內容略以：「綜上所述，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一、徹查前述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舉，若查證屬實，應立即開罰。……」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即以此為據，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勞動檢查，並明確與校方表示：除計畫兼任助理仍有討論空間外，如：專案工作人員、臨時工（含工讀生）及獎助學金教學研究助理等，皆被定義具勞工身分，均須納入勞健保。

又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3 次會議也已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一星期內確認計畫兼任助理之勞工身分，據目前相關訊息，該等助理也已確認為勞工。

但教育部長吳思華卻於日前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公開表明：「兼任助理跟臨時工納勞健保，在學生、老師跟學校三方面，每個人的立場都不一致，學生極力爭取自身權益，學校則憂增加財政及行政負擔，乃至改變師生關係，教育部與校長心情一樣，認為應該這件事要單獨重新思考，不應適用現在勞動基準法架構，將等行政院跨部協調」云云，此作為已嚴重戕害學生之勞工權益至極，顯不適任其職務。

職是之故，爰要求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之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要求各大專院校須將勞動部認定具勞僱關係之相關人員加保勞健保，並對違法者予以相關懲處。

(一〇六)金門大學在 99 學年度升格為大學後，近 5 年來，學生數由 2,500 人增加到 4,500 人，教職員工人數由 159 人增加為 243 人，人事費用高達 3.37 億元，規模已較 5 年前擴增近一倍。但教育部給予之教學研究補助款卻一直沒有增加（每年約 2.03 億元左右），以 104 年度為例，核給金大之補助款預算僅 2.05 億元，平均每生之補助僅有 4.9 萬元，只有一般國立大學或科大的一半，位居全國國立大學之末。為保障金門大學學生受教品質，建請除 104 年度若有賸餘款則增加補助外，自明年度起，衡酌需要，增加補加款。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鑑於各機關附設停車場對於員工之收費標準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情形。爰建議財政部清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依不同區段參酌一般停車收費價額，重新訂定統一標準，以維公平。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878 億 4,377 萬 3,000 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295 億 5,914 萬 6,000 元

、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1 億 4,082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8 億 4,277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 億元（含「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耐震能力評估補強等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十二年國教於 103 年首度實施，原立意良善的政策，卻引起社會上為數不少的反彈以及亂象，學者、家長以及學生多針對免試入學作業時間過長、各學區超額比序項目爭議、高分低就等情事進行批評，檢討聲浪亦未隨著首屆學生分發結束而停止。爰此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儘速進行檢討報告，並積極研擬妥適、穩健之十二年國教相關入學方案，莫讓每一屆的學生以及家長都要歷經不安與無所適從。
- (六)有鑑於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要項，自 96 年度實施，由各高中職向教育部提出競爭型計畫，爭取補助，期藉由資源之投入，促使各區域高中職達普遍優質發展、提升辦學品質、促進特色發展。該方案 96 年度實施至 102 年度累計補助金額 60 億 0,534 萬 6,000 元，102 年全國 500 所高中職

中計有 440 所取得優質認證，優質學校比率為 88%。

惟經查：1.獲優質認證之學校，可能因故廢止其認證，僅公告合格學校，未公告廢止學校及原因，不利家長及學生對資訊之掌握。2.合格教師比率偏低之學校仍列為優質認證學校，影響認證之公信力。是以，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方案，期藉由資源之投入，創造更多優質之高中職，使學生欣然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教。教育部須加強優質認證應具公信力，俾獲得家長及學生之認同。惟目前僅公告優質認證之高中職名單，未公告廢止名單，有欠完備，且合格教師比率偏低之學校仍列為優質認證學校，亟待改善。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度預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科目編列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所需經費 18 億 7,256 萬 4,000 元。該方案屬於十二年國教工作要項，自 96 年度實施，在「全面優質」、「區域均衡」、「多元發展」、「績效責任」等 4 項原則導引下，由各高中職向教育部提出競爭型計畫，爭取補助，期藉由資源之投入，促使各區域高中職達普遍優質發展、提升辦學品質、促進特色發展。經查，截至 102 學年度止，計有 438 所學校經認證為優質高中職，占全國 500 所學校比率為 87.6%；優質高中職學校資訊公告於十二年國教網「優質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名單」項下，其中公告項目僅公告優質名單，未公告廢止名單及原因，不利家長及學生對相關資訊之掌握，應予檢討改進。

(八)鑑於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因相關因素尚未能夠承接原高雄縣之國立高中，並將其改制為市立高中。然而，為有效推動高雄市內高中職教師市內介聘作業，教育部應召集高雄市教育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國防部等單位，針對高雄市內教育部主管之高中職、國防部主管之高中與高雄市立主管之高中職，就上開主管機關所屬高中職教師，參加高雄市內高中職教師市內介聘機制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以有效推動高雄市內高中職教師介聘作業。

(九)鑑於 103 年度十二年國教推動後，許多學區之地方政府已決定明年度起將不再

舉辦特色招生，高中職入學若有學區不舉辦特色招生考試後，整個考試招生期程將會比今年更早完成。然而，國中畢業生除高中職入學此一管道外，尚有五專入學之管道，以南區招生為例，明年高雄市將取消特招，但台南市依舊保留特招，南區五專入學招生勢必要採取與台南考區一樣較晚完成招生入學之期程，屆時將影響高雄區考生之權益。是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與五專入學主管機關高教司協調，針對部分學區取消特招提早完成招生入學之期程情形，與五專招生入學之期程，應如何配套調整，以保護學生之就學權益進行研議。

(十)教育基本法第 4 條：「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3 年前南部特殊教育學校爆發集體性侵案，引發輿論對住宿型學校教職員多年來縱容身心障礙兒少遭受集體性侵之抨擊。經查其案情，事件中許多特教兒少受害者係來自跨區就讀，因原居地的一般學校並無提供特教師資及輔具等資源，社區周遭又無特殊教育學校，使特教學生必須早到遲歸、甚至住校，而在早晚或住宿之無人看護時受到侵害。迄今特殊教育資源仍嚴重不足，不符需求，使得學生遠離家庭、受教品質低落，未落實「就近入學」之目標，特殊教育走向社區化之進程亦進展緩慢，有違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爰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特殊教育經費，原列 16 億 3,896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加速推動特殊教育社區化之具體改善措施及期程規劃，培訓特教師資人力資源，增加國中小「身心障礙資源班」及高中職「身心障礙教育」師資與特教助理員之人力，提供輔具及改善一般學校設備設施以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始得動支。

(十一)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99 億 0,209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機制輔導方案」原列 48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 168 億 6,27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中「校舍耐震補強」原列 25 億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十二年國教主要精神為適性揚才、多元發展，教育部大力推廣技職教育，編列 18 億 4,480 萬元來推行「技職再造」計畫，以產學攜手合作，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但現有的技職體系學生招生偏向餐飲觀光等服務業，自 95 學年開始技專校院美容、餐飲及觀光相關科系核定招生名額，由 2 萬 2,504 人增加至 102 學年度之 4 萬 4,806 人，成長將近 1 倍，技職體系學校招生名額之核定，似乎未能考量產業供需情形，就業市場中供求不均，部分產業人力資源供過於求，低薪現象難解，爰建請教育部依現行就業市場進行通盤分析，技職學校應與地方產業作結合，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分析報告計畫，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第 3 項 體育署原列 78 億 4,927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屬於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時程自 102 年起至 106 年底止，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繼續性經費補助，但體育署卻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在 104 年度預算書中將全部計畫內容列出，不利立法院審查亦不合法

制。爰要求體育署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資料說明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全國（不含台北市與新莊地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至 103 年 9 月底止僅完工 3 座，大幅落後原有計畫。爰要求體育署立即檢討施工未達進度之工程，提出相關改善計畫，積極督導執行單位，並將檢討與改善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我國不乏優秀運動選手，在籃球、棒球、高爾夫、羽球、網球、撞球、跆拳道、舉重、超馬等項目，表現皆讓全世界刮目相看。然而我國對於運動人才的培育付之闕如，投注資源的缺乏，導致近年來常有選手出走、轉國籍的情事或是傳言發生，衝擊我國運動人才培訓的士氣。

爰建請體育署檢討目前相關人才培育政策，從培訓到未來生涯輔導，從制度面至環境面，提出整體性計畫。並應積極思考尋求外界協助，例如企業進行贊助之可行性，以豐富體育人才培育之財源。

(四)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雖有針對青年奧運奪牌者頒予國光獎章殊榮，卻未給予獎助學金之鼓勵。青年奧運已實施兩屆，是國際著名賽事之一，選手奪牌實屬不易，若無從小有計畫性、連續性的訓練，則要在國際運動舞台上發光發熱、為國爭光難如登天；且青年奧運與奧運、亞運等同屬著名國際賽事，其奪牌獎勵實不應有所差距。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3 個月內研擬修改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增列青年奧運奪牌選手亦能比照頒予獎助學金之鼓勵，以鼓勵我國青年選手為國爭光。

(五)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5,3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與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列 5 億 7,23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1 億 9,36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5 億 4,76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獎補助費」原列 5 億 1,66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競技運動」項下強棒計畫編列 1 億 9,65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國際體育」項下「輔導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原列 1 億 3,6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原列 50 億 3,121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1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四)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18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五)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賽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原列 16 億 6,68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六)棒球賽事不僅在國內廣受民眾歡迎，亦是我國爭取國際曝光機會的重要運動

。近年來，由於國際棒總開放職業選手參與國際成棒賽事，中華成棒代表隊為在各項國際賽事中突破重圍，必得大量徵召國內職業棒球選手與諸多旅外職業選手參與賽事。

為使我國成棒代表隊之組訓事務順暢進行，教育部體育署應仿效棒球先進國家，主導設立職業聯盟與業餘協會混一之常設組訓單位，追蹤、觀察國內外職業選手與業餘選手近況，事先擬定經典賽與 1 2 強賽事之組訓方案與時程，積極協調職業選手參賽事宜，以利我國在國際賽事中爭取佳績。

(十七)自 2012 至 2017 年間，中央預計為辦理世界大學運動會，投入 89 億元預算，惟中央主責之教育部體育署，計畫管理能力顯有疑問。如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之審查結論，世大運籌委會應於 2014 年底提出「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對臺灣整體經濟效益之影響研究」，以「建立量化成果型指標、經濟效益估算基準」，但此報告逾時未完成，體育署竟稱要「促請臺北市政府積極辦理」，而無視教育部次長為籌委會副召集人、體育署長為籌委會委員。而針對立法院委員要求體育署說明，臺北市政府在籌辦計畫前 2 年因自身過失，而產生賠償或超額賠償等情事，相關賠償費用是否會由中央投入經費支應，體育署亦避而不答；總體檢作業各項問題，體育署更有如事不關己。矧重大國際賽事之鉅額場館投資，皆應考慮後續運用，但就如最受矚目之「大巨蛋」是否將用於職棒使用，體育署竟不敢回答，似乎全國職業體育賽事發展非其職掌。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世大運籌辦各項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八)世界盃 21U 棒球錦標賽，台灣完封日本，勇奪冠軍，而棒球一直是台灣全民運動，但不僅是棒球，我國不乏優秀的運動選手，在高爾夫、跆拳道、舉重、撞球、網球等項目，表現皆突出亮眼，但我國對運動人才之培育不甚完備、投注資源缺乏，導致近年來，有不少選手出走或謠傳轉國籍之情事產生。

爰建請體育署就人才培育政策的制度面到環境面，進行通盤檢討，也應

思考現有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頒發，雖然現行辦法已針對青年奧運奪牌者，頒予國光獎章殊榮，卻未給予獎助學金之鼓勵，選手奪牌實屬不易，體育署應針對現行各類、各級國際賽事之國光獎章與獎金額度重新檢討，依賽事層級給予適當獎金，以茲鼓勵。

(十九)鑑於為提升我國足球運動發展，教育部補助臺北市政府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應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足球中程發展計畫，儘速於北部地區規劃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人工草皮足球競賽場及練習場，俾於賽會結束後，提供我國足球運動之推展及舉辦國內外相關足球運動賽事。

(二十)鑑於 2017 台北世大運籌辦計畫經費高達 198 億元，為撙節經費，看緊人民納稅錢，台北市當時既然結合公私立大學既有場館於 100 年底成功申辦 2017 世大運，而且世大運以大學選手為競賽對象，賽會場於各大專校院舉行，可增加大學生參與感、榮譽感、國際觀，及提升校園運動風氣。故教育部補助臺北市政府籌辦 2017 台北世大運，應考量離選手村之距離、志工招募及後續使用效益等面向，充分運用公私立大專校院既有場館，並利賽會結束後場館可由學校接續營運及各項體育教育推展，增加資源使用效益，避免花大錢興整場館於賽會結束後又淪為蚊子館。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原列 3 億 9,711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300 萬元（含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411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1,000 萬元（含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中「業務費」1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中「推動青年社會參與」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業，自 98 年起開始創業團隊補助計畫，並輔導創業團隊成立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共成立 294 家公司，但迄今已有 120 家公司結束營運，青年發展署卻未對公司後續情形進行了解及追蹤。為避免國家補助資源浪費，並將過去辦理結果提供未來政策訂定參考，爰要求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已結束營運之 120 家公司進行檢討，了解過去營運情形及結束原因，並確認其餘 174 家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將相關檢討及營運情形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 RICH 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人次作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但履歷投遞人次不等於實際參與體驗人數。為確實衡量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針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進行檢討，重新考量以實際媒合或參與人數作為衡量準據，並將檢討及修正後之衡量標準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八)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或就學，青年發展署自 97 年度起試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期藉由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少年能回到學校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102 年度「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分支計畫預算 3,500 萬元。

惟經查：1.每年度輔導青少年參訓人數僅數百人，即輔導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計畫功能與執行成效應立即檢討改善。2.部分縣市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未能受益，亟需檢討該計畫執行的公平性。

綜上，青年發展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未考量各縣市培訓員額分布及培訓單位間績效評比，明顯失去公平合理性，故應針對上述缺失研謀改進，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是以，特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執行青年公共參與計畫時，對邀請參與青年對象應全面普及化。參與計畫之對政府所提之政策建言與意見，應將其連結至政府各相關部會之業務，並追蹤採納政策之項目。在青年國際參與與體驗部分，應重視國際青年學生來台之機會，能與國內青年學生共同學習，分享了解不同文化，增進同儕學習影響之效益，對此二計畫之執行應更宏觀的調整及修正，並擬訂書面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0,24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18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8,57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7,12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 億 2,08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6 億 1,49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含「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1,5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自 97 年至 103 年 8 月底止，我國核能電廠共有 82 件違規事件，其中興建中核四廠之違規事件計 37 件，且以 100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龍

門（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達 2 級違規最為嚴重。經查，各項違規事項尚有 19 件迄未改善完成，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項目編列 8,061 萬 3,000 元，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監督及品質管制工作，應積極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確實進行改善，並將改善計畫於年度預算執行前，送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為確保國人食品消費之安全，我國自發生核災地區進口之食用商品，皆應標示出廠當時之環境輻射值係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共同制定我國食用商品標示內容中之輻射標準值係數，以供國人採購食用商品時有公開與完整之資訊作為選擇之依據。

(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調整為直接隸屬行政院之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除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外，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將改隸經濟及能源部。因應上開組織改造規劃，核研所主要業務及預算員額將移撥經濟及能源部，另規劃 100 人移入核安會，包括移撥核安會派出單位「核安管制研究中心」之員額 66 人。為期組改得以無縫接軌，前述 66 人業經行政院同意先行分年移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移撥期程分別為 101 年度移撥 10 人、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各移撥 28 人，惟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有部分為空缺移撥，實際缺額尚有 36 人，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研擬配套方案，針對我國核能人才老化與不足加以補強，並將相關精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六)核能安全是核電廠興建過程中必須最優先考量的，但龍門電廠從設計到施工已多次傳出違規缺失及測試異常事件，以致社會大眾對龍門電廠運轉安全之信心漸失。為確保日後龍門電廠進行封存時之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基於替民眾把關核能安全之專業立場，應嚴格審查台灣電力公司龍門電廠封存計畫，並落實封存期間之安全管制，以確保未來系

統設備之可用性。

(七)在福島事件過後，我國自日本進口的食品與漁獲均已加強輻射檢驗抽測，但抽測比率仍偏低，且測得數據需先送交檢測單位才進行判讀是否需管制。為提高日本進口食品抽檢率及輻射檢測效率，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與衛生福利部協商，購置相關機器設備，針對日本輸入食品於邊境查驗時即提供立即快速輻射檢測，並要求日本產地主動提供輻射檢測合格證明供國人或政府相關單位查驗，保護國人食的健康。

(八)確保核安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責無旁貸的責任，有關核安執行的人才培育及留用將影響核安管制效能。且除核電廠外，在醫療及工業等其他產業亦需相關專業核能人才。為維持核能安全所需人力，提升我國原子能科技人才之專業素養，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增加原子能相關人才培育經費、積極鼓勵學校投入相關原子能科技專案研究計畫，且與教育部協商增列與原子能科技相關項目之公費留學名額、推行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相關計畫，避免核安管制出現人力斷層，影響國家核能安全。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過去以製作核能安全光碟及相關文宣品方式進行核安宣導，但未見顯著成效。為提升民眾對核能安全及緊急應變措施之認知，降低國人對核電廠安全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討現行核安宣傳方式與效果，多利用電子媒體、網路宣傳等管道擴大效果，提升民眾核能相關知識，增加民眾對核安之信心，相關檢討情形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989 年開始每 2 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包括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疏散與收容、碘片模擬發放、除污及醫療救護等，在 2001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

自 311 福島核災後，國內外開始更注重相關的預防措施，然而我國的核安演習國人參與率一直偏低，且一直未見更精進作為。

爰此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儘快針對核安演習提出檢討改善及精進計畫，可朝進行跨部會聯合辦理方向研議，邀請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

等單位共同辦理，號召全民一同響應，落實核安演習。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有「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相關計畫與經費，此計畫目的為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各項原子能展覽及溝通活動、加強與民眾及團體之溝通等，然而針對核能相關資訊之公開性以及透明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作為飽受民眾質疑，且為數不少之民眾對於核電廠及核能應用等相關事務亦持懷疑與反對態度，顯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溝通以及宣傳上有需檢討改善之處。

爰此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加強公信力。

(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有「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該預算目標為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然而資料顯示，近年來各核能電廠違規事項頻傳，部分違規事項發生至今已逾 3 年未獲改善，顯見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有待強化，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未善盡督促台灣電力公司之責任。

爰此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加強對於台灣電力公司監督能力。

(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今科技部）在「93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報告」的原子能領域中指出：「原子能領域發展之隱憂在於人才短缺問題嚴重，核能發電及研究機構均有青黃不接之現象。」顯示核工相關人才的流失與斷層是我國核安議題的最大隱憂。

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1 年 6 月所公布的資料顯示，近 10 年內，核工專業人才平均需求為 39 人、核工相關人才平均每年至少需 48 人，也就是平均總共約需 87 人，然而我國大專校院所培育的人才恐無法應付此需求。

「非核家園」是我國長期的政策目標，然而相關後續作業，如核電廠之除役、廢棄物之處理以及最終處置場之決定等，仍需專業人才的參與才得以進行。

爰此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並結合教育部、科技部的專業，提供人才培育之協助。

(十四)國人向來喜愛日本進口食品，然而 2011 年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後，其食品的安全性遭受國際質疑。我國衛生福利部以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也為因應該事件成立跨部會合作，在邊境進行日本進口食品的抽樣輻射檢測，為民眾安全把關。

福島核災迄今已逾 3 年，此時間進口之日本食品，輻射值檢驗全數過關。然而近來民眾食安意識興起，並且人民擁有「知」的權利，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與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合作，除從進口食品源頭進行管制外，並應落實資訊公開，以保障民眾權益。

(十五)第 2 目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編列委託「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研究經費 1,16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25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965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46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共編列 2,403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8,06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00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7,060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第 2 目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26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00 年 3 月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後，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國人對核能及輻射安全之意識提升，考量核電廠機組設備維護更新、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及相關輻射防護之強化等多項核安及輻安事項，顯示我國對核安專業人才之需求。

根據國立清華大學之研究，國內核能工程相關專業人才之年齡介於 51 至 65 歲間之人數為 644 人，占總人數 1,212 人之 52.14%，雖每年持續補進考試及外聘人員，但經驗豐富的專家仍持續減少；且 5 年內，國立清華大學核能工程師資將退休 7 名教師，10 年將退休 17 人，僅餘 10 人，顯示我國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未來核安管制研究人才之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原能會應重視，儘早研謀因應，爰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教育部商討，訂定具體計畫如何培育尖端科技人才，以延續未來政策延續及解決人才斷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針對龍潭核能研究所位於板新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對 400 萬人的飲水安全造成影響，自來水法也明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中不能有核能相關設施，核能研究所違法亂紀，顯已危害地方的安全，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將核能研究所遷離桃園龍潭，方為顧及人民健康。根據經濟部所公布，板新給水廠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範圍顯示，核能研究所的所在地其實是涵蓋在保護區的範圍裡。雖然核能研究所存在的時間，比自來水法要早，但是過去曾因氫爆造成核汙染，依據自來水法 12 條規定，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研商，就核能研究所位於水源保護區問題，以及核汙染問題，要如何解決。但是，顯然原子能委員會並沒有依照法律規定行事，讓違法狀態持續，視國人安危於無物。

核能研究所發生過的氫爆，次數令人心驚，最近還被發現破損的燃料棒，被儲藏在核能研究所裡，地方民眾完全不知情。而且，高階核廢料的運送、保存，應該通過層層關卡的檢驗與記錄，惟我國卻沒有做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該正視核能安全的問題。其次，亞洲只有台灣將非核家園寫在法律之中，但對於核能，政府的一貫態度就是黑箱作業，台灣電力公司和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處置破損燃料棒的說法，居然完全不相符，地方政府也毫不知情，致使外界質疑政府根本無法保障核電的安全。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二十六)核四廠 1 號機系統功能試驗報告（試運轉測試）之審查，係屬重大核安資訊，人民有權得知完整訊息，原子能委員會應強化該等系統功能試驗報告（試運轉測試）審查之公開透明，並每週就各系統功能試驗報告之提交、審查、退回與通過和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各提交報告之審查意見與審查決定，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官方網站進行完整公布，以供社會大眾閱覽與課責。

(二十七)針對日前破損核燃料到底運了幾批到桃園龍潭核能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天說 2 批，第二天說 4 批，究竟是台電「短報」，原能會被台電「誣」了？還是原子能委員會睜隻眼閉隻眼「放行」？還是全力配合台電，成為共犯？至於近來核電廠有否核燃料破損？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時間的回答是「那是十幾年前的事了」，但在媒體揭露後，原子能委員會卻改口「102

年是最新的一次」？

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天查資料後說 2 批，第二天說跟核能研究所比對後是 4 批，顯然有 2 批可能是核能研究所有、但原子能委員會本部卻沒有的「幽靈文件」，但是台電運送破損燃料的運送計畫是由原子能委員會本部核定，而非核能研究所核定，為什麼會出現只有核能研究所有的資料？是否坐實了外界長期所詬病的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長年縱容台電暗渡陳倉？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關，務必明瞭：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不是台電的守護者。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二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 102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 5,121 萬 1,000 元，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經查：1.近年核能電廠違規事件仍頻：依「核能電廠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違規事項係指核能電廠之作業事項違反原子能法規及執照文件之規定者。自 97 至 102 年度，我國核能電廠共有 78 件違規事件，97 年度為 9 件，98 至 102 年度介於 11 至 16 件間；其中興建中核四廠之違規事件計 37 件，且以 100 年度台電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達 2 級違規最為嚴重，核安文化亟需改善。2.核能電廠部分違規事件發生迄今已逾 3 年，尚未改善：97 至 102 年度核能電廠違規事件中，尚有 15 件迄未結案，其中 99 年度有 2 件，發生迄今已逾 3 年；100 年度有 3 件，包括 2 級違規之台電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案；101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7 件及 3 件，原能會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須確實改善。3.102 年度核能電廠自動急停次數增加：自動急停（跳機）係核能機組為確保運轉安全之一種保護動作，亦可反映核能電廠維修、運轉或行政管理之良窳。據原能會統計，我國運轉中核能電廠 97 年度跳機 2 次，98 年度降為 1 次，99 及 100 年度均無跳機情事，惟 101 年度跳機 2 次，

102 年度跳機 4 次，顯示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應更強化。

綜上，確保核能安全係核能使用之首要考量，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各國更重新檢討核能政策並強化核子設施之安全性。基此，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督促台電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之外，並須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二十九)針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 102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 362 萬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關於近程及中程之管理部分，惟經查：

1. 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之容量恐有不足：據原能會提供資料，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4 年 1 月及 106 年 3 月，核二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5 年 11 月及 105 年 4 月，均早於其現有運轉執照期限。且若以到達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估算，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即已喪失「全爐心退出能力」或「大修營運保留空間」，原能會雖表示用過燃料池若無法容納全爐心燃料束退出，僅對機組大修工期將有所影響，但與發生爐心熔毀或核電運轉安全並無關聯，惟已顯現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之不足，令外界質疑其究竟有無相關安全配套措施？
2. 外界對乾式貯存設施存有疑慮，相關申請作業還在進行中：為維持核能電廠營運期間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需求，台電公司規劃於核一廠及核二廠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因應。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業經原能會於 97 年 12 月核發建造，101 年 5 月核准「試運轉計畫」，102 年 9 月同意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惟因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迄今未進行熱測試作業。而核二廠於 101 年 2 月向原能會申請建照，審

查作業仍進行中。外界對乾式貯存設施仍存有疑慮，倘未能如期進行，恐難解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之問題。

綜上，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目前貯存於貯存池，惟核一、核二廠用過燃料貯存容量恐有不足，規劃因應之乾式貯存設施相關申請作業仍進行中，基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除應督促台電公司強化安全配套措施，妥為因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問題之外，並須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三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2 年度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支應 338 萬元、140 萬 5,000 元、9 萬 7,000 元及 333 萬 8,000 元辦理核安演習，決算數合計為 822 萬元。經查：1.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情形，仍屬偏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99 至 102 年度依序擇定核能三廠、核能二廠、核能一廠及核能三廠辦理演習，分別有民眾 120 人、1,600 人、967 人及 4,002 人參與，相較於演習涵蓋區域人數，民眾參與比率各年度依序為 0.50%、3.83%、3.20%及 11.98%，仍屬偏低。2.應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演習比率：據原能會所述，該會透過逐村里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等方式，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專業知識轉化為淺顯活潑之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以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及能力。然而，以上辦理方式雖可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惟緊急應變之行動能力仍須透過核安演習予以強化，原能會應研謀相關措施，以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參與演習比率。

綜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

核安演習，102 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演習比率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仍屬偏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研謀相關措施之外，並須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三十一)針對核能研究所「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2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 12 億 2,089 萬 5,000 元，其中核能職務加給為 2 億 7,365 萬 3,000 元，約占人事費之 22%。經查：核能職務加給之核發標準，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核能職務加給之發放對象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之工作具有危險性者。依核研所輻射防護計畫，該所依輻射設施、輻射作業特性及輻射曝露程度，劃分為管制區及監測區，監測區依輻射強度劃分清潔區及示警區，管制區依輻射強度及汙染狀況，劃分輻射區與汙染區。核研所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依各類別有不同之核發標準，各類別內以職等、年資及考績等因素決定級數，據以發給核能職務加給，而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

是以，核能職務加給之發放對象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之工作具有危險性者，惟核研所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雇員、技工及工友依各類別有不同之核發標準，各類別內核能職務加給之核發標準以職等、年資及考績等因素決定加給金額多寡，而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此檢討調整。

(三十二)針對三座運轉中核能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四電廠亦有施工問題，審計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 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函請該會督促台電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安全違規事項確實檢討，並列管至缺失改善後始准予結案等。惟經查，原子能委員會本年度對各核能電廠之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11 件，較 101 年度減少 4 件，惟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情形，核仍有待加強事項：1.部分核能電廠常常違規的事項，亟待檢討改

善。2.核能發電機組之性能與運轉安全必須提升。3.針對核四電廠封存及停工情形，原能會應蒐整汲取國外相關資訊及經驗，採取更積極善盡監督台電公司、因應之責。

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持續監督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儘速改善上開多項缺失外，並須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三十三)針對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審計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 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作業嚴重落後等情事，函請該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經濟部繼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選址公投等作業。惟經查，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處置及管理情形，核仍有下列待加強事項：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期程一再修正延後，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選定。3.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

綜上所述，原子能委員會應賡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事宜；而且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亦應積極督促研謀因應。是以，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須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三十四)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81 年間媒體報導臺北市民生別墅輻射鋼筋事件後，陸續收購輻射屋 98 戶，金額 5 億 6,581 萬餘元、核發救濟金 141 戶，金額 3,111 萬餘元、補助改善工程費 3,015 萬餘元。按審計部前抽查該會民國 91、95 及 98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後續檢測、處理及改善作業執行進度緩慢等缺失，函請原能會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勸導屋主洽請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協助偵測，並積極配合屋主需求改善處理等。惟經查：1.原子能委員會於 92 年 4 月公告「有遭

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計 2,911 戶，103 年度雖完成輻射檢測 16 戶，惟仍有 257 戶未完成輻射偵測，僅賴住戶自行辦理檢測而無強制性，致進度緩慢；2.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偵檢確定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計 1,661 戶，截至 102 年底止，已完成處理改善者（包括：建物拆除、抽換鋼筋、樑柱加裝鉛屏蔽以阻隔輻射）僅 388 戶（23.36%），未完成處理改善者仍有 1,273 戶（76.64%），任其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放射性強度長期自然衰減，核欠積極等缺失。

綜上，輻射污染建築物檢測及處理作業，歷時多年卻仍未能完成。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須於 2 週內，將上開缺失之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三十五)針對原子能法第 26 條規定：「游離輻射之防護，依左列規定：……五、原子能委員會對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應制定安全規則，並隨時派員檢查之……。七、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紀錄，應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並應隨時派員稽核之……。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轉讓、廢棄及放射性廢料之處理，均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原子能委員會並應派員稽核之……。」截至 102 年底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列管「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數量計 2 萬 5,154 件，103 年度委外辦理檢查件數計 460 件，檢查比率僅 1.83%；復查該會列管之「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由 98 年度之 2 萬 0,714 件，增至 103 年度之 2 萬 5,154 件，惟同期間檢查比率卻由 2.04%，降至 1.83%。

按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列管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以「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為最大宗，占總件數已逾 8 成，兼以該會對於「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業者，採取自主管理方式。

基此，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立即加強檢查比重，以達輻射安全管制之目標，並於 2 週內，將近 5 年之稽查執行紀錄與成效檢討報告送

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三十六)針對「原子能科學發展」計畫項下「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104 年度編列 208 萬 1,000 元，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惟經查：

1. 原能會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原能會為執行國內核電廠之壓力測試，於 102 年度請歐盟執委會進行同行審查，歐盟執委會於 102 年 11 月間提出審查報告，並發布於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專案計畫網站，惟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並邀請來自非核能界、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參加，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經監察院調查認定核有違失，並於 103 年 7 月 22 日糾正在案。

2. 允應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原能會近年度施政目標強調「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關鍵績效指標為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101 及 102 年度均超越目標值，尤以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之績效表現超越甚多，惟核能電廠相關議題仍難以釐清，原能會網站雖亦增設澄清說明專區，不同機關團體仍各有不同論述，莫衷一是，允應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3. 法國核能資訊透明，獲取民眾信任

2006 年，法國國會通過「核能安全與透明化」法案，核能安全署成為獨立機關，直接向國會報告，確立監管獨立原則；並要求核安監管機構及核設施營運商，誠實公開資訊，盡可能讓民眾接觸核能資訊，並擴大民間參與，以高度透明化與溝通，取得民眾信任。

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法國核能資訊透明之經驗，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三十七)針對「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4 年度編列人事費 3 億 5,755 萬 5,000 元，預算員額為 271 人。惟經查：

## 1. 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

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國人對核能及輻射安全之意識提升，考量核電廠機組設備更新維護、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與處置以及相關輻射防護之強化等多項維護核安及輻安事項，核安管制專業人力之需求殷切。惟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

## 2. 核研所移撥至原能會會員額有部分為空缺移撥，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

原能會將調整為直接隸屬於行政院之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除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外，核能研究所將改隸經濟及能源部。因應上開組織改造規劃，核研所主要業務及預算員額將移撥經濟及能源部，另規劃 100 人移入核安會，包括移撥核安會派出單位「核安管制研究中心」之員額 66 人。但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

綜上，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惟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且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早研謀因應。

(三十八)針對「天然游離輻射偵測」計畫項下 104 年度編列「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984 萬 6,000 元，辦理「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及「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計畫總經費為 5,784 萬 4,000 元，分 4 年辦理，10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惟經查：

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建置後，應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

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建構完成後，相關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將與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 TGOS 連結及共享平台，惟除該平台外，允宜

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資訊平台整合，提供輻射監測數據及供災害緊急應變決策之用，俾達減災效益。

綜上，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並將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三十九)原子能委員會應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未來究竟是除役或延役，在澄清之前，原子能委員會就核一廠執照更新案不應完成審查；若原子能委員會依據經濟部決定廢續審查，原子能委員會應於做成決定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7,392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輻射偵測中心 104 年度預算於「天然游離輻射偵測」計畫項下列「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984 萬 6,000 元，辦理「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及「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經查，該計畫分 4 年辦理，即將於 104 年完成，而該監測網建構完成後，相關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將與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 TGOS 連結及共享平台，惟除該平台外，允宜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資訊平台整合，提供輻射監測數據及供災害緊急應變決策之用，以發揮減災效益。

(二)第 2 目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1,03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425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我國使用後核子廢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據查，核二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5 年 11 月及 105 年 4 月，而核一廠 1 號機將於 104 年 1 月面臨貯滿之情形，

惟相關中程乾式貯存及長程最終處置的設置工作均未有進展，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每年度皆於「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編列預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104 年度亦編列 243 萬 3,000 元，應積極加強推動核廢料處置之工作，以發揮預算使用效率。

(三)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應於 105 年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亦於 110 年完工啟用。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然迄今該二地皆未舉辦公投，導致選址作業延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促請經濟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與民眾溝通，另一方面亦需研議替代性方案，以強化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安全。

(四)第 2 目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1,85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更積極協調經濟部，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並將確切計畫時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本於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原則，於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滿池而用過核子燃料無法移出時，要求台電公司不得以非經核准之貯存方式，繼續運作該核電廠機組，而對於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其他貯存方式之申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作成核准與否決定之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22 億 4,72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核能研究所目前已有進行與核設施除役之相關研究，但尚未有實際執行核電廠

除役之經驗。為達成未來核電廠順利除役之目標，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檢視現有與核電廠除役相關之研究，擴大應用，並重點加強核能人才培育等進行跨部會討論，並與大專校院合作進行相關核電廠除役後核能人才培訓等計畫，加強專業人員訓練，以利後續核電廠除役作業之進行與確保核電安全。

(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我國從事原子能、能源開發與輻射應用的專責機構，針對國家能源安全、環境保護及國民健康，提供完整技術解決方案的專責研究機構。核能目前為我國能源供給主力之一，其安全性為我國民所關注，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其官方網頁專責設置核能專區，提供民眾查詢。惟觀核能研究所之官方網頁，並未仿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建置相關核能專區，且核能研究所因任務所需，於所內貯存核廢料，其資訊亦無法透過核能研究所網頁獲得，不利於政府核能政策之宣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儘速研擬於該所官方網頁建置核能資訊專區，其中含括核能安全、核電廠資訊、核能研究所存放核物質資訊，並於 104 年度終止前建置完成。

(三) 第 2 目第 1 節「綜合計畫」項下「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共編列「運費」3,3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第 2 目第 2 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 8,797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第 3 目第 2 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原列 3 億 1,59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第 3 目第 3 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 1 億 6,599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第 4 目「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79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

研發」等 2 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針對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配合國家生質酒精推動政策，開發國內纖維酒精自主量產技術，達成國內生質燃料產業化之目標，96 至 98 年度執行第 1 期「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計畫，嗣經行政院核定於 99 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第 2 期「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計畫，投入總金額高達 6 億 0,068 萬餘元以上。

惟經查計畫執行情形：1.投入鉅額研發資源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迄計畫結束尚無技術移轉簽約及促成廠商投資，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2.研發稻稈酒精成本遠高於國內進口酒精價格，不具市場競爭力，原預定創造之產業效益無法達成。

綜上所述，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需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16 億 4,943 萬 9,000 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2 億 0,783 萬 7,000 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2 億 3,591 萬 6,000 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2 億 3,501 萬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6,045 萬 3,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不含智利參訪及威尼斯美術展）5 萬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500 萬元、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2,220 萬

2,000 元〔含「兩岸文化交流推展」720 萬 2,000 元（含推動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流平臺及辦理兩岸文化議題講座、研討會、文化參訪等計畫 520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惟「兩岸文化交流推展」減列數額不得少於「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共計減列 3,725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6 億 1,218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8 項：

- (一)凍結文化部預算 2 億 4,000 萬元，俟文化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教育訓練費（派員出國進修費用）及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430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發展計畫」之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中辦理博物館亮點整備計畫原列 1,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新故鄉社區營造」（含導入公民審議和參與式預算等新一代社區治理策略 200 萬元）原列 1 億 7,752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 6,36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3,876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3,301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

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之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等活動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10 億 2,24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7 億 1,33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原列 2,50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 (十二)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中「人文研發業務」之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出版事業之輔導」及「圖文出版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2,445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四)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15 萬 3,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五)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4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944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六)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及「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原列 4 億

3,180 萬元之六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及「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含藝術銀行計畫及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中「推展交響樂團業務」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中央通訊社之任務係「提供國內外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促進國際新聞交流」與「辦理國家新聞通訊業務」。惟中央通訊社雖有專業基層新聞工作者組成之團隊，近年卻屢傳政府試圖干預新聞編採甚或打壓個別記者之情事。矧「太陽花學運」期間，中央社英文網站 Focus Taiwan 之即時新聞，與國內情勢在客觀數據上即有明顯落差；中央社雖曾說明其對「太陽花學運」之「正面報導」，得到多國媒體引用，惟各國媒體是否引用新聞社訊息、引用何種訊息，皆係其自主編輯選擇，與中央通訊社之公正性無關，自不足以解釋中央通訊社英文網站之新聞選擇，與國內外其他媒體乃至該社所發布中文新聞的顯著落差。為確保中央通訊社作為國家通訊社之公共性、透明性、專業性與多元性，足以落實新聞自由之普世價值並導入公共媒體之精神，不因國家補助而受黨派立場干預，爰要求中央通訊社於 6 個月內，設計並落實強化基層新聞工作者編採自由之內部機制，並就該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展覽活動為當代博物館的核心任務，惟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專業人力不足，缺乏園區整合經營的觀點，以致無法自行研究與策展，長期仰賴民間廠商提供服務。矧近年來景美園區僅以歷史場址復原為要，未能展現甚至拓寬學術界日新月異的研究成果，而綠島園區的某些展覽則久未更新。爰要求文化部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以來，景美與綠島兩園區之常設展與特展逐項檢討，並於 4 個月內就檢討結果與籌備處短、中期展覽規劃方向，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基本權的保障和發展為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與任務，文化部為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至今陸續入藏政治案件相關文物、辦理白色恐怖研究案，但相關成果並未為社會充分使用。例如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在 2014 年 9 月 8 日結束業務運作之後，將其辦理業務相關資料由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接管，不料裝箱檔案送達景美人權園區之後，旋即又送往新莊文化部本部庫房，不知何時可見天日。又對此批資料，文化部竟以「眾多檔案年代久遠尚須整理」為由遲未公開，但基金會移交之資料類型多元，年代久遠者（如國防部案卡）占比不高，其他類型如案件數位資料庫、歷年委託研究案、補償申請審查會議紀錄等資料，並無年代問題。爰要求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在 1 年內建造完成恆溫恆濕並防火消防之儲藏空間，再將此批檔案搬回保管；2.編定計畫、儘速將此批檔案整理編目，以便早日開放大眾使用；3.就資料中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如何公開舉辦公聽會，並依公聽會結果制定資料公開辦法。在文化部完成前揭程序，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三)跨年期「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將於 104 年度預算執行完竣後到期，文化部並已就「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之研擬展開作業。惟文化部成立後所推動多項政策，內容與「新故鄉社區營造」皆有重疊，即經立法院與審計單位多次指謫，文化部卻仍未就整合運用策略妥為規劃。矧文

化部社區營造相關計畫多以獎補助費為主要構成工具，其分配卻屢被指有目標不明確、重複投資、申請程序類型化、由上而下缺乏社區精神等弊端。爰要求文化部就 2015 年「新故鄉」經費之執行，試辦導入具公民審議和參與式預算等新一代社區治理策略精神之機制，並於檢討 2015 年試辦情形後，將相關機制納入「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中。

(二十四)本土作曲家許石一生創作百餘首歌謠，如「安平追想曲」、「鑼聲若響」、「夜半路燈」等，以旋律裝載臺灣史的人文風貌，帶領人們跨過時代記憶；最難能可貴的是其採集之民謠，為失散的台灣民謠保留命脈。今其後世擬捐贈許石先生的作品與文物，為使重要文化資產得以保留其時代背景和歷史價值，請文化部及所屬相關單位研擬典藏計畫，於 11 月底前提出整體規劃之書面評估。

(二十五)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人權藝術季活動」宗旨，係以臺灣歷史的視野，傳承人權、民主與自由的信念，扎根臺灣土地的人權種子。惟過往辦理形式皆以靜態常設展為主，不及於多元展現形式的編排，尚存在歷史書寫的侷限性。爰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研商多樣化詮釋，增添立體、動態的表演藝術，呈現人權的多面性風貌。請於預算審查結束前擬定，並於明年度起規劃實施。

(二十六)鑑於衛武營藝術中心為國內 3 大藝術中心之一，硬體建設除重視整體之藝術文化特色之外，建議其入口意象之構思應標示有水之造景與搭配，以調和衛武營中心前門水泥鋪面之生硬景象，彰顯衛武營藝術中心柔和之深層意涵。

(二十七)文化部 104 年度於「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獎補助費」科目編列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5 億元，另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科目編列 17.49 億元，兩者合計編列 18 億 6,492 萬 5,000 元。衛武營籌備處尚未依法裁撤，同時編列衛武營籌備處及文化中心營運經費。爰要求籌備處與文化中心將如何分工之規劃，與角色殊異性之區別，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在日治時期民間樂團之基礎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前身於 1945 年，成立於斯時之「省桓」臺北，104 年適逢 70 周年。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不但是國內歷史最悠久之交響樂團，「省交」時期更有其光輝歷史，包括蔡繼琨、史惟亮、陳澄雄等國內大師級指揮家，皆曾任「省交」團長，無數本土作曲家之作品，也在「省交」首演；特別是對大臺北地區以外的臺灣古典音樂愛好者而言，「省交」更是從小到大的回憶。惟隨國內外交響樂團在臺表演場次的增加與交通條件的改善，位處臺中霧峰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近年卻面臨人才流失與定位不明的挑戰，矧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所運營之臺灣音樂文化園區，雖為國內硬體設備最完善之交響樂團團址，但其因各種限制，仍未能如預期以「臺灣古典音樂原鄉」之地位，拉動鄰近地區之文化軸線。爰要求文化部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永續發展與臺灣音樂文化園區之運營，聽取樂團成員、專家學者與社區居民意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出完善之發展計畫，並以之做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70 周年團慶誌慶。

(二十九)鑑於高雄鳳山鳳儀書院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重修落成啟用，鳳儀書院是清朝時代曹謹至鳳山縣任官時所興建之全台第一座書院，當時也為台灣培育許多優秀人才。因鳳儀書院緊鄰全台唯一的曹公廟，在鳳儀書院重修落成後，前往參觀之人潮絡繹不絕，同時為感念曹謹，參觀人潮除前往鳳儀書院外，同時也會到曹公廟祭拜，感念其為鳳山帶來的建設。然而，鳳儀書院至曹公廟一帶，目前尚未有完整的文化廊道規劃，導致曹公廟與鳳儀書院之文化意象，無法完整呈現。是以，為有效推動鳳山新城古文化之事務，文化部應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調，輔導並建制該地區之文化廊道與藝術造街等活動，有效串連鳳儀書院與曹公廟之文化意象，並提升參觀民眾對於鳳山新城古文化之學習與認知。

(三十)鑑於高雄鳳山擁有全台唯一的曹公廟，其主要是為感念清朝時期河南沁陽曹謹至鳳山縣任官時，為當時鳳山新城帶來許多基礎設施，包括當時興建的水

圳至今仍然繼續使用，顯見曹謹為鳳山帶來深具遠見之建設工作。每年高雄水利會也會在曹謹（農曆 11 月 1 日）生日前後於曹公廟舉辦慶典活動。文化部所屬之台灣豫劇團主要根據地於高雄，也傳承了與曹謹同樣的河南文化精神，103 年 10 月 31 日鳳儀書院落成時，台灣豫劇團安排至鳳儀書院表演，引起觀賞民眾廣大回響。為有效串聯豫劇團與曹公之河南精神文化，建請文化部研擬安排台灣豫劇團每年於曹公誕辰前後，前往曹公廟與鳳儀書院公演，並將此活動列為台灣豫劇團每年之固定活動，以有效落實藝文下鄉與推動公民文化認知的運動。

(三十一)科技與表演藝術之結合為世界發展之趨勢，因中興新村不僅具有重要的文化資產亦見證我國深遠的歷史意義。在科技部高等園區進駐後，擬合作規劃為科技與表演藝術跨域實驗基地，以中興新村所擁有的文化及觀光資源，例如：國家歌劇院、清泉崗機場以及中台灣優質旅遊景點等，都是發展「科技與表演藝術跨域實驗基地」的最佳支援與後盾。為使中興新村得以保留其歷史完整樣貌，並發揮最大文化核心價值，請文化部會同科技部研議「中興新村為主體之科技與表演藝術跨域實驗基地」發展計畫，並於立法院第 6 會期結束前提出整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三十二)文化發展計畫為國家貫徹經濟新動能的支撐力量，然文化之發展除硬體建設外，文化基盤擴大、文化參與等軟體建設也都不容忽視。為使國家文化軟體發展能獲得國家整體預算之相當比重資源，並比照我國重大建設於國發基金匡列之預算精神，請文化部及所屬相關單位研擬「國發基金投入文化軟體建設發展」之計畫，於立法院第 6 會期結束前提出規劃報告之書面資料，併報請行政院審議。

(三十三)有鑑於日本以「特攝電視劇」開拓東南亞海外市場，在印尼創造 1 年至少 50 億日圓之商機，有效提升其文創產業之發展能量與獲利。反觀我國文化部「價值產值化計畫」對表演藝術的推廣內涵與力道仍十分薄弱，亦缺少積極進攻海外市場之企圖。

爰要求文化部參考日本「特攝劇」的海外整合行銷手法，研析我國表演藝術在海外市場所具備之優劣勢，進行實質有效之拓展計畫，擴大表藝產業內容影響力，開創國際市場商機、增進文化產業海外營收。於立法院第 6 會期內將表演藝術納入「價值產值化計畫」中，並於 104 年度起規劃。

(三十四)針對霧峰光復新村為我國重要文化資產，惟目前情況竟為半荒廢狀況，為有效利用及帶動鄰近地區文化發展，故建議文化部應會同地方政府於 3 個月內提出結合在地特色性質之整體規劃，並鼓勵申請藝術村及藝術浸潤空間計畫。

(三十五)文化部於 2014 年 7 月宣布，已協調交通部提供臺北市忠孝西路與懷寧街口之前公路大樓，做為未來攝影文化中心設置地點。惟前公路大樓係由日本戰前知名建築師渡邊節之事務所設計監造（該事務所知名作品尚有日本勸業銀行本店、日本興業銀行本店與神戶證券交易所等），以作為日本大阪商船株式會社之臺北出張所；其建築體屬流暢之現代風格，屋簷及塔樓卻是傳統日本式樣，為現代主義向興亞式建築之過渡，而緊鄰鐵道飯店並正對臺北車站之表町地段，在臺北建築與城市發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矧自 1958 年起，此建築改名公路大樓，成為臺灣省公路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辦公廳舍，見證我國近半世紀以來公路運輸之發展。為使此歷史及空間紋理能受充足尊重，並反應於未來攝影中心之使用安排，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邀請臺灣近代史、建築史、交通史及科技與社會研究（STS）專家到場會勘，並於會勘後將其意見整理，再納入攝影文化中心之空間規劃中。

(三十六)按 201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資料顯示，我國文創產業年營業額及其占名目 GDP 比重之成果欠佳，即：

1. 營業額占 GDP 比重自 2011 年 5.74% 下滑至 2012 年 5.39%；
2. 營業額從 2010 年的 7,661 億元，跌至 2012 年的 7,574 億元。

顯示文化與經濟相互促進的成果有限，文創產業對經濟貢獻度，尚不

足以成為一種強大的產業實體。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中，各項子計畫的國際輸出成效，研擬績效衡量與改善措施，擴張文創產業海外市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七)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或重大施政計畫金額動輒上億元，為避免國家資源錯置浪費，按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延續型或鉅額計畫必須先進行審查評估獲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辦理。然文化部有多項計畫未獲核定即逕自編列相關預算，明顯與法制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八)文化部於 104 年度預算中編列高達 15.98 億元捐補助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但根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104 年度預估其中有超過半數營運結果將會呈現短絀。為使國家經費效益最大化，避免資源浪費，爰要求文化部立即檢討營運績效不佳之財團法人，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積極督導執行單位，並應將檢討與改善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九)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已投入大量資源，然據查，文化創意產業外銷僅占整體文化創意產業銷售收入 10%，顯見文創產業在海外市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為提高我國文創產業外銷產值，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外銷比例過低原因，積極規劃拓展海外市場之具體方案，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文化部每年編列高額經費供 5 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相關文創活動及園區管理，然部分園區辦理之活動場次卻逐年下降，參與人數也減少。為提高民眾參與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動意願，達成推廣文化創意之目的，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積極檢討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動及人數減少原因，重新檢視 104 年度園區發展規劃，並設定活動場次及人次數作為營運目標。相關檢討與研

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文化部打造「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推廣文化創意產業，希借助此平台幫助文創業者找到投資人，然自 102 年開始辦理至今僅有 3%的成功率。為增加文創業者與投資人合作機會，提高我國文化創意產值，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媒合成功率過低問題，積極研議將外國投資者納入文創產業投融资對象，藉此提高我國文創產業海外發展機會。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臺北市南海路附近文教機構之密度全國最高，在經營發展上卻缺乏完整策略，文化部宜主導整合此區各類文教館舍，打造如德國柏林「博物館島」(Museumsinsel)或英國倫敦「亞伯特城」(Albertopolis)之首都文化重鎮。惟文化部於去年底宣布開始推動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被納入「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而前開方案係為提升重大公共工程財務自償率而設，並不適合位處首都核心地帶之臺北市南海路附近地區。矧就工程考量，「大南海文化園區」缺乏能滿足「跨域增值」自償要求之空間，就財務考量而期待在臺北植物園進行開發或與捷運萬大線興建計畫結合，亦全無都市計畫之合理性或財務之可行性。爰要求文化部就「大南海文化園區」之推動，應合乎以下原則：1.涉及轉型正義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不得多元開發；2.臺北植物園內不得有新增建築用地，總體容積與建蔽率亦不得成長；3.本計畫自籌款請優先使用公務預算及計畫貸款支應；4.文化部所有納入「跨域增值」之計畫，應全面進行財務與可行性評估。文化部並應就前揭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隨著生產技術之進步，具有高附加性 (additionality) 之文化創意產業為已開發國家近年經濟發展之重點，我國近年亦由文化部編列大量預算挹注相關產業。然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雖已施行 5 年，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之籌設亦正進行，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在世界市場上，卻無突破性成長。矧就文化部依法公布之行政命令「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其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權責不明（特別涉及文創「成果」之領域），分類方式更與產業規模及業界生態全然脫節，致使我國文創產業政策僅是由相關單位每年分別匡列經費進行獎補助而已。爰要求文化部就文化創意產業之主管機關分工重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就檢討結果與文創院之籌設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出版業曾被視為夕陽產業，但近年隨科技發展所帶動之商業模式創新，國際級出版業者近年市場規模與利潤皆持續擴張，如美國出版業得自電子書之整體營收規模去年已達 21 億美元，從 2008 到 2013 年間成長了 3200%。包括 Random House、Penguin、Harper Collins、Hachette、Macmillan、Georg von Holtzbrinck 和 Simon& Schuster 等大型出版集團更推動進一步產業整合以強化科技支出。惟我國出版業規模相較下皆屬中小型業者，為提升其競爭力並藉此維持我國文化之多元性、多樣性與在地性，政府應有明確之產業輔導策略。矧在產業輔導策略外，出版環境亦受到國際經貿秩序變動之劇烈衝擊，文化部有必要為產業與國內閱讀市場，擘劃可行之貿易對策。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951 年竣工的臺東市舊稅捐處大樓，係由當地前輩「建築師」呂阿玉所設計，不但是具在地性的臺東現代主建築地標，以其外觀特色而被暱稱為「洞洞館」，更與臺東名勝鯉魚山構成完整都市地景。惟 2014 年 3 月 12 日，「臺東洞洞館」在完成文化資產審議前，即遭業主拆除。矧呂阿玉之建築雖深受柯比意、達興登（Justurs Dahinden）與吳明修等現代建築前輩影響，並透過公共建築而強烈影響東海岸之人文地景，但因其未有建築師執照，對其建築之研究遠非足夠。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呂阿玉及其建築展開研究，以彌補「臺東洞洞館」在完成相關調查前即遭拆除之文化損失。

(四十六)2013 年 6 月 21 日，臺灣與中國雙方代表於中國上海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惟其內容在臺灣社會引起諸多爭議。為依憲法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其他重要性事項進行實質審查，並檢驗前揭協議內容對我國經濟之影響與審查政府之配套措施，立法院於同年 6 月 25 日與 8 月 5 日達成實質審查與舉辦公聽會之結論，而民間亦有如出版業者自行舉辦公聽會之意見交流。但相較於出版業者對於服貿協議開放與其在產業鍊上唇齒相依之印刷業、零售業、批發業、經銷業、翻譯業與廣告業表達的集體憂慮，文化部參與各場公聽會時所提出對協議持正面態度之報告，無論質量卻皆頗為可議。矧在立法院與社會各界多所指謫後，文化部於 2013 年 10 月所提出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化產業影響評估」，亦仍非以經濟學模型進行之嚴謹研究，而只是簡單列舉兩岸市場基礎資料與政府政策，在任何理性國家都不該被接受為「產業影響評估」。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就服貿協議對文化產業的影響，重行提出評估報告。

(四十七) 文化部自前文建會時期起，每年匡列預算投入社區總體營造。然而若欲創造社區情感，則必須先發展居民之共同記憶；尤其我國多數人口係上世紀後半之城鄉移民，城市中舊居民淡去之在地性與新居民未建立之歸屬感，更為社區意識最大挑戰。近年全國各地雖有各種成功的新興地方節慶如「天母水道祭」等，其動力卻多來自民間團體之奔走，矧老地名在都市化中的消失和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史研究與學校鄉土教育間的斷層，都使社區總體營造之目標難以充分落實。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都市老地名復興」、「社區新興地方節慶獎勵」與「社區及學校鄉土教育整合」等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 藝術品之典藏與修復係屬知識密集之技術，其專業養成除需有嚴謹的學術訓練外，尚需要長期的知識積累，以使其能於執行工作時具有厚積勃發之能力。文化部為我國文化藝術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於藝術相關人才的培育責無旁貸，且透過國立臺灣美術館等附屬單位，文化部自身亦為國內藝術品典藏修復最重要之用人機關。然文化部負擔業務之各場館，就其組織與

人事缺乏特別性規定，致使其無法扮演國內藝術專業人力培養關鍵環節之角色。矧藝術品典藏修復人力支援與就業體系的不足，除影響文化部藝術工作的推動與產值體系的建立外，長期而言更不利於藝術創作的多元發展。就前揭問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在審議 2014 年文化部預算時，亦曾要求文化部與相關部會會商，限期提出「藝術典藏修復專業人才發展計畫」。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此計畫及其如何落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國民記憶庫」為文化部成立後所提出之政策，惟其內容與前文建會及各地方政府既有社群營造或文獻業務，缺乏明確區別，亦無細緻規劃使其能補過往官方口述歷史採集作業過度類型化等不足。而在另一方面，我國近 50 年來所經歷的都市化、工業化與後工業化及各種重大公共建設，卻也造成人文地景上應該被記錄的劇烈變化，然而投入於此之文化資源卻明顯不足。如因大臺北地區防洪工程而消失之塔塔悠、里族、新莊塭仔圳沿線或五股獅子頭等傳統聚落；因礦業沒落而凋零之礦村如基隆市七堵區之友蚋等；隨鐵路興起卻也因商圈發展而隱沒之 20 世紀島內 2 次移民社區如屏東市之「牛車掛」等，矧此類邊緣社區之口述歷史亦具有高度極迫性。爰要求文化部就「國民記憶庫」之執行擬定明確策略，以聚焦在如前揭社會變遷下亟待口述歷史保存之項目。

(五十)近年來我國面臨產業升級轉型之瓶頸，文化部就其業管，對於文化創意產業與影視音產業每年匡列大量預算挹注，試圖用出口量拉動產業整體發展。惟文化產業所倚賴者係國家「軟實力」(soft power)，然而政府對於「國家品牌形象」(nation branding)，卻未提出整合性策略，文化部對於政策之優先順序，顯有檢討必要。觀乎國際經驗，如英國在文創市場之領先地位，所憑藉者即其在 90 年代中期所提出之「酷不列顛」(Cool Britannia) 形象，而與我國相近之中型或後進國家（前者如芬蘭，後者如泰國），更是透過縝密的國家品牌策略，成為設計、廣告或其他文化產業之重鎮。矧如傳統製造業大

國如德國等，其除傳統製造業輸出外，亦於終端產品行銷中強調文化價值，推展其精密可靠之國家品牌。爰要求文化部於 5 個月內，就如何從文化打造我國國家品牌形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歷經多年籌備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終於在 2014 年掛牌成立。制度上採取「一法人多館所」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北、中、南三大區域的人口核心，共提供 11 個室內表演空間與 13,203 個座位數，除有解決我國大型表演藝術空間「場館荒」的能量外，亦為帶動我國各地區表演藝術風氣之旗艦。惟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工作計畫而言，仍缺乏類似民間音樂家自發舉辦之「Taiwan Connection」等類的文化扎根計畫，矧對於如何帶動區域內次級公民營表演藝術空間之發展，亦較少著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宜於往後年度加以改善。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除了對內深耕外，亦應以其整合規模，結合所在地方政府與公民營單位，發展具有國際水準之藝術節，以如瑞士琉森音樂節（Lucerne Festival）或德國杜賽道夫舒曼藝術季（Schumannfest）般，促進國際藝術交流並打造城市文化形象；就此方向，文化部應於往後年度督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訂定工作計畫並另行匡列預算辦理。

(五十二)文化政策為國際經貿秩序建立之重要課題。文化相關產業的貿易往來，雖創造產值提升之契機並加速各國間之文化交流，但亦衝擊屬於文化核心的本土性與在地性。因此各國就貿易自由化涉及文化政策時，多較為謹慎，如法國便在 1993 年關稅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提出「文化例外」（exception culturelle）原則，此原則之精神並曾在不同的貿易談判中，為多個國家所援引；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 207 條第 4 項，則明確將「文化與視聽服務」列為需較高共識之敏感項目。惟我國非但沒有文化貿易相關法制，中央文化主管機關更全無相關專業能量，矧文化部預算結構與先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審查之過程，亦已暴露該部無法對文化貿易事項，有效進行內外協調。爰要求

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於部內成立由部長親自督導、跨單位任務編組之「文化貿易策略小組」，以解決相關問題。

(五十三)「零基預算」為政府預算編列基本概念，並於歷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明確規範，然文化部成立以來，諸多工作計畫卻未逐年檢討，除造成預算結構僵化，並在排擠他項文化支出的同時，惡化國家整體財政，而如龍應台部長連續 2 年編列不可行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後，甚曾於立法院表示「難道就不要談了嗎？」、「預算沒用完會繳庫」，全無預算法制基本概念，應深自檢討反省。矧歷年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亦一再要求，「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擲節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文化部並應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澈底落實「零基預算」等預算相關法規之要求。

(五十四)公共電視法規定，為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設立公共電視臺。因此，公共電視對於科學與科技之發展脈動，有責任每年制定計畫、積極投入，以達成其公共任務。矧就世界各國所稱道之公共媒體如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法國電視臺（France Televisions）或日本放送協會等，皆以提供多元、多種深度且高品質之科學節目而聞名。然而我國公共電視截至目前為止，自製科學節目仍多僅止於兒童科普，既無法使國人了解國內科研現況，亦無法培訓專業之科技與社會研究人才。爰建請文化部和公共電視臺就相關問題，與科技部等部會會商，定期將如太空計畫或同步輻射計畫等國家級科研計畫，乃至如科學園區等科技產業脈動，以專題節目方式報導，以落實公共電視之設置目的，並強化我國社會科學與科技意識。

(五十五)2014 年為臺北府城建城 130 周年城慶。清領時期作為大稻埕與艋舺間政治妥協而設之臺北府城，隨著日治時期現代都市計畫的建立，成為大臺北都會之核心。「城內」政府機關、交通設施、各級學校、金融機構與文化場館林立，諸多建築並被指定為有形文化資產，為全國文化資產密度最高之區域，2005 年時行政院因此宣布，在臺北「城內」打造「首都博物館群」為國家重大施政計畫。惟 2008 年後，「首都博物館群」進展有限，反而因為都市發展周期，許多有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或如榮町街屋被成列拆除，或如有「臺灣第一間百貨公司」與「七重天」美譽之菊元百貨，在未有澈底調查下僅被輕率「列冊」處理；缺乏整體歷史街區永續發展的都市計畫觀點，也造成如古蹟「撫臺街洋樓」周遭全被高樓建案包圍。矧「城內」因為首都核心，眾多已指定或具潛力之文化資產與設施屬於國有，但中央與地方卻沒有能協調發展保存政策之常設機制，造成歷史核心區文化價值流失。爰要求文化部就臺北「城內」作為首都歷史核心之整體規劃進行通盤研究、提出對策，並於 1 年內將研究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六)鐵路局臺北機廠落成於 1939 年，是松山街郊由菸廠、鐵工廠、東町國民住宅與雙葉國民學校所構成的北臺灣最大日治工業聚落中，運作最久、保存最完整的一個，並為臺北市區向東發展、與松山庄縫合之指標。而臺北機廠現代主義與折衷主義之建築本體相當精美，加以從清領時期機器局從蘇格蘭格拉斯哥進口之蒸氣槌、美國援助之各項設施（包括當時美國為推動日本經濟復甦，由美方於 50 年代向方重建的日本工廠訂購之吊車等機具）與鐵路電氣化後使用至今之設備，皆保存於此，實為國內現存規格最高之工業文化遺產（industrial heritage）。文化部既已收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區保留」之國定古蹟審議申請，自應對個別建築已獲文化資產指定之臺北機廠，再次進行系統性、全面性大規模調查。矧文化部職掌除文化資產保存外，亦包括國家級文化設施之建置，文化部有必要就臺北機廠此

都市文明瑰寶如何發展為交通與工業文化博物園區，主動提出規劃方案，並協調中央地方各單位加以落實。爰建請文化部成立由部內各相關單位組成、次長督導之工作小組，負責臺北機廠相關任務。

(五十七)顏水龍為我國戰後重要前輩藝術家，且其作品如油畫與手工藝外，尚因其與斯時臺籍政商菁英如臺北市長高玉樹等人的合作，而留下眾多領先時代之大型公共藝術作品。在顏水龍公共藝術作品中，位處臺北市劍潭之「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最具特殊歷史價值，因此馬賽克壁畫乃是臺北市升格直轄市時，在於配合拓寬之中山北路側，標示著原臺北縣市界。然近來卻傳出「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因維護不當，漏水龜裂，矧顏水龍之公共藝術作品缺乏完整調查，以致屢屢得在公共工程或都市更新進行時加以「搶救」。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顏水龍公共藝術作品展開全面性調查，並據以推動整體保存。

(五十八)為因應中央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財源不足、開發效益卻未能充分利用等課題，行政院於 2012 年 7 月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希望透過公共建設的整合開發，利用不同領域項目的結合產生綜效，以「外部效益內部化」的方式提高公共建設自償率。惟「跨域增值」此種財務計畫既需在公共建設原有公共目的與財務收益間兼籌併顧，則納入「跨域增值」之建設計畫即必須在物理上或衍生價值上，具有足以進行商業發展之空間，此如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所規定之自償率 30%門檻。惟文化部 104 年度雖將「跨域增值」納為施政重點，其所羅列之項目如「改善國父紀念館軟硬體設施」等，內容根本不具備可行之財務方案。矧就其中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而言，附近並無可大幅提升自償率之開發空間或公共工程，僅有透過對現有綠地或文化設施之排擠，始有達成自償率之機會。爰要求文化部在 3 個月內，就「跨域增值」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十九)近年來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情況雖有長足發展，但就經指定之有形文化資產

而言，仍偏重於戰前，致使與當代社會集體文化記憶更緊密之戰後初期現代建築，往往因缺乏文資身分又地處都市菁華地段，而被提早拆除。矧現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仍忽略許多深刻影響臺灣人文地景之前輩建築師如郭茂林、蔡柏鋒或修澤蘭等人之作品；僅管這些前輩建築師投注相當心力於公共建築，但其中即便公有者，相關史料保存仍相當有限。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問題擬訂研究計畫，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六十)自 1951 年起，美國每年撥款 1 億美元援助台灣，臺北市中山、大安與松山三區之交，則因此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間，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的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便在中山區朱厝崙新建混合臺灣本地與日本風格之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為國內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宿舍建築，矧其在建築風格外，亦具體而微體現了臺北市區戰後 20 年向東拓展的痕跡。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此建築群進行現勘，參與會勘之專家學者咸認此因國有而能碩果僅存之建築群，有極高文化價值，應儘速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物。然除文化資產之指定之外，文化部亦為文化設施與社區營造之中央主管機關，而文化部推動地方文化館多年，人口稠密的首都菁華地帶卻反無傳承此區發展之地方文化館。爰要求文化部儘速責成相關單位，完成「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之文化資產指定，並在協調完成建築群修復後，將其部分開放予公眾，以再記錄這段歷史的同時，凝聚深耕鄰近地區之社區意識。

(六十一)鑑於文化部於 2012 年斥資 2 億元補助的高畫質旗艦戲劇，5 部戲中僅 3 部拍成，而旗艦戲劇在金鐘獎的入圍名單中 3 部入圍，飽受外界批評文化部旗艦戲劇補助之標準何在，且寓意為何？為鼓勵我國電視台多家拍攝本土戲劇，旗艦戲劇補助有其重要性，但從 2012 年的補助成果來看，顯見仍有檢討之必要性。是以，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旗艦戲劇補助之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二)鑑於日前台北影片商業同業公會於舉辦兩岸電影交流與市場拓展會議時，重砲抨擊文化部組織架構疊床架屋，影視局與影視司分工不清，導致電影產業無法走出海外與世界市場競爭之主因。文化部應儘速協調成立影音發展之單一窗口，協助產業界於需要政府協助時，能夠儘速取得相關幫助，不至於因為文化部本身組織架構疊床架屋，而影響整個業界之發展。

(六十三)鑑於日前爆出台北大龍峒保安宮不願領取文化部所頒發的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因保安宮認為其廟方之努力早於 2003 年就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肯定，獲得亞太文化資產保存獎，保安宮認為不需要再有文化部對於廟方努力的肯定。文化部對於台灣廟宇文化保存的努力顯見比聯合國晚了 10 年，文化部應是我國對於文化保存最積極之主管單位，卻比聯合國還晚發現我國珍貴的宗教文化資產，文化部於文化資產的努力仍有待加強之處。是以，文化部應責成相關單位儘速調查我國極具珍貴之廟宇文化資產，以完整保存並肯定我國廟宇文化人士之努力成果。

(六十四)鑑於泥土化政策之推動過程中，飽受各界批評，其主要批評點在於藝文推廣應以偏鄉地區為主要補助及推廣對象，但從文化部過去政策補助的內容中，可以發現該政策之經費補助未落實於偏鄉弱勢地區，如此的經費補助方向將不利於偏鄉與中南部藝文較少地區之藝文活動發展。是以，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泥土化之藝文推廣活動補助，提昇補助經費比例於偏鄉與藝文資源較少之地區。

(六十五)鑑於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尚未談定，但文化部卻優先於 104 年度預算中，以服務及貨品貿易協議等無關文化部業務的名義編列赴中旅費藏預算。文化部在貨品貿易協議尚未看見任何可能簽訂之時，就先以該名義編列相關預算，若 104 年度貨品貿易協議未能順利簽訂，則文化部今年度編列之許多預算將無法動支，此舉將會影響文化部相關預算執行之成效。文化部應儘速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狀況，應謹慎就大陸政策與兩岸文化交流的進程妥善規劃俾能具有實質效益。

(六十六)鑑於日前媒體報導披露，文化部委由人力銀行協助徵才，主要工作內容為負責長官英文文稿、講辭撰擬與翻譯，還有包括國際媒體訪問翻譯工作、媒體投書或專文撰擬，即外文編譯資料審稿等工作。然而，文化部竟於徵才公告中明確表示本國籍月薪最高為 5 萬 7,000 元，外國籍月薪最高 10 萬 5,000 元，從文化部徵才公告的內容，顯見文化部僅需外語人才協助事務性工作，且我國近年推動外語教學成效佳，文化部此徵人公告是否有歧視本國應徵者之嫌，文化部應儘速檢討相關徵人公告，並應優先錄用本國籍應徵者。

(六十七)鑑於紅珊瑚已於 2008 年納入華盛頓公約附錄三的保育物種，顯見紅珊瑚已成保育趨勢，然而，文化部的文創產業補助計畫中，竟有補助紅珊瑚設計之計畫，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此計畫，並將保育類之物種的文創設計排除於文創產業計畫之補助中。

(六十八)鑑於我國文化產業發展急需與技職教育體系進行合作，然而，近年文創產業對於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建立並不積極，文化部應儘速與教育部協調，媒合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公司，及教育部主管之技職院校，以建立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制度，培養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人才。

(六十九)鑑於我國近年華語偶像劇盛行，我國許多業者製作之偶像劇已成為華語世界流行之戲劇，然而，對於我國偶像劇外銷至世界其他國家，常因為不同國家而有不同的貿易限制，文化部應儘速協助業者研擬不同國家對於戲劇進口之限制，並提供相關業者各國進口戲劇之管制政策，以協助各業者得以將本土製作之華語偶像劇外銷各國。

(七十)鑑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3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沿高雄捷運紅線將會有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中正文化中心、駁二藝術特區、海洋音樂流行文化中心等藝文場館，而前述場館有部分屬中央文化部管轄，部分屬高雄市政府管轄，未來相關藝文設施營運後藝文活動安排將考驗文

化部與市府文化局之智慧，如何串聯大高雄藝文場館將所有場館效益發揮極大化，需市府與文化部進一步溝通協調。是以，建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應與鄰近場館建立良善夥伴關係，並進行橫向聯繫，以妥善規劃藝文表演活動之安排。

(七十一)鑑於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為我國第一代眷村，在國防部一系列的眷村改建政策下，黃埔新村原住戶皆已搬至新建大樓；高雄市文化局為保留我國第一代眷村建築，已劃定黃埔新村為文化特定區，並預計未來將與國防部共商編列相關政策經費推動眷村文化園區。然而，在未完成相關眷村文化園區規劃時，黃埔新村治安問題實為一令人擔憂之大問題，是以，文化部文資局應儘速與國防部、高雄市政府開始相關眷村文化園區設置計畫，並協助與高雄市文化局妥善協調黃埔新村治安問題。

(七十二)鑑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3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將會有許多藝文團體進駐表演，然而，長久以來的南北文化差距，使得南部藝文人口一向較為缺乏。為避免未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相關展演活動面臨觀眾數過少之窘境，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規劃培植南部藝文團體，以培養南部地區文化觀賞人口群。

(七十三)鑑於台北兩廳院場館於落成至今並未進行完整之整修工作，文化部將預計於 104 年 6 至 9 月及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進行整修，並將於兩廳院外設置戶外臨時劇場，然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適逢汛期期間，搭設戶外臨時劇場勢必時常遭受風雨而影響藝文活動之演出，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是以，建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於國家兩廳院整修期間，可多策劃大型藝文展演活動。

(七十四)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0 年交付 100 億元，由文化部執行之文創產業培植工作，於 100 年選定共 12 家文創公司進行文創產業之推動，然於 102 年度卻傳出有 2 家公司退出，4 家公司連續 2 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五十，遭文化部通知限期 1 年內改善。其中該投顧案 101 年爆出圖利

特定業者之嫌，引發外界撻伐，起因於由王偉忠擔任董事的台灣文創一號，卻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自家的華星娛樂公司、南方島公司、魔法胡同娛樂公司；另一家吉富文創，也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華星娛樂，等於讓王偉忠一人就拿了 8,300 萬元。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交由文化部所處理之文創產業培植工作問題層出不窮，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文創產業發展現狀與檢討之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七十五)鑑於我國電影工作急需國家及片場之設置，又近年高雄於電影產業的扶植不餘遺力，協助多部國片進行片廠設置與拍攝工作，加上未來高雄亞洲新灣區相關建築落成後，富有世界級港灣城市之海景，實為電影產業拍攝之絕佳地點。是以，為解決電影產業片場之困境，加上高雄未來相關設施落成後的絕佳景致，文化部應協助高雄提出國家級片廠設置地點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七十六)鑑於培植我國國片發展環境，文化部應積極評估設置國家級片場之設施，以提供我國電影工作者電影拍攝之用，解決現行每部電影拍攝時皆須自行重設片廠，造成電影拍攝成本過高之窘境。是以，為解決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使用之困境，文化部應協助有意願設置片場之地方政府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協助解決我國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之窘境。

(七十七)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所屬綠島、景美兩個人權文化園區，自 94 年初移交由文化部前身文建會管理維護，其後組織一直僅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暫定之，讓許多曾遭受國家暴力不當對待之受害者及家屬正式掛牌成立遙遙無期，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七十八)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分為綠島園區、景美園區，綠島人權園區包含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等，佔地有 32 公頃，景美人權園區含汽修大隊基地有 3.64 公頃。依人權館籌備處統計，綠島園區 102 年參觀人數有 19 萬 5,309 人

，景美園區則有 9 萬 2,397 人。而人權館籌備處現編制人員 12 人，其中於綠島人權園區服務之編制人員僅組長與科員共 2 人，其他包括籌備處正、副主管等編制人員 10 人全部集中在景美園區，以綠島園區土地為景美園區的 8 倍餘，但綠島園區僅有編制人員 2 人，其他為派遣人力 20 人負責導覽工作，2 園區的人力配置並未依照其業務量加以分配，明顯失衡，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七十九)大台北新劇院計畫推動多年未果，原經費甚至移用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之支出，後以更名方式另以新興計畫續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亦不利繼續性計畫之追蹤督考。且「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計畫」大幅縮減劇院空間與席次，預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由 60,000 坪增為 80,065 坪，增幅 33.44%；惟劇院樓地板面積由 8,467 坪降為 6,564 坪，降幅 22.48%，其中大劇院座位由 3,000 至 3,500 席降為 1,500 席，劇院規模縮減幅度超過 50%以上。按本計畫大幅提高民間出資額，為確保吸引民間投資之利基，以大幅縮減劇院空間與座位席次，相對增加附屬商業設施空間為誘因，計畫目標恐已打折扣。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就該計畫之變更、縮減劇院規模，且台北地區周邊有其他興建中之中大型專業表演空間之情況下，如何避免相互排擠，確保計畫效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十)文化部為提供媒合創意所需之通路行銷、創投資金、商業模式輔導等服務，於 102 年建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聲稱民眾可透過該平臺尋找投資人或跨界跨領域之應用需求者。惟迄今媒合成功獲得投資者僅 4 家業者，另有 2 家業者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補助、成功轉介群眾募資平臺者有 3 件，協助申請取得優惠貸款者 5 家，成功媒合取得資金挹注者合計 22 件，媒合成功率約 3.07%，容有加強與提升空間。惟查，除文創一期招商作業有規劃國際標外，文宣品僅印製中文版，且政策說明會、溝通會、文宣品之設計等，均以國內投資者為對象，反映文創媒合機制尚未納入積極尋求國外投資者合作之概念。按近年我國文化创意產業外銷收入雖有成長跡象，惟占

整體文化創意產業銷售收入之比率僅約 1 成，2012 年甚有下滑現象，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海外市場仍待積極拓展與努力空間。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文創媒合績效、招攬海外投資者及如何落實多元資金挹注文創產業之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十一)針對文化部於 102 年度起實施「7835 文化發展計畫」，以推動泥土化政策，依文化部「7835 村落發展計畫」之初衷與發展目標是使偏遠村落能享有與都會相同之文化服務及平等的文化參與機會，並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惟根據審計部審核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各館於 102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84 案，補助金額 3,699 萬餘元，補助對象共 175 村里，但其中屬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計有 131 個，比率達 74.86%，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 44 個，比率 25.14%，顯示補助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又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 31 個，比率 17.71%，亦未能與其發展目標相互契合。顯示文化部有待加強整合 3 大社區營造計畫、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以達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

(八十二)目前全國各界紛紛投入文創園區或藝文園區等大型建設，規劃中、招商中或已營運之文創園區眾多，藉以活化地方經濟，惟文化部職掌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產業聚落之規劃、審議、輔導、考核及獎勵，對於文創園區，應全面檢視各營運中或規劃中之文創園區現況及必要性，整合現有各項資源，明確區隔各園區定位及功能，並針對園區特性及區域發展，訂定完整設立標準及審核機制。

(八十三)針對近 10 年來國際間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龐大之商機，全球貿易金額達歷史新高，我國自 91 年度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迄今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惟 101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外銷金額為新臺幣 630 億餘元，僅占整體營業額之 9.36%，且次產業中僅「工藝產業」、「產品

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之外銷收入高於內銷收入超過 10%，其餘還有 1%不到，且近 5 年外銷收入，2012 年度為近 5 年來首度出現負成長，而且文化創意產業 91 至 100 年度外銷收入比率在 6.61%至 10.22%之間。整體而言偏重內銷，不符國際趨勢，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故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八十四)針對近年兩岸交流密切，雖有利於擴展華人市場，惟受中國大陸磁吸效應之威脅，臺灣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故要求文化部應謀適切措施改善，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減少對境外劇之需求，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電視產業競爭力。

(八十五)有關台中市霧峰區北溝故宮舊址，2 月中開挖出藏寶隧道後，經審議後已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由台中市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查北溝故宮於 63 年由台灣省電影製片廠接管，79 年由台灣省政府台灣電影文化公司經營台灣電影文化城，故該址不僅深具故宮遷台史蹟的歷史價值，亦為我國電影文化發展的重要根據地之一；又鑑於台中市將於水湳及霧峰推動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以及中台灣電影文化園區，文化部基於歷史建築保存及文創活化之目的，應積極輔導台中市政府整合北溝故宮舊址與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之活化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八十六)為整合特定地域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源，結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建構脈絡相連之文化生活圈，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均衡城鄉發展，文化部辦理「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惟查：  
1.未規範市縣政府應訂定初審審查規定或未利益迴避，公正及客觀性遭質疑；  
2.未訂定重複補助款項之處理方式；  
3.業務單位未依補助計畫規定之審

查項目進行審核；4.補助第二類文化生活圈之評量管考系統迄未上線；5.未積極引介地方文化館與附屬機關進行資源交流，發揮文化資源合作共生綜效；6.未詳實評估各館永續經營意願與能力，致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間有自始未開館、低度利用情形；7.預期效益指標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未具激勵效果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十七)鑑於文化資產是不能再生的全民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傳統藝術等維護傳承亦是長期性工作，研提「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惟查：1.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彙送主管機關之規範迄未訂定；2.部分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將管理維護計畫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且未依規定辦理日常保養或檢測維修；3.委託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訪視之契約期間未能銜接，提供各地方政府諮詢等服務間有中斷情形；4.輔導鐵道藝術村轉型為自營自足型態及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由民間組織進行活化再生之目標尚未達成；5.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未於作業規範內或補助契約中訂定績效衡量指標；6.間有重要民俗祭典及有關文物，仍未更新置於文化資產管理系統，以供民眾上網查閱及推廣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十八)文化部為落實文化立國及文化外交之政策，積極推動海外駐點增設工作，除承接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前行政院新聞局原有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駐日本臺北文化中心、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外，103 年度獲行政院同意新設美國洛杉磯、美國休士頓、英國倫敦、俄羅斯、西班牙等駐點，並積極規劃擴充歐洲、東南亞及中南美洲區域據點，逐步開展對外文化之網絡佈局。各海外駐點主責文化交流事務，為深耕拓展我國文化影響力，審酌各駐點所轄特性與文化能量，依行政院核定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文化部編列洛杉磯、休士頓、日本、

倫敦等 4 處文化據點及實體臺灣書院。惟截至 102 年底止，因未尋獲合適之租賃物件，上開文化據點均未完成租賃，併同其他臺灣書院分項計畫賸餘款全部繳庫數達 1 億 2,490 萬餘元；復依核定計畫目標說明，上開文化據點係作為對外開放之藝文空間，辦理講座、映演、展覽、文創精品、創意展示、示範講演等，其 4 處租賃場地作業落後，致年度預算未能依進度執行外，亦連帶影響該計畫後續整體規劃使用期程及相關展演活動。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十九)為利用雲端科技大量儲存、運算及隨時隨地分享之特性，整合現有文化機關及團體網站與資料庫，以開放方式提供加值利用，文化部提報「文化雲先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2 年底止，累計已撥數 6,8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4,576 萬餘元，惟查：1. 介接數位典藏聯合目錄中數位化之文化資料數未符預期；2. 各所屬單位既有之文化資訊系統功能相同或類似者，應妥為規劃整合於雲端平臺，避免浪費資源。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九十)針對文化部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惟查：1. 辦理文創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貼措施，因補助資格限制較嚴及參與廠商為避免該補貼配套措施造成其他販售點，銷售價格差異衍生消費糾紛等因素，均無申請補助案件，計畫成效欠佳；2. 規劃辦理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因空間提供者不符補助條件、財務籌資能力有限、囿於營業執照及建築物使用用途必須辦理變更等因素，致執行未如預期，規劃有欠周妥；3. 於網路雲端建立「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103 年度尚無成功媒合件數，尚待持續追蹤，協助解決媒合歧異及消除投資障礙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九十一)為建構對文創產業友善之發展環境，期使相關產業能獲得適當輔導及協助

而成長，文化部執行「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及「人才培育及媒合」等 4 個計畫（民國 97 至 102 年度）。累計提供產業諮詢診斷及輔導 254 件；補助市縣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56 件；參與文創博覽會廠商 1,892 家；參加文創人才培育課程及研習 2,303 人次等。

惟查：1.團體創業計畫案未屆執行期限，復再補助團體成員另行創業，影響原計畫之執行；2.未要求受補助文創業者依規定填列具體量化效益，不利補助計畫效益之考核；3.文化創意跨界行銷暨原創增值計畫補助作業規定之研擬實欠周延，無法選出符合預計目標之補助案件；4.補助計畫行政作業費時，致實際執行期間較預計縮減近半；5.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未落實執行利益迴避相關規定；6.未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優先進駐文創園區，以發揮相輔相成綜效；7.專業經紀人才培育及機制建置進度較預計落後逾 2 年餘，未能及時完成與國際接軌之計畫目標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九十二)針對全台有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等 4 所「生活美學館」，不但從事本業，也從事場地出租、開設補習課程等多項業務，對推廣生活美學並無顯著成效，但業外業務都強力推廣，甚至還增加派遣工的聘用，從 97 年迄今，甚至增用 27 名派遣工。然而，國人不禁質疑，生活美學館增聘的派遣工，為什麼不能利用當地的文化種子、志工？生活美學館為何不把資源用在扶植各地的生活美學上？為何總是不務「文化」與「文學」、「美學」等正業？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九十三)針對文化部所屬生活美學館之核心業務內涵與任務其實質功能與業務定位不明，致使新竹生活美術館竟去鼓勵開採台灣紅珊瑚破壞大自然環境。總統府資政漢寶德日前甚至直言批評「台灣文創產業只重視經濟效益，文化

紮根不夠。」依據「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第 1 條規定：「國立臺灣美術館為辦理生活美學、推廣社會教育、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特設各國立生活美學館。」目前共設有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負責辦理全國北、中、南、東 4 個地區之生活美學業務。

文化部放任生活美學館只顧銷售營利，以至於台灣生態為此付出代價：查國立臺灣美術館所屬 4 個生活美學館前身為社會教育館，除延續推動原社教館之社會教育業務外，「生活美學」為其核心業務。然而，因文化部的失職，導致現行各生活美學館的業務，包括：提供場地租借、開設藝文研習班及展覽活動等業務，易與地方文化中心、市立圖書館及各社區大學等藝文機關或社教機構之功能重疊，實質功能與定位不明，完全忘記「文化」才是「文創的根本」，甚至發生新竹生活美術館竟還舉辦開採台灣紅珊瑚，破壞大自然環境、發生生態浩劫之情事。

(九十四)針對文化部於 100 年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入 100 億元，挹注文化創意產業。該方案自 100 年 6 月執行，迄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10 家專業管理公司申請之共同投資案，計 35 件，其中 28 件通過審查，總計文化部核准投資額度 6 億 6,785 萬 7,730 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7 億 7,354 萬 4,185 元。惟文化部如何選定 10 家管理公司遭受外界質疑，認為文化部接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委託，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離譜的是高達 100 億元的計畫案，文化部竟然完全沒有公開招標，而僅以「甄選」的方式，草率的決定由特定幾家「管理公司」管理。文化部再委其（管理公司）辦理尋找適合投資之案源、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同時又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應出資共同參與投資，此有利益衝突，根本是球員兼裁判之虞。又部分「管理公司」本身身兼「文創公司」和「娛樂影音公司」、「影視公司」等，試問，這要怎麼會客觀？

文化部無視、放任管理公司球員兼裁判：由這些「專業管理公司」來辦理「尋找適合投資之案源」、「審議核決」、「投資後的管理」會妥當嗎？這些諸多疑義，文化部怎能視而不見，何況還曾為此遭到監察院提出糾正。監察院直指，文化部「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所投資之對象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而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均有違失。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九十五)針對「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泥土化政策）」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辦理。惟根據審計部審核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各館於 102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84 案，補助金額 3,699 萬餘元，補助對象共 175 村里，但其中屬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計有 131 個，比率達 74.86%，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 44 個，比率 25.14%，顯示補助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又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 31 個，比率 17.71%，亦未能與其發展目標相互契合。顯示文化部實應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更加強社區營造計畫、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九十六)針對兩岸文教交流，文化部自 102 年起開始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 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為賡續辦理本項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計 1 億 0,746 萬 6,000 元。惟經查：1.台灣節目占中國境外劇之比率，相較於中國節目占台灣之比率還低，顯然毫無對等；2.耗費公帑達鉅額 2 億 5,011 萬 6,000 元，但累計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實應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

其次，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過於偏重兩岸交流，且查計畫

執行成效欠佳、累計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除審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之外，亟待重新檢討是否仍需耗費預算進行相關計畫。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九十七)文化部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 170.12 億元，其中分散編列於文化部本部及其所屬之跨年期計畫計 53 項、28.13 餘億元，惟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計畫，經查有未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先完備前置規劃作業並俟計畫核定再行編列預算辦理之情形，預算程序錯置，亟待檢討。例如：1.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2.部分計畫已辦理多年，惟財務計畫迄未獲核定。

綜上所述，文化部及其所屬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未俟計畫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不符，應立即檢討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九十八)針對民間業者質疑政府服貿協議開放印刷業可能危害國安，因為中國印刷業是國家企業、有政治目的。經濟部長張家祝甚至直接說，「中國業者若來台從事政治活動，可撤銷其商業登記。」若此話當真，印刷業的簽署就需要立即撤銷重啟談判，因為，中國的「印刷業」對台灣的目的就是要執行政治任務：

台灣開放印刷就是開放出版

1. 台灣的印刷業是商業，然而，中國的印刷業與出版業，和新聞媒體及廣電媒體，全部同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監管。目前它所規管的項目，其實不僅報紙、廣電、出版、印刷等。為何要片面開放印刷業？
2. 文化部官員回應，台灣只開放中國的印刷業，並沒有開放中國的出版業來台。那麼，文化部可能必須回答，中資投資的印刷廠在申請出版物時

，一向開放出版品的台灣有那一條法規可禁止或審查？如果沒有審查機制，豈不是任由中資參與的印刷廠在台灣進行中共「黨中央和國務院」的交辦任務？

中資 50%股權已具主導權

3. 政府的回應：「中資股權不能超過 50%，台灣業者有主導權」，但是，包括公司法、公平法等在内的相關法規和所有業界實務，都很清楚只要有 30%的股權就具有主導權，那麼政府所謂的 50%股權才有主導權的說法，是否是自欺欺人？或在放水中資印刷廠掌控我國印刷業？

以上，僅就印刷業的直接涉及政治目的之「國家安全」層面來討論，其實，就業安全、經濟發展、專業品質等等，都是國家安全。很明顯的，對中國而言，印刷業就是媒體，中共官方文件中直指其負有「戰略任務」，指導思想就是「中國社會主義」。文化部等單位開放中國印刷業，到底是在為那一邊的國安來服務？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九十九)針對文化部日前舉辦的「台北電視節」徵求參展廠商，在「兩岸」交流更密切之中，又出現向中國傾斜爭議。這個以提供台灣影視產品國際交流和銷售平台的活動，文化部卻在徵求參展廠商的說明書中，異於往年的設定了多項「新」的規定，例如，要求參展的電視公司的觀眾觸達率要超過 60%；拒絕自費參展者，並要對申請者「審查」。

103 年出現這些「新」規定的荒謬，首先在於要求必須有線電視業者應達到「觸達率 60%」，才有資格進行國際交流。然文化部認為「觸達率」就是影視產品的品質保證？還是欲以公權力扼殺台灣多元的影視產業的發展機會？這些新的規定恐造成申請業者擔心政府封殺特定廠商的焦慮。政府「審查」大權在握，是在保護大型而「聽話」的業者？還是欺負最需要協助的小型業者，漠視最能展現台灣自由多元的文創特色？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〇〇)某市長參選人主張基於尊重歷史古蹟的立場，並爭取西二倉庫作為一級古蹟，以較具彈性的方式保留西三倉庫。另外，該參選人也提出基隆文化藝術 5 宣言，包含成立專屬基隆人的「北國門藝術薪傳獎基金會」、專案補助藝文工作者，讓藝術人回鄉創作、鼓勵文創工作者進駐老倉庫並規劃街頭藝人展演區，打造基隆徒步新商圈等政策支票，並指上開計畫已獲文化部長龍應台支持，未來規畫及經費文化部將給最大的協助。上開特定候選人的文化支票之允諾，是否屬實？基此，要求文化部將基隆西二西三碼頭倉庫保存概況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〇一)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在 103 年 9 月 8 日熄燈，相關文書資料雖移交文化部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但因缺乏經費與人力，多數社團與白色恐怖受難者團體都憂心，是否這批資料僅能暫存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倉庫內，無法讓研究者有機會一窺究竟，後續要怎麼公開與利用這些檔案？另外尚有 1,000 多個案子未補償等事情，文化部應儘速對外說明清楚後續處理方式為何？

這批檔案做為研究白色恐怖的歷史資料有其重要價值，「雖然這些檔案並非原始的歷史資料，而是針對申請補償做的調查與審查，但在進行審查過程中有將當初的判決書打成電子檔，另外也有將檔案建立成資料庫，因此在後續利用上相對方便。」，所以這批檔案未來能否被妥善運用，許多學者和社團相當憂心。對於檔案後續能怎麼利用，國防部與文化部在移交過程中從未說清楚？基此，要求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二)有鑑於總統府資政漢寶德日前表示，文創定義不清、包山包海，政府和民間都摸不清方向，以至於模糊焦點、失去方向，什麼都拉進文創產業。文化部長長期重「文創」輕「文化」，造成文化環境貧瘠，文創產業也無法開花結果。另外，文創的創意，是該把文化從少數人欣賞的菁英文化轉成人人都能欣賞，而非把文化變成生意。文化只要普及，人人都能欣賞、消費文化，文創產業自然形成。文化部該做的是推動文化普及化，例如：提倡

美感教育。

其次，文化部只重視文化的經濟效益、卻不重視文化的扎根普及，砸大錢推動文創產業，卻忽略「文化」培養。文化環境若貧瘠，文創怎能開花結果？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〇三)針對文化部日前透過人力銀行貼出徵才公告，開出外國人薪水高出本國人 2 倍，引發爭議。該內容徵求精通中、英語的副編審，負責長官英文文稿、講辭撰擬與翻譯、國際媒體訪問翻譯工作等。卻因為註明「本國籍月薪最高至 5 萬 7,000 元，外國籍薪水最高到 10 萬 5,000 元左右」，引發外界「同工不同酬」、「歧視台灣人」等質疑，事後，文化部雖也急忙將廣告撤下，但卻未對此究責，後續是否亦復如此，外界也無從得知。

基此，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處理情況和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〇四)針對文化部自改組成立 2 年以來人事更迭頻繁，部內 7 個司，累計已更換 19 位司長，雖然文化部解釋，司長調整原因多為個人人生規劃，須尊重其選擇。惟對此，外界不禁質疑，文化部過於頻繁的主管調動，恐造成政策難以延續與曠日廢時，部會之間的橫向聯繫方面，可能跟前一位司長談好的政策，換了另一司長後，立即變調，或者需多花人力和時間在政策銜接上。

基此，對於人事行政之管控與調配，文化部應妥善檢討改進，俾利整體文化政策之推動和延續。

(一〇五)針對中國日前因不滿中央研究院院士余英時、作家九把刀多次公開力挺香港佔中的言行，觸怒中國政府當局。中國網路 10 月 12 日指出，中國廣電總局已對多家出版社發出通知，將余英時、九把刀的書籍下架，同時，中國當局亦要求「不再出版」自由作家野夫、天則經濟研究所榮譽理事長茅于軾、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兼作家張千帆、香港電視文化人梁文道、金融

時報中文網專欄作家許知遠等人著作。由此顯示，中國政府欲更緊縮言論自由的空間，不容有批評政權的行為。惟遺憾的是，身處民主台灣的文化部長龍應台不僅沒有公開譴責獨裁中國野蠻行徑，日前甚至還表示「中國官方對管制言論有自己的程序，目前的消息並不符合她認知的中國處理爭議出版品作法……」，該回應充滿著「偏袒」、「維護」獨裁中國方面言論。反觀，陸委會 10 月 11 日即表示「……出版自由是言論自由的一環，是基本人權，應受到尊重與保護，希望中國民眾也能享有討論公共事務的言論與出版自由」。是以，龍應台的言論亟為不當。

基此，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處理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〇六)為保存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出土文物，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為出土文物保存機關，該館為典藏保存該園區之出土文物，規劃辦理南科館整建計畫，嗣因需求面積增加，該館復辦理計畫變更。惟該館辦理南科館新建工程，因計畫考慮欠周內容大幅變更，自 99 年 3 月開始委外規劃設計，迄至 102 年 6 月基本設計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至 102 年 10 月始完成細部設計進行工程發包作業，截至 103 年度 3 月 26 日完成決標。

經查：1.規劃階段未能充分蒐集相關法令規定，並妥為考量未來使用需求，計畫核定後始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核發現未規劃設置停車空間，復未依審查意見妥適檢討辦理計畫修正，即逕行委託設計廠商進行設計，致一再提報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徒耗作業期程，無法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辦理基本設計送審作業，未按計畫核定之建築面積及契約設計原則要求廠商進行設計，嗣經教育部審查後始要求廠商重新檢討，復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造成空間閒置浪費及工程單位造價偏高，致遭工程會以設計不合理為由退回修正，耽延計畫執行進度；3.計畫內容大幅變更，未依規定提報行政院核定，經教育部責令辦理計畫修正後，仍未

能妥適因應處理，影響工程招標作業時程，肇致開館期程一再延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是以，後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2 年遭監察院糾正。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〇七)文化部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頒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作為文化部及所屬機關之管考依據。惟查補助作業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形：1.未能詳實填具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並加會主計單位核對後，送專責人員或內部管理小組查考，未落實管考制度；2.部分附屬機關尚未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3.未依行政院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規定，就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完成全面改善等情事。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〇八)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 5 個單位，為推動文化與創意價值，執行藝術數位典藏增值與應用等相關典藏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4,019 萬餘元，辦理典藏業務及藏品圖像數位化，將公有文化資源，予以系統化分類整理，讓民眾及研究者能經由網路進行整合性查詢利用。

惟查：1.國立國父紀念館文物典藏制度規章未臻完善；2.部分機關藏品經年未辦理財產登記或未經審議分級判定，未落實典藏管理作業，經管效能尚待改善；3.部分機關藏品尚未完成圖像數位化或取得授權，影響圖像公開及增值應用，亟待檢討改善；4.間有典藏管理運用機制缺乏效能考核規範，亟待充實；5.部分典藏審議委員會未發揮諮詢功能，尚乏典藏政策及發展方向之規劃措施，亟待提升運作效能；6.部分機關藏品數位內容尚未有

效開發運用以彰顯藏品特殊性及市場價值等情事。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〇九)鑑於文化部為推動文創業務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4 億 3,301 萬 3,000 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等工作計畫，惟查：1.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出口落後，亟待強化海外市場推廣：我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迄今已逾 10 年，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2013 年 5 月 15 日指出，我國 101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外銷金額為新臺幣 630.90 餘億元，僅占整體營業額之 9.36%，反映出整體而言偏重內銷，亟待積極努力拓展海外市場。2.全球創意產品與服務貿易創新高，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出口落後，顯示國際競爭力不足：按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資料庫統計資料中有關「臺灣」部分，2011 年創意產品出口為 47.3 億美元，僅占全球創意產品出口比率 1.04%，為全球倒數第 8 名，出口值成長率落後許多國家，另我國 2011 年創意服務出口僅為 1.36 億美元，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亟待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文化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巨資源，惟因文化部怠慢，監督不周，致使文化創意產業輸出之產值偏低，國際競爭力不足，允應儘速檢討改進造成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緩慢原因。爰要求文化部須將上開檢討改善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一〇)針對文創產業推廣，文化部分別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編列 3 億 2,539 萬 1,000 元、1,385 萬 3,000 元，合共 3 億 3,924 萬 4,000 元，供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惟查：1.媒合率仍偏低，容待加強宣傳與推廣：迄今媒合成功獲得投資者僅 4 家業者，另有 2 家業者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補助、成功轉介群眾募資平臺者有 3 件，協助申請取得優惠貸款者 5 家，成

功媒合取得資金挹注者合計 22 件，媒合成功率僅 3.07%，亟需加強與提升空間；2.媒合機制宜強化國外市場推廣，積極拓展海外投資者，以利多元資金挹注：除文創一期招商作業有規劃國際標外，文宣品僅印製中文版，且政策說明會、溝通會、文宣品之設計等，均以國內投資者為對象，反映文創媒合機制尚未納入積極尋求國外投資者合作之概念。又，查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外銷占整體文化創意產業銷售收入之比率僅約 1 成，2012 年甚有下滑現象，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海外市場仍待積極拓展與努力空間。

。 藉此，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與媒合業務，除媒合成效仍待提升外，相關媒合機制尚未將海外投資者納為積極尋求合作之對象，難以落實多元資金挹注文創產業之目標。文化部除應加強督導以促其改善之外，亦須將上開檢討改善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一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自負盈虧為未來營運方向，然檢視其在總預算 9.1 億元中，扣除管理及總務費與硬體建設經費後，僅以總預算之 11.53%作為業務的推動及軟體建置，在其發展初期仍有龐大的建設經費負擔下，短期內要達成自負盈虧實屬困難；以我國目前表演藝術產業市場發展尚未成熟，期以票房收入平衡收支也非易事。請文化部考量評析各項層面，挹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上的必要經費。

(一一二)為保存國際級歷史古蹟台南天馬台暨其他中央廣播電台對大陸廣播天線並及時活化運用。

台南天馬電台是中央廣播電台的台南分台，短波播音覆蓋面積世界第一，極具國安戰略價值。1969 年接受美國政府援助籌建，為美軍協防臺灣的重要戰略布署。1976 年開始對國際及中國大陸播音，具備強大的短波廣播播送能量，廣播範圍涵蓋遍及中國大陸、東北亞、東南亞、歐洲、澳洲、美洲。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六四天安門事件期間都曾發揮強大訊息傳播能力，對退出聯合國後的台灣突破外交困境有極大貢獻，歷史意義重

大，直到現在都是大陸民眾突破訊息封鎖的重要管道。為台灣少數具有國際級價值的歷史古蹟，亟應保存。

過去租用央廣短波設備的用戶包括：希望之聲國際廣播電台、美國之音、自由亞洲電台、法國國際廣播電台等國際媒體。

目前中央廣播電台在新北市淡水仍然保有對大陸廣播天線二支、嘉義民雄二支及雲林褒忠一支，同樣深具歷史文物價值，亦應一併保存。

上述各處天線雖經整併，然其中部分天線設施並未充分得到運用，建議應予活化運用，以向國際社會廣傳中華民國民主、自由、繁榮之事實。

(一一三)針對位於台中霧峰之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近年面臨人才流失與定位不明之挑戰，為帶動鄰近地區之文化軸線，要求文化部就國立台灣交響樂團之永續發展及音樂園區之營運，與音樂下鄉及培養台中屯區藝文人口，結合「國際音樂節」，研議比照德國萊茵高音樂節前例，舉辦屯區國際音樂祭；另就台灣音樂文化園區之營運未能如預期拉動鄰近地區之文化軸線，應於 3 個月內會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考察及報告。

(一一四)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排灣族的五年祭 (Maljeveq) 祭儀，從有歷史文獻記載開始，就是由古樓部落 Giring 與 Tjiljuvekan 兩大家族共同主辦，不曾間斷。但「屏東縣部落文化教育學會」在 101 年未經部落會議取得共識下，逕向屏東縣文化處登錄為「排灣族古樓部落 Maljeveq 五年祭」的保存團體，導致本年度祭典紛擾不斷，屬於 Tjiljuvekan 家族的「屏東縣部落文化教育學會」排擠 Giring 家族參與祭典，嚴重破壞部落和諧、影響原住民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傳承。

經查目前原住民文化資產案例中，「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 (港口) 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排灣族古樓部落五年祭 Maljeveq」、「達悟族飛魚季」等分別具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或「民俗及有關文物」的指定／登錄身分，但部分案例的保存團體因不符該民族之傳統社會制度、文化脈絡，進而產生紛爭。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部所提修法草案，對於「保存團體」都沒有給予相關認定規範，形成先申請的單位（或個人）就變成保存團體（或保存者）的不合理現象。政府並未意識到這些新團體可能會導致部落象徵價值的重新分配，並引起部落內部社會、權力結構的重整。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族之文化資產是屬於各特定部落或特定原住民族所有，行政機關對於其文化資產之「認定基準」及「保存團體」之規範允宜更周延考量各族群文化及部落組織之特殊性。

爰要求文化部應全面檢視目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情形，並應針對登錄有疑義之處，尊重各該民族傳統社會機制，提出解決方案，消除原住民族或部落與「保存團體」間之疑慮爭議。

(一一五)「文化部主管」104 年度歲出預算共 116 億 4,943 萬 9,000 元，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全數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後，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六)文化部 104 年度歲出工作計畫「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列 3 億 7,735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七)文化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6,087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八)文化部預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原列 6 億 2,8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九)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3,30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〇)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原列 13 億 8,09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一)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 億 3,67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二)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有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文化論壇、高峰會議或相關交流活動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三)104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廣」原列 7,52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四)文化部從 99 至 103 年推動影視音五年旗艦計畫，101 年首度補助「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斥資近 2 億元補助 5 部連續劇，卻發生展延、撤案，其後又再度申請補助之情事；另外，申請計畫須附帶託播頻道之許可，使具備能力及意願的戲劇製作方，受到電視頻道提供者的限制，甚至是額外上架費所脅。

爰要求修正申請資格辦法，將履約實績納入評分權重，防止已展延或撤案的廠商再度申請，並刪除補助要點有關申請者應先提出頻道、平台同意播出證明或合作意向之規定，以及建立媒合平台以利播送，待上述條件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獲同意前，不得開辦新年度之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申請案件。

(一二五)1984 年「聯合國人權宣言」即指出：不分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全人類均應當享有的「傳播權」：包括「知的權利」與「媒體近用權」。當中「知的權利」係指人們有「不受限制、充分獲得資訊」的權利。

審視我國出版業務，針對提供給視障者使用的點字書或者是供盲用電腦讀取的電子檔案，在數量上和可得性上，始終遠遠少於一般書籍，且取得也相對不易，視障人士的「文化近用權」顯然未獲得應有的重視與保障

。

爰要求文化部應立即研擬獎勵措施，鼓勵出版社於出版紙本書籍的同時，取得授權、提供電子檔案版或是點字版供視障人士購買選用。

(一二六)根據 1984 年「聯合國人權宣言」：不分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全人類均應當享有的「傳播權」：包括「知的權利」與「媒體近用權」。其中「知的權利」指人們有「不受限制、充分獲得資訊」的權利。

立法院亦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根據本法第 2 條：「公約第 1 條至第 30 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進而確認該聯合國公約業已具有內國法之法效力。

根據文化部所提供之統計資料，針對其部下所轄各博物館、園區提供視障、聽（語）障等身心障礙人士之文化近用支援服務，資料顯示各園區、場館皆尚未完備。或僅提供單一障別所需之服務、或皆未顧及身心障礙人士之需求。

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轄下所屬博物館（園區）進行「文化近用無障礙」總體檢，並於體檢後即刻著手完備各項文化近用輔助措施。

(一二七)目前我國多數戲劇、音樂展演廳院……等場域，或無設置便於使用輪椅之肢障人士就坐之空間設計，或有空間安排然而數量不足之情形。

立法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根據本法第 2 條：「公約第 1 條至第 30 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進而確認該聯合國公約業已具有內國法之法效力。

爰要求文化部應立即研針對轄下各所屬戲劇、音樂展演廳院進行檢視，檢討無障礙座位設置之位置、數量是否符合身障人士之需求。

(一二八)近代臺北城市發展之基礎，建立於艋舺、大稻埕與臺北府城之合併，而「三市街」交會之北門，在日治時期引入現代都市計畫時，也曾是臺北的地理核心，至今亦仍是全國文化資產密度最高之路口，直接相鄰街廓即有 2 處國定古蹟、6 處市定古蹟與 3 處歷史建築。惟北門在意象上雖為「首都的

入口」，但鐵路地下化前為疏散忠孝西路與中華路之車潮，於忠孝橋引道新建北門高架橋，卻使北門地區之文化資產隱沒於在高架橋下。隨著鐵路地下化與捷運工程陸續竣工，臺北市政府已宣布將進行忠孝西路動線調整、臺鐵將就此區其所經管文化資產進行修繕，作為中央文化主管機關之文化部，除文化政策的協調整備外，在此區亦直接管理「鐵道部」（未來國立臺灣博物館分館）與「大阪商船大樓」（未來國家攝影中心）2處文化資產，值此「北門再現」的歷史契機，文化部宜就此區豐富文化潛力，發揮穿針引線、統合規劃角色。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就如何協調中央地方各單位推動「北門再現」，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九)新北市板橋區為大臺北地區發展甚早之街市，至今尚留有國定古蹟林本源宅第與直轄市定古蹟大觀義學等文化資產，記錄板橋的發展歷程。惟板橋之所以從倚賴大漢溪水運之獨立市街，發展至臺北都會區最大衛星城市，主因乃是二十世紀時多項都會建設的結果，這包括日治時期縱貫鐵路改線板橋、戰後臺北縣設治與板橋都市計畫和江子翠鄉街計畫之相連等等。然而，板橋現有之古蹟與歷史建築中，除了偏處一隅的「浮洲榮工修配廠房」外，缺乏二十世紀所興修者，而現面臨拆除之日治「臺北無線電信局板橋送信所」，正可補足此塊缺口。矧1928年完工之「臺北無線電信局板橋送信所」，為新北市最早的鋼筋混泥土建築之一，採取機能主義之外觀與臺灣狀之噴水池設計，反應該年代時代精神。爰要求文化部積極協調新北市政府與中央有關部會，推動「台北無線電信局板橋送信所」之文化資產保存，並於2個月內將初步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07巷口之原臺北圓環郵局建物，近年隨該局遷址而閒置。查該建物原為1926年所建之「下奎府町郵便局」，為斯時典型、今日都會區卻保存甚少之三等局建築。矧地處大稻埕核心地帶與淡水線鐵道間之「下奎府町郵便局」，在日治時期因鄰近臺北知名的「律師街」，如陳逸松與吳鴻麒等前輩人物皆在此出入；二戰期間臺北後車站面對

大規模空襲，「下奎府町郵便局」因屬於民生必須之政府單位，而未如此區多數建築以防空疎開為由拆除，也見證了一個時代。爰要求文化部，就民間現正發起保留「下奎府町郵便局」之活動積極協助，並扮演民間、直轄市政府和相關中央單位間之溝通平臺。

(一三一) 隨著臺北市信義計畫區之開發，文化部所屬國父紀念館成為臺北市東區最主要之遊覽車停放地。惟國父紀念館北側停車空間若有大量遊覽車出入，勢將影響首都最重要東西向幹道忠孝東路之交通，因此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多有保留；至於國父紀念館西側停車場出入口，緊鄰國小校門且缺乏緩衝，嚴重危及學童與一般市民安全，矧緩衝不足亦使管理機制難以建立，遊覽車常態性違反交通法規並辱罵行人，卻甚少遭受處分。又國父紀念館主體建物，是由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王大閎建築師所設計，然而刻正推動之「大巨蛋」地下連通道，恐影響國父紀念館古蹟風貌。爰要求國父紀念館停車場應儘速禁停大客車，文化部並應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二) 文化部「泥土化政策」，明定應以偏鄉地區之學校為主要補助對象，讓小團體走入偏鄉，但執行過程卻遭外界大為詬病，文化部「表演暨視覺藝術」7.3 億元預算中只有 1,950 萬元補助地方，導致僧多粥少，僅 6 縣市能獲得補助，比例懸殊，補助方向不利偏鄉與中南部藝文較少地區之活動發展，無法落實「泥土化政策」；且文化部去年編列 1 億元給擊樂文教基金會、雲門舞集、紙風車、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明華園等 5 大「台灣品牌表演團體」，光是雲門舞集就獲得 4,000 萬元補助，反觀對基層及地方表演團隊的扶植卻一再刪減，預算處於失衡狀態，建請文化部應調整預算比例，減少兩岸和品牌團隊預算，增加對在地、地方團隊的扶植。

(一三三) 台灣與大陸政府曾訂定兩岸電影開放的上映規定，每年可開放 10 部大陸電影來台上映，兩岸服貿協議要增加至 15 部，被太陽花學運阻擋；未料 10 月底文化部竟以行政命令公告，將放寬大陸電影來台限制，只要在四大影

展得獎即可登台，未設數量上限，此舉有「走後門」之嫌。

其實大陸電影普遍在台接受度低，票房表現不佳，儘管每年已開放 10 部大陸電影的進口配額，但 2013 年因抽籤篩選，僅有 8 部在台上映，許多在大陸賣座的電影，未參與年初抽籤，隔年再抽，恐怕也因距離大陸上映時期太久，網路已可收看，上映後票房慘淡，現行採用的抽籤，並未能引進出色的大陸電影，造成不少遺珠之憾，也難引起影迷共鳴。

為促進兩岸影視產業交流，建請文化部將今年獲金馬獎提名的大陸電影，不必透過抽籤，直接在台上映，但仍算入 10 部進口配額中；而 103 年金馬獎有 22 部大陸電影入圍，中港合拍片占了 9 部，顯示中國市場廣大、資金雄厚，能完成電影人創意，也能兼顧市場，順勢成為主流，因此，文化部也應研擬相關合拍制度，換取台灣電影更多能見度與票房，並非一味放寬大陸電影進口配額。

(一三四)文化部各項預算中，不少項目以發放補助款為主，例：「文創新秀補助」、「文創跨界行銷補助」、「文創增值公部門補助」、「表演藝術類補助」、「參加藝術展會補助」、「國際藝術村補助」、「藝術新秀補助」、「文學跨界補助」等補助計畫，然各補助計畫發給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之規定，有重疊之疑慮，且各計畫評審資訊未透明公開，若重覆申請，恐有重覆收取補助款之爭議。

鑑於監督國家公帑之職責，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檢視現行各項補助款計畫有無重疊之處，並於各項補助要點明定程序公開及資訊公開條款。

(一三五)文化部長龍應台曾在赴德國考察歌劇院後，對國外的舞台彩排設計大為震撼，反觀台灣的表演團體缺少好的環境及彩排資源，導致品質難以控管，深感可惜，對外表示「將規劃編列 1,500 萬預算，優先補助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的演藝團隊，每逢新品發表或出國演出前，可因加強排練之需求，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但文化部並未將經費申請條件、申請對

象、補助條款清楚說明，還曾於公開新聞稿中，不斷提及新落成的雲門排練場，館內設備有比照兩廳院舞台同等大小的排練空間，能讓申請補助者更加熟悉國際演出舞台條件，爰建議文化部，補助經費不應只限補助單一或特定場地，申請對象也應採排富條款，將資源下放至缺乏財力卻有實力的團體，採保障名額，照顧真正該補助之團體。

(一三六)文化部 101 年斥資 2 億元，補助 HD 高畫質電視節目旗艦型連續劇，包括台視「雨後驕陽」4,500 萬元、夢田影像公司「巷弄裡的那家書店」4,000 萬元、三立電視「熱海戀歌」5,000 萬元、民視「龍飛鳳舞」3,000 萬元、華視「彩虹的那一邊」3,000 萬元，本屆金鐘獎入圍名單僅 2 部入圍，文化部美意大打折扣，反觀一般類型連續劇入圍成績較顯著，令外界質疑文化部旗艦戲劇補助之標準何在？且寓意為何？甚至 103 年的審核機制，遭提案電視台批評審核過程有瑕疵、評審專業度不足、25 分鐘的提案時間決定高額補助費過於草率。

檢視補助成果，高畫質旗艦計畫有檢討之必要性，面對數位匯流時代，網路平台分食戲劇市場，台劇又該如何走出一片天？近年台灣戲劇面臨陸劇、韓劇來勢洶洶，祭出補助款成效仍不彰，文化部應儘速檢討補助計畫之成效，擬訂相關政策有效推廣台灣戲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一三七)為推動政府部門正視派遣勞動問題，立法院曾於審查 103 年預算時，決議要求公視調整人事任用制度，將派遣人員納編，公視也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發表新聞稿承諾會將派遣人員全數納編。惟有 6 名在公視服務 3 年到 6 年不等的派遣員工，仍被公視以複試遴選未通過為由未受納編，導致失業。公視此舉將納編承諾與人事考核混為一談。不但侵害此等派遣勞工之工作權益，亦有違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而嗣後，公視承諾給予 6 名派遣員工申訴機會，卻要求依循客服專線，敷衍了事。有鑑於此，爰要求公視應另開立正式申訴管道，專案受理遭解僱派遣人員之申覆事宜。

(一三八)有關「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係屬行政院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之第二主軸「行動寬頻創新應用服務」項下「2.2.豐富 4G 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之計畫項目，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規劃執行。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3 至 106 年，暫匡列新台幣 7 億元，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103 年核定數為 2,000 萬元，104 至 106 年尚待審議。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輔助業者開發與製播互動性線上流行音樂節目，活絡產業產、製、銷各環節，並強化流行音樂之流通度；鼓勵演出策展公司，創新互動體驗與商務模式，提供輔助傳統影視內容供應者與後製動畫、電信、資訊等 4G 運用相關產業結合創作者具互動、多軸、即時性之新型態節目及技術。

要求文化部該計畫補助機制應著重鼓勵運用數位平台加強硬地樂團或新興歌手之培養，讓 LIVE 演出內容接觸到更多觀眾，創造具影響力的華語歌手。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原列 9 億 8,142 萬元，減列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等 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8,13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業務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鑑於陣頭文化為我國傳統文化的特色，許多外國朋友來台也都相當關注我國的廟會陣頭文化。目前文化部對於陣頭文化保存的相關文獻與資料仍未臻完整，且文資局的文化資產資料庫中對於傳統陣頭文化的文資保存也不完整。是以，文化部應儘速盤點與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之流派與樣式，以完整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16 億 3,182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及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0,682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2,113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1 億元（含「辦理電影片審查及電影事業管理」73 萬 5,000 元及「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原列 2,500 萬元之二分之一，1,2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4,858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4 億 7,398 萬 2,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廣播電視、電影及流行音樂 3 項產業發展計畫原期程至 103 年底止，卻在未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展延前即於 104 年度編列 3 項計畫共 10.14 億元預算，顯與法制不符。為避免政府重大工程及施政計畫評估、審查作業淪為形式，造成國家資源浪費，爰要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近年來我國電視台各播放時段充斥境外劇，導致本國自製電視節目時段日漸減少，連帶造成相關產業優秀人才出走，影響自製電視節目的質與量。為鼓勵電視台提高本土自製節目播出時數、增加自製電視節目競爭力、培育並留住優秀

人才，爰要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 個月內研議改善計畫，並具體規劃吸引人才回流方案，相關檢討與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針對文化部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辦理事項包括市場資訊提供與趨勢預測、增加資金挹注、放寬置入性行銷法規，培育節目產製人才與國內外行銷推廣等業務，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查發現，節目產製時數雖增加，國內電視產業市場仍面臨競爭力流失之困境，亦即：1.電視產業整體產值成長趨緩；2.近年境外劇大幅進入，使市場競爭更加嚴峻；3.電視節目產製人才流失。

綜上所述，受中國磁吸效應之威脅，臺灣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文化部應儘速正視產業困境，澈底檢討並研謀適切措施改善方案，俾利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我國電視產業競爭力。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針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多項計畫皆為委辦計畫，如：金曲獎、金音獎流行音樂辦公室，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惟上述計畫大多為特定業者承攬，且媒體報導，大都具有中資背景之廠商，並涉有圍標之嫌。為避免政府資源圖利特定廠商，要求文化部全面清查上述計畫並送交政風單位調查，待調查報告出來後，連同廠商建議書、「投標文件」及核銷結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針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多項業務外包（如金曲獎、金音獎等），卻編列「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預算，光是「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乙計畫下，以上開項目補充之行政費用竟編列 1,144 萬 4,000 元之預算數，恐為未控管之

人力運用。爰要求文化部盤點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委外業務計畫與研究，以及上開「行政費用」用於何種用途上，並列出近年盤點情況與未來檢討改進措施及制度面之改善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輔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多元性之國片及短片，原列 2 億 8,769 萬元，予以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 億 1,37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列 7,463 萬 9,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7,463 萬 9,000 元，惟「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目標應於各村落都能享有藝術文化參與機會，故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不論以自行編列預算或文化部補助辦理之演出，應有深入全國各角落之規劃，並以偏鄉地區與從未演出之村里為優先，以落實計畫目標。

(三)針對「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編列 2 億 6,340 萬元，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該計畫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執行初期因工程採取委辦或自行辦理遲而未決，又因基地面積、劇場座位數及進駐單位等多項需求變更，以及都市計畫與建築執照審議作業延宕，致一再變更計畫內容並展延期程，故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確實控管執行進度與品質，期使戲劇藝術中心大樓能如期如質完工，以免造成工程落後致預算大量保留，並影響國內表演劇團之營運及發展。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1,872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當代藝術資產

應用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度）」，內容包括推動藝術內容以公開與授權方式鼓勵素材增值應用，並鼓勵創意創新與跨界合作，開發以原創元素設計製作創意產品；提升科技與藝術連結、促進科技與藝術交流，帶動數位藝術發展、培育及整合人才資源、創造數位藝術發展資源。惟該館近年積極推動數位典藏，提供增值應用豐富素材，由於增值應用過程有賴人才與創意才能轉換為有系統之知識或商品，故要求國立台灣美術館應配合價值產值化計畫，整合、培育藝術與設計人才，以積極開發運用數位典藏內容，提升其價值。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7,50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5,990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完成「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之會勘，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國立臺灣博物館為臺灣第 1 個自然史博物館，具有特殊地位與歷史價值。該館之館藏豐富，人類學、動物、植物及地質化石等標本，均屬全臺灣極珍貴之文化資產，除自然史外，也包括民俗及歷史有關資料蒐集及研究，長期提供各學術研究、展覽及出版之素材。

該館館藏豐富，館藏件數 11 萬餘件，惟就該館 100 至 102 年度典藏品展示率分析，各類別展示率低於 1%，其中植物學類於 100 及 102 年度之展示率為 0，顯示展示率均偏低，館藏資源效益有待提升。

又，國立臺灣博物館位處臺北市精華地區，具有特殊歷史地位與豐富館藏，極具觀光價值，惟其展示率卻偏低，應善加利用展場資源與設施，以更新展覽之展品與內容，積極提升展覽品質並提高館藏之展示率，以充分發揮資源效益，提升服務品質與民眾滿意度，吸引民眾及遊客造訪，俾利增加典藏品之增值應用。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 億 8,21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60 億 0,034 萬 8,000 元，減列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列 380 億 3,038 萬 1,000 元，減列 2 億元，其餘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0,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7 億 9,534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1 項：

- (一)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96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36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2,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海洋科技研發平台服務、海洋資訊平台服務、海洋科技前瞻研究推動等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33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996 年由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所組成之資訊科技協定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現已有 79 國參與，覆蓋率達全球 ITA 貿易的 97%。透過 ITA 機制，我國資訊產品出口得以繞過中國對臺灣經貿空間的抵制，保持國際競爭優勢。為了深化 ITA 的經濟成果，我國亦於 2012 年參與發起 ITA 擴大談判。然查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雖皆以 ITA 產品 (特別半導體與面板) 為主力產業，科技部卻未積極參與我國之 ITA 談判策略之制定。矧科技部法定職掌中，包括科技發展政策、產業前瞻技術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運用等，皆與應用產業所處之經貿環境密切相關，則科技部對涉及科技貿易之各項國際協商，若僅如現狀抱持被動等待國際貿易主管機關諮詢之態度，即不足以提出完善之科技產業政策。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籌組任務編組之科技貿易因應小組，並就我國 ITA 策略與科技政策之整合協調，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無人飛行載具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 近年發展快速，除加強在軍事、基礎科學與防災等傳統領域之應用外，亦已產生龐大商業價值。矧無人飛行載具及其酬載，涉及控制軟體、精密儀器與機械系統等領域之整合，是以此具未來性產業之發展，對於高端科技工業之強化與產業之創新升級，具有重要意義。惟我國無人飛行載具發展雖早，政府作為卻仍較集中於國防領域，而各部會就無人飛行載具之推廣與法規環境之建立，亦缺乏完整政策。科技部做為我國科研之主管機關，其所屬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亦有諸多無人飛行載具相關技術之研究，有必要由科技部整合相關部會資源，以推動我國無人飛行載具在技術與產業應用上之發展。爰要求科技部在 6 個月內，提出「無人飛行載具發展計畫」，並就此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鑄造廠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裝積體電路測試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關鍵技術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赴中國投資設立、併購或參股晶圓製造廠或提升其製程技術之申請案件，應由經濟部召集行政院科技會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科技部等有關單位組成

關鍵技術小組進行審查。惟科技部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時，部長竟表示對於赴中國投資十二吋晶圓廠之審查非屬科技部職掌，足見科技部業務移交存在嚴重瑕疵。矧前開要點係行政院於 2002 年頒布「開放晶圓廠赴大陸投資相關配套管理規劃方案」之一部分，而依該套案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關鍵技術之有效管理」與「研議訂定國家科技保護專法」等子項之主辦機關、其餘各項之主要協辦機關，但就該套案如何於行政院科技會報與科技部間分工及科技部所應依據辦理之業務，組織改造後顯未順利接軌。又系爭方案既為科技產業管理機制，自應定期滾動檢討。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開放晶圓廠赴大陸投資相關配套管理規劃方案」之執行與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科技部多年來投入鉅額預算，以期建立我國太空科學研究能量與自主太空科技，而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下，該部亦已就整體太空政策、太空法領域研究與太空科技之產業應用，展開通盤規劃。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擬於 2015 年、2016 年與 2018 年，分批發射福爾摩沙五號與七號衛星，且此兩批衛星自主關鍵元件之技術純量與比例，皆超過其所接替之福衛二號與三號，然而科技部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就我國推動太空計畫以來的重大進展、福衛五號與七號所使用之科學技術和太空科技發展之國際脈動，卻未能系統性、全面性地推介予國人。矧參與福衛五號與七號之專家，皆為我國所培育之科技人才，國家有必要就其在此太空計畫關鍵年代之參與詳實紀錄，以豐富國內科學與科技發展口述史料，並培養社會之科學風氣。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福衛五號、七號與太空計畫之口述史採集與整合性社會推廣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我國於行政院下特設科技部。惟科技部組織法雖亦規定，科技部掌理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規劃與政府科技預算審議等事項，然而從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來，我國科技預算

分配與執行，卻仍聚焦在個別科學與科技領域之研究發展，而缺乏整體科技願景與科技政策架構之建構，並造成我國無論公私部門，皆缺乏整合性科技政策人才。矧科技部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雖設有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但該中心就我國重大政策與法規之科技問題，究能產生何種效果，頗有疑問。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科技政策人才之養成、科技政策人才庫之建立與我國重大政策與法規之科技評估如何強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二)自 2014 年 3 月起，我國中央科學技術主管機關，由跨部會署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升格為科技部，而此種組織架構之調整，亦代表科技部應更為完整地配合國家願景，推出政策。查世界各科技先進國基於確保區域均衡發展、促進學術多元與貼近研究客體或產業應用等理由，多以政府政策帶動研究中心之分散化。惟我國科技研發經費與機構多年來集中於北部地區，矧政府對於科研能量配合國土計畫之分散安排，亦無具體計畫。爰要求科技部於 5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擬訂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三)隨著我國基礎科學研究能量之擴大，與科技產業之發展重點由組裝與關鍵零組件之製造，轉向系統整合與應用，科技部近年皆將科技人文政策列為年度施政重點。然而點狀地對科技在人文領域之應用進行獎補助，對達成提升民生福祉之整體政策目標既少有幫助，亦不足以產生科研體系多元發展的體質型轉變。矧就提升社會科技風氣而言，在科技與社會間之中介體系，包括科研史料之蒐集或本土性普及科學之推廣等，政府投資皆嚴重不足。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促進科普領域之發展與科技與社會研究（STS）人才之養成，擬訂具體計畫，並就此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屬之。惟歷年來系爭基金皆仰賴國庫撥款收入，並非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匡列之特定收入來源即權利金收入，而與預算法制有所相違。矧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以國庫撥補鉅額預算以維持運作，卻又長年支應科技部各項行政經費，實為逃避國家總體財政管控機制，進而損及財政紀律。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仍為國內科技研究重要資金來源，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如何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查我國科學園區設置之目的，如 1978 年全國科技會議所揭，為透過「稅捐減免之獎勵，廠房、土地之優惠及便利」，以達成「培育、羅致、利用高級科技人才，以利技術輸入和激勵國內工業研究創新」的目標。惟科學園區後來之發展僅聚焦高端生產，非但與先進國家採「園區模式」開發之案例如瑞典「基斯塔」(KISTA)、英國「愛丁堡科學三角」(Edinburgh Science Triangle)或法國「索菲亞科技城」(Sophia Antipolis)相去甚遠，更無法發展如美國「矽谷」或英國「矽環」(Silicon Roundabout)般之創新聚落(innovative clusters)。矧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雖曾為因應科學園區各項轉型挑戰，推動辦理「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和「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推動與規劃計畫」，然而相關政策非但因為自限機關本位，未能就中央政府相關機關之權限(如經濟部主管各種產業園區、內政部主管國土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創業投資、財政部主管國有財產管理與教育部主管高等和技職教育等)全面整合，更未在本年度科技部及所屬相關預算中，設定工作計畫和關鍵績效指標。爰要求科技部就相關問題，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六)科學工業園區齊聚我國最高端之製造業，惟科技部對科學園區員工之保障卻有諸多不足，僅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設有勞工相關業務預算，且就其內容觀之，多為各種法定支出與宣導經費，未見完整園區勞工保護政策。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預算時，雖曾就相關問題作出決議，要求科技部提出報告，然而就報告內容觀之，則可知科技部所屬各科管局對勞動政策之了解，竟僅止於依法執行勞動檢查和就業歧視等，且其成果相當有限。爰要求科技部邀集相關勞工團體、職工代表與專家

學者，就如何制定「科學園區勞動政策」進行研究，並於 5 個月內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我國為四面環海之島嶼國家，海洋相關科學、科技與人文研究，應為政府施政重點。然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主要任務雖係「建立研發平台以深化海洋研究，並做為政府的海洋科技幕僚，全面掌握海洋環境，為政府海洋施政提供科技資訊；發展海洋前瞻科技，建立堅實的海洋科技研發能量，促進國家海洋永續發展」，然而其制定之工作計畫，卻僅在實驗室、實驗船與觀測網等設備之運營，而使包括海洋政策、海洋法、海洋經濟、海事工程與船舶及相關設備等領域，分散於全國以大學為主之研究單位與中央政府有關部會署，未能妥善整合。矧海洋中心在決定遷往高雄市中心之七賢國中舊址後，理應配合高雄市「海洋首都」之建設願景，以集中政府資源並協助民間海洋專業在地經濟之發展，然而科技部「海洋科學研究園區」構想之內容與規模，仍有進一步擴大之潛能，而如何分期落實，更有待社會深入檢視相關規劃。爰要求科技部慎重考慮將海洋中心擴大改組為整合性之海洋研究機構，並與「海洋科學研究園區」之建置相互配合。

(十八)為推動科學與科技之發展，政府在 1957 年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而此委員會又於 1967 年更名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57 年後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國科會再次改組為科技部。科技部一方面屬新設部會，另一方面又承接前國科會推動科研與科技產業發展之資產，有必要委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公允地就國科會時期政策推動之歷程進行整理，分析如國科會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如何成功，而如航太或車輛等曾是國科會重點推動之科技產業，又為何失敗。爰要求科技部就前揭問題擬訂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隨著近年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Smart Factory）後，除了能提供

更精密有效率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式。為了因應此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相關願景與產官學研整合之推動策略，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 4.0）計畫或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於 2006 年列為重點科研領域之「網宇實體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 CPS）等。然而我國政府各部會，對於相關技術如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大數據（big data）或資料採集與監控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雖亦分別擬訂發展計畫，然而相關計畫缺乏整合，亦無整體上位政策。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科技部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曾就科技經費分配標準、績效指標、檢核機制與研究成果公共運用等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惟前開報告雖列舉多項進行中之科研政策，對於我國科技經費分配最為人所垢病之各項弊端，卻隻字未提。而同年 7 月致使前教育部長蔣偉寧去職之學術論文掛名醜聞，更暴露出我國學術界因科技部相關政策所產生的各種「學閥」現象。矧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敬一亦曾在 2014 年 9 月為文，痛批「學閥」把持學術發展，已達誤國程度。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規劃推動如失職審查委員停止審查資格、第三審查人與審查件數上限等具體措施，以杜絕目前科技經費分配流弊，並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面板為主之光電產業在半導體與相關產業之後，為目前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園區第二大產業。惟近年面板產業發展遭遇多重挑戰，非但導致產值無法隨出貨量擴張，更因獲利結構不穩定而面臨人才外流等窘境。惟在技術研發、景氣循環與國際市場生態外，面板產業所受威脅亦來自於中國運用國家資本所推動的破壞性擴產。然而，政府目前因應中國面板擴廠之作為，係如經濟部於 ECFA 架構下所推動的「兩岸搭橋」或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出之「兩岸面板在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合作生產

」等，但這些做法對於我國現行科研與科學園區經營政策亦會產生負面衝擊，主管機關科技部卻未能用具體作為避免，對相關政策之擬定亦少有參與。矧科技部作為我國科學技術中央主管機關，就敏感性科技輸出之把關有相當責任，然而科技部卻未妥善扮演政府之科技幕僚，為政府各部門所提出之面板相關策略提供合乎科學標準之界限。爰要求科技部就前開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二)我國 91 至 102 年度科技類計畫經費之投入以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為主，各占整體經費之 32%及 33%，然而我國專利數雖豐富，但專利影響程度卻逐年下滑。此外，我國技術貿易逆差仍大，每年支付海外龐大之權利金及商標費用，102 年度支付淨額達 28.17 億美元，似未發揮應有之研發效益。

科技預算的分配未以績效作考量，導致研發支出越多，產出效益未必更高。爰要求科技部就「縮短研究產出和經濟產值之落差」，調整績效指標與補助機制，著重產出帶來之效益及對經濟社會之影響，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鑑於國家產業發展與轉型需仰賴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政策，而科技部身為國家科技政策之最高主導機關，於產學合作政策中仍有努力之空間，以連結我國人才與產業需求。科技部近年推動大小聯盟產業合作計畫，但小聯盟核定之產業類型與計畫內容，似無考量我國中小企業之主要產業類型，及是否與我國產業聚落類型相符。是以，為有效利用科技預算與資源，科技部應儘速盤點我國各區域之主要產業聚落，並檢討小聯盟計畫中學界是否有與鄰近之產業聚落需求相連結，以提升科技部小聯盟產學合作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四)鑑於國家產業發展與轉型需仰賴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政策，而科技部身為國家科技政策之最高主導機關，於產學合作政策中仍有努力之空間，以連結我國人才與產業需求。科技部近年推動大小聯盟產業合作計畫，主要

目的為提升我國學界與業界間的合作關係。為提升小聯盟計畫之核定內容與產業類型與我國產業聚落類型相符，科技部應鼓勵學界與學校鄰近產業聚落進行產學合作，並儘速研擬小聯盟相關核定規範與資源補助辦法，若學界提出與鄰近產業聚落產學合作之小聯盟計畫，應優先補助相關合作經費，書面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五)鑑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海洋中心設置有助於我國推動面向南海之政策，海洋中心設置完成總計需要近 18 億元之經費，目前科技部對於海洋中心的設置經費僅有 3 億多元，仍有將近 15 億元之預算缺口。為有助我國海洋政策之推動，海洋中心之設置有其必要性。是以，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研擬海洋中心經費籌措計畫，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於 3 年內籌措完畢海洋中心所需之設置經費，進一步完整建置我國海研中心。

(二十六)鑑於我國重要海洋研究船隻海研五號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觸礁沈船，導致整艘船隻已無法修復使用，總計需要再籌措近 14 億元重新打造海研五號。而過去我國對於海下技術僅限於技術提供，並無海下工程施作之能力，然而，海下技術與海下工程結合將有助於我國未來推動海下工程承攬之優勢。是以，科技部應藉由本次海研五號觸礁沈船之際，重新檢討我國海下技術之推動方向，並積極結合民間廠商建置完整之海下技術與海下工程，以利我國未來海下技術之推展。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海下研究、工程技術、與民間合作等相關事宜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七)鑑於科研計畫依其研究類型概分為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與技術發展等類型，依科技部提供之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資料顯示，我國 91 至 102 年度科技類計畫經費之投入以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為主，各占整體經費之 32%及 33%，基礎研究占 25%次之，再其次為其他及商品化，分占 9%及 2%。顯見研發結果理應貼近產業需求。

科研計畫最直接且具體之成果為專利數及論文篇數，近年我國表現尚

屬亮眼，因整體研發成果未有彙整性之機制呈現，獲得專利有多少係屬政府補助計畫所取得之範疇並無相關資料，能否轉化為產業所用更難以評估。惟我國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擴大，99 年度達 1,157.35 億元，每年仍支付海外龐大之權利金及商標費用，102 年度支付淨額達 28.17 億美元，似未發揮應有之研發效益。是以，科技部應重新評估檢討科技專案計畫的投入，對促進經濟發展的貢獻效益如何，尤其 20 年來投入是否與經濟發展有直接關聯，並將相關評估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二十八)鑑於我國科技預算之分配，原則上係由各主管機關提出計畫書，再經科技部初步審查（科技部計畫則由行政院科技會報審查），於行政院匡列之額度內，與各申請機關協調後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各機關執行科技預算多透過補助及委辦（以下泛稱為補助）科研計畫方式辦理，例如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等，執行面主要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管考，相關執行情形及研發成果分散於各主管機關，並無專責機關彙整，致各年度科技預算投入後之整體執行數及整體研發成果缺乏完整之全貌資訊。是以，科技部應主責彙整相關計畫之成果與成效，以提供計畫考核之相關資訊。

(二十九)鑑於科技部 104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460 億 0,034 萬 8,000 元，然因 1.科技預算多透過補助科研計畫方式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及研發成果缺乏完整之全貌資訊；2.政府科研計畫研究類型以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為主，理應貼近產業需求，卻似未發揮應有之研發效益，故使鉅額之科技預算產生之整體效益不彰。是以，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04 年度各單位主管之各項計畫及預算執行，如何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經濟發展需求及社會民生福祉之分析報告。

(三十)鑑於我國學術界為求升等，爭取獎補助，論文掛名現象浮濫。依教育部提供資料，近 5 學年度合計，大學校院教師無論是升副教授或是升教授，非以技

術升等人數均占各該職別升等人數之 98%；即使以技術導向之技專校院，教師非以技術升副教授人數亦占 98%，升教授人數占 97%。科技部專題計畫補助為學研機構及學者研究經費之重要來源，補助計畫審查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及執行計畫能力、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等，加上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學校評鑑制度，學校為爭取補助及排名，必須強化相關評量指標。科技部及教育部為利資源分配，欲建立公平客觀之學術審查制度，大量推動 SCI 及 SSCI 制度，因而導致學研機構重視論文量而非論文品質，論文共同掛名浮濫。為改善教研人員升等主要靠論文產出之現象，並引導教研人員投入教學或與產業界結合，科技部應儘速與教育部檢討調整獎補助之相關辦法，期改造教研人員多元升等之誘因結構，允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方案之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一)科技部於 104 年度預算中編列超過 65 億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但部分計畫卻僅以論文篇數、專利件數等作為計畫成果之衡量依據，無法具體呈現國家型計畫對社會或產業發展之助益。為確實掌握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成效，達成計畫協助解決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問題之目標，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調整國家型計畫績效評估方式，並研議推動食品安全國家型計畫，以提高研究成果對整體社會之貢獻。相關檢討及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二)海研五號是我國耗資 15 億元打造具備遠洋航行功能之海洋探測船，然僅營運不到 2 年就因事故不幸沈船，不僅嚴重影響我國日後海洋研究之進行，對於海事人才培育亦有影響。為避免不幸事件再次發生，並提升未來海洋研究船營運效益，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1 個月內積極檢討海洋研究船經營模式，提出未來改善管理制度方案。相關檢討改善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三)中央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係為整合政府跨部會災害防救科技政策之業務推動，及落實應用災害防救技術於政府施政而設置，其任務包括研發並結合跨

域資訊提升防災科技能力、並就災害進行事發時研判與災後建議，並落實技術應用。惟我國處在多地震、颱風之區域，且伴隨經濟發展需要而有核電廠及各種石化管線危機，應考量災害發生時如何確保民眾安全，爰要求災防科技中心考量複合式防災之需求，提出各項跨域資訊整合之規劃，供各級機關參考。災防科技中心並應就檢討內容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四)據審計部 102 年度決算審議報告指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截至 102 年底止專利累計件數已獲證 376 件，申請中 306 件，98 至 102 年度累計支付專利申請費 3,489 萬餘元、專利維護費 1,035 萬餘元，合計 4,525 萬餘元。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近 5 年曾授權專利僅 5 件，產生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收入 1,188 餘萬元，顯入不敷出。又政府自 92 年起推動奈米級晶片國家型科技計畫，至 102 年底止分別累計產出專利 3,381 件及 600 件，技術移轉金 18 億 8,491 萬元及 5 億 2,444 萬元，反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奈米元件實驗室及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專利數量雖逐年成長，卻無專利授權實績，顯示該院專利技術轉化為經濟效益之成效未如預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答復將連結各部會研究單位，並結合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其推動進度及期程如何，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說明。

103 年年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表「積層型 3D-IC」領先全球，將兩片 IC 晶片的距離縮短到 0.3 微米，大幅提升訊號傳遞效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就其技轉進度及可預期之效益，於 2 個月內提出說明。

(三十五)我國科技預算多透過補助科研計畫方式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及研發成果分散於各主管機關，並無專責機關彙整，致各年度科技預算投入後之整體執行數及整體研發成果缺乏完整之全貌資訊。且政府科研計畫多屬應用研究與技術研究，卻未能轉化相應的技術輸出，技術貿易逆差甚至逐年擴大，有鑑於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近來也逐漸強調應用導向型計畫，我

國政府卻每年投入巨額科技預算產生之整體效益不明，應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經濟發展需求及社會民生福祉，合理調整補助及管考機制，著重產出帶來之效益及對經濟社會之影響，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針，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三十六)103 年 7 月媒體報導國際期刊撤銷我國 60 篇學術論文，針對論文審查造假事件及牽涉論文掛名之問題，引發爭議，行政院因而責成科技部及教育部檢討學術審查制度，科技部設有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有關申請或取得該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說明」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學術倫理檢討作為提出說明，以發揮實際的稽核效果。

(三十七)科技部專題計畫補助為學研機構及學者研究經費之重要來源，補助計畫審查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及執行計畫能力、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等，加上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學校評鑑制度，學校為爭取補助及排名，必須強化相關評量指標。科技部及教育部為利資源分配，欲建立公平客觀之學術審查制度，大量推動 SCI 及 SSCI 制度，因而導致學研機構重視論文量而非論文品質，論文共同掛名浮濫，各種弊端叢生。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與教育部持續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三十八)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機關應為教育部，然而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園區皆設置有實驗高級中學，其營運基金編列於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務預算，而非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04 年度竹科編了 4 億 1,600 萬 4,000 元，中科編了 1 億 5,573 萬 5,000 元，南科編了 2 億 6,411 萬元。惟查，科學園區設置實驗中學，其法源依據為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但其規定僅為「國科會得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園區內設立實驗中小學（含幼稚園）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然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係教育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明顯越俎代庖。且實驗中學校長仍由教育部遴派，教師資格亦是由教育部認定，基本上與教育部所屬其他國立高級中學相同，卻由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與教育部採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一國二制，並不妥當。科技部應儘速與教育部就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之預算及管理問題加以處理，以求事權統一，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九)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補助等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賬並列為資本門，與立法院歷年相關決議不符，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05 年預算中，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補助計畫之經費依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避免虛增資本預算。

(四十) 科技部每年投入大筆經費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透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提升國家整體科研能力，惟對計畫申請時之審查與計畫結案成果報告之審查明顯寬嚴有別，以致於搜尋相關研究成果報告時，縱使與企業秘密、專利事項無涉，卻往往僅能搜尋到短短數頁之簡要報告，科技部僅就繳交與否列為下一年度申請計畫經費之項目，卻不過問其研究成果品質。又監察院 103 年 6 月提出糾正案，亦指出有相當大比例的研究計畫，其成果於期中報告時已見完備，其經費核銷卻集中於期中報告之後，足見科技部就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控機制仍有待加強，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 有鑑於科技部日前「102 年全國動態調查」結果顯示，102 年全國研發經費較 101 年成長 5.5%，研發人力成長 2.2%。對此，科技部指出，102 年全國研發經費為 4,549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5.5%，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率為 3.12%，高於 101 年的 3.06%。又，以經費來源區分，民間部門投入研發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比率為 76.5%，政府部門投入研發經費占全國研

發經費比率則為 23.5%。

近年來，民間部門投入研發經費占比，除 2009 年因金融風暴影響略微下降外，其餘各年均呈現上升的趨勢。102 年全國研發經費在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研發經費均較上一年成長，各研發類型占全國研發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9.2%、23.2%及 67.5%，歷年來均以技術發展為最高。

綜上所述，按調查顯示，102 年全國研發經費較 101 年成長 5.5%，惟研究人員卻僅成長 0.7%，雖然科技部聲稱，主要係受到企業部門部分企業人力別調整、高等教育部門博士生人數減少等因素所影響，但身為我國科技研發產業之主管部門，科技部應儘速提出具體性之改善計畫，俾利持續發展我國研發產業之效能。

(四十二)針對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決議：「為有效運用經費且集中資源使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立即研議所屬之 11 個研究中心或籌備處整併之可行性，將性質與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合，避免屢遭外界批評計畫重複執行或經費重置之疑。……。」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決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現有 10 個研究中心，……然部分研究中心功能重疊、業務分工界線難釐清，如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是否能與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進行功能與業務整合？因應政府財政緊縮，應將資源有效利用，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3 個月內提出各中心近幾年績效檢討報告，並研議將性質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最大效益。」

近年我國面臨全球經濟競爭壓力，行政院組織進行功能性及結構性之雙重調整，俾建立「精簡、彈性、效能」之政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各研究中心運作模式行之有年、組織定位與功能屬性上皆有所不同、研發課題上亦有所區隔為由，僅以推動跨中心、跨領域之創新科技作為因應措施，未積極檢討將性質與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併，與上開組織精簡

之立法院決議未合。

綜上所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組織規模由成立時之 6 個研究中心，擴增至 10 個研究中心，立法院已請該院研議將性質功能類似中心進行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最大效益，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各研究中心運作模式行之有年、組織定位與功能屬性上皆有所不同、研發課題上亦有所區隔為由，未積極檢討將性質與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併，允應檢討改善，以集中有效運用資源，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基此，爰要求科技部責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2 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四十三)針對「政府補助預算收入」104 年度編列 54 億 3,306 萬 4,000 元，主要績效顯現於服務、研發、育才及營運方面，其中於研發範疇獲得專利數之目標值為 127 件。經查：1.取得專利後授權廠商應用情形欠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7 至 102 年度研發取得 261 件專利，僅 6 件專利運用於產業，其中於國外取得之 100 件專利，均未曾運用於產業界，顯示研發所產生專利，用於協助產業升級或商品化之成效有限；2.相關權利金收入不足支應專利之申請及維護費用，應加強管理專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7 至 102 年度專利相關權利金收入為 3,184 萬 4,000 元，尚不足支應專利之申請費 3,512 萬元及維護費用 1,320 萬 6,000 元，專利之管理有待加強。

綜上所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要績效顯現於服務、研發、育才及營運方面，其中研發獲得之專利數授權廠商應用情形欠佳，允應檢討改進以契合產業需求；相關權利金收入不足支應專利之申請及維護費用，專利之管理亦有待加強。基此，爰要求科技部責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2 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四十四)為推動我國海洋科學技術之發展，科技部陸續補助建造海研 1、2、3 及 5 號研究船，其中關於海研 5 號之建造及營運：

1. 海研 5 號為我國第 1 艘自製之 2,700 噸級海洋研究船，由中信造船公司

承造，造價 14.8 億元。99 年 1 月開工，100 年 6 月下水，101 年完成交船程序。海研 5 號全長 72.6 米，設計在 8 級風浪下仍能執行部分探測功能，具有遠洋航行及深海探測功能。

2. 海研 5 號自 102 年起開始營運，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負責研究船之管理與監督，該中心組織並設有海研 5 號探測組，以支援海上探測所需之科研儀器操作等作業，有別於國內現有海研 1、2、3 號研究船之既有營運模式，海研 5 號船舶操作採委外方式辦理，由裕品公司負責。該研究船每年預計提供 250 天之海上探測作業船期，其中 150 天優先由科技部使用，另外 100 天船期將提供給非科技部之政府及民營機構，以及海洋中心推動海洋科技前瞻研究使用。
3. 海研 5 號不幸沈船罹難，允應儘速查明釐清相關責任及妥處後續保險理賠事宜：10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海研 5 號於澎湖東南方 3 海浬觸礁進水，失去動力，並於晚間沉沒，船上搭載學者、技術員及助理 13 人、研究生 8 人、海洋中心人員 6 人、船員 18 人，共計 45 人，其中 2 人不幸罹難，另有 24 人受傷。科技部表示將責成海洋中心全力配合檢調人員及交通部航港局進行之調查工作，查明沉船原因；沉船所造成之油污污染則商請環保署協助處理，至於沉船船體將如何處理，將視海研 5 號船體損毀情形，再做研議。然而，該次船難事件造成人員傷亡，並影響我國後續海洋研究之進行，允應儘速查明釐清相關責任，及妥處後續保險理賠事宜。基此，爰要求科技部除會同交通部儘速調查、解決黑盒子解讀窘境，以釐清事故原因，並且責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海事調查結果完成後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四十五)針對自 69 年國科會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並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完成北、中、南 3 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

惟經查：1.部分園區之土地出租率仍待提升：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534.27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358.28 公頃，尚有 175.99 公頃未出租。新竹科學園區其中宜蘭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僅 2.38%、新竹生醫園區及銅鑼園區土地出租率亦分別僅為 56.62%及 59.96%；中部科學園區其中二林園區土地出租率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僅 21.61%；2.南部科學園區廠房出租率亦有待改善：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可供出租廠房計 924 個單位，已出租 821 個單位，尚有 103 個單位未租用，平均廠房出租率為 88.85%。其中以南部科學園區之高雄園區 70.67%最低，有待改善。

綜上所述，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3 年 8 月底，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南部科學園區內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僅約 7 成多，各科管局允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出租欠佳情形。基此，爰要求科技部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四十六)針對「前瞻及應用科技」11 億 2,798 萬 3,000 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及資料編纂推廣，及提升科技管理水準等計畫。經查：1.科技預算多透過補助科研計畫方式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及研發成果缺乏完整之全貌資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面主要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管考，相關執行情形及研發成果分散於各主管機關，並無專責機關彙整，導致各年度科技預算投入後之整體執行數及整體研發成果缺乏完整之全貌資訊。2.政府科研計畫研究類型以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為主，理應貼近產業需求，卻未發揮應有之研發效益：科研計畫最直接且具體之成果為專利數及論文篇數，近年度因整體研發成果未有彙整性之機制呈現，獲得專利有多少係屬政府補助計畫所取得之範疇，並無相關資料，能否轉化為產業所用更難以評估。加上，我國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擴大，99 年度達 1,157.35 億元，每年仍支付海外龐大之權利金

及商標費用，102 年度支付淨額達 28.17 億美元，即未發揮應有之研發效益。

3.應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及社會民生福祉合理調整補助及管考機制：著重產出帶來之效益及對經濟社會之影響。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四十七)針對科技部 104 年度施政目標「推動跨部會科技計畫，整合並有效運用科技研發資源」，重點之一為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104 年度國家型科技計畫各部會署共編列 65 億 1,076 萬 2,000 元。經查：1.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經濟類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生技類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指標。經濟類原則係以每億元投入所產生之論文篇數、碩博士培育人次、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收入及促進廠商投資金額等 5 個面向指標。2.大部分面向指標未能確實衡量研發成果：以經濟類國家型計畫為例，各面向指標包括論文篇數、碩博士培育人次、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收入及促進廠商投資金額等量化指標，惟國家型科技計畫所產生之論文能否引領產業發展方向、碩博士培育能否符合產業需求、專利是否具有應用價值、促進廠商投資生產金額與科技計畫執行之關聯度等，皆難由上述指標衡量。3.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完整呈現研發績效：依現行國家型科技計畫評估制度設計，後續無法產生對經濟、社會及產業之效益，無法完整呈現研發績效。因此，計畫結束後應持續追蹤，以確知國家型科技計畫對經濟、社會及產業之長期影響。

綜上，耗費巨資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惟評估綜效之部分面向指標未能確實衡量研發成果，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完整呈現研發績效，科技部應檢討改善，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四十八)針對 103 年 7 月媒體報導國際期刊撤銷我國 60 篇學術論文，針對論文審查造假事件及牽涉論文掛名之問題，引發爭議，行政院因而責成科技部及教育部檢討學術審查制度。經查：1.申請或取得補助計畫之學術倫理規範及審

查情形：科技部設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有關申請或取得該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99 至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年度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介於 9 至 23 件間，處分件數介於 7 至 20 件間，違反學術倫理態樣包括變造、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抄襲、研究資料造假及未適當引註等，處分包括停權 1 至 5 年、追繳補助經費、終止執行計畫及書面告誡等。

2.科技部須就論文掛名問題，徹底檢討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科技部表示會檢討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即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說明」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而修正重點為：強調受補助學校或機關須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加強內部管理；提醒論文之共同作者須負起相關責任及避免互相幫襯之掛名現象；強化機構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的宣導等。

3.升等及申請補助等審查過於重視論文數量，導致產生論文掛名浮濫之現象：學術倫理規範係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強調研究人員之自律，惟修正學術倫理規範僅為治標，尚難治本。其次，學術界論文掛名問題，究其原因，可能係因升等及申請補助等審查過於重視論文數量。科技部專題計畫補助審查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及執行計畫能力、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等，加上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學校評鑑制度，學校為爭取補助及排名，必須強化相關評量指標，因而導致科技部及教育部之學術審查制度重視論文章量而非論文品質，論文共同掛名浮濫。基此，爰要求科技部除修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外，更亟需會同教育部檢討論文掛名問題之原因，儘速修正相關學術審查制度，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四十九)針對「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1,141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之 1 億 0,587 萬 7,000 元，增加達 553 萬 3,000 元。經查：1.科技部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不超過 110 人之科技專業人員；104 年

度預算案依科技部組織法第 8 條規定上限編列聘用員額 110 人，係為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彌補現有正式人員之不足。2.聘用人員任職於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且多為久任：科技部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滿 5 年以上者高達 93%，其中滿 10 年以上者亦達 74%。3.應檢討以往用人方式，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改善整體用人結構：目前各主要司處人力運用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聘用人員多為久任，顯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此外，少有新血注入，亦恐未能與時俱進，多元進用科技人才。

另，組織改造後，允宜檢討以往用人方式，與考試院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有鑑於科技部工程司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舉辦「節能減碳暨環保再生能源產學高峰論壇」，期能協助產業節能減碳，轉型綠色企業。而該論壇會從廠家的節能減碳需求出發，亦邀請綠能相關的 2 組科技部產學小聯盟和多組綠能技術研發團隊進行報告，並於會中安排充裕的時間讓廠家和技術團隊交流，促進產學雙方研擬可能的合作方案。

是以，科技部欲藉由此論壇從廠商的節能減碳需求出發，由切合產業需求的科技部綠能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應能促使科技部優質綠能技術落實應用，協助產業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轉型綠色企業，提升企業形象，邁向永續經營。

基此，爰要求科技部需落實該環保再生能源產學計畫，並使廠家皆能接受節能減碳之相關技術。

(五十一)有鑑於研究人員為我國研發人才主力，目前研究人員約為 14 萬人，僅成長 0.7%，成長明顯趨緩。每 1,000 名就業人口中，僅約有 12.8 個全時研究人員。而根據科技部指出，其中研究人員成長率趨緩，主要係受到企業部門

部分企業人力別調整、研發單位縮編或裁撤、高等教育部門博士生人數減少。

按科技部「102 年全國動態調查」顯示，102 年研發人力全時約當數為 232,879 人年，較上年增加 2.2%，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 140,124 人年，成長 0.7%。對此，科技部亦指出，我國研發人力，仍以研究人員為主，全時研究人員約 14 萬人，占 60.2%；技術人員為 80,604 人，占 34.6%；支援人員為 12,150 人，占 5.2%。各人力別均較上年成長，成長率分別為 0.7%、4.4%以及 5.3%。

基此，科技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我國研發人才主力成長明顯趨緩之瓶頸，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二)針對中國手機小米公司 103 年 8 月才被揭發手機會擅自上傳用戶資料到北京伺服器，因而道歉，但經資安專家測試，發現小米公司的紅米手機更新後，仍會每半小時上傳資料到新加坡。對此，小米公司回應，手機與伺服器連線只是替客戶更新日曆等系統，不涉及隱私。惟資安專家反駁，把手機資料加密上傳時間如此頻繁，令人懷疑是登入用戶隱私資料，且傳到租用伺服器，增加用戶資料外洩風險，故難保個人資料不會洩漏，促小米公司儘快說明。其次，專家發現，即使安裝小米公司的「更新包」，紅米手機仍會每隔半小時自動上傳手機資料，到新加坡一個租用的亞馬遜伺服器。

經查，測試期間紅米 1S 手機一直保持閒置，仍發現手機頻頻上傳資料。報導引述業內人士說法指出，這個亞馬遜伺服器屬於公開的雲端伺服器，可供任何人士租用，這樣的伺服器方便隱藏身分，近年吸引不少網路駭客租用。綜上所述，特要求科技部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妥處，並且將具體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三)針對前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陳震遠因涉及偽造同儕人頭帳號審查自己的論文，103 年 7 月被英國期刊「震動與控制」撤銷 60 篇論文，其雙胞胎弟弟陳震武也涉入其中，陳震武研究所時期的指導教授蔣偉寧也因掛名共同作者

，在強大輿論壓力下黯然請辭下台。

惟截至目前，涉入其中的陳震遠胞弟陳震武及蔣偉寧部分，科技部尚處牛步式調查，甚至以還有疑點待釐清，因此於複審會議決議將此案退回再議（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 9 月進行初審時，已經作出對陳震遠停權 10 年、陳震武停權 5 年、蔣偉寧停權 3 年的建議）……為由，似有蓄意護航之虞，意圖讓蔣偉寧在該爭議案過一陣子後，自然「全身而退」。基此，爰要求科技部不應預設立場與刻意護航，須秉公查處此案，必要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秘密會議報告審議委員名單，以昭公信。

(五十四)有鑑於我國最大 2,700 噸級海洋研究船海研五號本月初在澎湖附近沉船，影響到未來 1 年 13 個將要執行的海洋研究計畫，對此，日前部長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允諾，將會評估要新建 1 艘研究船隻可能性，意即定會有 1 艘和海研五號功能類似的研究船，繼續進行台灣的海洋研究，並說如果要打造新船，因為之前已經有海研五號的經驗，所以設計和規劃應可在幾個月內完成。

科技部表示，海研五號替代方案規劃小組由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海洋學界組成，103 年 11 月中旬，已召開過 1 次會議，初步規劃提出 3 項方案，一個是建造新船，一個是租用外國船，第三個是藉由國際合作與外籍船合作，搜集所需資料。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正視上開允諾，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替代之具體性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五)針對日前張部長出席「華人企業領袖遠見高峰會」，談及「4G 加速、物聯網全面創新」議題時強調，受制於市場規模太小，台灣發展物聯網最大的劣勢就在於「應用」，也建議後續業者和政府可從應用推廣下手，有助加速 4G 發展，進而推動物聯網更趨成熟。

張部長表示，物聯網的發展分為相當多層次，最大的挑戰無疑就在「應用」，若想要永續發展，焦點在於商業模式的建立，但這也是我國弱點所在，而主要就是受制於我國市場太小等因素；整體來說，物聯網產業發

展須從應用著手，藉由 4G 的應用帶動產業蓬勃，再進而推動硬體的發展。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正視上開允諾，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產學整合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六)針對日前華人企業領袖遠見高峰會，其中一場專題論壇「4G 加速，物聯網啟動全面創新」邀請產官界共同與會。會中，談及科技能力如何扎根，科技部表示，需要把學界和業界的能量合起來，用兩方面來輔導產學合作，包括透過工研院篩選作技術移轉，也輔導學界率領團隊開公司。而根據科技部統計顯示，3 年來有 6 萬筆的科技研究計畫，須把科技計畫中的應用潛力激發出來，初步聚焦資通領域，過去 3 年有 7,000 件，過去 2 年來也帶出 15 個新公司。

另外，產業界也在會中分享智慧建築上的成功案例，譬如智慧大樓節能方案，企業可望能節省 20%的電力，目前開發的集合住宅都已經申請綠建築，但綠建築不夠，還要再加上智慧建築等概念也能全部融合進去。是以，為加速產學整合及科技扎根，爰要求科技部儘速落實上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產學整合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七)有鑑於「台灣光源計畫」編列 6 億 8,800 萬元，係為達成同步輻射中心設置之宗旨，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加速器光源設施，執行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辦理加速器及相關設施之運轉與維護、實驗室運轉、實驗技術及科學應用之拓展等事項。104 年度於產業應用範疇之績效指標包括獲得專利 5 件，及與業界合作計畫 7 件；另辦理民間委辦計畫之服務收入預計 1,200 萬元。

惟經查：1.取得專利後授權廠商應用情形欠佳：98 至 102 年度同步輻射中心研發共取得 21 件專利，其中 9 件為國內專利，12 件為國外專利，均尚未運用於產業界；另截至 102 年底，有效專利件數為 28 件，亦未曾被應用，顯示研發所產生專利，用於協助產業升級或商品化之成效有限；2.與產業合作計畫件數逐漸增加，服務收入卻未同步成長，亦尚無技術移轉實績：同步輻射中心 98 至 102 年度與業界合作計畫逐漸增加，由 2 件

增至 12 件，惟服務收入卻未同步成長，98 年度辦理 2 件民間委辦計畫之服務收入為 1,050 萬 7,000 元，102 年度合作計畫件數增加為 6 倍，服務收入反而減少為 761 萬 1,000 元，亦尚無技術移轉實績。

綜上所述，同步輻射中心取得專利後授權廠商應用情形欠佳，與產業合作計畫件數逐漸增加，服務收入卻未同步成長，亦尚無技術移轉實績，研發方向允宜與產業需求連結，俾使研發經費投入產生具體之效益。基此，爰要求科技部責成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於 2 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八)有鑑於同步輻射中心設置之任務，包括提供及推廣應用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及培訓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等，因此「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將科技服務與推廣及人才培育等成果列為主要績效指標。惟除無償提供國內學研機構使用設施從事研究，並提供實驗補助：同步輻射中心為促進同步輻射相關領域之科技研發，係無償提供國內學研機構使用該中心同步輻射設施從事研究，且對於使用該中心同步輻射設施進行實驗之人員，提供交通住宿等實驗補助；基於資源有限，允宜考量於階段性任務達成後，適時減少或停止相關實驗補助；國際間部分同步輻射中心雖亦有提供實驗補助之情事，惟該中心 TLS 於 83 年 4 月起開放學術科技界申請使用迄今已 20 年，102 年度使用該中心設施之用戶達 1 萬 0,848 人次，執行 1,586 件計畫，基於資源有限，允宜考量於階段性任務達成後，適時減少或停止相關實驗補助。

綜上所述，同步輻射中心之任務包括提供及推廣應用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及培訓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等，為促進同步輻射相關領域之科技研發，除無償提供國內學研機構使用設施外，並提供實驗補助。惟該中心 TLS 於 83 年 4 月起開放學術科技界申請使用迄今已 20 年，學術用戶已達一定規模，基於資源有限，應於階段性任務達成後，適時減少或停止相關實驗補助。基此，爰要求科技部責成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於 2

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九)高雄地區氣爆災難所顯示者為地下箱涵包覆石化管線，係大區域出現爆炸現象的最主要原因，科技部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協調經濟部將全國之石化管線做安全總體檢，並提出具體改善之防救方案，俾避免將來類似之氣爆事件再度發生。

(六十)由中國生產的小米機被發現，在未經同意下，會自行上傳手機用戶資料至北京的伺服器，引發資安疑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表示，台灣正在販賣中的 12 款手機，以不分國籍方式進行測試，皆會出現使用後，自動回傳訊號至製造商伺服器，或傳送過多、不必要的個資，若不肖業者將個資用於行銷營利，或伺服器遭駭，恐危及國家資訊安全。

雖小米公司表示，手機與伺服器連線只是替手機用戶更新日曆等系統，並不涉及隱私，但此舉無疑是增加用戶個資外洩之機率，對此，特要求科技部與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對小米機進行檢測，是否已改善資料外洩問題，並針對市售的 12 款手機之安全性，進行詳細研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由行政院科技會報所召集 11 個相關部會共同執行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預計自 104 至 106 年編列預算自科技部撥補至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落實國會監督中央政府預算，要求該計畫應確實遵循其預算使用原則：1.各分項計畫須專款專用，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2.相關經費不得用於業者應負擔之基礎建設及其使用成本（如：設大型基地台、後端網路、核心網路、電路費、網際網路互連費用等）。3.服務普及之推動必須以「成熟商業模式」的行動寬頻應用服務為主，特別是過去 3G 無法享用的服務。4.計畫推動應兼顧區域均衡，避免南北失衡，並每季彙整執行情形及預算支出細目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辦公室。

第 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 億 0,224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4 億 9,746 萬 2,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8 億 6,53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凍結派遣人力及業務承攬 3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企劃行政」17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7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高等研究園區最初以發展綜合型研究園區為目標，然自 98 年規劃開發迄今不僅園區建設計畫一再改變，至今僅有 4 個單位進駐，且其中亦未見文化創意產業廠商入內，顯見開發計畫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要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高等研究園區案是否可採分區開發方式進行，以及檢討現行廠商進駐園區之規定，提高廠商進駐可能性，將園區開發經費做最有效之利用。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現規劃引進文化創意、行政辦公及高科技研發等單位或機構進駐。截至 103 年 8 月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僅 2 家業者及資策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進駐營運；迄今無文創業者進駐，整體而言進駐與創造就業之情形欠佳。

因 1.申請進駐之文創相關產業需符合科學工業或園區事業資格，進駐條件嚴苛；2.高等研究園區目前的規劃，在其基礎研究部分，初步只納入頂尖大學、研究機構跟國際講座。

爰要求科技部研擬強化文創業者進駐之辦法，調和科技與人文、深化科技在文創之應用，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1 億 6,964 萬 3,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4 億 0,92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81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交通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411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第 141 項 交通部 2,52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民用航空局 27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14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98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4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31 億 4,72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209 億 8,306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4 節「許可費」項下新增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 10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9 億 8,306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度歲入預算「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許可費」編列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查該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拍賣 2600MHz 頻段之 190MHz 頻寬，現仍有合法之無線寬頻接取（以下稱 WBA）業者經營中，且其中部分頻段使用權正進行訴願及訴訟程序，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擬釋出該段頻譜，不但將使未來得標 4G 業者、該頻段目前既有業者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之法律爭議更加複雜難解，且市場業者未必願意支付高額標金參與該頻段之競標，故執照收入恐有極大變數。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 WBA 業者，法律爭訟結果之影響，再行辦理 2600MHz（2500-2690MHz）頻段之公開拍賣相關程序。

第 21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3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交通部原列 260 億 3,571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項下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 1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0 億 3,572 萬 5,000 元。

第 153 項 民用航空局 2,41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中央氣象局 1,78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8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57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5 億 7,86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7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交通部原列 142 億 3,195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有價證券售價」及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6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 億 3,195 萬 1,000 元。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2,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中央氣象局 6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運輸研究所 78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9,1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交通部原列 237 億 5,195 萬 6,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82 億 8,867 萬 9,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19 億 3,439 萬 9,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

整外，其餘均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交通部 5,10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民用航空局 6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中央氣象局 2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28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運輸研究所 20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7,711 萬 8,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2 項：

- (一)華爾街日報日前報導，職場調查網站 CareerCast.com 公布 103 年最棒和最糟的工作，記者再度吊車尾甚至落後伐木工人，而報告中的記者專指報社記者。記者工作壓力大，報社人力縮編後，更有記者面臨報社遇缺不補，導致人力不足、路線過多，代班成了記者無法逃避的事情，必須全天候隨時待命，讓新聞從業人員身心壓力大。記者平均每月工時也超過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的勞工法定工時每月 168 小時。雖然記者也不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屬於責任制的行業，然記者這份工作、幾乎無法正常上下班。脊椎、肩頸及肌肉症狀高居工作後遺症第 1 名，甚至有女記者跑新聞跑到流產，爰此，呼籲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注意媒體工作環境惡化問題。
- (二)鑑於我國海陸空越趨便利，但相對地若發生意外也將更為嚴重，故改善我國之交通安全為最重要之課題。我國成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際，即已有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之構想，如今交通部組織法尚未三讀，應由交通部、運輸研究

所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共同研議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模式，將民航、鐵路、海運、管線運輸的意外事故，合併成立「交通及管線事故調查委員會」，爰要求交通部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億 7,81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 (一)鑑於我國財政困窘，中央政府機關卻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土地與辦公廳舍，同時又任大量國有土地與房舍長期間置及低度利用，致國家資源浪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租用土地預算 2,074 萬 7,000 元，顯不合理，為擲節政府開支，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推動電信服務費率合理化，使國人在合理、付得起、高品質及便利使用之條件下享受電信服務，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責之一。惟據監察院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資料，國內 5 大電信業者，手機撥打市話較市話撥打手機費用為高，最大差距達 3.63 倍，由於兩者傳輸路徑對稱，僅傳輸順序有別，不致產生維運成本差異，然消費者負擔之通話費卻呈倍數落差，顯欠合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面對相關質疑，卻未積極督促業者改善，反而以「業者費率係依照自身維運成本、市場行銷策略及競爭狀況訂定」、「相關調查僅以廣告費率比較，有失客觀公允」等，一味維護業者權益，忽略民眾權益，嚴重失職。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要求電信業者調整前開不合理費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現行收視率調查之代表性與準確性受質疑，數位化、社群化、行動化、多螢化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及產業輔導之主管機關，對於收視率之調查方式，應進行瞭解與輔導，並因應未來數位匯流趨勢，研謀適當因應策略，以端正通訊傳播業之生態，促使頻道業者

、媒體代理商，甚至廣告主，都能以提升大眾視聽品質為努力目標。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度編列 150 億元預計辦理第二波 4G 執照標售，將頻譜全數釋出，惟查韓國已預計斥資 1.6 兆韓元（約新台幣 450 億元）建立 5G 網路，並預估將於 106 年推出實驗性質的 5G 服務，109 年正式推出商用服務，而我國經濟部與科技部也於 103 年 10 月分與歐盟相關部門舉行研討會，雙方同意將組成跨國聯盟，共同提出後續合作計畫，落實 5G 技術研發。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彙整產、官、學者之意見，研擬是否暫緩第二波 4G 釋照，保留部分頻譜，留做 5G 技術研發使用。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說明，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升上網服務及品質，推動我國各公務機構及國營事業所屬公有土地、建築物設置基地台，以提升我國行動寬頻上網速度。惟查目前全國各公務機關站點建置基地台僅 681 站，占全台 3G 與 4G 基地台 3 萬 4,412 個基地台中不到 2%，顯見尚有很大改善空間。爰此，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是否加強相關獎補助措施，除針對願意裝設基地台之公務機關予以獎金補助外，另將租金收入全數補貼該機關使用，提升其架設基地台之誘因。並從偏遠地區優先實施，以提升偏遠地區 4G 普及率。

(六)有鑑於 102 年台灣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普及率達 45.64%，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突破 60%，數位化用戶近 300 萬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意挑戰全台 103 年底普及率超越 80%。全台灣以台南市數位化程度最高，原因在於業者為了讓年長者或偏鄉住戶更容易瞭解與接受有線電視數位化，不僅開發長青版遙控器、簡易操作墊板，同時以「數位服務專車」到各地辦理巡迴數位展示說明會，全力配合政府數位匯流發展，朝全面數位化目標努力前進。至於其他地區業者並不積極推動，花蓮、台東數位機上盒普及率甚至不到 0.5%，金門、連江縣數位機上盒普及率掛零。爰此，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行政措施輔助業者得以更彈性、更便民方式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透過數位普及補助計畫等多種措施，鼓勵業者帶動地方民眾數位化。

(七)據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 6 月底止我國固網寬頻用戶數已達 720 萬多戶，惟查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業者提供寬頻上網業者之服務限制，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亦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與消費者購買頻寬速度之認知有所差異，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足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核准營業規章與服務契約之前，未善盡保護消費者之責，公布上網測速結果，並無法落實保障消費者使用該傳輸速度之權益。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公平交易，並保障其權益。

(八)提供寬頻上網之 ISP 業者，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亦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與消費者購買頻寬速度之認知有所差異，以契約所定 8M 速度，但業者所謂 8M 係指最高速度，但通常都未達 8M，亦未保證 8M 方案之最低速度達到 8M 之幾成，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消費者如不滿意某業者之傳輸速度，僅能退租，惟另申請其他業者網路，依舊不保證最低傳輸速度，寬頻業者之間恐存有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之傾向。查電信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0 條明定，業者提供服務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如規章條款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者，應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加強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對於前述之情事，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是要求給予折扣優惠等補償方案。

(九)有鑑於近年來智慧型手機之行動應用程式 (mobile application, App) 發展興盛，常發生要求下載使用者開放權限過高之情事，與該程式用途顯不相稱，例如要求讀寫個人通訊錄與通話紀錄、傳送附屬廣播，甚至要求讀取機密資料等，在未經擁有者同意的情況下新增或修改行事曆活動，以及傳送電子郵件給邀請對象，讀取行事曆活動或機密資訊，均可能侵犯使用者個人隱私，或讓手機使

用者被間諜軟體監控而不自知。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會同經濟部，對於利用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受各類訊息之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訂定整體督導管理計畫，必要時應提出法案，在促進資訊社會發展之目標下，增進並維護公共福利。

(十) 隨著網路近年來不斷革新，以及政府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數位影音成為當前影視產業的重要趨勢，然目前各家電視臺本土自製節目仍偏低，由於成本考量，國內製作節目內容不夠精緻，往往無法吸引收視群。雖然政府企圖扶植本土自製節目，但收視率考量，自製節目往往被打入冷門時段，而用外來劇填充黃金時段。此外台灣有線電視最被批評的就是品質不佳，尤其是電影頻道重播率居高不下。台灣文創產業蓬勃發展，有足夠能量自製本土優質節目。爰此，政府推動數位影視產業，應該從優質的內容著手，減少垃圾頻道，不要只是追求收視率，以提高人民收視品質。

(十一) 有鑑於無線頻譜是公共財，應發揮最大效應，因此常被各國政府要求負起部分公共服務義務。由於電視市場廣告量幾乎都流入有線電視台，不到三成流入無線電視台，造成台灣無線電視台面臨生存困難。正當全球無線台肩負重責，台灣無線台卻得在夾縫求生存。爰此，為了保障無線台不會被有線台壓縮生存空間，系統業者必須必載無線台，否則台灣就會淪為外國節目轉播器，必載頻道是公共財，應重視並且給予保障。

(十二) 根據 103 年數位匯流大調查的數據顯示，我國在數位匯流的宣導仍卻嫌不足，全體受訪者只有不到一成瞭解數位匯流內容，表示能真正運用數位匯流於日常生活與經濟活動的民眾，其實遠低於預期。政府亟欲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但民眾對數位匯流的認知仍不甚瞭解。我國因數位匯流推動工作仍在加速階段，因此無論影視產業或包含影視製作在內的眾多文化創意產業，因為缺乏完善整合機制，以致於無法創造出高速的效益與行銷成果。眾多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僅能以土法練鋼方式擴大銷售率，無法因數位匯流而搭上整合行銷列車，反觀日、韓、新、馬成長快速，台灣業者只能望塵莫及。爰此，呼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鬆綁過往不合時宜之法令，才是有助於產業對外拓展之不二法門。

(十三)對於目前仍有候選人利用擔任政府官員之角色，推出以政府宣導包裝，行選舉行銷之實的廣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檢討解釋候選人之定義，而非採最嚴格解釋，造成選舉不公平情事。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發函各系統業者及電視業者，不得播送已經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參選確定後之候選人之政府宣傳廣告。

(十四)鑑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之廣告，引起消費者之抱怨，時有所聞，主要係廣告音量突然改變、覆蓋之廣告未及結束以致占用原節目秒數、畫面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廣告覆蓋等負面評論，造成訂戶收視流暢性之困擾，影響收視之完整性。雖系統經營者若與頻道供應商有書面協議，覆蓋廣告之做法，並未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惟覆蓋廣告確實影響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廣告之行為，就現行法令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民眾權益。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力推動基地臺美化，引導業者將基地臺融入景觀，維護整體環境，然而由於民眾對基地臺可能產生恐慌心理，造成基地臺融入景觀之美意變成了偽裝、躲藏。為增加基地臺的透明度以降低民眾的恐懼感，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效仿世界各國，建立 1 套可供任何人隨時上網查詢基地臺相關資訊之網站資料庫系統，提供行動電話基地臺包括室內微型基地台、室外屋頂台、融入街景如路燈桿、獨立或共構共站或附掛於電力塔、廣播塔等，其有關位置座標、基地臺使用頻率、發射功率、天線高度及執照類別等相關資訊。

(十六)目前行動上網資費分為按傳輸量計費或不限量吃到飽方案，但是多家電信業者已打算取消吃到飽方案，即等同未來皆是按照傳輸量多少來按量計費。而隨著行動上網的快速發展，行動網路廣告也是蓬勃發展，並出現許多網路服

務是用強迫瀏覽網路廣告來換取服務，但是這些瀏覽傳輸量也會被計入消費者的網路傳輸量，形同增加消費者的支付成本，此種情形在取消吃到飽方案之後，對民眾將產生巨大影響。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於電信業者與網路服務業者的利益爭奪問題研擬機制，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宣稱 103 年底 4G 涵蓋率可提前達成 95%，然而涵蓋率高並不能代表消費者實際體驗良好。經查在電信業者網站宣稱 4G 網路涵蓋率良好之地區，室內至今仍無法連接 4G 網路；民眾因業者廣告申辦 4G，卻仍無法在辦公處或住家使用 4G 網路，造成消費者權益大幅受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仿效他國經驗，要求電信業者公布 4G 網路涵蓋率時，應區分室外與室內收訊品質，並要求業者加強室內 4G 訊號之布建，確保消費者在室內之使用權益。

(十八)鑑於現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針對電波涵蓋範圍僅規範應達營業區人口數 50%，並未針對室外涵蓋範圍訂定相關規定，導致民眾使用 4G 行動網路品質不如預期。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將室外涵蓋率及品質納入該規則，確保民眾使用行動網路之品質與權益。

(十九)查「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後，8 月間與威寶電信合併，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 月份核准，10 月份復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變更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代表人（董事長）為魏應交，屬頂新集團成員。

次查 103 年 8 月下旬頂新集團證實其以約新台幣 720 億元，買下擁有全台 1,185,000 有線電視收視戶之中嘉網路，並積極備妥相關文件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核，至 10 月 14 日頂新集團發言人賈先德仍稱此一併購中嘉案正準備相關文件及營運計畫書中。

頂新集團於經營食品業期間，大量使用工業與飼料用油混充食用油，完全無視國人食品安全健康之基本人權、蓄意掩蓋其經營業務及進出口產品內容與技術真相、連番謊言皆遭證實為惡意欺騙、摧毀我國食品安全市場信譽

及消費者信心，實為最惡質資本家之代表；又該集團食安事件爆發後，其長年高額贊助之對象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所屬大愛電視台，員工公開證實並批判該新聞台蓄意粉飾太平，對頂新食安問題之新聞刻意淡化，不顧人民對食品安全之資訊透明權益，可證頂新集團及其親近之權貴，乃視公眾社會福祉為無物。

鑑於頂新集團無品無良事證明確，其所經營電信、有線電視等傳播媒體事業必有害國人身心健康與資訊權益，斷無可能「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並增進社會福祉」。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接受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頂新集團所託相關事業單位，申請併購中嘉網路經營有線電視事業案時，應據上開有損媒體經營適格性之事證，駁回其申請。

(二十)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資通訊產業之通信服務業的第二類電信，台灣對中國開放「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中國對台灣開放「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呼叫中心業務」、「離岸呼叫中心福建省試點」與「福建設立合資企業經營電子商務」。

惟簽約當時我方開放之 3 項業務並無任何內容定義之公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亦於國會備詢時證稱「我們舉的例子是舊技術，我們現在並沒有對技術做限定」（103 年 4 月 21 日），尤其其中「數據交換通信服務」因技術日新月異，已涉及信用卡、銀行、證券等金融金融數據交換業務，絕非應開放項目。

又學術界反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與電腦及相關服務業，有中央研究院院士孔祥重等近 300 位電機資訊領域、130 餘位其他領域、近 250 名網通產業界人士等共同連署，呼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應排除電信服務類別。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秉獨立機關之精神，於 3 個月內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我方開放項目為重新討論議決。

(二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行動寬頻業務管

理規則」管理行動寬頻業務。依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該業務之特許經營，分 2 階段程序，第 1 階段係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第 2 階段就上 1 階段審查合格者，成為合格競價者參加競標，得標者繳納得標金後，檢具事業計畫書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

查得標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於該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已有明訂，其中第 10 款規定應載明「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上開業者經營行動寬頻業務之營業計畫、公司財務結構、組織概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資訊，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官網公開揭露，備供公眾參考引用。

(二十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8 條至第 17 條專章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3 至 15 人，負責審議下列事項：1.有線廣播電視籌設之許可或撤銷許可。2.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之許可或撤銷許可。3.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4.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間節目使用費用及其他爭議之調處。5.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6.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

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不僅未列示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之組織系統，相關經費亦未編列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係編列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項下，然該基金預算書亦未充分表達該審議委員會之運作與經費。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職責在於審議有線廣播電視籌設、營運許可及評鑑等事項，涉及事業經營權之取得與變更及傳播資源分配等重大事項，而有線廣播電視法明定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並非設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且相關公文發文均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名義進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於官網定期揭露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業務運作之相關資訊。

(二十三)我國電視頻道開放後，傳播經營者引入個人收視紀錄器之調查方式，目前已成為經營者所仰賴的主流模式。對有線電視台與閱聽大眾而言，電視及廣告內容深受收視率調查影響，惟現行收視率調查方式存有部分偏差，收視率數字之代表性及準確性受到質疑，無法真實反應收視情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及產業輔導之主管機關，對於收視率之調查方式，應進行瞭解與輔導，並因應未來數位匯流趨勢，研謀適當因應策略，以端正通訊傳播業之生態，促使頻道業者、媒體代理商，甚至廣告主，都能以提升大眾視聽品質為努力目標。

現行收視率調查存有諸多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長期以「尊重市場運作機制」為由，任憑獨占之調查公司以 1,800 戶願意裝設個人收視紀錄器之樣本數，決定收視市場之解讀，進而影響節目製播品質與廣告播送等傳播產業之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職掌在於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完成健全我國有線無線傳播收視率調查之相關機制之對策，以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之通訊傳播品質提升。

(二十四)鑑於 102 年度公開拍賣 4G 執照標金總計 1,186 億 5,000 萬元，超出當年度預算數 350 億元甚多，引發用戶擔心成本轉嫁之疑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密切注意 4G 業者近期內是否有改變收費方式意圖轉嫁消費者，以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二十五)WiMAX 業者大同電信因執照到期吹起熄燈號，成為我國第一家走入歷史的 WiMAX 業者，除了全球一動成功申請換照外，其餘業者如威邁思等將於 2015 年底陸續到期，如果未能通過技術升級完成建設將無繼續營運可能。全球一動雖甫獲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意技術升級，然營運也因青黃不接可能關閉經銷通路與直營門市，更傳員工投訴被無預警裁員、放無薪假，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關注 WiMAX 業者之員工權益，

防堵資方惡意資遣員工，傷害員工權益。

(二十六) WiMAX 業者大同電信因執照到期吹起熄燈號，成為我國第一家走入歷史的 WiMAX 業者，除了全球一動成功申請換照外，其餘業者如威邁思等將於 2015 年底陸續到期，如果未能通過技術升級完成建設將無繼續營運可能。現今 WiMAX 使用戶估計約仍有 10 萬名。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業者提供既有服務，以避免業者因營運計畫變更，傷害消費者權益。

(二十七) 查全國各地公務機關建置基地台數量僅 681 座，占全台 3G 與 4G 基地台 34,412 座不到 2%，為推動 4G 行動上網服務品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我國公務機關開放興建基地台，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計畫提升公務機關設置基地台數量，增加興建基地台誘因，以協助 4G 新進業者公平、合理地取得公部門資源並建設基地台。

(二十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電視節目冠名贊助，讓國內綜藝節目、戲劇節目製作看到一線生機，然不少電視台為求節省製播費，直接購買國外節目版權在台冠名播出，已非當初鼓勵製作優質節目之原意，不利本土綜藝、戲劇團隊發展，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改善方案，以鼓勵本土團隊製作優質綜藝與戲劇。

(二十九) 有鑑於現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針對電波涵蓋範圍僅規範應達營業區人口數 50%，並未針對室內室外涵蓋範圍有相關規定，導致民眾使用 4G 行動網路品質不如預期，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將室外涵蓋率及品質納入該規則，確保民眾使用行動網路之品質與權益。

第 16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原列 5,335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項下「調查能量建立」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3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5 萬 2,000 元，係按員工 26

人，每年以 2,000 元上限所編列。經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中，針對文康活動費，係以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經查，許多機關經常將本筆費用作為餐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為防止文康活動費淪為活動聚餐之餐費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現狀，並落實文康活動的宗旨，亦有助於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之發展。爰此，將員工文康費全數凍結，俟該會 3 個月內將其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於「飛航安全業務」項下之「調查能量建立」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預算數 202 萬 8,000 元，預計採購新式飛航紀錄器 HFR-5 系列紀錄器之原始資料下載設備等。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 11 月「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裝置飛航紀錄器普查作業報告」指出，針對國籍航空器安裝之飛航紀錄器（CVR 及 FDR）解讀能力為 97.7%及 95.1%。

惟目前國際間至少有 6 個國家之事故調查機關對該國註冊之民用航空器，具備 100%的紀錄器解讀能量。為避免該會持續支出經費購買落後儀器致使不符實際需求，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紀錄器解讀儀器提出符合確切需求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乃為偵測飛安死角、發掘不利飛安的潛伏性因素，與世界各國同步採取「自願、保密、無責」之精神，由航空從業人員主動通報飛安問題，以期能防範飛安事故於未然，實為飛航安全保障之「吹哨者」，對維護人民與飛航從業人員安全、國家形象等均具重要功能。

然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88 年委外建置運作、91 年自行運作「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以來，91 年起報告案件數陡然減少降至個位數、98 年甚至僅 4 件，

103 年度迄今尚無報告案件，恐有推展不利、欠缺鼓勵之虞。

飛安會「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網站之歷年報告案件數如下：

年度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報告 案數	0	10	12	11	9	4	7	11	16	13	9	8	8	21	22

鑑於飛航事故調查法已參考國際民航公約第 13 號附約增訂有關「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法源依據，並於 103 年 6 月修正公告施行，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103 年底前完成擬訂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相關獎勵（對報告人）及洩密懲處（對行政人員及報告對象）之規範。

(四)鑑於國際間飛行紀錄器不斷推陳出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採購之下載設備永遠追不上新式飛行紀錄器，導致於解讀黑盒子相關資料時，仍需將其送交外國判讀，而不能掌握調查所需時間。因此，建議國籍航空公司於採購飛機時，應將相對應之飛航紀錄器原始資料下載設備列為必要附屬設備一併採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再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於必要時要求航空公司提供協助。

(五)對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其調查時間有時需時達 1、2 年之久，常讓人誤解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並未積極調查。為解民眾疑惑，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適時公布其調查進度及調查狀況。

第 1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億 7,108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138 萬 7,000 元，分別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與「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主要係辦理 2 大類委辦計畫，包括：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363 萬 3,000 元、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 775 萬 4,000 元。

查 99 至 10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執行委託辦理計畫（事項），99 年度共委託辦理 10 項計畫總計 2,427 萬 6,000 元、100 年度 11 項總計 1,892

萬 4,000 元、101 年度 10 項總計 1,698 萬元、102 年度 3 項總計 954 萬 8,000 元，4 年度總計委託辦理 34 項共計 6,972 萬 8,000 元。其中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4 年度中接受委託辦理共計 9 項，經費總計 3,780 萬 7,000 元，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共計接受委託辦理 5 項，經費總計 299 萬 5,000 元，委託辦理顯有集中於特定單位之現象，且委辦事項結案報告大多未納入業務計畫實施，委託成效難以客觀衡量。

爰此，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及「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委辦費」合計 1,138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委辦經費分配合理改進方案及委辦業務成效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置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目的，在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採行提升稽核品質之具體措施並針對稽核人員實施訓練等。然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每年稽核案件，101 年度稽核總件數 308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 17 件，約占 5.52%，102 年度稽核總件數 297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件數 13 件，稽核比率再度下降為 4.38%，稽核件數有明顯偏低之情形。然而國營事業採購金額，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102 年度財政部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採購決標金額而言，總數達 5,043 億 1,900 萬元，占該年度全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採購決標金額 1 兆 2,478 億元之 40.42%，尚未加計其餘國（公）營事業之採購，即已占政府採購極高比率，國營事業龐大採購金額之重要性可見一斑，故對國營事業採購之稽核實屬必要。綜上，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篩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並要求相關部會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環境。

(三)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每年稽核案件，101 年度稽核總件數 308 件，對公營事業稽

核 17 件，約占 5.52%；102 年度稽核總件數 297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件數 13 件，稽核比率降為 4.38%，對國營事業稽核件數顯然偏低。然國營事業採購金額，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102 年度財政部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採購決標金額而言，總數達 5,043 億 1,900 萬元，占該年度全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採購決標金額 1 兆 2,478 億元之 40.42%，尚未加計其餘國（公）營事業之採購，即已占政府採購極高比率，故對國營事業採購之稽核實屬必要。

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應大幅增加對國（公）營事業案件積極辦理稽核，並應要求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同步全面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促進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之範圍，係自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之年度施政計畫，依列管範圍進行篩選下載 1 億元以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然查近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自 100 年度總計列管 240 項計畫，下降至 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且部分國營事業所辦業務與工程計畫攸關國家建設甚鉅，例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推動興建第三航站區，於 101 年起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總經費預估 12 億 5,700 萬元；103 年起規劃辦理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總經費預計 9 億 7,000 萬元等，工程經費龐大且工程建設影響重大，惟並未列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範圍，可能衍生工程品質良窳之疑慮，並凸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列管計畫之控管，並不嚴謹。綜上，部分國營事業係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工程管制門檻變寬鬆，可能衍生工程品質之疑慮，惟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故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納入

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

(五)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近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計畫，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總計 3,541 億 5,100 萬元。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建設計畫中，並未區分國營事業之計畫，惟部分國營事業係政府獨資成立，所辦業務與工程計畫攸關國家建設甚鉅，例如政府獨資成立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推動興建第三航站區，於 101 年起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總經費預估 12 億 5,700 萬元；103 年起規劃辦理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總經費預計 9 億 7,000 萬元等，工程經費龐大且工程建設影響重大，惟並未列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範圍，可能衍生工程品質良窳之疑慮，並凸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列管計畫之控管漏洞。

部分國營事業雖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工程管制門檻寬鬆，必然衍生工程品質疑慮，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完成檢討，將國（公）營事業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

(六)行政院於 97 年核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據白皮書所定推動策略，除加強新公共工程各階段評估節能減碳外，亦須對既有公共設施補強、改善，以提升其永續性。然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並未訂定具體評估指標，且僅止於鼓勵獎勵，尚未要求全面納入計畫實施，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目前採用綠色永續公共工程計畫，自 101 至 104 年度，僅有 22 件（101 年度 4 件、102 年度 9 件、103 年度 5 件、104 年度 4 件），推動成效極低。

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至 103 年度之「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與「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均編列經費推動，然實績僅有 22 件工程採用該工法，

為帶動民間工程納入綠色永續概念，政府部門應帶頭積極全面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推動障礙，並積極排除之，6 個月內訂定健全之政府工程節能減碳評估檢核機制，並要求政府工程全面予以落實，重要國家公共建設工程例如機場、航空站、港口等交通建設、營建工程、水利設施、油電設備等公共設施之建設，均應納入管考評估。

(七)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下，編列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的經費 1,800 萬元，其計畫內容擬捐補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蹲點，以降低國內業界取得全球標案的交易成本，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尚未明訂是項捐助作業的詳細執行規範。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需擬訂具體補助規範，並建立績效評估標準，以求確實達到預計目標。

(八)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為 103 至 106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104 年度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成立專案辦公室 363 萬 3,000 元與捐助工程產業策略聯盟海外蹲點經費 1,800 萬元。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選擇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並應將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具體衡量指標，納入該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以更精準且有效率地推動工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九)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後，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多所重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合計 3,017 萬 8,000 元，其業務內容為公共建設審議及管考，實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業務。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需配合組織改組，儘速進行移撥業務，並且確實配合承接業務，將員額與業務做合理的配置。

(十)台灣工程市場小，工程預算逐年縮減，工程產業「跨出台灣」已是必然趨勢。為協助工程產業邁向國際，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和外交部及經濟部研議駐外單位之駐外人員協助蒐集相關商機資訊，有效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爭取海外標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政府列管閒置公共設施，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機關未積極推動活化或未落實清查，建立評估機制，若未達到預期效益，提報行政院核減日後申請之預算，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二)目前採購主辦機關之承辦人，大部分係工程人員或一般行政人員所辦理，並無專業之法律知識，且其專業亦非在採購此部分。由此等人員負責採購業務並不合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建請各主辦機關之法務人員協助辦理採購事項，工程人員或一般行政人員並不應也不宜直接介入採購事項、契約事項、爭議糾紛當中。如此讓採購業務各有專業職掌，亦可達到防制之雙重效果。
- (十三)交通部之台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是為解決高鐵過軌問題，確保高鐵及台鐵行車安全，提升修車效率及降低並合理化鐵路車輛維修成本。目前台北機廠已經結束運作，將修車業務轉移至富岡基地，然富岡基地自 102 年 1 月啟用至今，竟尚未完成全部驗收，且有多項廠房設備出現缺失，導致維修車輛能量未達預期，僅有過去台北機廠修車量的六成，顯然此一工程有應詳加查核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成立專案辦理查核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與其相關事項，而政府採購包含工程採購、財物採購與勞務採購 3 大類，根據統計勞務採購每年均占全部政府採購的四成的高比例。近年來，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以勞力外包方式之勞務採購，頻頻傳出壓榨勞工的事件，例如台北捷運保全控訴遭到不合理要求加班，導致心肌梗塞住院且差點喪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全人員遭承包商剝削 1 天連做 24 小時。

政府本應帶頭保護勞工而非壓榨勞工，惟因勞務採購契約規定不合理造成政府委外僱用的勞工受到不合理待遇，需主管機關重視與及時改進。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保全人員之勞務採購契約，制定可以保障勞工的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例如制定合理的工作時數、加班時數；要求於政府

機構內設置申訴管道；並對於被勞工申訴且受勞動部裁罰的廠商，列入黑名單，禁止參與政府勞務採購。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督管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截至 103 年 5 月，列管案件總計 344 件，其中解除列管案件計 161 件、繼續列管案件計 183 件。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公告之部分，列管案件內容未按季公布機關改善情形、部分機關未積極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部分機關未落實閒置公共設施清查、提報列管作業等情事。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適時清查掌握公共設施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並即時協調督促至完成活化。

(十六)我國公共工程時常有延遲付款情形，審計部 102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各級政府年度可能延遲付款之案件數達 2,745 件，總預算金額 197 億 9,593 萬餘元，預計平均延遲約 6.7 個月。經查延遲付款肇因核撥經費規定未盡完善或作業耽延，部分機關甚且於招標公告不當預告可能延遲付款，或訂定不合理之付款時限等。爰此皆造成公共工程管考不易、計畫期程及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造成投標廠商營運風險等弊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強化相關管考作為，針對機關無正當理由之延遲付款情形，應予列管追蹤，並研擬懲處措施。

(十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惟查其執行情形，仍有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缺乏完整監管及獎懲機制致影響自償率達成，部會未針對不同類型公共建設特性訂定合宜之審查作業機制與自償率門檻，跨部會協調及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溝通機制仍欠完善及部分公共建設有大幅追加預算、展延期程，或預算編列超過機關執行能量，致執行率偏低而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等情形。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上開缺失，積極檢討改進，以維公共工程品質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周延及順遂。

(十八)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目的係推動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國際及大陸市場商

機，促進產業發展，為 103 至 106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成立專案辦公室 363 萬 3,000 元與捐助工程產業策略聯盟海外蹲點經費 1,800 萬元。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年度施政目標及績效指標，未充分呈現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計畫，於關鍵策略目標之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僅採辦理國際化能力講習人數成長率，以及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人次，做為績效衡量標準，實難看出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政策預期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選擇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並應將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具體衡量指標，納入該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以精準且有效推動工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全國路平專案的中央督導機關，然國內近 4 年來因道路維護不當所肇生之國賠案件達 268 件、賠償金額 8,700 餘萬元，顯見路平成效不彰。高雄氣爆案亦顯示出國內雖有共同管道之立法，但中央地方卻各行其政。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就現行相關制度進行改善，並提出修法建議。

(二十)為減少公共工程或採購糾紛，政府採購法設立工程爭議處理機制，該制度設立原意實屬良善，但實行結果，卻常常成為監造單位推諉卸責，甚至藉以為不法要脅廠商之手段。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檢討現行制度設計外，針對相關爭議處理案件之合理性也應一併檢視。

(二十一)政府採購作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及 17 種採購事項內部控制範例，供各機關參採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惟查政府採購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有包括採購中易生弊失之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次低標決標等採購方式，未定期完整公布各機關採行件數及金額等排名統計資料，不利立法院監督，且部分機關仍未參採該會訂頒之內部控制範例以制定合宜之採購內控制度；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發掘不法及除弊事項，亦尚待加強，相關缺失亦遭審計部

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亟待改進事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以興利除弊、改善政府採購效率與品質。

(二十二)PCM（專業營建管理）在公共工程中占總工程經費 2%，若以 1 年 6,000 億元計算，PCM 費用便需 120 億元。然我國許多重大工程發生瑕疵時，經常有施工單位與 PCM 相互卸責、攻訐之情形。鑑於 PCM 制度不但未能提升工程品質完善，反而造成經費及施作之疊床架屋及事後工程缺失究責之困難。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檢討 PCM 制度之必要性與合宜性，避免浪費公帑及弊端產生。

(二十三)國內公共工程時常因工安事件動輒被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惟勞安業務係勞動主管機關，經常於未釐清肇事原因究屬天災、個人疏失或該工程管理違失前，一律給予停工處分。然諸多公共工程之貿然停工，除造成工程延宕外；諸多工程由於事涉防災、防洪等公共安全事宜，停工之後果反造成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更大隱憂。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工程專業，主動會同相關機關，重新檢討國內勞工安全制度，完善停工之條件與執行細節，以免外行領導內行，危害整體公共工程妥善度。

(二十四)對於興建後成為蚊子館的公共工程，除公布該案件外，亦應公布核定首長之姓名。

(二十五)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租金高達將近 5,000 萬元，但其部分已移撥至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僅餘要移撥交通部部分，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另行規劃確定辦公場所，組改後立即搬遷。

(二十六)為避免產生閒置公共設施，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2 個月內建立指標，考核各部會針對地方政府興辦公共設施如有閒置情形者，得就所管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酌予扣除補助款。

####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一)桃園國際機場南跑道 103 年進行整建工程，桃機即採取單跑道作業，日前南跑道

啟用前飛測造成航班的延誤，導致航空公司的嚴重損失，數千名旅客受到影響。以桃園機場運量年年上升，已幾乎沒有離尖峰時間，機場跑道的維修作業，除造成航空公司損失、旅客行程延誤外，也考驗航管人員的航管作業能力，甚至構成飛航安全的隱憂，況且南跑道整修好了，就換北跑道大修，交通部應正視這個問題，並針對問題的癥結確實檢討。

另 103 年以來，除復興航空公司發生空難外，德安航空近期於台東豐年機場訓練飛行時，亦發生飛行員忘了放起落架落地之事件，另機場安檢也曾發生旅客攜帶柴油卻未能查獲之情形，顯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與保安查核工作應更加強落實及嚴格要求，惟近年來我國機場運量不斷成長，國籍虎航及威航等低成本航空公司亦陸續成立，因此，飛安查核人力亦應隨之增加，方能有效落實飛安工作，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增加飛安相關工作人力，亦請交通部協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有關之人力缺口儘速補足，另由於飛航安全攸關旅客生命財產安全，為因應飛安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512 億 3,380 萬元，除第 11 目「營業基金」95 億 2,024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743 萬 5,000 元、第 3 目「一般行政」1,23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1,200 萬元）、第 4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航政管理」之「獎補助費」中因應國際油價上漲，為降低載客船舶營運成本，紓解運費上漲壓力，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費用 100 萬元、第 7 目「道路交通安全」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73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1 億 8,306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0 項：

- (一)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 10 年，僅有公

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

經立法院多次建議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問題，惟行政院核定國民旅遊卡對當前國內觀光、拚經濟仍有存在必要，103 年起將依現制再實施 3 年，顯與當初成立宗旨不符。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其他給與」預算 4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統計」項下編列 1,071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3 億 0,079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交通部職掌頻譜規劃業務，卻在 4G 頻譜釋出規劃時，未兼顧國內產業民眾之需求情況，導致原開放給民間無線麥克風業者使用低功率射頻範圍，轉出售給 4G 財團，嚴重覆蓋到民間無線麥克風業者使用範圍，造成既有無線麥克風使用權益受損。爰凍結「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審慎處理無線麥克風頻段之增頻、移頻問題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交通部基於交通安全以及環保考量，於 99 年度起，即編列預算協助汽車客運業購置全新車輛，至 101 年度已補助超過 11 億元，汰舊換新超過 2,000 台客運或公車，其所衍生之車輛製造工業產值不可小視，然據新聞報載，有些申請補助之業者除了進口底盤之外，甚至將車體拆解成不同部位零件，再進口到台灣組裝，導致我國 1 年產值約 220 至 250 億元的車體打造業產能不斷萎縮，近年更因為政府開放中國製車輛零件進口，使得情況愈更加嚴重。

補助汰舊換新車輛應除了本於交通政策目的，也可兼具扶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的功能。爰此，交通部應檢討補助辦法，於 104 年度補助汰舊換新車輛規定中，參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對於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的要求，增加本國自製率等條件，以扶植相關車輛製造產業。

爰凍結「路政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自行車在許多國家是親子共乘的交通工具，然我國交通法令落後，仍規定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明顯不符實際情況與需求，何況市面早有在販售自行車專用兒童座椅，在許多熱門觀光景點也有業者出租可附載兒童的親子自行車，這些設備之安全性是否足夠，皆因為法令落後而無相關配套與規定，導致安全意外事件頻傳，交通部應該儘速針對此問題檢討相關法令。爰凍結「路政管理」項下「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04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 103 度減少 1 億 8,000 萬餘元，另查，關於「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連續 3 年短收，且短收金額有逐年增加，從 100 年短收 2 億 5,000 萬元、101 年短收 4 億 3,000 萬元，至 102 年短收金額甚至高達 14 億元，顯示稽徵業務逐年降低。基於業務減少、支出減少的原則，相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的費用支出理應隨同減少。爰此，有關交通部 104 年度「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預算 1,198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多次要求通盤檢討現行汽車燃料不公平分配方式，但交通部迄今未提出任何具體方案，明顯行政怠惰，爰要求交通部 104 年度第 6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提出符合公平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與比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率係依據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辦理。有關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維護經費之分配主體，係按台灣省 70%、台北市 20%、高雄市 10%之比率分配。但新北市、桃園市（將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台中市、台南市為直轄市，仍將之含括於台灣省內統籌分配，顯然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系統層級不符。

爰交通部第 6 目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依目前行政區劃，審度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建設情形，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重新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與比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2 億 3,180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交通部雖已建置港口國管制（PSC）作業系統協助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港口國檢查業務，且對於外籍進港船隻風險管控分為低、中、高、極高風險等 4 個等級，關係航港營運安全，惟交通部航港局於 98 至 101 年之進港船舶檢查率為 10.33%至 12.10%，但 102 年甚至還降至 11.7%，相較比利時等 27 國簽署之巴黎備忘錄（Paris MOU），要求各成員國之航港機關應利用進港船風險狀況及經營船隻公司業績等狀況，以提供港口國檢查頻率多寡之參考，且年度查驗比率應達前 3 年進港船數平均數量之 25%，顯見我國查驗比率遠低於巴黎備忘錄要求之查驗比率，執行績效不彰。爰此，有關 104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 億 8,149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交通部 104 年度預算案中，計有 7 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73 億 9,800 萬元，其整體計畫、財務計畫或修正計畫，於 103 年 8 月底送交立法院審議年度預算案時，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有違預算法對於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編列之規定。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截至 103 度 累積編列 預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案數	工作計畫名稱
1. 鐵路行車安全 6 年改善計畫	104-109	-	888,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2. 臺鐵非電氣化 支線購置車輛 計畫	104-106	-	20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3. 臺中都會區鐵	95-106	20,997,000	3,000,000	鐵路建設工作計

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畫
4.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1 階段）	93-102	12,835,048	2,500,0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作計畫
5.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109	539,038	480,0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作計畫
6.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04-116	-	100,0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作計畫
7. 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	101-105	140,400	230,0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合計		34,511,486	7,398,000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爰針對交通部 104 年度預算該 7 項計畫總經費 73 億 9,8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各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依核定支出金額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是為解決高鐵過軌問題，確保高鐵及臺鐵行車安全，提升修車效率及降低並合理化鐵路車輛維修成本。目前臺北機廠已經結束運作，將修車業務轉移至富岡基地，然富岡基地自 102 年 1 月啟用至今，竟尚未完成全部驗收，且有多項廠房設備出現缺失，導致維修車輛數量未達預期，僅有過去臺北機廠修車量的六成，若再不改善將影響營運車輛及其安全，何況該工程之缺失恐涉及嚴重舞弊。

爰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完成富岡基地驗收，進行缺失責任調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編列 12 億 9,855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為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投資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建設計畫，交通部前已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 億元，104 年度預算案再編列增加投資 9 億元。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對於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之建設計畫，僅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房屋及建築」編列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預算分別為 5,000 萬元及 6,000 萬元。顯示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興建計畫尚在委託規劃設計階段，交通部卻於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編列投資該公司 9 億元，顯未與計畫辦理時程相配合。

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合併現金流量預計表顯示，該公司 104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 27 億 4,800 萬餘元（含交通部 104 年度預計現金增資 9 億元），較 103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 19 億 5,600 萬元，增加 7 億 9,200 萬餘元，亦顯示該公司目前資金尚稱充裕，似無政府挹注投資之急迫性。

爰凍結 104 年度「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設備及投資」9 億元之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科目編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鐵路建設計畫」項下「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3,95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交通部 104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13 項有關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計畫，總預算數 202 億 6,234 萬 8,000 元。其中除「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為新興計畫外（

10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元)，其餘 12 項計畫均為延續以前年度之繼續性計畫，104 年度共編列預算 201 億 6,234 萬 8,000 元。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查，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高達 9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50%者多達 5 項：

計畫名稱	截至 103 年 8 月底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04 年度交通部 預算案編列數
	累計編列 預算數(1)	累計實支 數(2)	執行率 (2)/(1)	
1.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 捷運延伸至中壢火 車站規劃報告及周 邊土地發展計畫	2,931,079	1,209,771	41.27%	1,440,702
2.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計畫	1,641,396	330,411	20.13%	119,000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後續路網土 城線延伸頂埔建設 計畫	6,087,311	4,852,972	79.72%	850,000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後續路網新 莊線及蘆洲支線建 設計畫	141,683,710	95,854,819	67.65%	2,157,000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後續路網信 義線建設計畫	33,309,115	27,172,084	81.58%	191,000
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聯外捷運系統建設 計畫	90,824,446	87,503,432	96.34%	6,564,846
7.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烏日文心北 屯線建設計畫	13,673,299	4,779,212	34.95%	4,274,000

8.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150,627,337	150,542,453	99.94%	565,800
9.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35,533,096	25,993,341	73.15%	2,500,000
1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松山線建設計畫	46,899,778	32,514,220	69.33%	230,000
11.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8,916,049	527,904	5.92%	480,000
12.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5,257,576	2,436,549	46.34%	790,000
合計	537,384,192	433,717,168	80.71%	20,162,348

上列 12 項計畫有 5 項至 103 年 8 月底之執行率未達 50%，其預算編列顯較實際執行進度超前。為免連年鉅額預算保留，爰針對上表執行率未達 40% 者，凍結其 104 年度所編預算數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對於「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其累積未執行預算高達千億元以上，顯見政府未審酌各項問題，即通過計畫編列預算配合財團以炒作沿線不動產或選舉造勢之用，完工日期卻遙遙無期。其 104 年度其中 12 項分支計畫預算復又編列 201 億 6,234 萬 8,000 元，然其累計之保留預算於 104 年度即無法執行完畢，又何能執行 104 年度之編列預算，如此編列方式，肇致政府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故除「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之新興計畫及執行率超過九成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

計畫」外，其餘各計畫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計畫名稱	執行率(%)	104年預算(千元)
1.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41.27	1,440,702
2.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20.13	119,000
3.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計畫	79.72	850,000
4.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67.65	2,157,000
5.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	81.58	191,000
6.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34.95	4,274,000
7. 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73.15	2,500,000
8.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松山線建設計畫	69.33	230,000
9. 台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5.92	480,000
10.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46.34	790,000

(二十)「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已於 98 年 10 月 8 日動工，目前完工時程預定為 106 年。此線有延伸到彰化市及大坑風景區的計畫，彰化縣亦提出興建彰化輕軌的彰鹿線至鹿港及彰濱工業區的計畫。惟目前該計畫中，彰化延伸線卻未予評估，無視大台中生活圈中，彰化亦為其重要之一環。

爰此，凍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經費

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洽請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彰化延伸線評估報告書」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交通部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編列 4,447 萬元，其中僅 47 萬元「業務費」為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餘 4,400 萬元均為「軟硬體資訊設備費」（包含硬體設備購置及更換、軟體購置費、系統開發等 3 項），其中系統開發費即占 4,000 萬元，為全部計畫費用之 98.9%。

該計畫為「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98 至 104 年度）之分項計畫，分項計畫總經費 1 億 2,900 萬元，交通部負擔 1 億 1,497 萬元、運輸研究所負擔 1,403 萬元。查該計畫所編經費近 5 年法定預算，100 至 102 年度約在 1,500 萬元，至 103 年度增加至 2,050 萬元，104 年度預算暴增至 4,447 萬元，為往年之 2 至 3 倍；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內之「系統開發」為最大支出（如下表）

年度	國土資訊系統 整建建置計畫 (千元)	計畫下之資訊 軟硬體設備費 (千元)	前項所含系統開 發費(千元)	系統開發費占 全部計畫費用 比率
104	44,470	44,000	40,000	98.94%
103	20,500	20,300	18,300	89.23%
102	14,000	13,500	12,000	85.71%
101	16,000	15,500	14,200	88.75%
100	10,000	10,000	9,000	90.00%

該計畫執行至 104 年止，104 年度預算為最後年度，費用呈倍數暴增顯不合理；該費用主要支出並非硬體購置，所謂「系統開發」於十年計畫執行中後期即應成熟可運用，何以最末 1 年不僅經費遽增，且仍於「開發」

階段？又此「系統開發」累積近 5 年已投入近億預算，如涉智慧產權或商用轉移，應有公開透明之說明。交通部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國土資訊系統整建建置計畫之歷年執行內容成效、系統開發之成果利用、智慧財產商用及回收等，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道路交通安全」項下編列 2 億 8,045 萬 7,000 元，此項經費執行流於形式化、活動化，未能確實落實道路交通安全。且其實際計畫內容，亦與原有計畫重複執行，徒增人力、物力之浪費，所謂執行內容亦僅剩為愛啟程之口號，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道安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二十三)鑑於交通部 104 年度預算案中，核有 7 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預算合共編列 73 億 9,800 萬元，整體計畫、財務計畫或修正計畫，於 103 年 8 月底送交立法院審議年度預算案時，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預算籌編作業顯欠覈實。且交通部 104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13 項有關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計畫，但高達 9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50%者多達 5 項，歸納各其主要原因包含：招標不順、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完成、地上物或管線遷移問題待解決、民眾抗爭、住戶尚未搬遷，以及用地取得事宜尚未完備等。因此，建請主管機關針對上述交通公共建設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積極落實相關政策。

(二十四)鑑於員林鐵路高架化即將在 103 年年底完工，配合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完工，將加速員林地區整體發展。惟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由彰化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7 日定案報告函報交通部後，交通部於 103 年 2 月 11 日指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初審作業，經函送各相關單位審查後，目前由彰化縣政府就各單位審查意見進行研議，後續依彰化縣政府完成時程，召開初審會議。迄今 10 個月餘卻未見交通部有何積極作為，交通部應責成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儘速辦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初審作業，以免耽誤完工時程。

爰此，請交通部針對彰化市鐵路初審作業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五)依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建置及營運契約迄 103 年 8 月底已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處以高達 5 億 5,10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其中 2 件向法院提起訴訟，目前仍在審理中，尚有 5 億 4,650 萬元之違約金未繳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如不繳納，國道高速公路局應研議評估從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辦費扣款，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查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96 年 8 月 22 日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辦理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暨後續之營運及維護，契約期間 18 年 4 個月（含建置期間及營運期間），並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作業。

自簽約迄至 103 年 8 月底，交通部因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率未達契約規範、進度落後及未完成收費員轉置目標等缺失事項，計對該公司處以 3 件違約案，懲罰性違約金合共達 5 億 5,100 萬元，其中 2 件向法院提起訴訟，目前仍在審理中，尚有 5 億 4,650 萬元之違約金未繳納。

相對於一般民眾交通違規受裁罰之嚴格明確，交通部屢次均以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為由，未對該公司採取扣款或法院執行等強制作為，顯有失公平正義且怠忽職守之虞。基於司法救濟不影響行政執行之理，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完成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罰款追繳強制處分之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七)鑑於國道改採電子計程收費制度之後，交通部便要求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對有意願轉置工作之收費員須「全數吸收」，將收費員轉置交給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惟目前仍有許多國道收費員並未媒合至適當之工作。為表達政府照顧收費員之決心，交通部應研擬是否自行提供相關職缺以供媒合，並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薪資之方式，儘速完成收費員之轉置，落實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研擬相

關辦法並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八)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原財務規劃不當，雖經政府多次挹注資金，仍陷巨大財務虧損而有破產危機，現正由交通部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協商財務改善方案。針對研擬之先減資再增資規劃，為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私人持股比例過高，而不受國家控制，從而再度引發公共資產落入財團口袋的疑慮，爰要求未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計畫若需進行減資後增資作業，其增資對象應以公股或泛公股行庫、企業為主，並由政府取得主導經營權。

(二十九)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問題延宕多年，倘 103 年底未能改善，恐有破產之虞，此攸關社會大眾權益，並影響南北交通及政府財政甚鉅，交通部應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並審慎注意政府權益之保障，並應全面檢討高鐵之未來營運方式及政府監督管理機制，寫成完整書面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三十)台灣高速鐵路乃由政府擔保之 BOT 案，交通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案列載預計擔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金額 3,258 億 7,991 萬 5,000 元。惟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底，股東權益占總資產比率已連續 10 年（94 至 103 年）低於合約規定之財務比率 25%。又截至 102 年底，總資產 5,006 億元，負債就高達 4,575 億元，負債已占公司總資產額的 91.4%，累積虧損也達 521 億元，負債加上累積虧損已超過總資產，可說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實質已破產。爰此，要求交通部應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妥善經營及積極解決財務虧損等具體因應方案，以維我國高鐵運輸之健全長遠發展，及民眾和政府權益之保障。

(三十一)台灣高速鐵路為國內南北交通之重要運輸工具，然其營運及財務問題延宕多年，攸關社會大眾權益，並影響南北交通及政府財政甚鉅，全面檢討高鐵之未來營運方式及政府監督管理機制實已刻不容緩。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研擬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尤其重著在延展特許期的試算、現

行合約全面性檢討修正、後續回饋金及政府買回機制的合理規範、如何強化政府對於營運或票價等監督控管機制等方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瀕臨破產問題，交通部之處理方式應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與高鐵營運分開處理，思考解決模式亦不應侷限於延長特許年限，而應依契約精神、條款，處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問題，不應將屬於國家之利益之特許年限提供予性質上屬於私人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解決財務。

(三十三)國道 3 號龍潭第 2 交流道係因應龍潭地區工、商、觀光發展及人口成長所需，為舒緩車潮，利用舊有龍潭收費站址闢建交流道，該工程現已由桃園縣政府提出整體可行性報告，於奉主管機關核定後續尚有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階段，為加速推動本案及有效掌握該項工程進度，請交通部每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三十四)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獲核定，惟未來生活圈道路計畫擬逐年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將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考量地方交通發展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建請交通部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

(三十五)五股楊梅快速道路通車後，雖紓解了中山高的部分塞車路段，但中山高在北桃園車流量仍不斷在攀升當中，建請交通部應配合國 1 甲線快速道路於桃園煉油廠區與中山高交會之際，也規劃就近與五股楊梅快速道路銜接，以利分散中山高可能的再度壅塞。

(三十六)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我國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我國於 92 年 7 月公布施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截至 103 年 8 月底經核定之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6 海港及 1 空港（基隆港、高雄港、臺中港、臺北港、蘇澳港、安平港及桃園航空）等 7 個港區。惟查近 5 年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明顯

成長趨勢。另依近 4 年已申設自由貿易港區之港埠貨物量統計觀之，自由貿易港區政策雖有帶動區內之發展，惟對提升我國海空港整體貨物量及港埠競爭力，尚未見具體成效。再查近 5 年來申請並有實際辦理之港區事業數僅介於 10 至 16 家間，未達港區總事業數之二成；另港區外受委託加工之業者僅約 60 家，亦未見重大變化及增長。爰此，要求交通部應立即檢討現行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招商機制，積極改善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交通部為提升港埠經營效率及整體競爭力，於民國 101 年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停泊、裝卸及倉儲等。102 年營運結果較 101 年度減少 5.50%，成效欠佳；港區碼頭平均使用率除高雄港及臺北港外，其餘各港使用率均未達 50%，實應積極研謀改善，以發揮港群整併成效。

(三十八)交通部為了全力發展台灣國際商港的業務，特別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所屬 4 大國際商港（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花蓮港）的停泊業務、倉儲業務等，目前均呈現衰退現象。尤其蘇澳港的營運更是連續數年完全掛零，交通部應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原因，並研謀有效及長遠之港埠經營政策，以利我國港埠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桃林鐵路停駛後，龜山陸橋早無存在必要，反而阻礙地方交通及發展，交通部應責成相關單位 1 個月內辦理地方說明會，並配合地方政府協調於 1 年內完成龜山陸橋拆除。

(四十)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現已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交通部自當配合該計畫，此路段為台北、新北、桃園民眾每日上、下班，上、下學至為繁忙之路線，交通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儘速完成建置，提供 3 市民眾安全便捷，順暢之交通運輸。

(四十一)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計畫，業已完成環評，此路線為北桃園捷運系統的主幹線，也是未來銜接南桃園、新北、台北捷運系統的重要路線，

建請交通部積極協助桃園縣政府做好細部規劃，得以早日動工，提供大桃園民眾方便的大眾交通運輸。

(四十二)臺鐵桃園、中壢高架化工程原定 106 年底通車，但因受「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未完成，無法辦理永久軌用地取得及都市設計審議，導致細部設計無法定案，進度已落後超過 1 年、總工程將至少延宕 3 年。鑑於桃園市與中壢市人口高度發展，現有交通動線已不敷使用，鐵路高架化將有效打通現有交通瓶頸，為民眾多年期盼，我國台中、高雄、台南甚至彰化、嘉義地區皆已開始進行鐵路高架或地下化作業，唯獨桃園進展緩慢，相關單位顯有失職。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檢討，並應每 3 個月就計畫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鐵路高架化儘早實現。

(四十三)交通部為順應民眾對地方民眾發展地方的需求，及配合都市發展興建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後，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將無法再進出地面之高雄機廠維修，核定「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預計將高雄機廠、南區供應廠（材料廠）、高雄港檢車分段等遷移至屏東潮州基地，以達臺鐵車輛維修技術升級、品質提升、現代化、自動化及永續經營之目標及效益，但計畫期程需至 108 年 12 月底才能全部完成高雄機廠遷建作業，原有廠址的利用與開發更需完全遷建後才能啟動，嚴重延誤地區發展需求。爰此，建請交通部重新審酌「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辦理期程，且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加速並提早於 106 年底完成高雄機廠遷建計畫。

(四十四)臺北車站為我國規模最大之地面交通樞紐，除匯集眾多交通事業外，臺北車站內、臺北車站特定區與臺北車站周遭地區，並有極高強度之商業、行政與文教機能；待 104 年底機場捷運建設計畫完成後，臺北車站更將成為首都地區之國際門戶。然而臺北車站之使用規劃與管理，仍維持過去分區各別管理模式，非但無法發揮共構車站複合使用的最大潛能，尚且造成轉乘介面落差、使用者資訊缺口、人行動線混亂、設備設置缺乏通盤考量、

空間浪費與招商計畫不一致等諸多待改善課題。矧臺北車站內各交通事業經營者之運營雖各自獨立，但在共同場站中惟有透過彼此高度協調，才能提供旅客完善的交通體驗。爰要求交通部邀集相關地方政府與所屬交通事業，就臺北車站如何在體制上建立具專業性之整合經營機制進行規劃，並於 1 年內針對規劃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 隨著高速鐵路與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建置，我國西部地區軌道運輸已形成階層體系，而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西部幹線在長途城際運輸中，雖仍為高鐵之輔助，但其核心業務則為 50 至 150 公里的中程運輸市場。惟臺鐵雖維持莒光號車種運營，並透過對區間快車硬體設施之升級與都會區自強號電子票證優惠等方式，強化此主力市場，但相較於德國鐵路之區域快車（Regional Express，RE）或法國鐵路區域快速運輸（Transport Express Régional，TER），臺灣鐵路管理局對中程運輸市場，並未從購車計畫、列車內裝設計與用車安排起，通盤規劃。矧鐵路改建工程漸次完工後，將改善軌道線型並在部分瓶頸路段釋出大量可用容量，足供臺鐵強化對中程運輸市場專用車種之投資，以提供與高鐵站仍有一定距離之主要市鎮如豐原、新營或屏東之快速接駁服務，或滿足如臺北至基隆間等中距離端點間快速通勤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相關單位，就臺鐵西部幹線如何提供快速中程運輸妥為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就初步規劃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1 年針對我國軌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之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軌道運輸系統整體發展的關鍵問題，其中之一即各軌道次系統間及軌道系統與公路公共運輸系統間介面整合未盡完善，無法形成無縫運輸環境。查高速鐵路實質規劃伊始，交通部即就城際軌道運輸營運者之複數化所產生之票證整合需求展開規劃，然而無論高鐵、臺鐵、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或公路大眾運輸，迄今除有限電子票證使用外，對於票證整合並無太大進展。矧相較於其他多重軌道運輸經營者之國家，我國並未善用網

際網路之滲透能力，建立跨營運者之整合性訂票與行程規劃系統，以提高大眾運輸之效率與使用者友善性，以虛擬形式解決「最後一哩」之挑戰。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路政單位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票證整合等相關問題妥為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就初步規劃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 行政院於 89 年核定軌道車輛工業發展推動方案並成立跨部會軌道車輛工業發展推動小組，期將交通部主管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投資所產生之軌道工業內需市場與經濟部所負責之產業政策相結合，以提升我國交通技術整合能力並促進整體產業升級。惟系爭方案雖正確以推動工業合作互惠計畫與發展關鍵技術為方向，卻未能得到相關部會足夠重視，以致於如最早聚焦之自主輕軌系統，在相關科專計畫完成後即束之高閣。矧隨我國發展最完善之臺北捷運第 2 期路網與高雄捷運第 1 期路網陸續完成後，早期核心機電設備之更新與次級運輸走廊之捷運建設，皆產生我國城市軌道運輸市場之在地特殊需求或我國優勢產業之投資契機，如中運量自動導軌捷運（Automated Guideway Transit，AGT）、無架空線輕軌技術或移動閉塞信號系統（Communication-Based Train Control，CBTC）等，然而交通部與相關部會未能充分合作，從規範設定起促成軌道工業發展政策的全面調整與落實，進而吸引國際重要廠商投資並建構具未來性之國內產業鍊。爰要求交通部在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之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 為建構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路網、推動大眾運輸導向之城市發展模式（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TOD），在都會區普設停車換乘設施（Park-and-Ride Schemes，P+R）為近年交通規劃之新興趨勢。然而在我國，停車換乘設施非但未有充足規劃設置，其觀念亦未普遍納入交通治理相關策略中。矧就我國少數宣稱納入停車換乘設計之交通場站，例如部分大眾捷運系統之住宅聯合開發而言，其非但未能創造停車換乘之誘因或達成其目標，反而造成鄰近區域道路更大的使用負擔。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部內相關單

位，就如何促進停車換乘設施之設置，從法規環境到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1 年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透過對相關設施加強公共投資，近年我國主要大眾運輸場站旅客環境已有長足進步，惟在人行動線之安排與指標之設計而言，仍有諸多亟待改善處。交通設施在進行規劃時，內部空間就應兼顧轉乘機會之最大化與步行距離之最小化，然除新設交通設施之人行動線缺乏明確標準外，眾多既有場站在進行空間改善並辦理複合使用時，卻未同時對人行動線之最優化通盤考量。矧大眾運輸場站之指標設計，特別是如何在有限範圍內適時提供使用者充足資訊，為交通管理上極重要之專業，然而我國即便是國際機場或重要車站，都仍普遍有指標不一致、設置未妥或資訊提供失當等情事。爰要求交通部責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各有關單位，從各國際機場與臺灣鐵路管理局下轄各主要車站起，分期通盤檢討全國各大眾運輸場站之人行動線與指標設計，並將檢討結果列管改進。交通部並應於 3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與通盤檢討如何進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為目前提振彰化縣鹿港、福興地區的觀光需求，交通部應研議運用舊有台糖鐵道路線，配合彰化鐵路高架化計畫，從彰化站設置福鹿線輕軌鐵路，以增加運輸特色提高觀光吸引力，同時也能提供鹿港、福興地區居民對外交通工具，並減緩縣道 142 線負擔。爰建請交通部洽請彰化縣政府研議於彰化火車站設置福鹿線輕軌鐵路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五十一)12 年來未曾漲價的桃園計程車費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漲 15 元，但卻因此被交通部取消原有的油價補貼，致使漲價無實質收益。爰近年來物價飛漲且計程車收入本就有限。建請交通部應考量桃園計程車業者實際困境，繼續給予原有的油價補貼。

(五十二)政府提倡「節能減碳」政策，在交通上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外，自行車也已成爲國人通勤、遊憩、運動之的重要工具。然而，目前的戶外自行車停車架大多以「前輪定置型」為主，利用固定前輪來達成停車的功

能，但僅能達到排置自行車的作用，沒有任何防竊的作用，車主根本無法安心將自己的車停放在戶外的停車架；且自行車已經逐漸走高單價路線，卻苦無安全的地方停車，導致去夜市、國民運動中心、觀光景點、甚至看醫生、用餐，常常看到車不離身、站在自行車旁吃飯之情形，相當不便。有鑑於此，交通部應效仿台北捷運淡水站，針對自行車遊憩路線，結合觀光景點、國民運動中心等地點，研擬設立有專人管理的自行車室內停車場之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隨自行車運動越來越盛行，也成為國人出外運動的重要工具，因此不少汽車加裝置放架，以便能攜帶自行車至戶外進行休閒活動。而攜車架的安全性，不只是關於攜帶車輛的穩定問題，若是在汽車行駛中脫落，也可能引發重要車禍，然目前我國對於小型汽車置放架之安全檢測基準，僅規定「依製造廠宣告之荷重作用方向，施加於零組件之力量超過製造廠宣告荷重之 2 倍時，零組件不得破壞且不得脫落。」，與國際標準差距甚大，比如根據國際標準 ISO 11154，其對於車頂置放架，除了有靜態測試之外，還有動態測試、碰撞測試、抗腐蝕試驗等測試項目，以確保該項產品的安全性。爰此，建請交通部應全面檢討小型汽車置放架之安全檢測基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近年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大規模改善與擴建，以發展為有完整輻湊（hub and spoke）航網之東亞樞紐機場。然而在此同時，政府卻自 101 年起推動「台北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希望讓衝擊首都發展、操作條件受限且離進場作業與桃園國際機場相互干擾之台北松山機場，成為提供點對點航班之重點機場（focus airport），此種公共資源的重複投資與政策規劃的相互矛盾，就專業言有待商榷。矧在「台北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下，交通部又推出「台北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宣稱將以「機場城市」（airport city）之概念整合台北松山機場周邊約 5 公頃之土地，期待執行後可帶來 300 億元之投資、160 億元之年營業額與 1 萬個就業機會。然而此種計

算忽略各項外部成本，且就替代方案比較而言，其發展效益亦遠不如使桃園國際機場進一步發展、原台北松山機場土地再利用與臺北城市再造之整體。又所謂「機場城市」觀念，所指涉者絕非為台北松山機場此種都心機場，而所謂招商成果亦來自於對城市其他地區之投資替代。爰要求交通部就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與台北松山機場關聯產業廊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由於臺北松山機場於 97 年底恢復國際航線、桃園國際機場於 102 年 2 月展開大規模空側整建工程、臺北塔臺自 102 年 3 月起進行南北地面管制分席等原因，造成我國飛航管制員之業務量大增，然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編制下，卻始終無法讓人力與資源充分補足。矧國籍航空近年「紅眼航班」亦大幅增加，致使與飛航管制員一樣肩負飛航安全重任之空勤組員，勞動條件顯著惡化，除被動等待勞動部介入外，我國民用航空主管機關亦應主動建構相關規範，提出並落實相關政策。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飛航管制員與民用航空空勤組員疲勞管理如何檢討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近年我國國籍航空國際航班誤點情形嚴重惡化，究其原因除桃園國際機場跑道整建外，實為兩岸通航後，中國軍方空域管制的連帶影響。矧我國國籍航空在中國取得之起降時間帶，在中國政府對該國業者採取之保護政策下，早已處於不利市場地位。前揭情形非但有礙我國在國際民用航空市場之競爭力，對我國空勤組員之疲勞管理負面衝擊更鉅。爰要求交通部應就相關問題採取具體行動，並就相關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交通史料與文物之典藏推廣非但有助於保存共同記憶與普及科學知識，更是擘畫未來交通技術和國家發展之基礎，因此各國多有交通類博物館之設置。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新航空科學館新建計畫，104 年度編列規劃費用 712 萬 9,000 元，惟未來新航科館之展示內容與運營，若為合乎

國家級航空博物館之規模，則不應限於舊航科館展之轉移與空軍第 35 中隊相關文化資產保存而已。查舊航科館係為配合當時「國家文化建設政策」、於 70 年運用國際機場工程結餘設立，不但就博物館必備之組織編制與研究能量未有通盤設計，亦不可能完整蒐集、保存與展示我國航空之歷史與世界航空科技之脈動。矧我國政府與民用航空業者過去曾使用之機型，包括戎克 JU52、道格拉斯 DC-3、洛克希德 L-1049「超級星座式」、日本航空機 YS-11、法國南方卡拉維爾、波音 B747SP、英國航太 BAe146 或空中巴士 A300B4 等，在東亞乃至世界航空史中，皆有其特殊地位，然而我國不但無法如德國使 JU52 等歷史機種實機保存甚至維持適航狀態，僅就史料保存而言亦相當不足。爰要求交通部責成相關單位，將相關課題納入新航科館規劃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此次餿水油、飼料用油風爆延燒全台，許多夜市攤商受創甚鉅，鑑於夜市小吃及夜市觀光為台灣特色文化，不分國內外遊客均相當喜愛，交通部觀光局亦將其列為觀光宣傳重點項目。交通部應配合相關食安部會，從已宣傳之重點觀光型夜市攤商提出 1 套認證機制，讓所有遊客至夜市消費時都能吃的安心、買的放心。

(五十九)「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之鐵路計畫，其中「臺鐵南迴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278 億 9,423 萬 3,000 元，分 10 年辦理。以花東鐵路電氣化為鑑，其雖電氣化，但並未全縣雙軌化，運量仍無法提升，由此可知，雙軌化之需求性更高，否則電氣化時程長達 9 年，再來雙軌化時程將更行拉長。故建請交通部另提花東鐵路、南迴鐵路全面雙軌化工程建設計畫，以節省時效，改善台東地區交通。

(六十)鑑於連續假期屢傳國道塞車，甚至車流回堵市區之情形，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亦多次提案要求交通部應協調有關機關，對於連續假期疏運之規劃應考量各地景點及交通路網容載量。然而，2015 年元旦連續假期，仍於各地發生國道塞車且無法有效分流，甚至車流回堵市區之情事。爰此，針對交通部 104 年

度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並要求交通部應會同相關單位針對「近三年連續假期國道疏運計畫」及「各地方交通路網之近、中、遠程規劃」之辦理情形及其檢討改進，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以，交通部應提升交通服務品質，並建構完善交通路網。

(六十一)交通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0,581 萬 7,000 元。然其 101 年度保留比率 60%、102 年度保留比率更高達 75%，預算保留情形偏高。另「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計畫」執行成效最低，該計畫從民國 101 年起連年均有辦理保留之情事，甚至於 102 年高達 90%預算保留未使用，顯有應撙節及檢討之情形。是以，於現今政府預算短絀，入不敷出，財政拮据之際，更應善加編列預算。爰此，交通部 104 年度「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1 億 0,581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此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 3 年執行情形之檢討及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針對交通部所提「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由於此計畫所提供之工作機會，乃是開放給一般民眾，並不是專為國道收費員所設置或是專門提供給國道收費員，因此雖美其名為「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其實就是一般的工作資料轉介而已，並未能真正達到工作媒合效果，這樣的紙上作業，顯見交通部敷衍的心態。為落實對國道收費員的照顧及真正提高國道收費員的就業率，凍結交通部「路政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提供之工作機會辦理國道收費員工作媒合活動等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六十三)審計部報告指出，截至 102 年底止計有船舶 1,718 艘、小船 3,132 艘及遊艇 3 艘，已逾航行有效期限尚未申請檢查；其中已逾航行有效期限 20 年以上者，計有船舶 1,015 艘、小船 2,093 艘為數頗鉅，這些逾期未檢船舶是否仍堪航行不無疑慮。

交通部訂定「交通部國內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計畫」邀集相關

部會不定期重點查核抽檢，檢查項目包含船舶證照是否有效等 13 項，然未納入船員證照有效性檢查，難以確實保障乘客生命財產安全。爰交通部於 104 年度計畫第 10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項下編列 2 億 9,501 萬 1,000 元，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四)「營業基金」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總經費 60 億元，鑑於臺鐵以往購置車輛，往往不符實際所需，且規格紊亂，亦導致後續維修養護之困難。爰凍結本計畫 104 年度預算之五分之一，俟提出購置車輛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營業基金」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總經費 275 億 2,240 萬元，本筆預算編列龐大，但其實際改善內容付之闕如，其成效為何、所能達到之行車安全妥善率之報告均無，爰凍結本計畫 104 年度預算之五分之一，俟提出改善計畫內容，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六)交通部於 104 年度第 12 目第 1 節「鐵路建設計畫」—「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3,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提出新財務改革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七)交通部轄鐵路系統、高鐵系統，然相關票務卻各行其是，於查詢時無整合與銜接之系統，實不利民眾查詢；更有連年出包之情事，甚至每遇重大節日或連續假期，公告開始購票，甫一開賣幾分鐘內民眾便購無票。交通部應提出線上查詢與購票票務系統整合之規劃案，即提出「如何避免遭程式大量購票」之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民眾之查詢與購票。

(六十八)鑑於交通部為強化用路人安全觀念於 103 年要求各縣市公車、客運業者在車頭跑馬燈打上「為愛啟程」宣導用語，然民眾抱怨影響路線識別，甚至

遭為歌手宣傳演唱會之譏。又連年肇事件數與傷亡人數仍不斷攀高，反應「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計畫實行成效仍待加強。交通部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六十九)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採取隨車徵收之方式，為確實符合相關費用之開徵目的，應以燃料使用量作為徵收依據，上開規定未細分車輛使用頻率、行駛里程與耗油量多寡，均課以同一費率，顯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方式從而應予修改，由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以落實「汙染者付費、使用者付費」之平等原則。另因應全球暖化及高油價現象，以「隨油徵收」方式徵收燃料使用費，亦可收節約能源之效。然行政單位多年來卻無視民意訴求，屢在立法院修法時提出反對意見；為完成相關法源「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建請交通部應會同財政部等單位儘速研議且達成共識，並將修正動議版本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併案審查。

(七十)桃園火車站老舊、缺乏無障礙設施，原本因配合台鐵高架化改建一併進行檢討改進，但目前因改建該採高架或地下化爭論不休，導致整體工程延宕。目前桃園車站舊站非常老舊，上下皆靠樓梯通行，對老年及行動不便之乘客尤其不便。交通部應立即責成所屬就桃園車站無障礙設施及老舊設備進行必要處置，還民眾行的權益。

(七十一)有鑑於民眾持有偽造、變造或已註銷車牌違規行駛案件眾多，不僅造成國庫徵收汽車燃料費與牌照稅等稅費損失，也易引起社會治安問題。爰此，交通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於半年內研擬防治違規車牌使用措施，並研擬註銷車牌收回管理機制。

(七十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授權訂定之「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其規範目的在於處理主管機關與旅館業間的管理關係，然而「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行住宿者必須報請警察處理，已經逾越「發展觀光條例」授權，且關於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 23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應以法律訂定之。爰此，交通部

應於半年內修訂相關法規，以免再有飯店發生侵害人身自由之情事。

(七十三)目前我國飛安事故是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而非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負責，其目的即是為了避免球員兼裁判，特設立獨立調查機構，以能秉公處理，調查真相。然除了飛航事故之外，目前我國對於鐵路事故、海事事故，是由交通部各主管機關負責調查，而危險化學物質運送管道則由經濟部負責，相較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架構下，是依鐵路管道危險品、海上、航空及公路分組；加拿大、澳洲的調查單位也是透過國家力量，擴大飛安會，統合航空、鐵路、海事事故調查，顯見我國負責運輸安全事故調查的單位不僅無法發揮統合效果，也仍有失其獨立調查之公正性。爰此，建請交通部研擬統合各類安全調查機構，建立一運輸安全事故獨立調查機構之可行性。

(七十四)有鑑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院長坦承，中國旅遊公司或團體有計畫採「一條龍」之經營方式及壟斷現象，已讓中客來台旅遊之政策效益大打折扣，中客人數雖增加但在地消費並未真正嘉惠至小企業或在地商店。此外，中客至花東地區旅遊之團數及人數逐月遞增，已嚴重造成花東地區北迴線火車車票一票難求，陸上交通運載量、環境（太魯閣……等著名景點不堪負荷）、觀光飯店及民宿投資過度負荷，並已造成歐、美、日遊客來台意願之排擠效應。而台灣在面對中國之經濟、觀光、貿易……等等方面依存度愈來愈高之情況下，政府不僅未提出一套應對方案，以致在地旅遊業者之生計已遭受到中國「一條龍」經營之嚴重侵蝕下。爰要求交通部及其所屬單位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以杜絕中國坑殺台灣在地旅遊業及商店之困境。

(七十五)有鑑於交通部目前所屬各單位之運輸動態資訊系統：「鐵路局列車動態查詢系統」、「公路局客運 e 化暢行台灣系統」、「台灣好行」……等相關常用運輸動態資訊網站，惟其各項運輸網頁系統並未予以整合，以致民眾使用上極不便利，耗費時間。爰建請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整合各運輸資訊

網頁，建構一人性化資訊平台，為在地居民與外來遊客提供友善交通資訊介面，藉以提升花東地區公共運輸之效能。

(七十六)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所預畫之「(102至107年)台9線花東公路第3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計核定經費為39.8億元，預計拓寬路段27.15公里。惟經查：1.因計畫拓寬路段中未包含必經之兩線道老舊橋梁(木瓜溪橋、萬里溪橋及馬太鞍溪橋)，若未含括在內，恐將形成瓶頸以致衍生事故；2.因木瓜溪橋改建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而萬里溪橋則另需用地取得，始能處理。爰要求交通部應於原核定經費39.8億元之預算外，另行籌措經費預算，務必將馬太鞍溪橋改建案納入「(102至107年)台9線花東公路第3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振東部地區觀光旅遊事業及經濟發展。

(七十七)臺北車站為我國首都門戶，惟臺北車站鄰近地區近數十年來，面臨產業與人口外移等諸多挑戰，究其原因，實因此都心地帶缺乏整體規劃與可持續之政策執行機制。立法院在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便曾要求交通部與臺北市政府應固定每2個月舉辦「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工作會報」，並將工作會報與各項政策進度，透過「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專頁」交予社會檢視，惟雙方目前仍未妥善運用此一平臺，而交通部設於下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網頁，內容亦甚為有限。今日臺北市政府既已表示將加速推動臺北車站特定區發展，而臺鐵局亦正辦理臺北車站空間釋出與「臺北車站特定區E1、E2及D1西半街廓」案中，此工作會報自應予以強化。矧臺北車站特定區既鄰近以北門為核心之「臺北三市街」交會帶，文化資源豐沛，除各種交通部所屬文化資產在保存後應加以整理利用外，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及其分館之開設，亦將強化臺北車站特定區之文化功能，而有跨部會大量協調以利政策妥善推動之必要。爰要求交通部就「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工作會報」如何在部內不同單位、中央政府跨部會與中央地方間加強運作效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按交通部 103 年 10 月 6 日交會字第 1030031045 號函請各機關就執行中之延續性計畫、可能提出之新興計畫及修正計畫，於該部規劃之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研提中程（105 至 110 年度）歲出概算規劃表內容顯示：交通部編列予高雄市的相關捷運建設經費顯有黨派及南北之別，全然不顧高雄市做為台灣大台北地區外第一個擁有捷運設施的都市之後續捷運建設需求，按交通部之中程歲出概算計畫：交通部規劃中程歲出概算（105 至 110 年度），各直轄市政府之供給數：

1. 台北市捷運局 314.697 億元。
2. 高雄市捷運局 49.506 億元。
3. 新北市交通局 178.788 億元。
4. 桃園縣交通局 119 億元。

正在興建輕軌捷運及後續延伸路網建設的高雄市，所得到中央的捷運興建補助竟然不到台北市的六分之一、亦不及新北市的三分之一、甚至連還無捷運設施的桃園縣超過高雄兩倍的補助，建請交通部應考量國土發展均衡及南北交通發展之需求，重新改正，依高雄市捷運建設實際需求，按合理比例提高高雄市之捷運預算補助。

(七十九)交通部主管鐵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等軌道交通建設，以及國內交通軌道相關產業均已發展成熟，優先使用相關產品能有效提高生產力與就業機會，加上軌道運輸建設品質好壞攸關民眾行的安全，而大陸製產品品質堪慮，市面上充斥著廉價又黑心的產品，為確保工程品質，交通部臺鐵局應限制大陸廠商所製造之產品在台灣使用；經查，目前台鐵局已針對 EMU600 型電聯車用空氣彈簧、軌道檢查車、EMU700 型牽引馬達用 D 端軸承及 N 端軸承、EMU600 型電聯車用接觸器……等幾十項產品均已排除使用大陸地區產品。鑑於台灣鐵路年載運量高達 2 億 2,000 多萬人次，為了保障國人搭乘鐵路運輸的安全，避免關鍵的運輸系統資料被大陸廠商掌握危害國家安全，建請針對動力車機車、車廂等運輸安全系統，應優先排

除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以利國內交通軌道產業的發展。

(八十)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 102 年 12 月 25 日交通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台北機廠古蹟提送審議為國定古蹟；第 6 會期 103 年 9 月 24 日交通委員會再通過提案要求臺鐵局發函向文化部提請國定古蹟及古物之審查與登錄，兩決議均有案可稽。

臺灣鐵路管理局業依上開決議，於 103 年 10 月 2 日鐵企開字第 1030032261 號函請文化部查照，復於 10 月 20 日鐵企開字第 1030033130 號函附同案立法院公報正稿再請文化部查照。另交通部 103 年 10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1038900224 號函覆交通委員會，明載「台北機廠資產提請指定為國定古蹟及登記為古物案，臺鐵局業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函請文化部協助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惟查臺鐵局竟又以 103 年 11 月 12 日鐵企開字第 1030036745A 號函文化部，改稱本案「實毋須再重複申請指定國定古蹟」，拒提供文化部所要之國定古蹟提報表冊文書、抵制文化資產審議程序，既違抗交通部為報請辦理文資審議之示，更公然悍拒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兩度之決議。

爰要求交通部函示臺灣鐵路管理局遵守上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成之最終決議，於 1 週內行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表明 103 年 11 月 12 日鐵企開字第 1030036745A 號函，並非撤回意旨，且提供文化部 103 年 11 月 3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33009923 號函所要表冊資料，俾使台北機廠國定古蹟審議程序得為進行，但臺灣鐵路管理局得儘速與臺北市政府就指定國定古蹟衍生之影響財產權事項進行協商。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3 億 1,125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鑑於各公部門提出預算明細，乃為行政部門實現政策之重要工具，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卻未將實現其施政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成立並據以執行，以致無法展現其施政作為。為維護我國預算體制，爰要求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應於 105 年度預算，將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回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內辦理，俾符法制。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管制編制員額為 353 人，然而現有員額僅 310 人。管制員除了負責航空器及旅客的安全，同時也要兼顧效率，工作壓力十分沉重。復興空難後，管制員因壓力過大而出現離職潮，加上管制員平均年資為 12.2 年，明顯少於一般公務員平均年資的 16.63 年，已出現人力不足及年齡斷層問題。加上每年各國際機場大幅增加航班架次，航管員每小時處理航班架次大增，毫無喘息機會。經查，台北機場管制台月平均管制架次 1 萬 7,430 次，現行人力僅 38 人，等於 1 人 1 個月須負責 458 架次，相較於台東機場管制台月平均管制架次 1,200 次，人力 9 人，等於 1 人 1 個月僅負責 133 架次，顯見人力分配不均問題。交通部應正視航管人力不足、員額分配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台灣既有交通運輸能量已趨飽和，公路、軌道、定翼機等運輸工具能量日漸不足，民眾於尖峰時間及連續假日更時常面臨塞車或一票難求之窘境，除造成民眾往來不便，亦有損我國觀光持續發展。直升機為成本低但機動性、安全性與效率極高之交通運輸工具，直升機產業更可提振相關產業發展，縮短偏遠地區與都會交通，強化陸海空運輸效率。我國雖已開放私人擁有直升機，卻幾乎無人申請，經營直升機業務之航空公司亦未著重旅客運輸業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積極進行推展，造成直升機客運發展成效不彰。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我國直升機客運發展停滯困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四)直升機為機動性高、起落條件寬之飛行載具，國外早已將之納入緊急醫療、救援體系之常用工具。我國四面環海且多高山，民眾於離島、山區或偏遠地區有緊急醫療需求時，仍多仰賴陸、海路運輸，偶有直升機出勤亦多載送病患至主要機場，方轉運至醫療院所，除浪費搶救時間，亦增加病人搬運過程，造成非預期傷害之產生。我國各主要醫療院所多設有直升機起降場供緊急醫療使用，然除因空勤隊機型老舊無法降落外，全國竟只有 6 家醫院起降場取得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核准，造成緊急停機坪使用率偏低。為充實國內緊急救援能量，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邀集民航業者與相關單位，研擬方案，以提高國內直升機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臨時起降場使用頻率。

(五)飛安事故之肇因除天候因素及機械故障，機組人員之生理、心理狀況亦為主因之一。國內航空公司因營運成本考量，近年紅眼航班班次大增，然在航空公司收益增加之餘，亦隱藏空服人員缺額及機組人員休息時間不足造成之飛安危機。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國內紅眼航班是否造成機組員生理、心理上過度負擔致有危害飛安之虞進行調查，並建立控管機制。

(六)鑑於航空服務日益發達，現已有深夜或凌晨飛行起降的航班，即航空業俗稱之「紅眼航班」，機組人員必須熬夜執勤。在現今各國主要機場皆朝全天候開放，以提高使用效能的趨勢下，紅眼航班只會增加。無論傳統航空公司或是廉航，都必須在人力上調整因應。惟飛航作業係為注意力需高度集中之工作，為降低疲勞因素，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與勞動部協調不定時針對航空公司及相關機組人員進行勞動檢查，並公布檢查結果，以確保飛安品質。

(七)復興航空澎湖空難事件造成 48 名國人罹難，凸顯政府飛航安全維護仍有不足。事件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各航空公司雖加重對民航機於惡劣氣候飛行條件之限制。然我國各機場之助、導航設備是否充足亦應加以檢討。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我國機場相關安全設施進行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應儘速完成。

(八)鑑於近年來低成本航空運輸模式在全球迅速發展，我國近年來亦快速增加，無論公司家數、航線數、載客人數及市占率均普遍成長，以 102 年度為例，載客數達 232 萬 2,609 人，市占率為 5.97%，惟消費者爭議亦逐年增加，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爭議案件更高達 83 件，遠高於 102 年度全年度之件數。由消費者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所提供服務，資訊不對稱引起消費糾紛，其中以退票、改期以及訂票系統異常為大宗，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應加強民眾權益之監督控管，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 (九)近年「廉價航空」由於低價機票策略，成功獲得消費者青睞，但便宜價格卻時常犧牲消費者權益，如訂票之後就不能退票，換機位要多付近 2,000 元手續費等問題，消費糾紛、旅客求償無門情形屢見不鮮。廉價航空除以降低服務水準換取低廉票價，但部分廉價航空業者亦以高齡機隊營運，潛藏飛安疑慮。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加強對廉價航空飛航安全與民眾權益之監督控管。
- (十)廉價航空硬塞服務，預勾選行李託運服務，有的還預勾選餐點或選位，消費者一旦不察，就會買到不需要的服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檢討約束業者不得預勾選額外服務等不利消費者權益事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鑑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歐盟新生效之消費者權益指令，在網路訂購機票過程中，網頁可能會出現其他附加服務選項，已被預先勾選，消費者若不察即會加購而需多付錢，故禁止業者該預設勾選行為。經查，我國 14 家飛航台灣之廉航業者購票官網，包含捷星、欣豐虎航、宿霧太平洋、全亞洲航空、馬亞洲航空、台灣虎航、酷航、香港快運等 8 家業者，均有預勾選託運行李 20 公斤，以台灣至新加坡航程為例，單程約加價 78 至 888 元，消費者若有不慎即會購買到不需要之服務。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協調各廉價航空公司，針對旅客訂票預先勾選服務項目等不利消費者權益事項應予檢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狀況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 (十二)近年來低成本航空（亦稱廉價航空）在全球發展迅速，據亞太航空中心（CAPA-Centre for Asia Pacific Aviation）統計，101 年低成本航空公司在全球市場占有率已達 26.10%，而低成本航空的作法乃採簡化服務流程及使用者付費概念，實施差別取價，惟國人尚未充分認知，並對於低成本航空之經營型態、服務及計費方式不甚瞭解，而存有安全性及準點率等疑慮，再者屢有航空公司未揭示退換票規定及拒絕消費者辦理退票等，致衍生眾多退票及消費糾紛。有鑑於我國亦陸續有國籍航空公司投入低成本航空市場，為營造有利於航空產業發展環境，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及規範之妥適

性，並加強宣導措施，設置單一窗口及指派專人專責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以降低消費者因資訊不對稱引發消費糾紛，以利航空產業發展，並確保民眾搭機之多元選擇。

(十三)國家正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相關開發計畫之成功與未來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量能否持續增加高度相關。我國經營東南亞中轉過境生意長達十幾年，僅依靠東南亞旅客與國內出入境尚不足發展產業規模。桃園國際機場亞洲主要競爭對手如韓國仁川、香港、新加坡都已積極經營大陸地區航空生意，我國卻遲未能投入經營，形成我國民眾可到對岸轉機，陸客卻不能來台轉機的不平等現象。鑑於我國地理位置優越，最適合發展陸客中轉業務，並預計可為台灣航空業帶來二至三成的客流量成長。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台灣開放陸客中轉一事，積極進行相關規劃與推動。

(十四)國人往來花蓮、台東地區目前仍主要依賴鐵、公路運輸，然受限於地形限制，前述陸運能量不足。每逢假日不但公路壅塞、鐵路亦一票難求，久為國人詬病，對東部居民亦不公平。相較鐵、公路運輸，搭乘飛機為更有效率且便利之運輸工具，然目前花蓮及台東機場經營航空公司少、班次不足，形同獨占經營。相較離島澎湖，台北至台東票價單程甚至高出 700 餘元，降低民眾搭乘意願；亦造成花蓮、台東航空站空間、運能之閒置與浪費。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進花東地區民航客運發展計畫。

(十五)依照國際規範，飛機是否起降之最後判斷在於飛行員本身，然而飛行員本身可能因公司方面等種種壓力，而不得不放棄該權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各個機場之一般起降標準再為嚴格規定，同時應檢視各個航空公司所訂標準，要求提高該標準規定，以制度保障之方式，而非獨自讓飛行員本身去承受各種壓力。

(十六)近期發生航空公司員工抗議「紅眼航班」情形嚴重，甚至減少空服員執勤人數，讓他們無法負荷。經查，「人力不足」和「紅眼班機」也是飛安的隱憂

，航空公司為了縮減人事成本，不願意增聘人力；國內亦有航空公司竟把每個當日往返的航班，直接減少 1 名空服人員執勤，此種舉措恐導致隱形飛安危機。空服人員不光是送餐、送飲料的服務生，事實上，他們還負擔緊急逃生的任務，減少 1 名員額，也許可以省下人力成本，但是一旦發生緊急危難，沒人能負起旅客逃生責任。有鑑於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立即檢視航空公司人力是否足以因應紅眼航班，並將此作為是否核准紅眼航班之審議標準。

(十七)針對復興航空是國籍航空公司中唯一未在外地設員工住宿點的航空公司，不論天候多差，都要求盡可能把飛機飛回來，也要想辦法把飛機降落目的地。機長若因未即時飛回台而造成超時飛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的處分要由機長自行負責；若是以天候不佳理由未將飛機飛回降落，相關延誤損失也要追究機長責任，復興航空的班機無論當天飛行的天候條件多差，都要想辦法在機場上空等待最佳時機降落目的地。復興航空為避免機組員飛行超時，都會再加派多名機組員，以做為替換，讓可能超時的機組員在機上休息，以此就可以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定。由於航空公司幾乎沒有備載的飛機，只要取消 1 個班機，就是連鎖反應，高層沒人願意負責，反而把責任都往機長身上丟，機組員拒飛就會被記大過。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基於飛安與職安的考量，應對航空業進行工時專案檢查，不能成為國籍航空的幫兇，用機組員的命去搏停班成本開方便之門，讓航空公司得以進行合法的人力壓榨。

(十八)針對日前復興空難引發國人對飛安的關注，復興航空提出飛安改善方案，除了飛航專業人員加薪方案外，並未對機組人員超時工作問題提出改善方案。過去機師每個月飛 60 小時，不過現在兩岸航線暴增，平均得飛上 90 幾個小時。中國、中東航空紛紛來台搶人，台灣副機師月薪 20 萬元起跳、機師 30 萬元起跳，挖角價月薪 2 萬美金，相當於台幣 60 萬元，已讓過去幾個月台灣流失上百位精英，讓機師荒更加嚴重。因為台灣的航空公司不但不願承擔取消班機的責任，還把風險全丟給第 1 線工作人員，導致不少駕駛員紛紛選擇

前往國外。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該正視本土機師挖角危機，並督促航空公司改善機組人員嚴重超時加班問題，以提高飛安品質。

(十九)超輕型載具目前在國內已漸漸流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在 93 年就針對超輕型載具訂定管理辦法，並協助超輕玩家在合法空域安全飛行，至今已劃定 7 處專供超輕用的空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也依民用航空法對違規超輕訂罰則，但違規飛行仍時有所聞，形成飛安隱憂。取締違規最困難之處是，相關單位接獲通報超輕違規趕到現場時，超輕早已飛走，另超輕機身並無編號，如果無法清晰拍到超輕駕駛的面貌，也難再追查。鑑於超輕型載具皆須經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驗合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研擬是否比照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車輛之方式核發「超輕型載具」之牌照，並於機身或機翼明確標示，以便於違規舉發及管理，降低事故風險，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雖積極推動航空站活化措施，惟本島航空站受到高鐵通車等因素影響，設施使用率仍有偏低情事。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管理機制、績效指標及關閉或轉換功能機制之書面報告。

(二十一)自 96 年高速鐵路通車後，國內民航客運需求大幅降低，航機起降架次及客運量驟減，使得本島部分航空站設施使用率有偏低情形，據審計部統計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航空站之平均設施使用率情形，其中恆春航空站設施使用率低至僅 0.88%，已幾近閒置，顯見活化措施並未能有效改善營運狀況。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設施使用率偏低之航空站，儘速研議更有效率之運用方式，以提高設施使用效能，並提升各航空站之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

(二十二)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核定地點，除了靠近海邊有切風會影響飛安外，距離跑道 200 公尺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沙崙儲油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書面飛安評估報告。

(二十三)美國證實第一起伊波拉本土感染案例之後，伊波拉疫情恐將擴散。萬一疫

情進一步擴散，對經濟造成的衝擊，可能重演 92 年 SARS 的苦果。我國國際機場應針對來自疫區旅客加強防疫篩檢措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有鑑自 98 年以來，高雄航空站國際線旅客從每年 259 萬餘人次成長至 102 年 340 萬餘人次，增幅超過三成，除了現階段已發生國際航廈報到大廳於上午尖峰時段出現擁擠、航空站內餐飲服務不足的情形之外，也為因應未來國際線運量持續成長之需求。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高雄航空站儘速檢討調配航廈閒置空間，研議辦理出境大廳擴建工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將購物、餐飲等設施納入規劃考量，提供旅客更多餐飲及購物需求。

(二十五)對於飛航班機，因各項因素而導致遲延或取消班機，旅客之不滿因素常來自於不知狀況為何之心理狀態，因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要求各個航空公司，對於旅客之說明應儘量詳盡，而使旅客理解，避免心生不滿。

(二十六)自高速鐵路通車後國內民航客運需求大幅降低，據審計部調查 100 至 102 年度嘉義等國內 6 航站平均設施使用率統計，除台東使用率達五成外，其餘航站平均設施使用都顯偏低，恆春更低至 0.88%，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半年內完成相關管理與績效評鑑，連續績效不佳之機場應評估退場關站。

(二十七)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最新（2013 至 2017 年）民用機場整體規劃，應往東亞樞紐機場目標邁進，透過軟硬體基礎設施建置，發展民航相關高附加價值產業。惟桃園機場之航點數，雖在兩岸直航後大幅增加，但中國以外航點布局與每週航班數，桃園機場仍顯著落後亞洲各主要大型機場。矧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航權分配與國籍航空之管理制度，或桃園機場與松山機場因離進場作業相互干擾所生之矛盾，我國整體航空政策是否足以配合桃園機場之發展目標，亦有疑問。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在 3 個月內，就我國航空政策如何發展桃園國際機場為東亞樞紐機場，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台中清泉崗機場新建的國際航廈，102年4月才落成啟用，由於整體建築採大量落地窗，面對的地理位置又是西側，以致於這1年多來，每到太陽下山前，西曬非常嚴重，地勤人員除了忍受西曬曬傷，還必須拿紙遮太陽，因為電腦螢幕被陽光直射，在逆光情況根本看不清楚電腦畫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1個月內進行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近期發生航空公司員工抗議「紅眼航班」情形嚴重，甚至減少空服員執勤人數，讓他們無法負荷。經查，「人力不足」和「紅眼班機」也是飛安的隱憂，航空公司為了縮減人事成本，不願意增聘人力；國內亦有航空公司竟把每個當日往返的航班，直接減少一名空服人員執勤，此種舉措恐導致隱形飛安危機。空服人員不光是送餐、送飲料的服務生，事實上，他們還負擔緊急逃生的任務，減少一名員額，也許可以省下人力成本，但是一旦發生緊急危難，沒人能負起旅客逃生責任。有鑑於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立即檢視航空公司人力是否足以因應紅眼航班，並將此作為是否核准紅眼航班之審議標準。

(三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管制編制員額為353人，然而現有員額僅310人。管制員除了負責航空器及旅客的安全，同時也要兼顧效率，工作壓力十分沉重。復興空難後，管制員因壓力過大而出現離職潮，加上管制員平均年資為12.2年，明顯少於一般公務員平均年資的16.63年，已出現人力不足及年齡斷層問題。加上每年各國際機場大幅增加航班架次，航管員每小時處理航班架次大增，毫無喘息機會。經查，臺北機場管制臺月平均管制架次17,430次，現行人力僅38人，等於1人1個月須負責458架次，相較於臺東機場管制臺月平均管制架次1,200次，人力9人，等於1人1個月僅負責133架次，顯見人力分配不均問題。交通部應正視航管人力不足、員額分配等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3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20億1,576萬元，減列第3目「氣象測報」項下「氣象通

信及雷達測報」之「通訊費」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1,551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氣象預報資訊之準確性，為救災系統啟動最初機制，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部分地區最大雨量預測值之掌握，時有未盡理想之處，且少數較明顯預報誤差，令大家詬病，容有相當改進空間。另目前在颱風強度或是颱風降雨量之預報準確度，自 96 年以來幾為原地踏步，仍有相當之改進空間，亟待研謀改進之道。故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度「氣象測報」編列 1 億 7,733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近年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颱風路徑預報誤差值一覽表

單位：公里

年度	72 小時 平均誤差值	48 小時 平均誤差值	24 小時 平均誤差值	12 小時 平均誤差值	簡單平均 誤差值
91	352	238	138		243
96	254	157	100	63	144
100	259	171	100	65	149
101	253	172	96	57	145
102	210	151	89	58	127
103/8	232	175	104	64	144

註：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中的 24 小時降雨預報命中率，是民眾日常生活所仰賴的重要預報之一，然查自 98 至 102 年，其命中率從 98 年的 75.72%、99 年的 75.336%、一路下滑到 102 年的 72.264%，有必要進行檢討，亟思改善方式。此外，突發性豪、大雨容易造成災害，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豪、大雨特報的預測，同樣在準確度以及時間的掌握，都有再精進的空間。爰此，「天氣預報

及颱風測報」編列 1,290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降雨預報及豪、大雨特報之準確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我國因地理位置特殊，颱風、洪水、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頻生，威脅人命安全與社會經濟發展，強化環境之監測、提升防災資訊服務、提高劇烈災害海象、氣象環境預報能力相對重要。然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係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5 日核定之 6 年期計畫，經費來源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之公共建設預算、科技預算，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實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故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持續加強整體資源及績效控管，以利臺灣海象及氣象資訊之有效掌握，並提高預報作業與氣象服務效能。

(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計畫「氣象科技研究」、「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及「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即時天氣即時預報計畫」3 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 1 億 2,292 萬 3,000 元，主要係研發及引進氣象科技新技術、促進國際氣象技術交流及培養氣象專業人才所需等業務。鑑於氣象預報資訊之準確性，為救災系統啟動之最初預警機制，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部分地區最大雨量預測值之掌握，仍有誤差，造成各級政府相關防災措施無法正確到位，隱含防災漏洞、造成民眾受災風險，令民眾詬病。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持續研擬改善方案。

(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00 萬元辦理「歷史氣候資料整理與登打」業務，係往年未見之新增事務，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能著手繕整早期留存之氣象觀測資料，為我國氣候天文、科技人文史留下更多之珍貴記錄，值得鼓勵。

惟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屬阿里山氣象站庫房存有一批日治時期氣象觀測資料，且保存完整至為珍貴，為我國高山氣候觀測及科技發展史之見證，應儘

速清點整理妥善保存並予數位化紀錄。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優先針對阿里山氣象站所留歷史氣象觀測史料辦理調查研究，並擬訂後續整理保存數位化工作執行計畫，避免珍貴國家歷史資產之流失。

(六)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專區」內「委託研究報告」中僅有 4 筆資料，最近 1 筆為 98 年「台灣南部地區氣象雷達加強觀測計畫」且無法下載或線上閱覽；而公務出國報告書僅 1 筆，為 95 年之資料。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歷年預算均編列逾 5,000 餘萬元之委辦費，及辦理多次出國考查研習或參加會議，但主動公開之委託研究報告、出國報告卻極度不成比例，實嚴重有損我國最高氣象研究科技機構之顏面，應深切檢討反省並儘速改進。

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3 個月內辦理完成歷年委託研究報告上網公開並得線上瀏覽之工作。

(七)由於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劇烈天氣發生頻率大增，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與美、日等國有很好的合作關係，中國與台灣地理位置相近，兩岸均會受劇烈天氣影響，未來亦有必要與其合作交流。惟氣象環境資料之即時監測或長期變遷資料之分析、運用等，均涉國家敏感科技與國防軍事安全事務，與中國合作應審慎透明。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未來（短中長期）與中國辦理 2 項氣象協議之詳細合作計畫內容及簽署合作協議書草案。

(八)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迄今共設置 25 個派有專業人員駐守的氣象站，惟中部地區僅彰化縣尚無設置派有專業人員駐守而皆為無人站，在面臨現今劇烈氣候變遷的年代，彰化縣農業興盛，若遭遇颱風、強降雨等天災，總造成嚴重農業損失，農民苦不堪言。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彰化縣境內應增設派有專業人員駐守之氣象站，以鄉鎮小區域預報角度，才能符合預報所需參考觀測資料，也確保彰化面臨劇烈氣候變遷，能夠及時因應，並加強彰化地區海域海象測報能力，提高海上安全與建立彰化地區的基本氣候資料，避免農業損失及強化海上

航駛安全。

- (九) 全球各地天氣災害頻繁，氣候變遷成為全球以至於全民關心的議題，無不擔心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頻率與強度將隨氣候暖化而改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加強氣候監測與預報作業能力，以降低氣候變遷對民生經濟與社會安全的影響。
- (十)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提供之天氣預報，其僅有預報結果，而無預報分析，或其分析過於簡略。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如何形成預報結果之分析，可以再為詳盡之解說，俾讓民眾更進一步瞭解天氣預報，而避免產生預報不準之印象。
- (十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即時影像，實際係連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影像資料，惟該系統難以操作，其解析度及布點亦有所不足。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與警政或商家等單位合作，將其所建置之高解析度監視景象提供上網，讓民眾能更即時瞭解某一地之即時天氣。
- (十二) 據世界氣象組織跨政府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公布的第 5 次評估報告指出資料顯示，20 世紀全球海水位總計上升 170 毫米，而海水上升的速率自 82 年後加速，平均每年上升 3.2 毫米，西太平洋、東印度洋與南海海平面上升的速率較快，大於全球平均。而臺灣學者對海平面上升的趨勢有不同估計結果，從每年 3.5 毫米至 5.7 毫米不等。準確之海平面上升觀測與預估，有助於我國擬訂整體防災及國土規劃等因應對策，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加強我國海平面上升數據之預測及推估，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 (十三) 對於可能會帶來台灣嚴重災情的西南氣流或颱風引進的西南氣流等災害性天氣部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亦應研謀改進措施以強化該項預報能力，並開發相關預報產品供各界參考應用，以利採取各項應變作為。
- (十四)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施行法第 5 條及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除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外，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

定所需之經費，亦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據此，為俾利於聽障及視障人士接收氣象資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除應於日後優先編列常態性預算，以推展重大天氣資訊公布記者會時之同步手語播出作業外，亦應於 104 年度積極籌備同步手語、字幕播出之相關作業，並於適當時機進行試播。

(十五)我國的航運、交通、製造與銷售等行業都已有相當大的產業規模，而一般民眾亦開始注重休閒遊憩與保險。氣象資訊與這些行業的營運及大眾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美國、日本等工商業與經濟活動較先進之國家，其民間氣象服務發展情形遠較我國發達與多元，透過與民間合作，共同開發有用的氣象商品，除增加行業產值，同時亦能帶動氣象產業之發展，更能減輕政府為因應多元化氣象服務需求所必須支出的人力與財力，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參考各國民間氣象服務發展模式，研擬如何提振我國民間氣象產業發展。

(十六)日本御嶽火山於 103 年 9 月 27 日噴發，御嶽火山雖是日本長期監控之活火山，然此次噴發由於屬蒸氣爆炸，事前相關地理資訊無法有效預警，造成數十人傷亡。以日本火山之多、研究火山之先進，都對火山蒸氣噴發的預警束手無策。台灣目前除了南部的泥火山並非火山、不會噴發之外，其他活火山包括大屯火山、觀音山、龜山島、彭佳嶼、釣魚台等，都隱含危機。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以此次日本火山噴發為鑑，加強我國火山觀測及預警機制。

(十七)目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地震測報時效之衡量，仍以地震發生後、由地震測報中心完成測報之時間為達成目標；並未控管及統計「自地震發生後至地震警報通報完成之時間」，殊欠妥適。其原因來自於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及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功能未完備，無法全面發揮早期預警、緊急通報及應變等效能。故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儘速完成東部海域海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嘯觀測系統之建置，建立完整地震預警系統，俾利預警訊息及緊急通報作用之運用，並定期追蹤評核並加強控管警戒時間目標值。

(十八)鑑於目前科技尚無法準確預測地震，而臺灣地震發生頻繁，地震、海嘯之破壞程度及造成損失並不亞於其他天然災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執行地震測報相關計畫多年，為降低地震災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加快落實計畫執行成果，來改善地震測報、地震預警及海嘯通報效率，並應擬訂推廣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具體措施及辦理時程，將研發成果充分應用到相關單位如各級學校、防救災單位、重要大眾運輸系統等，以快速的地震預警通報，降低地震災害所帶來的人命及經濟損失。

(十九)鑑於目前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作業時間，雖已從 921 大地震時之 102 秒縮短至約 15 秒後，惟迄今成效有限，似無法為震央以外之區域爭取更多預警應變時間，亟待克服相關技術瓶頸。反觀日本氣象廳之緊急地震速報系統，在 311 地震發生後幾秒鐘到 5 秒內，即透過自動訊息發送平台將訊息發送到指定人員行動電話，告知民眾預做應變準備，其經驗似頗值我國參考。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提出類似日本緊急地震速報系統，並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協調電信業者研發相關技術，以提升我國救災能量。

(二十)為有效觀測海底地震及海嘯，台灣至少需鋪設 3 條不同路徑之光纖海纜，第 1 條是從宜蘭頭城向東走；第 2 條是從花蓮走到台灣東南方向海域；第 3 條則是從恆春或是枋寮，向巴士海峽向西南方布線，國內目前僅有從宜蘭頭城向外海延伸總長約 45 公里之海纜，觀測能量不足，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儘速研議完成其餘 2 條光纖海纜建置。

(二十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目前對於海象之觀測，其觀測儀器過少，觀測點亦不足，對於瞭解沿岸海象，提供警告之功能不足。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經費許可下，儘量增加海象觀測站、點。

(二十二)查經濟部能源局發展千架海陸風機計畫，119 年前擬於台灣離岸布 600 架離岸風機；經濟部已於 102 年依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與兩民間業者簽約，104 年底前將完成示範機組（共 4 組）竣工商轉，109 年底完成示範風場（全部超過百座風機）商轉，其中各風場包含 1 座「海氣象

觀測塔」。

該兩座海氣象觀測塔對我國西南海域之水下、水上氣候環境監測資料極為完整（量測項目包括風速、風向、氣溫、氣壓、濕度、降雨、淨輻射強度等水面上資料及流速、流向、波高、週期、波向、水溫、鹽度、水密度等水面下資料），其資料蒐集、傳輸、運用等，均屬國防安全敏感科技範疇，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立即依據氣象法納入管理，並依氣象法第 20 條，主動瞭解該兩座海氣象觀測塔之設計、製造、未來之使用方式，校驗各項儀器設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

(二十三)由於氣象資訊的用途可不只是對個人生活有幫助而已，也有越來越多的企業在日常營運決策上使用到各種氣象資料，越來越多產業已經意識到天氣預報的重要性，開始需要各式各樣量身打造的客製化氣象資訊。尤其從這些需求的多樣性，就可以看出客製化天氣預報的必要性，例如需要精準客製氣象資訊的賽鴿活動，以及農作物收成。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也提供預約天氣的客製化服務，但是旅遊地點僅限於台灣縣市各區、風景區和港口，無法查詢海岸線及海水域場等容易發生危險的地區。爰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針對國人旅遊需求擴充查詢地點，以便民眾方便取得相關氣象資訊。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51 億 9,65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自 97 年 7 月 18 日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台觀光後，我國對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觀光依存度日趨提升，而相較於近年來各主要國家（地區）來台觀光人數卻增加有限，顯示台灣與華人文化影響較深地區（如中國大陸、港澳等）之觀光依存度逐漸擴大與加深，實有檢討之必要。故將「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經費 5,766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為促進產業發展，以利提供國人長期性就業機會及提高國民所得，應掌握即時

資訊，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有其必要性，例如統計旅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平均薪資、觀光產業各年度產值成長情形推估等。惟交通部觀光局目前對觀光及相關產業統計數據之掌握度有限，不利分析個別產業之經營狀況與就業效益，也不利觀光政策整體規劃發展與計畫效益之掌控。爰此，將「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經費 1,910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政府資訊公開、決策透明，是衡量國家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指標。94 年 12 月 28 日「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實施，其目的：「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然而，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至今功能性、即時性、完整性均仍欠缺，尤其涉及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相關之各類會議（含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之委託及委辦研究計畫及相關規劃案），其審議相關資訊（包含會議預告、會議議程內容、審議計畫書件、會議紀錄……等）。故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104 年度預算數 1,910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資訊公開及審議程序透明化與民眾參與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計畫編列「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之「業務費」1,910 萬 6,000 元，其中「委辦費」1,291 萬 5,000 元，係為委辦「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等、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等、編製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4 種業務。

查交通部觀光局自 90 年起為編製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s；TSA）及掌握觀光發展動態、訂定觀光政策，固定委辦上述業務，相關調查及資料之蒐集、累積，對國家觀光資源配置及觀光產業政策之調整，至

為重要。

惟是項調查及統計編製業務非屬研究計畫性質，多為固定項目之數據統整，應回歸公務機關自行辦理。比較 102 至 104 年度該「業務費」中「委辦費」之比例依序為 60.2%、60.8%、67.6%，「委辦費」偏高且有逐步增加之趨勢，應予調整降低。爰針對上述「委辦費」1,291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14 億 5,000 萬元，為延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既有成果，按「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草案」核列，補助對象為全國之地方政府。本項「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從 103 年 9 月 9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 14 億 5,000 萬元，此編列於法無據實屬不妥。交通部觀光局歷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從 99 至 103 年 7 月底餘額高達 16 億 7,371 萬 1,000 元。爰此，有關 104 年度編列預算科目「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內，「獎補助費」編列 14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草案」，以延續交通部觀光局於 98 至 103 年度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既有成果，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以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7 億餘元，截至 103 年 7 月底餘額仍高達 16 億餘元，是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完成所致，前揭計畫為新計畫之延續，鉅額保留款尚待執行，104 年度編列預算之必要性待酌。爰此，有關 104 年度「獎補助費」編列 14 億 5,000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且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內，編列「獎補助費」14 億 5,000 萬元，稱係延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 至 103 年度）」之「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草案」，該草案總經費 56 億元，104 年度所編 14 億 5,000 萬元係以競爭審議補助全國地方政府。

查「獎補助費」於 103 年度編列 3,840 萬元，稱係因「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 至 105 年度）」，按此計畫應執行至 105 年，卻未見續編於 104 年度預算內，且 104 年度預算內容已變更亦未有相關說明，顯有虛擬計畫之虞。

又所稱「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草案」，全案 4 年經費高達 56 億元，係含於總經費 155 餘億元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 至 107 年度）」內，然相較其所延續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 至 103 年度）」（6 年 300 億元）計畫內容完整，所謂「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內完全未說明內容，亦未見於觀光發展基金內，即任意框列其中部分經費於公務預算中，計畫訂定與預算編製草率，實不可取。

爰針對「獎補助費」14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執行檢討暨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計畫說明與效益分析」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交通部觀光局現行作法多著重於業務面之查核，對於財務報表或關係人異常及重要交易等事項，較少深入瞭解，至部分因公司或負責人財務狀況不良，存有惡意倒閉意圖等高風險業者，尚乏事前有效預防機制，鑑於交通部觀光局依舊怠於對於風險程度較高之旅行業者，建立財務報表監控機制，以防止旅行業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將「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經費 398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近年國內外旅遊人次持續增加，觀光旅遊意外事件卻亦時有所聞，又隨著陸客人次增加，衍生之負面事件卻時有所聞，且重點地區業者之稽查違規率偏高，

亦有衝高人數而服務品質弱化之隱憂，亟待積極研謀預防措施，俾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故將「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經費 2,522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費用 2,522 萬 1,000 元。惟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 10 年，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

經立法院多次建議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問題，惟行政院核定國民旅遊卡對當前國內觀光、拚經濟仍有存在必要，104 年起將依現制再實施 3 年，顯與當初成立宗旨不符。爰此，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交通部觀光局依據「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要點」等規定，對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經審計部查該局各年度雖持續辦理前開考核事宜，並就考核結果函請各縣市政府改善，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據審計部統計全國仍有 880 家非法旅館及民宿，涉及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建築物違規使用，仍持續營業中，且家數較民國 99 年度未減反增，改善成效有限。爰此，將「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經費 770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計畫，「業務費」共計編列 676 萬 2,000 元，辦理旅宿業管理與輔導示範觀摩、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投資諮詢、勘查及協助等事項，但其中 200 萬元卻編列做辦理旅宿業高階經理人與中階幹部教育訓練等研習費用，此項研習費用實應由旅宿業者自行出資，而非全部由交通部觀光局出資教育訓練屬於營利業者之經理人及幹部，爰凍結本項費用 200

萬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訓練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旅遊服務中心」費用 563 萬 1,000 元，惟彰化縣境內針對實質空間上如交通聯絡友善、建築空間友善，軟體服務機能上的多國語言協力、解說平台及觀光行銷尚有努力空間，讓國內外旅客，都能暢行無阻的在彰化進行一趟愉快的旅程，展現彰化鄉親的熱情，於彰化縣各旅遊中心及服務站增加外語人才確有其必要性。

爰此，針對彰化縣旅遊服務中心應增設外語旅遊諮詢相關計畫，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費用 26 億 9,049 萬 9,000 元，惟所有重要觀光景點計畫項目中卻無彰化縣境內之參山國家風景區，進而導致彰化縣觀光景點規模過小知名度不足，缺乏吸引力，且現有觀光資源與在地產業、生態、景觀結合度不足，缺乏打動觀光客之因素，反讓我國各地觀光景點呈現大者恆大之現象，不符各地均衡發展之目標。

爰此，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彰化縣境內各景點提出改善輔導計畫，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五)目前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個別擬訂之風景區計畫缺乏法定地位，又任由各機關依法自主自行劃定，並推動實施，欠缺整體地用規劃，恐難有效發揮預期功能。故將「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預算 26 億 9,049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鑑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散漫，包括辦公處所竟然有機車出入通行、設備維護未依規定公告、服務台於假日期間拒絕提供服務諮詢等。因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科目「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及「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重要觀

光景點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計 2 億 8,656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繼拔尖領航方案後，交通部觀光局又繼續辦理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預計於 4 年內投入 155 億 8,250 萬元，但不論是拔尖領航方案或即將辦理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其計畫內容不外於大型景點、大型活動、補助相關產業等項目，但對於觀光打底之工作，並未編列預算。國家風景區最基本之清潔工作及設置垃圾桶均未做好，對於要成為觀光大國之目標，注重之順序本末倒置。爰要求於編列相關預算時，應充足基礎之觀光相關措施，而非追求大型、速成卻僅短多長空之項目。

(十八)針對「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選出 103 年必去地點，台灣以城市吸引力和戶外景緻獲青睞，拿下第 11 名。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最新統計，102 年 1 至 11 月來台旅客中，來自美洲的旅客約 45 萬人次，歐洲旅客約 20 萬人次，相較 101 年，旅客人數幾乎是零成長。歐美旅客寧可選擇前往泰國、峇里島、日本、韓國的原因，在於台灣觀光缺乏獨特性、交通便利性和觀光軟硬體設施不及附近國家，物價消費也不見得便宜。台灣嚴重欠缺俄、法、德、印度等國語言的導遊，餐廳食物的標示不明，讓嚴禁吃豬肉、豬油的中東旅客卻步，連膜拜方向都難找，這些出手闊綽的中東、印度客，把台灣排除於旅遊區域外。交通部觀光局應健全國內各景點交通接駁，在交通工具、景點需要外加正確多國語言標示，加強推動伊斯蘭餐旅認證，並健全台灣文化觀光續航力和整合性，才能增加台灣觀光競爭力。

(十九)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推出台灣好行觀光路線，利用小巴接駁旅客至沿線景點。然「台灣好行」交通費用雖然便宜，但缺點是車班很少，車上也沒有外文以及台語廣播或跑馬燈的告示設備，讓外國背包客備感不便，連國人都覺得麻煩。爰此，建議觀光好行所有路線，依旅遊特性，適時加班並分階段搭配中、台、日、韓語言到站廣播系統，以提高民眾及外國旅客搭乘意願。

(二十)鑑於陸客來台低價團橫行、購物團亂象、港資旅行社壟斷、團客冒充自由行者等亂象叢生，交通部觀光局「102年陸客觀光團旅遊重點地區品質及安全聯合稽查情形」，更凸顯台灣旅遊品質低落，包括抽查旅館17家（9家違規，違規率52.94%）、民宿7家（7家違規，違規率100%）、餐廳21家（16家違規，違規率76.19%）、購物店32家（20家違規，違規率62.5%）、遊覽車93輛（4輛違規，違規率4.3%）。主管機關應對此拿出最審慎的態度，研擬相對的配套措施，例如是否限定港資旅行社的接團比例（保障國內的觀光產業）、加強違規旅館及購物店及餐廳等地查緝力度及頻率等，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一)鑑於陸客來台低價團橫行、購物團亂象、港資旅行社壟斷，立法院預算中心103年8月評估報告中有關「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台觀光相關管理問題之探討」，報告結論一針見血指出，因為港資旅行社的壟斷，台灣接待大陸陸客團的前10大旅行社，有8家是港資，在台灣投資旅行業的上、中、下游，從旅行社、飯店、購物店到遊覽車，推出低或零團費、大量購物行程，嚴重影響台灣的觀光品質。因此，主管機關應於1個月內立即針對該現象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並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研訂相關制度，針對低價團或零團費之業者，除處以罰金外更應以件處以停止接待陸客團1至3年重罰，鐵腕維護台灣觀光品質。

(二十二)中國大陸旅客占觀光目的來台旅客比重偏高，人次趨增且負面事件頻仍，排擠高消費力旅客，交通部觀光局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我國觀光產業健全發展。

(二十三)國內的夜市美食文化揚名全球，跟許多國家走高價美食文化，是完全不同的策略。但台灣夜市最近出現了怪異的現象，烤鱷魚、鮑魚成了夜市的新噱頭，鮑魚、鱷魚等豪門珍饈，竟成夜市隨處可見的食材。最近魚翅價格下跌，萬一也踏入夜市，恐怕會對生態保育有更長遠的傷害。請交通部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合作鼓勵攤商使用當地食材，同時也可以協

助推廣當地特產品。

(二十四)「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係延續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辦理，冀全面提升我國旅館及民宿品質，提供優質旅遊住宿環境，鑑於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不佳，評鑑家數成效有待加強，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稽核落實管理，就評鑑後品質予以督導，力求評鑑後旅館品質之一致性，以滿足國內外旅客住宿需求，進而提升我國觀光國際競爭力。

(二十五)為了保護本國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提供本國觀光旅遊從業人員工作保障，交通部觀光局應和經濟部研擬觀光旅遊產業外國人投資比率不得高於 49%。

(二十六)國內觀光之重點均在於陸上觀光活動，對於海洋立國之台灣，反而缺少整體海洋屬性之觀光規劃。反觀其他海洋國家如帛琉、馬爾地夫均能創造高價值之海洋觀光收入，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開始規劃整體海洋資源觀光，並應嚴格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之行為。

(二十七)對於行政院決定以後凡是逢星期二或星期四，都將要於星期一或星期五實施彈性放假政策。然而此等同於強制全民放連假之政策，實與觀光分流措施有違，亦與國民旅遊卡政策相矛盾。且將造成交通運輸之莫大衝擊，對於觀光品質影響甚大。對於此政策，應再予以檢討，應以鼓勵彈性休假替代強制彈性放假之方案，才能確實維護國內旅遊之品質。

(二十八)查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總說明載有機關主要職掌「7.觀光地區名勝、古蹟之維護……」，內部分層業務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亦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業務。然單位預算內容及各風景區建設計畫皆未見對古蹟文化資產之相關維護計畫說明。

各國以「世界文化遺產」作為競逐國際旅遊市場資源之號召已為重要手段，且古蹟文化資產、特有生態環境、文化地景等，皆為難以替代之觀光資源，惟現行各國家風景區對古蹟文化資產之宣傳、標示、引導、導覽皆有不足，雖部分業務屬文化部門所應負擔，但觀光部門乃整合性質之執

行機關，應有主動之作為。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建立國家風景區、重要旅遊景點地區之古蹟、歷史建築、文化地景等文史資產之宣傳、指示、引導系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 5 年各風景區管理處或交通部觀光局所辦計畫，對前述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與未來工作計畫之書面報告。

(二十九)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擁有豐富之觀光資源，惟因比鄰墾丁國家公園，遊客往往僅止於路過，於當地停留之人數遠不及墾丁。另根據統計，102 年至大鵬灣之遊客數約為 58 萬人，低於 101 年之 63 萬人，降幅約為一成，但其中旅遊琉球人數反而較 101 年增加 1 萬 5,000 人，而大鵬灣營區則下降嚴重，顯見大鵬灣旅遊營區之經營有極大改善空間。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有效之改善及發展計畫，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三十)針對墾丁為南台灣熱門度假景點，歷年都吸引不少外國旅客及國人前往旅遊。預算有限的旅客，基本上都會選擇在高雄車站轉聯營客運（中南客運、高雄客運、屏東客運、台汽國光號）到墾丁。但是聯營客運在近年來已經停止半夜發車班次，若是趕不及在夜間 10 時 35 分末班車，就得等到早上 5 時 30 分首班車。每當連續假期、週休假期凌晨時段，都可以見到不少國內外旅客在客運站牌等首班車前往墾丁。爰此，交通部需協調聯營客運業者在連續假期恢復全天候發車機制，讓旅客可以免除夜間等車的勞累及危險。

(三十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高雄桃源、六龜、茂林及屏東縣三地門、霧台、瑪家等 6 個原住民鄉，對於該區域之原住民文化旅遊發展具有重大責任，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同時思考特色及平衡發展，加強該地區之旅遊亮點。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要求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出相關計畫，並訂定合理之績效指標（即旅遊人次成長數），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三十二)桃園除了兩蔣文化園區外，還有桃園特有藻礁、埤塘、沿海候鳥、國軍營區情境體驗、虎頭山神社等等，不同於其他縣市多元的觀光特色。交通部

觀光局應與桃園縣政府積極合作，將桃園特色景點連結成旅遊動線。

(三十三)鑑於彰化縣境內觀光景點不足，未確實運用現有溪州公園、台糖平地森林等已作開發之區域為核心，強化與鄰近園藝產業、八堡圳間之結合，致使彰化觀光能量不足。若將上述區域及山腳路南段豐富觀光資源整合在內，北起從員林自行車園區、百果山再造，結合沿線豐富客家資源特色，南至掛山豐富生態資源，指定為觀光地區，俾能提升彰化觀光整體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地方政府提出「彰化花卉觀光地區」發展計畫規劃需求，並給予相關協助，並於 6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十四)彰化縣雖有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但仍缺乏一個能有效統合縣內豐富人文資源的國家級風景區。若以福興鹿港都市計畫區為主，將整合區內資源將其指定為福鹿觀光地區，對外並配合芳苑、王功、伸港、彰濱工業區部分據點。強化觀光區內交通，聯外交通之配套措施。妥善針對觀光承載量，管理各生態、景觀、古蹟保存等敏感地區，將能達到區域資源永續利用之可能。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將此處加入觀光區域，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十五)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編列高達 14 億 5,000 萬元，預訂執行「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補助全國之各地方政府，惟該申請補助計畫之補助及審查辦法未建置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故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104 年度預算數 14 億 5,711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針對「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審議會議、資訊公開及審議程序透明化與民眾參與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2,522 萬 1,000 元，其中包含辦理連續假期交通疏運、道路指示標誌等相關經費 9 萬

元。經查，交通部已於道路交通安全經費中，編列 700 萬元經費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等經費，且交通疏運及道路指示標誌亦非交通部觀光局所屬業務。爰此，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2,522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交通疏運及道路指示標誌其確切需求，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 3 年辦理情形及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計畫第 2 目「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 544 萬元，本計畫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管理體系等業務，然辦理旅宿業高階與中階幹部訓練費用 200 萬元，與辦理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管理 200 萬元，同樣訓練管理名目卻重複編列，且人才訓練宜由業者自行訓練為佳。爰此，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雲嘉南國家風景特定區擁有台灣最具特色之濱海優美景觀與自然生態，此外，尚具得天獨厚的漁村、曬鹽等人文風土，觀光遊憩資源優渥，觀光旅次逐年攀升。交通部觀光局於此處劃設國家風景特定區並成立管理處，固屬正確之舉，為管理處成立目的，顧名思義自應首重如何妥善保護、管理上述觀光資源。惟近年來，隨著遊客旅次日增，未見雲嘉南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如何評估分析風景區遊客量承载力（包括土地、自然生態與環境容受力），並據此規劃配套之遊客分流、總量管制，以利觀光資源之永續發展，卻不惜逆鱗當地濱海優美景觀、自然生態與人文風土，反向以急功近利方式，正大量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將山海美景第一排 BOT 給得標廠商興建旅館飯店等硬體遊憩設施（目前已有七件之多）。如此殺雞取卵，並私有化美景第一排土地，不顧社會觀感，有違管理處設立目的。

故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

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數 26 億 2,7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對其促參案政策提出具體改善檢討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交通部觀光局主辦星級旅館評鑑業務，希冀全面提升我國旅館品質，提供優質旅遊住宿環境，然評鑑成果不佳，甚有行政院消保處評定某旅館建築安全、衛生、定型化契約等 3 項稽查項目不合格，同天還被觀光局獲頒五星標章之情事。同時，旅館在旅客進住後應維護旅客隱私與人權，卻有飯店人員未經旅客允許，強行破房門侵害房客人身自由之情事。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提出星級評鑑項目檢討，將人權、隱私保護缺失列入評鑑項目酌予扣分，加強不定期複查，如有違規應採降等處理，並定期公布違規紀錄。

(四十)交通部觀光局主管 13 處國家風景區，每處風景區已規劃適當之無障礙旅遊線，然而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基本行動與無障礙廁所仍顯不足，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要求每處遊憩中心提供無障礙車位、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服務犬廁所與輪椅借用服務。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0,38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1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首長信箱陳情案件暨滿意度調查管理資訊系統 5 萬元、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委辦費」15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0,12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4 年度新增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及「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2 項計畫，「委辦費」前者高達 55%，後者更高達 58%。惟說明欄「委辦費」所列之計畫，多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人員之研究業務。爰此，此 2 項新增計畫「委辦費」全數凍結，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外原因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除擔任交通部之政策幕僚單位外，亦負有扶植國內學術研究之功能，因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委辦計畫應儘量委由國內學術單位研究，而非交由一般廠商，使得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得以互相印證提升技術水準。

(三)台鐵之票務設計方式，常常造成民眾一票難求，引起極大民怨，然而，台鐵卻常常提出民眾不滿意的政策，根本無法解決長期以來一票難求的問題，例如柴聯自強號票價，降 3%，誘因不足；防搶票，硬讓「普悠瑪」變慢等。

唯有良好的票價策略，才能達到「移峰填谷」的目的，惟台鐵的車種多、車站多、路線多，票價設計需要一個縝密的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乃交通部之專業交通運輸研究機構，爰此，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針對台鐵票務設計、差別費率等提出研究報告，作為未來交通部施政、台鐵營運之參考。

(四)民眾抱怨交通服務 e 網通無法查詢諸多觀光景點，如高美濕地、松山文創園區，想改用地址查詢也無法可用，搜尋路徑時甚至發生多花錢又繞路之情形，轉乘大眾交通運輸也沒有提供「如何」、「在何處」轉乘。若使用自行開車路徑查詢的話，則僅告知使用者多少公尺後左轉右轉，恐徒增使用者困擾。民間類似圖資業者如 Google Map 除提供完善路線規劃外，甚至已進步到提供自行車路線、坡度資訊規劃，反觀交通服務 e 網通則是原地踏步，不見系統提升。有鑑於交通服務 e 網通「民眾即時運用」部分無法提供有效服務，交通部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重新檢討該功能存廢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存廢與否或精進策略之檢討報告。

(五)五股楊梅快速道路通車後，雖紓解了中山高的部分塞車路段，但中山高在北桃園車流量仍不斷在攀升當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研究方案配合國 1 甲線快速道路，於桃園煉油廠區與中山高交會之際，也規劃就近與五股楊梅快速道路銜接，以利分散中山高可能的再度壅塞。

(六)雖然五楊高架完工後，有效紓解中山高車流，但對於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往返於桃園—雙北的民眾，卻未能感受大眾運輸的便利，上下班時間台鐵電聯車擁擠不堪，國道客運又 7、8 分鐘才發 1 班車，候車乘客宛如 1 條長龍，民眾

苦不堪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向交通部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國 1 甲線延伸至八德二高交流道計畫，已多次以經過路線與桃園煉油廠協商，目前已報行政院審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協助國道高速公路局提出不影響桃園煉油廠安全之研究說服經濟部，以有利未來南北桃園快速道路與桃園國際機場銜接，方便國內外遊客運輸為由，及早定案，並執行建設。

(八)針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調查日月潭因大量遊客帶來車潮，也讓日月潭的碳足跡面積比，在 11 處國家風景區中排名第 1。交通部目前正打造日月潭為低碳觀光示範點，鼓勵使用電動車，以改善空污。由於日月潭的環湖車道，曾被 CNN 票選為全球十大最美自行車道，也是吸引不少鐵馬族朝聖。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該全面評估所有國家風景區打造低碳觀光區之可行性，並且完善各風景區自行車道，以提高觀光品質。

(九)交通部擔任自行車計畫整合平台主政機關，為加強我國對於弱勢用路人（行人、高齡者、身心障礙人士等）分享道路使用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協助研擬行人及自行車混合之非專用道路權、無障礙設施等設置手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每週平均全台有 3.5 個大學生因為車禍死亡，每年因車禍造成 170 餘位大學生喪生，其中八成五肇因於機車事故，事故率遠高於溺水、自殺，為少子化的台灣埋下沉重的國安危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機車交通安全白皮書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一)桃園國際機場係國內外旅客出入之重要門戶，國際及兩岸定期航線總旅客數自 100 年度的 2,494 萬餘人次，逐年攀升至 102 年度之 3,177 萬餘人次，客運年容量（人次）使用率已達 99.3%，致桃園國際機場需要進行擴建計畫。然查，我國國際機場計有桃園、台北、台中、高雄等 4 個機場，其國際線客運年容量使用率分別 99.3%、78.1%、49.6%、53.4%，尤其台中、高雄使用率約在五成或五成以下，明顯航線及來台旅客偏重北部機場，過度集中不但不利

台中及高雄機場營運，亦造成桃園國際機場重擔、服務品質無法有效提升。爰此，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半年內提出國內國際機場航線及航班合理分配及發展策略，以利提升各航空站之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

國內四大國際機場國際線使用率比較

機場	客運 年容量（人次）	國際及兩岸 定期航線旅客數	使用率（%）
桃園	32,000,000	31,778,479	99.3%
台北	3,800,000	2,968,369	78.1%
台中	1,700,000	843,551	49.6%
高雄	6,090,000	3,252,108	53.4%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535 億 4,160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2 億 9,950 萬元〔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之業務宣導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公路汽車客運動態管理系統功能提昇案」、「先進大眾運輸系統」、「遊覽車客運動態管理系統建置案」之相關管理行政費用、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執行作業專案管理及業務相關支出經費 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研修相關法規及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等級標章制度經費 6,000 萬元、檢討及改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制度經費 500 萬元、「獎補助費」之推動公車優先通行設施 1 億元、重要假日與大型活動強化公共運輸疏運或優先通行管制、公路公共運輸教育深耕行銷活動及推動標竿學習競賽等活動 3,600 萬元、鼓勵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 5,000 萬元、交通與觀光整合之無縫服務 2,000 萬元、補助交通部主管公路客運業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增購新車 1,050 萬元，其餘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6,855 萬元（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5,855 萬元、全國自行車友善環

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之「委辦費」中觀光局部分 1,00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6,80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1 億 7,35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9 項：

- (一)自 95 年起機車事故成為各車種之最大宗，占率自四成二逐年提高到 102 年五成二，並自 101 年起已連續兩年占率超過五成。以事故死傷人數觀察，102 年全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37 萬 5,496 人，其中機車事故死傷人數 21 萬 3,418 人（占 56.8%），為小客車死傷人數近 2 倍。另以道路交通事故第 1 當事者肇事因素分析結果發現，觀察 102 年 A1 及 A2 類事故死亡及受傷人數年齡分布分析，18 至 29 歲的機車駕駛人死亡及受傷占率遠高於其他年齡。充分顯示機車事故比例依舊居高不下，機車行車安全實為不可被忽視的重要課題。故將「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77 億 1,664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近年加強辦理多項遊覽車客運業之管理措施，然而近年度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仍居高不下，並經審計部查核後，有對於業者申請籌設經營遊覽車客運業之審議制度有欠周延且作業未臻落實；未積極督導業者確依規定管理所屬車輛及駕駛人；對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資格之審查及列管作業有欠周妥；未積極依規定控管及通知遊覽車駕駛人參加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未蒐集並建立遊覽車客運業相關市場及營運資料，無法評估未來各項政策、管理措施對遊覽車市場之影響等情事。故將「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監理業務」20 億 7,136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全台行動餐車、咖啡廳、關東煮、鬆餅屋等改裝車，多達上萬輛，但礙於現行法令「禁止擅自改裝車體」，許多餐車未通過驗車關卡，躺在改裝廠中變「廢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明訂「禁止改裝車身、引擎等」，若查獲將處 2,400 元以上、9,600 元以下罰鍰，違反 2 次以上者，吊扣牌照 3 個月

；3 年內 2 度被吊扣牌照者，吊銷牌照。不少車主擔心被監理站吊牌，便迴避「1 年 1 驗」的項目，但開在路上卻總是提心吊膽，也有人當起「流動攤販」，形成路上行動炸彈，可見主管機關監理檢驗機制無法跟上時代潮流。爰此，凍結此預算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預算數 20 億 7,136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計畫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4 億 2,679 萬 6,000 元。在環境佈置、場地清潔、保全及禮貌服務考核獎牌製作等經費編列 4,265 萬 2,000 元，相較於 103 年度編列 3,664 萬 7,000 元，增加 600 萬 5,000 元。在政府財政拮据之際，相關經費未免有浮編之嫌。為擲節開支，故予「一般事務費」之環境佈置、場地清潔、保全及禮貌服務考核獎牌製作 4,265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計畫下「獎補助費」，編列 8 億 9,995 萬 8,000 元，其中對國內團體用油補貼編列 8 億 9,500 萬元。103 年度編列數為 2 億 3,700 萬元。預算遽增 6 億 5,800 萬元，102 年度由中油補貼大眾運輸用油，103 年度起由交通部自行編列。原本為避免油價調漲致使公共運輸全面漲價，政府自 100 年 5 月起提供營業車輛油價補貼，包括公路與市區客運、計程車、載客小船、船舶運送業等都可向中油申請加油營業卡，每公升按月補貼 4.4 或 5 元不等，金額隨油價浮動調整。全案由經濟部決策、交通部執行、中油撥款，1 年補貼金額約 20 億元，補貼金直接匯到各卡戶頭。國道客運業者之前以暑假旺季，需要進行尖峰、離峰分流為由，取消平日白天促銷時段，現在油價也持續在跌，優惠卻沒恢復。爰凍結本筆預算費用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然查目前除大台北都會區具有較便利之捷運與公車系統外，其他地區之大眾運輸發展便利性不足，導致我國

機車數量持續成長，另據交通部統計指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各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近 3 年使用率皆達到 10%以上之縣市，僅有 5 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仍不及 10%；顯示國內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偏低，多數縣市之大眾運輸系統並不發達，無法有效發揮替代私人運具之功能。故「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所編列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內大眾運輸載客人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人次；%

項目 年度	公路客運量			市區客運量		
	客運人數	增減率	客運收入	客運人數	增減率	客運收入
80	672,906	-	14,155,328	965,192	-	8,157,104
90	305,009	-14.06	13,377,036	804,337	1.71	10,915,855
100	220,603	-5.22	14,725,118	943,689	7.6	14,479,949
101	197,051	-10.68	14,357,130	994,706	5.41	16,726,865
102	173,818	-11.79	13,705,117	1,045,332	5.09	17,783,812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計畫編列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103 年度編列 42 億 5,069 萬 3,000 元，增加 8 億 3,600 萬元。然每逢假期國道車流爆量，民眾出遊選擇搭乘國道客運，還是會塞在車流，即使搭客運去遊樂園可享優惠、對民眾誘因不夠，關鍵還是客運班次是否足夠，是否不會脫班，是否會搭不上車或等不上車，鼓勵民眾改搭大眾運輸工具的效果不佳。國道 5 號實施雙向高乘載，在匝道逐一檢查有無 3 人乘坐，也會造成平面往國道車流回堵。民眾出遊開車也塞，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也塞，還擔心會訂不到票。甚至近年高雄聯運客運集體停駛往墾丁的紅眼班次，犧牲觀光客搭車權益。此計畫相關配套仍未完善。爰此，凍結此預算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預算數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

，始得動支。

(八)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及推動原民鄉公共運輸發展編列 4,780 萬元，有關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係年年編列計畫，其根本毫無效果。至於推動原民鄉公共運輸發展，亦非實際推動原民鄉公共運輸發展，而僅係有關之活動經費，亦無將錢花在解決實際問題。爰此，本項經費 4,78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數 535 億 4,160 萬 2,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加 84 億 9,211 萬 9,000 元，主要為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增加 78 億 1,607 萬 5,000 元所致。其「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內 13 項子計畫中，有 4 項為新增計畫，合計編列預算數為 76 億 3,113 萬元，占本科目全部新增預算數之 97.6%，占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增額之 89.9%。

檢視近 3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總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增減，104 年度預算該計畫增加數達 103 年度預算增加數之 45.8 倍（如下表）

年度	公路總局預算數	較上年度增減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數	較上年度增減
104	53,541,602	+8,492,119	40,975,067	+7,816,075
103	45,049,483	+1,021,679	33,158,992	+170,534
102	44,027,804	-1,550,379	32,988,458	-1,537,903

（單位：千元）

次查 13 項子計畫中 4 項新增子計畫，均係行政院於 103 年 5 至 7 月間核定，其中僅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鑑於新增計畫所編第 1 年預算即高達 76 餘億元之譜，編列方式實為罕見，為免計畫草率浪費公帑，爰凍結其餘 3 項新增計畫全部預算數（6 億 3,113 萬元）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揭露整體計畫內容與效益評估分析後，始得動支。

新增計畫名稱	總經費	第 1 年預算數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4 年）	30,000,000	7,000,000
省道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6 年）	280,000	80,000
省道配合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6 年）	1,500,000	251,000
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4 年）	1,033,070	300,130
合計	32,813,070	7,631,130

（單位：千元）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5,380 萬元。淡江大橋第 1 標，原本預計在 104 年動工興建，103 年 10 月 17 日就舉行開工典禮，目前淡江大橋匝道土地都還未徵收，都市計畫也沒變更。政府強調淡江大橋將會紓解淡海新市鎮的交通壓力，但是將車流轉移給八里之後，目前似乎尚未有做任何交通配套措施，民眾恐 64 線匝道口的交通打結狀況將會更惡化。爰此，凍結此預算項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5,380 萬元之四分之一，待完成土地徵收以及完成都市變更，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編列 3 億 0,013 萬元。由於教育部體育署在 91 年起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交通部自 98 至 101 年度推行「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102 和 105 年度體育署及營建署又分別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在近年來光是自行車道相關計畫就有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辦理，多項計畫項目內容重疊，頗有多頭馬車之嫌。此外，交通部除預算執行外，並無針對計畫成效做相關查核和督導。爰此，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編列 3 億 0,013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政府提倡「節能減碳」政策，在交通上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外，自行車也己成為國人通勤、遊憩、運動的重要工具。然而，目前的戶外自行車停車架大多以「前輪定置型」為主，利用固定前輪來達成停車的功能，但僅能達到排置自行車的作用，沒有任何防竊的作用，車主根本無法安心將自己的車停放在戶外的停車架；且自行車已經逐漸走高單價路線，卻苦無安全的地方停車，導致去夜市、國民運動中心、觀光景點、甚至看醫生、用餐，常常看到車不離身、站在自行車旁吃飯之情形，相當不便。有鑑於此，交通部應效仿台北捷運淡水站，針對自行車遊憩路線，結合觀光景點、國民運動中心等地點，研擬設立有專人管理的自行車室內停車場之評估，並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104 年度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總經費 10 億 3,307 萬元，分 4 年辦理，104 年度編列 3 億 0,013 萬元，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7,713 萬元，其中委託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風景區自行車道友善環境改善、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功能強化及軟硬體建置，編列 1 億 6,645 萬元，惟有關國家風景區所屬旅遊服中心功能強化及軟硬體建置，乃屬交通部觀光局本應辦理之業務，且於公務預算與觀光發展基金，即有針對旅遊服務中心之功能、軟硬體設施建置核列相關預算，無須再予以提列辦理，反而，交通部應將相關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友善環境改善，才能真正達成自行車推廣普及之目的。爰此，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辦理本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 1 億 6,645 萬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編列「公路

養護計畫」62億0,286萬9,000元，主要係辦理公路巡查及各項養護管理作業等工作所需；惟查近年來公路工程與設施設置不良或管理欠當案件頻仍，養護管理作業容有改善空間；此外，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件數中，經由訴訟判賠案件比率偏高，除影響機關形象外，並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允宜研謀改進之道。故將「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編列「公路養護計畫」62億0,286萬9,000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之「委辦費」編列 3,829 萬元，其中辦理「省道公路清查」編列 3,000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 2,000 萬元，增加 1,000 萬元、增幅高達 50%。惟計畫內容 2 個年度都是辦理調查省道路線 15 項公路設施清查及地理資訊屬性資料建置等，鑑於辦理項目相同且都屬例行性業務，行政機關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摶節支出，爰此，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辦理「公路養護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3,829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在「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項下新增辦理「省道路容維護（割草、水溝疏清及道路清掃等）」經費 6 億 1,741 萬 1,000 元，鑑於新增計畫金額高達 6 億元，且往年預算並無編列該項科目計畫，為何 104 年度需增加該項支出，未見預算書上有相關說明，為避免預算浪費浮編，爰此，有關 104 年度「省道路容維護」編列 6 億 1,741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應由其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就內部單位之法定職掌、人力配屬等詳加分析，並應遵照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並檢討以往工作之得失，就應興革事項，擬訂下年度之新興業務計畫及其工作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35 億 4,160 萬 2,000 元，約占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以上，惟該局預算書總說明僅 1 頁，年度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亦僅粗略列出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及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2 項，衡量之指標亦過於簡略。綜上，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出預算規模龐大，相關施政目標與評鑑指標過於簡陋與粗糙，難以衡量預算編列是否合理與完善，爰要求往後該局預算編列應詳列該預算年度之施政計畫與關鍵指標，以利立法院審查監督。

(十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 77 億 1,664 萬 9,000 元，其中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係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然查目前除大台北都會區具有較便利之捷運與公車系統外，其他地區之大眾運輸發展便利性不足，導致我國機車數量持續成長，造成嚴重之空氣汙染問題。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重視國內機車數量龐大現況，加強排氣檢驗及汰換機制，並續推廣電動汽、機車等綠色交通工具，加強建構綠色交通網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環境品質。

(十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下補助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營業虧損歷年皆編列數億預算，地方客運業者仍紛紛提出客運路線停駛申請。要解決偏遠地區客運路線問題，除了依靠政府補貼政策，業者本身也要視整體社會情況改變，在路線班次管理做調整。偏遠地區客運面臨財源不穩定，補貼欠缺法源基礎、客源不足，地方免費及醫療公車路線與客運路線重疊，及因財源有限重疊路段不予補貼，不符實際需求等，仍有諸多問題尚待面對解決。「交通」係人民應享有之基本權，亦為憲法所保障自由權，對偏遠地區之弱勢族群更是不可或缺之生存權，政府應予必要之尊重與維持。爰此，政府社會福利補貼政策所提供之各類運具，應與一般公路客運為相輔相成之合作關係，而非相互競爭之狀態，俾使資源充分有效利用；現行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政策，客運業者咸認不合時宜或難以適從之行政措施，主管機關允應正視並積極解決。

(二十)行政院為提升公路公共運輸率，自 102 至 105 年度編列新臺幣 200 億元執行

相關計畫，惟執行至今，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不管是車輛新舊、方便度仍是較都會區大幅落後。該計畫既然有包含偏遠地區運輸之營運虧損補貼及相關購車補助，交通部就應該將資源多配置於非都會區及偏鄉運輸，藉此降低城鄉差距，並進一步帶動地方發展。爰此，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二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升公路公共運輸率，自 102 至 105 年度編列新臺幣 200 億元執行相關計畫，其中 104 年度編列 2 億元辦理推動公車優先通行設施之補助，經查許多縣市近年所劃定之公車專用道有許多不合理之劃設方式，也沒有仔細考量可行性，除讓公車之運行更加不便（如尖峰時間於行經路線較多之路段，光進站上下車就要長時間排隊，造成車輛回堵），更甚者有部分公車專用道變成另類「蚊子設施」，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在執行該項計畫補助時，應會同地方政府仔細現地會勘，並蒐集相關車流、人流量等統計資料，仔細評估後再予以執行，以避免浪費公帑又引發民怨。

(二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案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工作計畫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公路系統）4 年（104 至 107 年度）計畫，編列預算數 70 億元，辦理台北、桃園、新竹……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道路建設工程。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300 億元，然前 6 年計畫續辦案件達 25 項，經費 125 億 8,332 萬 7,000 元，至 103 年 7 月底之累計執行數為 51 億 5,909 萬 5,000 元，未來中央補助款需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部分）為 43 億 8,085 萬 9,000 元，相關成本效益評估及計畫之監督控管顯未周妥，且鑑於以前年度不經濟之退場案件金額不低。為提高計畫績效，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未來相關評選案件應審慎考量優先順序，俾利循序辦理。

(二十三)依據 103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至嘉義縣考察交通及觀光建設紀錄，台 18 線替代道路計畫已修正路線定位為「省道台 18—1 線」阿里山觀光大道新闢工程，建請交通部函報行政院以專案全額補助，以利交通順暢及

行車安全，並維護台 18 線沿線居民生活品質。

(二十四)鑑於彰化縣和美鎮與台中市大肚區雖僅有一水之隔，惟缺乏道路直達兩地，致使當地民眾常須繞行台 1 線大肚橋或台 17 線中彰大橋，單趟路程超過 10 公里以上，甚為不便。若由和美鎮線東路新闢橋梁跨越大肚溪直接延伸到大肚區境內，將可減少兩地阻隔，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亦可紓解台 1 線及台 17 線之車流，並可做為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該座新闢橋梁儘速完成期末報告，並於完成後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五)鑑於彰化縣政府預定於彰化市東區擴大都市計畫案，未來彰化市東區可望迅速發展，但是進出台中市僅能仰賴台 1 線、台 74 線，每日上下班之尖峰時刻總是塞車，造成廣大民怨。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研議於台 1 丙線（金馬路東路）尾端延伸台中市，並設置橋梁跨越烏溪至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路，並於 3 個月內將本案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提高整體彰化縣交通能量，加速彰化市東區發展。

(二十六)鑑於台中市政府為縮短台中市烏日區與彰化縣芬園鄉跨越烏溪與貓羅溪之旅程時間，提出「國道 3 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以改善溪南區域遲滯之發展，目前該計畫卻僅興建至溪尾地區，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研議「彰南路大肚溪橋」再延伸至彰化縣境內台 14 線（彰南路），俾能有效解決當地交通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七)鑑於過年過節等連假期間，彰化縣境內國道 1 號埔鹽系統至王田系統常有塞車情事，且當地道路服務水準已降至平日即容易發生壅塞，致使用路人怨聲載道。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之美港公路於 102 年 10 月間開通後，讓當地民眾可直接從銜接美港公路上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和美交流道，該路段興建時已預留高架化之施工空間，若能予以高架化，將能讓國道 3 號的用路人轉往美港公路至台 61 線，減輕國道 1 號負擔。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

應針對美港公路高架化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擔本案評估經費需求。

(二十八)鑑於彰化東外環道於 93 年 1 月 12 日通車，北起台 14 線與牛埔交流道交叉口，往南至花壇鄉續接台 1 線。若花壇延伸至埔鹽將能銜接國道 1 號、福興工業區，再到埔鹽連接台 76 線，再銜接台 76 線延伸線。全長 6 公里，俾可帶動附近經濟，有利於花壇發展與銜接台中市中彰快速道路，同時減輕國道 1 號負擔。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74 甲線快速道路由花壇延伸至埔鹽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九)鑑於台 76 線自國道 3 號中興系統交流道分出，經八卦山隧道後沿員林大排兩側，以高架形式與員林大排的平面道路共構，在埔鹽鄉與國道 1 號交會，惟路線引起地方爭議而停擺 10 年未動工至今，目前暫時通行員林大排平面道路，並通往鹿港鎮，並連接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若能予以高架化，俾能讓鹿港觀光持續成長，亦減輕當地塞車問題。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台 76 線沿伸至鹿港提出評估，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擔本案評估經費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十)鑑於台 76 線後續路段將從埔鹽交流道，經縣道 135 社尾之後往西南方向並經過草湖，最後連接台 61 線芳苑交流道，該路線已於 102 年底敲定路線版本，目前正在進行為期 1 年環評作業階段。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台 76 線沿伸至芳苑儘速提出規劃辦理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

(三十一)鑑於我國西部各縣市除彰化縣及南投縣外，均設有兩條縱向國道，導致彰化縣之民眾深感不公，而行政院針對濁水溪快速道路早已計畫，並預定連結二水、田中、北斗、埤頭、竹塘、二林、芳苑、大城等鄉鎮，原計畫經過的地區人口較稀疏，但未來配合田中高鐵站聯絡道延伸至國道 1 號、國道 3 號的計畫順勢發展，將能有效帶動彰化南部之發展，同時提供田中高

鐵站的集客範圍。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74 甲線自花壇向南延伸至彰雲大橋銜接國道 3 號，增設 1 條快速道路，提出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十二)鑑於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彰化段只剩王功至大城段尚未完成，若通車後將促進鹿港與芳苑兩地之間往返，亦可有效作為彰化地區國道 1 號之替代道路，將大幅紓解國道 1 號塞車之情形，惟目前進度緩慢。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彰化段工程提出該工程施工時程之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預計辦理「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惟歷年審計部及監察院對各機關推動自行車業務提出相關缺失及糾正，如對弱勢用路人設施及設置規範尚未整合，缺乏專用路權之規劃；部分自行車安全管理制度未臻周妥；自行車相關執法及宣導作業仍待強化等。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未來應就以往缺失，審酌自行車路網密度，針對軟、硬體設備規劃建置及安全控管機制進行妥善規劃，以發揮預算效益。

(三十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預計辦理「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由交通部所屬分工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部分之預算編列 1 億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該計畫內容為辦理省道公路自行車友善環境改善工程（改良省道之路段、串聯、指示及據點友善性）。經查，近年屢屢發生因道路不平整導致自行車摔車事件，例如 103 年 9 月 1 名男子參加基隆市政府舉辦的鐵人 3 項活動，在自行車競賽項目中，因道路凹洞當場摔傷脊椎，造成下半身癱瘓。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立即檢視全台省道公路自行車路面狀況，加強改善，提供自行車用路人更為安全的路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全台省道公路自行車路面調查報告與改進作為。

(三十五)目前國道 1 號、國道 3 號之交通量已達飽和之上限，台灣西部地區之南北通道，實有必要構建第 3 廊道。但鑑於政府財源拮据，短期內並無能力推動西部第 3 條縱貫高速公路之可能。因此規劃台 61 線為縱貫南北之第 3 快速道路實有必要，惟台 61 線路線終點定於曾文溪北岸，實有未足，對於南部南高屏 3 縣市之利用有所不便。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繼續規劃台 61 線成為台灣西部之第 3 快速廊道，路線應跨過曾文溪並繼續向南延伸。

(三十六)我國交通事故死亡率仍明顯偏高。單純「事後處罰」顯非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最好方法。國外在考取駕照均有防衛性駕駛觀念之訓練，其重要性並不亞於交通法規，但在台灣，卻普遍不受國人所重視。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擬應否在考照階段納入相關課程，及已取得駕照者如何加強相關訓練，以提升我國道路安全。

(三十七)機車事故率已經是大學生死亡原因之首，政府各部門也開始重視相關問題，交通部應積極統計及調查相關事故原因，並會同教育部針對偏遠學校之公共運輸提出改善及加強計畫，設法提升學生公共運輸使用率，俾利降低事故發生率。

(三十八)現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申請經營審議作業須知」規定國道客運路線於上（下）交流道前（後）之同一端地區僅能上（下）客，不得經營區間車。然對公共運輸能量不便之地區，民眾往來距離較長，但公共運輸卻常有車輛少、班次不足情形，尖峰時間每每 1 位難求。但相同路線中，卻有國道客運途經而車上空空如也之情形。交通部公路總局現有規定造成民眾不便，也浪費公共運輸能量，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2 個月內對相關規定提出檢討方案。

(三十九)鑑於桃林鐵路停駛後，龜山陸橋早無存在必要，反而阻礙地方交通及發展，民眾多次要求拆除。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地方說明會，並積極配合地方政府，完成龜山陸橋之拆除。

(四十)交通部應提出大眾運輸交通政策，加強改善公共運輸服務現況，如和電信業者或有線電視業者跨業合作提供民眾即時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以提升公共運輸競爭力與使用率，並紓緩汽機車持有數量成長，俾減少及分散汽機車使用需求，以降低汙染排放。

(四十一)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推動自行車業務已逾 10 年，交通部應積極跨域整合各機關資源，檢視已往缺失，審酌自行車路網密度，針對軟、硬體設備規劃建置及安全控管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有鑑於台灣許多路基沉陷逐年加劇，使得公路養護備感艱辛，部分路段每逢颱風、強烈地震、豪雨等天然災害侵襲後，路基均明顯下陷，交通造成阻斷，使得用路人和附近居民出入困難，所以養護工程進度無法拖延，相關人力需要補足。由於台灣氣候因素，公路養護需要通盤的規劃才能有成效，養護工作需要相當專業的人力，約用人員不宜過高，由於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養護澎湖、嘉義縣的縣道，恐有壓縮到交通部公路總局現有人力，爰此，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早與縣府訂定收回自養落日條款，讓縣府有更多時間因應。

(四十三)目前對於汽車運輸業之管理，其僅依靠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授權，而有關於汽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均僅由行政命令定之。但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因此其是否僅得由行政命令規定相關之罰鍰、吊扣、吊銷牌照、廢止營運執照，不無疑義。且由行政命令規範，造成安定性不足，依賴行政機關相關主事者之態度而有所不同。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委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立即檢討相關規定法制化之作業，並於 1 年內完成法制化作業之準備，提報交通部。

(四十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77 億 1,664

萬 9,000 元，其中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係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等工作所需。經查，各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近 3 年使用率皆達到 10% 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及金門縣等 5 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仍不及 10%；又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所占比率最高（47.7%），「自用小汽車」占 23.7% 次之。復查，依據監察院 99 年度「因應低碳生活趨勢，政府相關作為與措施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資料略以：「……七、行政院宜重視國內機車數量龐大現況，加強排氣檢驗及汰換機制，並續推廣電動汽、機車等綠色交通工具，加強建構綠色交通網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環境品質。……提出糾正；……。」。顯見國內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偏低，多數縣市之大眾運輸系統並不發達，無法有效發揮替代私人運具之政策功能，造成嚴重空氣汙染問題，政府應正視機車數量龐大之現況。爰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77 億 1,664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近 3 年汽機車持有情形及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之進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於 104 年度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編列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主要用於推動偏遠路線補貼、公共運輸環境改善與推動優質運輸服務所需，惟查 100 至 102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成長並不明顯，部分縣市如苗栗縣、雲林縣、彰化縣等縣市甚至出現公共運輸市占率節節後退之現象，且公路汽車客運業者長期仰賴政府補貼，顯示本計畫仍無法有效代替私人運具。爰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除了可能已滅絕的雲豹外，石虎為台灣僅有的野生貓科動物，也是目前台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的 I 級保育類物種，然而，其在淺山地區正面臨

極大的生存威脅，尤其近年苗栗縣多項交通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屢屢引起各界關切危及石虎保育之重大爭議。為改善與補救林務局即刻正進行研擬制定石虎保護區劃設計畫中。故交通部公路總局單位所有相關道路新建及改善規劃應俟林務局石虎保護區劃設計畫提出，並確認所有相關道路新建及改善規劃均已避開其熱點地區後始得執行。以避免台灣政府面對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保育工作執行不力，造成國際負面形象。故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獎補助費」104 年度預算數 70 億 6,1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石虎保護區劃設計畫提出，且交通部公路總局確認相關道路新建及改善規劃均已避開其熱點地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除了可能已滅絕的雲豹外，石虎為台灣僅有的野生貓科動物，也是目前台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的 I 級保育類物種，然而，其在淺山地區正面臨極大的生存威脅，尤其近年苗栗縣多項交通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屢屢引起各界關切危及石虎保育之重大爭議。為改善與補救林務局即刻正進行研擬制定石虎保護區劃設計畫中。故交通部公路總局單位所有相關道路新建及改善規劃應俟林務局石虎保護區劃設計畫提出，且確認所有相關道路新建及改善規劃均已避開其熱點地區後始得執行。以避免台灣政府面對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保育工作執行不力，造成國際負面形象。

(四十八)有鑑於道路路面人孔蓋不平整，路面坑洞造成國人傷亡為目前國家賠償之大宗，也是用路人最為詬病之處，不但影響機關形象也徒增公帑支出。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3 個月內檢討路面管理機制，研擬公路人孔蓋全面地下化，仔細評估人孔蓋適當開啟頻率。

(四十九)汽車尚未領取正式車牌前，用路人如需行駛道路，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得向公路總局申請臨時車牌。然而馬英九總統多次宣示兩岸是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兩岸不是國與國關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卻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准許過境之外國車輛才能核發臨時牌照，而把臨時車牌核發給

專案申請來台之中國車輛，完全無視法規規定，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制修正檢討，並不得將臨時車牌核發給非「外國」之車輛。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 (一)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 13 億 2,257 萬 7,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3,395 萬 6,000 元，合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經查，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 (二)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 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雖已高於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 96 年度之 9 億 1,7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7 億 6,528 萬元、102 年度之 18 億 8,945 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 3%至 37%之間外，自 100 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 104 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

96 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 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 指定支付金額	合 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9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21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22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3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 41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萬元 8,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5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06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7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4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86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0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03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5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30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3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54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5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56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7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58 項 監察院 1,220 萬元，照列。
- 第 96 項 法務部 1,90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法醫研究所 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9 項 廉政署 1 億 3,115 萬元，照列。
- 第 10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3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4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6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2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8 萬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 億 2,86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95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億 3,0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8,69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2,87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8,80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5,45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48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9,620 萬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71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5,24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9,71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5,23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580 萬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84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60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44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37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37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62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調查局 8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 25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23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司法院 21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1,518 萬元，照列。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8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8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8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2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第 31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85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3,88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72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51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01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6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6,74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3,61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2,98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5,31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7,632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07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3,55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49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49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32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0,906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7,814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 億 0,52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0,43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8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01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0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0,96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0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47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4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87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3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試院 2,63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63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7 項 監察院，無列數。
- 第 108 項 法務部 10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1,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廉政署，無列數。
- 第 111 項 矯正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12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無列數。
-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1 項 調查局 240 萬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19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 7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8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 萬元，照列。
- 第 22 項 立法院 64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司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銓敘部 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6 項 監察院 2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法務部 3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1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元，照列。
- 第 111 項 廉政署 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矯正屬及所屬 1,25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調查局 18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 (一)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 (二)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 894 萬 3,000 元，以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000 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000 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
- (三)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000 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000 元，合計 2,663 萬 3,000 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

第 1 項 總統府 3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260 萬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3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0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立法院 32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司法院原列 25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萬 3,000 元。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原列 32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3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萬 1,000 元。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原列 17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3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萬 9,000 元。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列 21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萬 8,000 元。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原列 58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萬 9,000 元。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原列 31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萬 6,000 元。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列 4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萬 5,000 元。

- 第 31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原列 15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萬 5,000 元。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 80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3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萬 6,000 元。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原列 154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6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0 萬元。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原列 57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4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萬元。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原列 45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萬 8,000 元。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原列 31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萬 4,000 元。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原列 2,520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4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67 萬元。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原列 840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4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1 萬 4,000 元。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列 898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5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0 萬 8,000 元。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列 651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8 萬 1,000 元。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原列 1,277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03 萬 2,000 元。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原列 173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3 萬 6,000 元。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原列 1,093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75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69 萬 3,000 元。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原列 307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1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8 萬 3,000 元。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原列 321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2 萬 8,000 元。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原列 141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6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8 萬 1,000 元。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原列 237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6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4 萬元。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原列 361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3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4 萬 7,000 元。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原列 758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58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7 萬 5,000 元。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原列 466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5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1 萬 9,000 元。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原列 121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4 萬 7,000 元。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原列 287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7 萬 4,000 元。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原列 312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9 萬 5,000 元。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原列 121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 萬 5,000 元。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原列 26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萬 2,000 元。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原列 62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

列為 69 萬 6,000 元。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原列 2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萬 3,000 元。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原列 14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萬 1,000 元。

第 60 項 考試院 1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1 項 考選部 660 萬元，照列。

第 62 項 銓敘部 58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依法編列之支出，一經施行即成政府財政之長期負擔，過度擴張易影響政府財源運用之彈性，故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均規定，依法增加支出及減少收入之措施，嚴格要求應提出相對財源，以恪守財政紀律。然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每年 7 千萬餘元，卻未明文相對收入來源，顯與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不符。爰此，建請銓敘部應落實制（訂）定或修正法律，需增加財政負擔者，須有相對收入財源之規定，以維財政紀律。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66 項 監察院 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法務部 4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司法官學院 2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 108 項 廉政署 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矯正署及所屬 7,39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2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84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97 萬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78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3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3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3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1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45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7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68 萬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調查局 89 萬 1,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9 億 5,49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根據總統府預算書說明，總統府法定編制員額職員為 401 人至 469 人，然 104 年度預算員額卻高達 566 人，除職員 389 人以外，高達 177 人為駕駛、技工、工友與約聘僱人員，非職員比例偏高。爰此，建請總統府應檢討非職員比例偏高問題。

(二)總統府為推動業務研究發展工作，並鼓勵員工研究進修，訂有「總統府員工專題研究及專書閱讀實施要點」，對於員工提出之專題研究報告，經評選為特優、優、佳作及入選等 4 項者，發給 5 千至 5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所需經費則由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勻支。然總統府對於員工各年度提出之專題研究報告，幾乎全數評定「入選」以上等第，且獎勵方式侷限於獎勵金，員工少則領取 5,000 元，多則領取上萬元，未有其他獎勵方式，顯見其未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爰此，建請總統府應檢討總統府員工專題研究報告之獎勵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三)鑑於總統府近年來超時加班費決算數均超過法定預算數，顯未本緊縮原則，摶節支用。此外，總統府駕駛、技工、工友、聘用人員之超時加班費尤其偏高，被譏為血汗總統府。爰此，建請總統府應檢討並妥為控管摶節加班費之申報，以符合政府節流措施，並避免社會各界對總統府壓榨員工之議論。

(四)依據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總統府

預算之決議，要求總統府辦理有關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並提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落實此三項公約相關計畫及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

再者，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有類似之預算決議：建請總統府擴大辦理有關此三項聯合國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及要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應更加重視總統府及五院各級政府單位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

經查總統府迄今仍未辦理此三項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公約相關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連續兩年違反立法院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亦尚未提出此三項公約相關之落實計畫及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目前各政府單位回報至法務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此三項公約辦理情形，民間多批評淪為紙上作業、與會層級低、缺乏決策權，鮮少依據公約及聯合國相關解釋來積極修正相關法規及政策措施，「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亦無進行系統性之改善、監測、督考。

103 年立法院又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然「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至今仍無提出彙整前述五項聯合國公約相關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爰此，建請總統府儘速落實立法院前揭 102 及 103 年各項決議，辦理各項公約相關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提出整合與落實憲法及各項聯合國公約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立相關改善、監測、督考之人權機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總統府於 99 年 5 月 21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總統府科技論壇」，由劉資政兆玄擔任召集人，定期邀請產官學研共同探討當前台灣科技發展方向與策略。該科技論壇目前計有 11 位顧問，約每 3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主動召開 18 次會議，由總統府人員擔任行政幕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擔任專業幕僚。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各年度預算中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

勻支。

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本院為應業務需要，設下列任務編組：……。2.科技會報：幕僚作業由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查行政院科技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延聘有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為院長提供國家科技發展決策諮詢及專業建議。科技會報並下設常設性任務編組科技會報辦公室，處理各項幕僚事務，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其任務恐與總統府科技論壇重疊。

又查科技論壇與人權諮詢委員會均為總統府以供總統諮詢為由而成立之任務編組單位，且渠等編組均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擔任會議幕僚工作，然該科技論壇卻未如同人權諮詢委員會明訂設置要點，外界實無法瞭解該論壇設置之必要性、任務及運作架構，允有未妥。又該府與行政院均以供首長建議及諮詢為由，各自就科技發展議題成立任務編組單位，渠等編組又均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會議幕僚，然其間之架構、任務及權責劃分，卻未有任何明確規定，亦顯非妥適。爰此，凍結總統府 104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4 目「研究發展」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五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0,478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國外旅費」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443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準此，各機關允應審慎評估其業務所需人力訂定其員額編制，以為業務權責之明確劃分，並為相關人力效率之評鑑考核。

現行公務人員之借調制度，法無明文規定，僅行政院訂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兼職要點）以為規範，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允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因特殊或臨時需要，如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原因，始得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避免影響被借調機關業務之推動。

查國安會截至 103 年 8 月底向各部會借調人數高達 14 人，占同期間該會職員人數（64 人）之 21.19%，借調人數比率甚高；國安會向外辦理借調人員，所從事業務雖多為協助長官辦理專案，然多人借調期間已長達 1 年以上，恐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之推動。此外，參照前揭行政院規定，借調原則係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等職務為原則，然該會向國安局借調人員係從事庶務工作，借調期間已長達 20 幾年，實有未洽。

爰此，建請國安會就以上借調比例過高之缺失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二)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施行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使各級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及法規措施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該計畫適用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包含所屬機關及人員），配合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檢視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之工作，以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然國家安全會議目前除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外，並未參照其他中央政府機關籌組專責委員會或小組，負責 CEDAW 業務之推動及監督，顯見並未落實推動 CEDAW 業務。爰此，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應儘速籌組 CEDAW 業務推動及監督統籌單位，以落實性別平權。

(三)鑑於政府財政負擔日趨沉重，財主單位不斷要求各單位應緊縮經常支出，然國家安全會議超時加班費卻年年遞增且超出預算數，顯未摺節支出。又駕駛、技

工及工友之超時加班費長年居高不下，恐造成基層工作人員過勞之狀況。爰此，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研議採行彈性上班之可行性或鼓勵員工採補休假方式取代加班費之發放，以降低員工之加班時數。

(四)國家安全會議向各行政機關辦理借調人員，所從事業務多為協助長官辦理專案，且多人借調期間已長達 1 年以上，恐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之推動。此外，行政院規定，借調原則係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等職務為原則，然該會向國安局借調人員係從事庶務工作，借調期間竟長達 20 幾年，實有未妥。爰此，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應針對借調人員之必要性進行檢討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五)鑑於電子化政府為世界潮流趨勢，以及為求更即時有效服務人民，並且透過適當公開化以提供資訊於人民，行政院特於 87 至 89 年實施「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計畫」，建立政府網際服務網。由於電子化政府經由網際網路傳遞政府訊息和服務，網站乃為最具體之表徵，各級政府爰相繼設立專屬之服務網站。然國家安全會議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方面之業務」為由，迄今尚未建置其網站。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應儘速建置自屬網站，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六)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準此，各機關允應審慎評估其業務所需人力訂定其員額編制，以為業務權責之明確劃分，並為相關人力效率之評鑑考核。

現行公務人員之借調制度，法無明文規定，僅行政院訂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兼職要點）以為規範，依該要點

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允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因特殊或臨時需要，如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原因，始得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避免影響被借調機關業務之推動。

查國安會截至 103 年 8 月底向各部會借調人數高達 14 人，占同期間該會職員人數（64 人）之 21.19%，借調人數比率甚高；國安會向外辦理借調人員，所從事業務雖多為協助長官辦理專案，然多人借調期間已長達 1 年以上，恐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之推動。此外，參照前揭行政院規定，借調原則係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等職務為原則，然該會向國安局借調人員係從事庶務工作，借調期間已長達 20 幾年，實有未洽。爰此，凍結國家安全會議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五分之一，俟國家安全會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65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施行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使各級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及法規措施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該計畫適用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包含所屬機關及人員），配合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檢視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之工作，以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然國史館暨其所屬目前除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外，並未參照其他中央政府機關籌組專責委員會或小組，負責 CEDAW 業務之推動及監督，顯見並未落實推動 CEDAW 業務。爰此，建請國史館暨其所屬應儘速籌組 CEDAW 業務推動及監督統籌單位，以落實性別平權。
- (二)國史館目前所藏史料檔案約 45 萬 5 千餘卷，惟整編之部分僅有 21%，整編且完成數位化之檔案剩下只有 11%，又開放網路查詢之件數僅有 3%。史料之編整與

開放閱覽，方能促進研究者或一般國民對於國史多加理解，國史館應儘速整編史料，使之得以數位化開放閱覽。爰此，建請國史館對史料採集與典藏，就如何加速整編檔案、掃描及開放查詢之工作項目及方法，擬訂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

(三)白色恐怖也是國家歷史的重要部分，但社會所知無多，目前缺乏整體圖像。過去官方投注資源極少，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目前的出版品多以口述歷史為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針對過去 38 年餘的戒嚴歷史僅編史料彙編五冊；另以 103 年度進行之書籍為例，進行作業之 40 冊中，僅 3 冊係與戒嚴時期歷史相關，且僅屬個案研究，實有不足之處。國史館應該善用研究人員專長以及所藏有豐富公文書，持續整理彙編案件研究，以系統性地研究戒嚴時期政治案件與國家暴力。爰此，建請國史館研擬具體「戒嚴時期史料編纂」之編整、採集及出版計畫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四)國史館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徵選包括國民政府檔案、資源委員會檔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等 10 類利用率較高或較珍貴者檔案進行數位化工作。該計畫所產生之「數位典藏資料庫及查詢系統」除規劃併入原有建置之「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外，其並於民國 99 年與台灣大學合作建置「國史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增加讀者使用數位典藏資料之管道。然目前該館已完成數位化 10 類檔案中，卻僅開放 2 類檔案之部分資料，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查詢，顯有違該館參與數位典藏計畫之目的。爰此，建請國史館儘速研議將數位化成果對外開放，俾利讀者運用，並將檢討之書面報告提供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

(五)國史館每年印製發行為數眾多之出版品，但幾近半數以「贈送」方式去化，實際銷售數量反較偏低，且截至 103 年 7 月底，出版品總庫存數仍有 8 萬 4 千餘冊，恐衍生不經濟支出。故為免徒耗費印製成本，及增加庫存管理成本，爰建請國史館應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六)國史館近年雖藉由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加速辦理館藏資料數位化工

作。然截至 103 年 7 月底，國史館仍有近 8 成典藏資料尚未完成整編工作；且整編完成檔案中，仍有近 3 成資料未完成數位化工作。爰此，建請國史館應檢討數位化工作進度緩慢之原因，並積極加速處理館藏數位化工作。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1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4 億 8,146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 2 節「加強組編人力運用」之「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189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惟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 23 萬 383 人，實際員額為 20 萬 5,589 人，預算員額較實際員額高出 24,794 人，致使每年度人事費用預算超編，產生大量賸餘，產生排擠效應。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總員額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具體檢討，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並將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2 年 3 月 1 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時，國際獨立專家團曾建議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其中第 5 點內容為：「分配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有效地執行法律」。有鑑於我國目前已簽署 5 個人權公約，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研擬於未來員額評鑑中審視「與我國已簽訂之人權公約有關之業務」，其負責執行之業務單位（如行政院性平處、衛福部社家署等）人力是否足夠，並於評鑑中擬具人力移撥之具體建議，俾使人權公約之精神得具體且有效地實踐。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8 條，應每兩年辦理一次員額評鑑，以促進機關員額配置合理精實，提升政府人力運用效率。然而，根據 103 年度第 1 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並未對各單位之人力配置妥適程度提出具體建議，而僅以「評估各單位人力配置適切性」、「應再精實評估所需人力」、「建議檢討降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比率」、「應定期檢討人力運用情形」等。如此評鑑方式，對員額配置幾無具體檢討與建議，回顧 101 及 103 年度兩次員額評鑑均有如此情形，顯見員額評鑑流於形式。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培育優質公務人力是維持國家競爭力之關鍵，透過有計畫及有系統地建構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機制，乃發展及儲備優質人力資本之不二法門。而我國公務人員整體訓練體系，為培育具備國際觀及前瞻領導規劃能力之公部門中、高階領導人才，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有編列相關高階文官出國培訓計畫之預算，資源重複配置，將排擠其他預算之支出。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三) 鑑於各類公務人員業務特性、人才延用及機關屬性皆不相同，易導致機關或人員隨業務增加迭有援引比照或調高支給之情形，加以各類專業加給之給與內容、適用對象等仍處於不透明作業，待遇之公平性備受質疑。值此政府組織改造之際，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確實衡酌給與之各項要素，依規定檢視調整簡併，並於 8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究報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研究成果。

(四) 鑑於中央各機關之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員超額人數頗鉅，值此行政院正在進行組織改造之際，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宜加強轉化移撥或鼓勵退離，以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並減輕人事費負擔。

(五) 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有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應編書表，除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外，

尚有須按出國計畫類別之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進修、研究、實習等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分別填列。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未列赴德國、中美洲與其他友好國家訪問之預算類別，恐有規避出國計畫審議之虞。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予以列入，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監督。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4 年度「創新 e 化人事服務—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分支計畫下編列「業務費」1,000 萬元，其係「跨機關優質人事主動全程服務各系統第四期工作」。其中，「強化人事服務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等相關人事服務入口系統效能」計畫，共編列預算計 210 萬元。惟實際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後發現，該網站有部分資料過於老舊未更新之情形。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對此一情形進行改善。

(七)「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為合理維持信賴保護原則及安定其退休生活，建議視政府財政狀況並參酌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提供一定比例之年終慰問金。」

按目前軍公教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與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年終慰問金係由行政院逐年視財務狀況訂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63087 號函訂定之「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退休公務人員與在職人員基於同樣薪給 1 至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及年終慰問金。主要都是基於以退休制度（包括月退休俸含年終慰問金等福利措施）保障退休後生活，以吸引早期公務人員願意體諒政府財政困頓而以低於企業平均薪給標準下服務於公部門，故早期退休之軍公教退休金乃具政府提供延遲薪給性質。

行政院於 101 及 102 年年終訂定之注意事項擅自刪除退休公務人員之年終慰問金，調整訂定為「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且將退休

軍公教人員限制於低收入戶標準之低於 2 萬元以下始得發放，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且未考量公平合理，將公務人員比擬中低收入戶，踐踏公務人員尊嚴莫此為甚，為合理維持信賴保護原則及安定其退休生活，建議視政府財政狀況並參酌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提供一定比例之年終慰問金。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 3 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辦理選訓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業務費「中高階公務員人數密集專業英語進修之國外進修相關費用」計 500 萬元。鑑於以往該單位相關經費執行效率不彰，且短期出國並無法確實達到專業英語進修之成效，其學習品質、成果及效益難以客觀估算及管控，易淪為上級酬庸少數人員之工具；時值國家財政困難，為擷節支出及避免預算浮濫運用，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近三年人員送訓短期專業英語進修之成效、對於公務效率之提升，以及相關政策之落實程度等議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 3 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辦理選訓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業務費「高階公務員出國短期研習相關費用」3 百萬元。鑑於以往該單位相關經費執行效率不彰，且短期出國並無法確實達到專業英語進修之成效，其學習品質、成果及效益難以客觀估算及管控，易淪為上級酬庸少數人員之工具；時值國家財政困難，為擷節支出及避免預算浮濫運用，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 3 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培訓發展計畫」業務費「選送中高階公務員出國專題研究相關費用」2 百萬元。鑑於短期出國研習對中高階公務員專業能力之提升成效有限，易淪為上級酬庸少數人員之工具。此外，相關科技研究應屬經濟部技術處與國科會業務，相關計畫上述單位已編列高額預算執行，不宜重複進行類似出國項目。鑑於國家

財政困難，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浮濫編列，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 3 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培訓發展計畫」業務費「組團赴國際知名學府進行短期研習相關費用」770 萬元，鑑於短期出國研習形同遊學，對中高階公務員專業能力之提升成效有限，更往往淪為機關酬庸少數人員之工具。因此，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浮濫編列，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 3 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培訓發展計畫」業務費「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班別相關費用」670 萬元，鑑於近來我國與中國及其他國家經貿談判難有具體成效，顯見該短期班別對中高階公務員專業能力之提升成效有限。因此，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浮濫運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 5 節「創新 e 化人事服務」編列 5,629 萬 6,000 元，相較 103 年度增列 207 萬 4,000 元。相關 e 化計畫屢遭外界批評僅為電子化而流於形式，執行多年效益不彰，卻於 104 年度大幅增列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為撙節預算，建請排除有關高普初等、地特、身特考試作業系統增修優化費用以外，其餘部分凍結 207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近二年該預算之使用具體內容相關成效，以及 104 年預計使用計畫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長年來不公平，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提高澎湖地區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後，軍人地域加給卻未提高。為促進軍人公平待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國防部應共同檢討研議澎湖地區軍人地域加給。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億 3,03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4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新增辦理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經費 1,200 萬元，然近 5 年人事行政總處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選送出國進修研習共計 984 人，培訓經費超過 3 億 1,000 萬元。除人事行政總處外，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有規劃相關高階文官出國培訓計畫，可見我國對於國際研習、交流培訓已有充分管道，若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又開辦出國研習，可能出現訓練資源重複投資，恐影響計畫效益。爰此，建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就該計畫之特色及預期效益，於辦理完竣後，提出專案報告。

第 5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3,09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4 年度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新增辦理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經費 600 萬元，然近 5 年人事行政總處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選送出國進修研習共計 984 人，培訓經費超過 3 億 1,000 萬元。除人事總處外，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有規劃相關高階文官出國培訓計畫，可見我國對於國際研習、交流培訓已有充分管道，若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又開辦出國研習，可能出現訓練資源重複投資，恐影響計畫效益。爰此，建請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就該計畫之特色及預期效益，於辦理完竣後，提出專案報告。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5 億 5,119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立法院建置「OpenData」平台，卻僅開放會議議事部分，而未開放 IVOD 之串流網址，必須經過一年一次的評選審核，立法院才會將串流網址釋出予審核資格通過的廠商，如此作法，有違國會透明原則。爰此，建請立法院研究無條件開放 IVOD 串流網址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立法院於 104 年度預算編列雜項設備費，包括：數位影音儲存作業系統升級更新案及議場會議麥克風系統改善工程等經費。以目前委員會及院會之高規格攝影設備，其實可以拍出高畫質且收音良好的影片，但網路上所呈現的影片畫質卻相當粗糙、低劣，收音部分更常忽大忽小、斷斷續續，不但質詢攻防無法清楚呈現，甚至連院會表決，也無法看清楚贊成及反對的投票結果。爰此，建請立法院改善 IVOD 影片畫質及錄音品質，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立法院議事轉播 IVOD 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網站，存有立法委員質詢問政之完整影片，供民眾點選，線上觀看。然而其「會議隨選紀錄」只公開最近 4 個會期之影片紀錄，換言之，現在第 6 會期，網路上所能觀看的最舊影片卻是第 3 會期的紀錄，而第 1、2 會期質詢影片連結已遭移除。立法委員問政影像紀錄為重要資料，不應限期公開，爰此建請立法院於 IVOD 網站開放所有影片連結。另根據《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 5 條：「本院院會會議錄影帶保存十年；委員會會議錄影帶保存四年。」但 IVOD 影音記錄本身為電子檔案，既然 IVOD 能以電子形式儲存，保存不佔空間、又屬於全民共有，不應限期銷毀，應予永久保存並開放供民眾線上閱覽。IVOD 網站中，影片說明文字，如會議名稱等，皆已刊登公報，也非政府機密。然而因網站設計之故，若民眾欲複製會議或法案名稱，以便於其他網站進一步查詢，卻會跳出「一版權所有一請勿複製」視窗。請立法院開放 IVOD 網站之文字複製功能，供觀看影片民眾得藉此進一步查詢相關資料。最後，立法院委員會配備之攝影器材，鏡頭可以轉向，亦可調整遠近，然而，在進行法案及預算審查時，常常是委員坐在一桌，進行討論，這時 IVOD 只會顯示藍畫面，並傳出討論聲音，卻無法看見實際討論、協商情形，並不合理。爰此，建請立法院研議於質詢台、備詢台、主席台三場景之外，於議案討論時進行全場畫面（或委員桌）轉播之可行性。

(四)以目前台灣現況來說，電視還是最普及的傳播媒介，看電視的人口仍維持在

90%左右。雖然電腦與網路越來越普及，但因為數位落差，仍有許多人無法便捷的接觸電腦。因此，對於關心政治，甚或特定議題的人民而言，國會頻道的存在，可以讓人獲取第一手的會議資訊。目前，世界先進民主國家皆有國會頻道的設置案例，其形式、內涵各有不同。爰此建請立法院進行國會頻道相關研究報告，並規劃出國考察，至先進國家考察國會頻道案例，作為我國國會頻道設置參考。

(五)鑑於立法院為民意代表機關，其議事有公開之必要；如美國國會之參、眾兩院無論是院會還是委員會會議，根據規定不但應向傳媒公開，亦應向民眾公開，讓民眾旁聽。以參議院為例，開全體會議期間，旁聽區於會議召開半小時前向公眾開放，直到會議結束，民眾僅需事先向所在選區議員申請，提供本人身份資訊，議員辦公室便將代為辦理旁聽證。又參、眾兩院各委員會之手續更簡單，民眾不需旁聽證，事先於各個委員會網站上查閱開會時間、地點，於開會前提早到達會議地點，經安檢便可以出席旁聽。為促進我國立法院議事開放程度，爰建請立法院參酌各國實務情況，研議開放記者進行議事直播系統之運作（如 ustream 等）及開放民眾旁聽之可行性。

(六)查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第 4 點規定，核發新聞媒體採訪證件，已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有案，且每日發布新聞內容中，全國性政治、文教、財經、社福等新聞需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分量之新聞媒體常駐立法院專任採訪記者為限；且文字及攝影記者如為網路報者，以每日報導全國性新聞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份量（不含部落格）並有公開網站可供讀者閱覽之電子報為限云云。又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理由書表明：「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爰此，建請立法院依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之意旨，檢討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 (一)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 1,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 億 9,610 萬 2,000 元，共計 7 億 1,574 萬 2,000 元（如下表），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審判業務（單位：千元）	
	辦理民事事件 業務經費	辦理刑事案件 業務經費
第 2 項 最高法院	-	3,457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2,740	24,963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338	11,776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194	8,467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524	14,261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278	4,734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5,110	16,448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517	17,407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0,469	24,037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417	22,172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609	11,277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814	5,688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0,128	16,760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07	4,156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647	8,690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94	7,233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271	11,254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921	16,093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8,277	33,391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266	7,383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808	4,133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292	5,654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433	4,847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391	7,710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250	962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374	-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07	1,158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41	1,617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23	374
合 計		419,640	296,102
總 計			715,742

1. 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000 元。

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

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度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2. 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

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

3. 「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

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

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

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

- (1)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
- (2)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
- (3)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

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二)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摺節原則編列。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22 億 5,717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5,417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 億 2,494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據司法院統計資料，自 103 年 1 月至 8 月，各地法院駁回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比例高達 85.54%，顯見 102 年 10 月 25 日司法院發布施行之《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原法庭錄音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嚴格限制個案當事人「需經所有開庭在場陳述人之書面同意」，始能向法院請求交付法庭錄音，規定過於嚴苛，嚴重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同時侵蝕律師辯護權及訴訟代理權。為具體觀察各法院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司法院應進行統計、分析，並公開之。

爰請司法院提出 103 年 11 月起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 億 2,494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鑑於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並非法定義務，需「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

。雖司法院及所屬近年補助人數及金額逐年減少，但目前仍補助 80 人，且補助金額將隨九月開學之際再予增加，相關入學再進修等補助制度之必要性實宜檢討。另相關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赴大陸旅費預算等編列，長久未見具體成效，此外歷年來司法改革政策宣導成效不彰，國人對司法公信力未見提升。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109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於 102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通過通案決議，要求「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決議亦要求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中明示。惟 103 年度司法院雖推出觀審之電視與捷運看板廣告、提審之電視廣告、程序監理人之捷運看板廣告與報紙廣告，均未於政府資訊公開處揭露資訊。又，所公開資訊缺乏金額、託播對象等等，顯無法達到決議所要求之公開、透明要旨。爰請司法院就該決議完整揭露 103、104 年度編列、執行之政策宣導廣告經費情形。

(四)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之「業務費」217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家事事件法通過，改採強制調解先行，也使家事調解愈受重視。對於民間批評部分調解委員過於保守、欠缺性別意識，造成民眾於強制調解之過程十分痛苦，司法院雖已增加對調解委員之培訓，增設調解申訴管道，惟申訴管道似未能確實為民眾所用，以致於民怨雖盛，101 年至 103 年 4 月全台灣各法院受理之申訴案件卻僅有 3 件，民眾救濟管道與退場機制顯未建立。爰請司法院徵詢專家學者，針對民眾於調解委員不適任案件中之救濟管道以及調解委員退場機制提出有效之具體建制規劃。

(五)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獎補助

費」2,342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4 年度司法院編列「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其中最大宗之補助對象為各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司法院於 102 年底通過之「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於正式上路之 103 年頻頻受到民間團體抱怨，事後申請之機制對於主要以人力服務之家事服務中心運作實務來說難以使用，以致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之 1 千餘萬元經費，至 103 年 8 月僅發出 3 萬 7,000 元補助費，顯然徒具形式，形同虛設。爰請司法院徵集各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意見，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對各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補助規範，修正前開補助辦法。

(六)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381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截至 102 年底，我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人士）共計 72 萬 5,000 人，其中外籍勞工 48 萬 9,000 人占 67.5%最多，外籍配偶（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4 萬 1,000 人占 5.7%次之，二者合占在我國外籍人士之七成三，其中屬東南亞籍者高達九成八。然而各法院的通譯人才不足、素質不齊，尤其缺乏適當之東南亞語通譯人力，目前法院建置之特約通譯共僅 262 名，其中東南亞語系之特約通譯更只有 87 名，顯不符所需，導致許多東南亞籍人士之訴訟權難獲保障。例如：婚姻移民因不瞭解訴訟文書之中文意涵、且經濟能力不佳而未委任律師，錯失上訴機會；或如 103 年宜蘭地方法院審理八名印尼漁工案件，卻僅於法庭上配置一位印尼語的通譯，疲於應付被告眾多且案情複雜的翻譯工作，雖經被告律師反映，要求法院增派通譯及準備印尼文的起訴書，但宜蘭地院並未解決此問題，影響被告權益。

前揭之司法通譯問題遲未改善，已有違《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人士，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及第 99 條規定，有供參考之必要時，訴訟文書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亦

違反現已內國法化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鑑此，爰請司法院提出司法通譯人力增加、強化訓練及提供外語版本訴訟文書等相關改善措施及具體成果。

(七)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1,177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9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4 年度司法院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費用 1,177 萬 6,000 元。依司法院及中正大學之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分別高達 56.3%及 74.3%，而需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司法形象。

2. 104 年度司法院編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職司法院組織之研修改進。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86 年修正通過，將觀護人改為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家事事件法亦於 100 年上路，明訂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處理家事案件，而各地方法院至今每年新收少年案件約 4 萬件至 6 萬件不等，新收家事案件每年亦在 10 萬件之數，各地方法院至今仍未有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及家事調查官之編制，顯有不當。爰請司法院就此體制缺漏提出相關法律修正草案於立法院。

3. 針對《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至今已近三年。其成效相較舊制，「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過去 10 年，平均每年懲戒法官 3.7 人、檢察官 4.3 人。新制「職務法庭」之懲戒人數並未顯著增加，反而略低於舊制，似乎並未發揮預期的效果。目前立法院已有五個委員提出法官法的修正草案，內容不離法官評鑑制度的改善，以及退養金給付問題。爰建請司法院於六個月內盡速提出法官法修正草案，以正視現行法官法為人詬病的問題。

4.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欲在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惟司法院調查顯示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為 56.3%，且學界調查結

果，比率更高達 74.3%，顯示國人對於司法公信力之觀感不佳，亟待檢討改善法官法及其子法之推動成效，並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提升司法形象，並健全法官制度。爰請司法院提出改善方案及缺失檢討報告。

5. 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1,177 萬 6,000 元，作為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以順利推行司法業務。然細究其分支計畫內容，卻多為一般事務，並非與研究改進司法業務有關，爰請司法院提出檢討改善。
6. 《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至今已近 3 年。第 2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組成後，目前作成 7 件評鑑案，只有 1 件成案移送監察院調查，成案率 14.2%。而未成案的 6 件中，以「無懲戒之必要或情節非重大」理由駁回，高達 4 件。

法官評鑑功能明顯不彰之原因，其一、請求期間明顯過短，許多民眾因忌憚訴訟尚在進行中恐招致不利而不敢提起，案件結束後已超過時效。其二、缺乏請求評鑑之證據，如法庭錄音掌握在法院手中，人民請求拷貝或取得時，卻遭法院不附具體理由駁回聲請。其三、個案當事人與請求評鑑團體，於評鑑程序中欠缺參與權，正當法律程序有所不足。其四、評鑑委員會設置於司法院下，其組成、設置都與人民所期待之「外部獨立監督機制」有極大落差，綜上，《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實有修正必要。爰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提出《法官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案或具體措施。

7. 《法律扶助法》第 59 條固規範主管機關應訂定監督管理辦法以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惟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具有法律上之獨立人格，並非任何政府機關之下級單位，是司法院雖有監督之權，惟基於法人自治、避免僵化、彈性與便民之考量，為確保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上之獨立性，並明確化主管機關之監督範圍，司法院監督管理應自我節制，盡可能僅就法律扶助基金會「違法」或「重大不當」之事項進行監督。爰請司法院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

- ，提出監督項目僅限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違法或重大不當之具體改善措施。
8. 鑑於《法律扶助法》第 4 條明定「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法律扶助不僅屬國家事務之重要方針，更是司法體系中的社會輔助業務。且按現行《法律扶助法》第 8 條規定，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預算來源，除主管機關逐年編列外，尚應由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編列補助款補助之。

現今貧富差距增大、貧窮人口增多，預料未來尋求扶助之民眾將日益增加。為避免因經費短缺影響扶助品質，司法院應與推展業務與法律扶助工作有密切關聯之部會（如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斟酌前一年度法扶基金會案件量之增加而按增加比例增列補助捐贈預算，並考量各單位與法律扶助業務之關連及比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之規定，將緩起訴處分金或認罪協商金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為使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經費來源更加多元，爰請司法院會同相關部會修正《法律扶助法》，並修正相關單位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具體措施。

9. 104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費用 120 萬 2,000 元，並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費用 1,177 萬 6,000 元。

法官法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立法目的即在於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與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為督促司法院儘速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以提升司法公信力及回應國人期待改進。

- (八) 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預算編列 1,004 萬 7,000 元。在節能減碳之全球趨勢下，政府機關更應率先為人民之表率，力行節能減碳。爰請司法院加強節能減碳並於 104 年 9 月底前將 104 年執行節能減碳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 (九) 針對司法院現研擬訂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草案，認為檢察官、法官除請領之退休金外，比一般公務人員多領了一個退養金，退養金又是退休金的 1.4 倍

，給與辦法自應比一般公務人員請領條件上來的嚴苛，建請研擬增訂若檢察官、法官一旦被起訴，應先凍結其請領之退養金一半，判決確定有罪者應將請領一半之退養金追回，若判決無罪者才將未請領一半退養金加計利息發給等規定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僅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主管加給，法官沿用數十年前之行政函釋，法官無論是否擔任主管職務，一律支領主管加給，本就有失公平。

雖然法官法中明文將其納為法官俸給項目中，且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俸給不受職缺限制，隨年資一路上升，法官法規定已提高法官之待遇保障，後又訂法官專業加給表及職務加給表，導致部分法官月薪因而調增數萬元，破壞公務人員薪俸制度之公平性且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請司法院應重新檢討法官加給之支領標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十一)司法院為提升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效能與裁判品質，除於 94 年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金融領域專家為諮詢委員，支援法院妥速審結金融案件外，並修正法院組織法，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範圍，及引進財稅金融專業人才，輔助法官審理重大金融犯罪等專業案件。以近 3 年各級法院重大刑事案件及違法重大金融案件之終結情形觀之，100 至 102 年經地方法院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1,440 件，其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339 件（占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比率為 23.54%）；而 100 至 102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之終結件數計 634 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282 件（占比為 44.48%），且 102 年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達 94 件，占當年度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比率更已超逾五成。整體而言，近 3 年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621 件，占比近三成。鑑於重大金融犯罪影響國家經濟發展甚鉅，並嚴重危害金融秩序，爰建請司法院應督導各級法院，賡續提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效能，並強化法官審判專業化之推動，以維護國家經濟秩

序，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

(十二)司法院為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法官有關事項之專法—法官法。而據司法院「102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關於民眾對法院、法官信任程度乙項，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為 56.3%，高於信任比率 38.6%，且 102 年對法官之信任比率，較 101 年下降 3.3 個百分點，而不信任比率則增加 5.1 個百分點，顯見政府司法公信力欠佳。爰此，建請司法院應積極檢討改善法官法及其子法之推動成效，並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以提升司法形象，達成健全法官制度及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之立法目的。

(十三)根據司法院統計年報顯示，截至 102 年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案件為 2,170 件，其中經過時間逾 1 年以上計 321 件，占全部暫不通知件數之比率為 14.79%，且較 101 年底之件數增加 104 件。但按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業已自 103 年 6 月 29 日開始施行，該法第 15 條已明定監察通訊結束時之通知義務。惟目前卻仍有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情況，恐令人質疑是否依然有不當通訊監察等情事。爰此，建請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應依規定落實通知義務之執行，以保障人民權益。

(十四)民事調解制度是當事人相互讓步的自主解決紛爭最好方式，除可紓解訟源及節省司法資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人民亦可免於奔波法院之苦。然經查，司法院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惟自 100 年之後，已出現下降及停滯現象。

爰建請司法院應立即檢視現行調解制度之問題，並研議強化調解業務之辦法，並對民眾加強宣導措施，以提高調解成立率，以利紓減訟源及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十五)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其核心價值乃為反映社會通念，透過司法民主化之過程，

使判決不致背離國民之法律感情，並使國民意識進入司法。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運作，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要工程，絕不可貿然草率、專斷封閉，需要完整的配套制度。但迄今為止，完全不見司法院進行必要配套的規劃與準備。故建請：

1. 模擬法庭仍應繼續，且應擴大舉行，104 年度應再增加四個法院進行模擬，宣傳費用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1/4。
2. 模擬法庭模擬過程應把「起訴狀一本」之精神確實納入，在司法院未提出刑事訴訟法配套版本前，可先引用吳宜臻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3. 司法院應於半年內將「起訴狀一本」入法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
4. 司法院應接納民間意見，同時進行陪審制的評估，並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陪審制模擬審判。

(十六)按 104 年司法院主管預算案編列「充實法院審判資源所需汰購設備經費」，包括因應法庭科計畫及充實審判記錄電腦化設備經費 2 億 5,141 萬 3,000 元，係為落實司法改革所戮力發展之公正、透明、效率、照護、及環保的現代法庭審判程序，用以促進兩造聚焦辯論，提升對案件具有潛在興趣的民眾到庭旁聽審判之充分便利與高度意願，改善民眾對司法審判的觀感及信賴。基此，當前司法院正推動各級法院之科技法庭踐行之。為有效監督科技法庭預算之執行，爰請司法院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具體成效追蹤及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

1. 科技法庭推動是否達到普及、便利之狀況，端視各級法院使用數位卷證數量之多寡。司法院應定期彙整各級法院掃描數位卷證之頁數（不包含空白頁）、製作數位卷證審判之件數等資料，做出各級法院使用科技法庭設備之績效評比，作為調查探究科技法庭實施成效之參考。
2. 法官助理製作數位卷證之妥善與否，攸關科技法庭實施之成敗。爰請司法院制定相關辦法，要求各級法院加強法官助理製作數位卷證能力，並增加

法官助理人力，投注科技法庭之運用。

3. 定期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會議，鼓勵、推廣科技法庭設備之使用及效益，並邀請專家學者，研議科技法庭所衍生相關法律及技術問題之解決方案，及未來發展方向。

(十七)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其核心價值乃為反映社會通念，透過「司法民主化」之過程，使判決不致背離國民之法律情感，並使國民意識進入司法。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運作，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要工程，絕不可貿然草率、專斷封閉，需要完整的配套制度。但迄今為止，尚不見司法院進行必要配套的規劃與準備。爰凍結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2,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達成以下事項，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模擬法庭仍應繼續，且應擴大舉行，104 年度應再增加二個法院進行模擬法庭，讓各法院模擬時所顯現之硬體設施、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等問題，能透過模擬審判需求而做調整。宣傳費用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之四分之一。
2. 模擬法庭之模擬過程應將「起訴狀一本主義」（即起訴時除起訴書外，其餘卷證資料不併送法院之原則）之精神確實納入，讓審、檢、辯三方落實「直接審理原則」之司法民主審判模式，而非透過筆錄之審判；並使用一般民眾所能理解之語言，促成法庭活動與民眾溝通之效果。
3. 司法院應於半年內將「起訴狀一本主義」入法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4. 司法院應與民間合作辦理包括「陪審制」及「參審制」在內之模擬法庭，法律扶助基金會宜列入優先合作之對象。

(十八)有鑑於 324 行政院暴力驅離事件發生後，多名受害者欲提起自訴，不同受害人不同案件，但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卻氾濫認定是「同一案件」，而不受理後續提告案件，剝奪人民自訴權，侵犯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爰凍結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案，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之「辦理研究改

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 1,177 萬 6,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司法院就「同一案件」認定氾濫問題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1,82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9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妥」與「速」均係法院刑事裁判追求之目標，近 1 年來，發回更審率大幅降低，疑有「濫駁」情形，請司法院督請最高法院注意切實依第 2 條之規定，公正執行，不得為迅速結案矯枉過正，須注意「妥適」性，避免「冤案」產生，造成民怨，而有違該法立法意旨。

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於 99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並已於 101 年 5 月 19 日全面施行，按其立法理由乃鑑於憲法第 16 條明定訴訟權之保障，且世界各人權法案將「迅速審判」、「適時審判」或於「合理時間審判」列為重要之司法人權，爰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催生有效率有品質之司法，並於第 1 條第 1 項明定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依該法第 2 條規定，「妥」與「速」均係法院裁判所追求之目標，並應注意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期能符合國民期待。

速審法施行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約為 70%，施行後卻「高達」百分之 90 以上的「駁回率」，較過去提高很多，除速審法提供明確的速審條件外，第一、二級法院之事實審判決品質是否確實在短時間內有如此大幅度改善，不無疑慮。十件案件上訴，只有一件上訴成功，最高法院不可僅顧及社會質疑撤銷發回的氛圍壓力下求速審，更要注意案件的「妥適」性，才能確保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87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億 0,00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22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95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11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6,311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法官出國進修雖有必要，但應積極監督評估進修成效。法官學院選送法官至國外進修者，應於進修完畢後將進修研究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委員，並上網公告，及追蹤考核進修制度之實施成效。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億 0,47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2,39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4,35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0,67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9,27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5,080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億 0,47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1,82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億 3,46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億 0,33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 億 4,28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1,07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億 1,64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0,64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億 3,31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8,95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5,38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億 7,40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億 1,04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0,15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2,07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7,93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7,405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2,08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53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6,19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319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億 0,87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7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5,547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44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403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第 2 目「議事業務」323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落實 101 年 1 月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附帶決議，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然目前仍有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之現象。截至 102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之性別比例為男性 44.5%，女性 55.5%；但依官等觀察，其中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性別比例，委任（派）男性比率為 41.2%，女性 58.8%，薦任（派）男性比率為 44.3%，女性 55.7%，此二官等女性比率皆已超越男性，惟較高官等之簡任（派）男性比率達 71.2%，女性僅 28.8%，呈現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呈遞減之情形。爰此，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

- (二)第 3 目「法制業務」12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

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請考試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

(三)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組織改造首重精實原則，但考試院於 76 年訂定之職等標準，未明確界定職責程度，且欠缺具體客觀劃分標準，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 10 職等以上文官總人數 111 人，組改後暴增至 178 人，已違組改精實原則。由於考試院訂定之職等標準自 76 年發布以來未見修正，去年本院提案後，考試院報告指出：「為使各職等之標準更加明確並貼合現況，業由銓敘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組成『職等標準檢討改進研究專案小組』，並擬參酌考選部針對國家考試 178 類科所作之核心職能分析結果，檢討研修職等標準。」然研修進度為何，至今未明，請考試院會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職等標準研修進度與未來規劃。

(四)行政院曾於 90 年函知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租賃方式建置首長宿舍者，宿舍室內使用面積以 45 坪為限，故考試院租用首長宿舍宜參照此規定辦理。另有關考試院租賃首長宿舍租金，該院歷年均在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詳實說明租金預算係用於租賃首長宿舍，亦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揭露擬租用戶數及租用面積等資訊。惟自 103 年度起（包括 104 年度），考試院所編租金預算未在前揭預算書表內說明租用首長宿舍及租賃面積等資訊，

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亦有規避監督租用坪數之虞。請考試院於未來預算書表將租用首長宿舍、面積等相關資訊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予以詳盡說明。

(五)鑑於考試委員之人數，仍維持初始將中國大陸整體幅員納入考量之 19 名員額，且考試委員之年度相關預算約 6 千餘萬元，雖立法院曾決議考試院應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惟該院至今仍未予以縮減。由於政府組織再造係全球趨勢，立法院 97 年就任之第 7 屆立法委員人數業已減半，且行政院推動之組織改造亦自 101 年起陸續進行。爰此，建請考試院應評估考試委員人數之合適性，並於 3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期能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六)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 19 人。此係 1947 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 2002 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一個省一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一個加起來 19 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 19 個省」19 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 7 至 9 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 19 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104 年度且編列 19 名考試委員相關預算 6 千餘萬元，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此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七)鑑於自軍官轉任公職考試執行以來，無論是上校轉任、少將轉任或中將轉任公務人員之到考人數均極少，近年至多僅 17 人，但錄取率卻很高，其中少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在 99 年度及 102 年度之錄取率甚達 100%，相較現行高普考試平均僅個位數字之錄取率，顯不公平合理，恐排擠他人服公職之權利。爰此，建

請考試院應檢討其必要性與公平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落實 101 年 1 月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附帶決議，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然目前仍有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之現象。截至 102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之性別比例為男性 44.5%，女性 55.5%；但依官等觀察，其中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性別比例，委任（派）男性比率為 41.2%，女性 58.8%，薦任（派）男性比率為 44.3%，女性 55.7%，此二官等女性比率皆已超越男性，惟較高官等之簡任（派）男性比率達 71.2%，女性僅 28.8%，呈現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呈遞減之情形。爰此，凍結第 2 目「議事業務」323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

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綜上，建請凍結第 3 目「法制業務」120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考試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組織改造首重精實原則，但考試院於 76 年訂定之職等標準，未明確界定職責程度，且欠缺具體客觀劃分標準，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 10 職等以上文官總人數 111 人，組改後暴增至 178 人，已違組改精實原則。由於考試院訂定之職等標準自 76 年發布以來未見修正，去年立法院提案後，考試院報告指出：「為

使各職等之標準更加明確並貼合現況，業由銓敘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組成『職等標準檢討改進研究專案小組』，並擬參酌考選部針對國家考試 178 類科所作之核心職能分析結果，檢討研修職等標準。」然研修進度為何，至今未明，爰凍結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考試院會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職等標準研修進度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3 億 3,17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1 節「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題庫之編製及審查」19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11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052 萬 3,000 元。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243 億 1,849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14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3 億 1,706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579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依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故以銓敘部 104 年度預算員額 307 人計算，當年度可汰換之個人電腦為 61 台。惟銓敘部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編列汰換電腦預算 579 萬 5,000 元，包含：個人電腦 230 台（每台 2 萬 4,000 元）及筆記型電腦 11 台（每台 2 萬 5,000 元），共計 241 台，超逾共同性費用標準 180 台。

綜上，銓敘部 104 年度擬汰換個人電腦 241 台，惟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準規定計可汰換 61 台，超逾標準 180 台。

2. 依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按銓敘部 104 年度預算員額 307 人計算，當年度可汰換之個人電腦至多為 61 台。

惟銓敘部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編列汰換電腦預算 579 萬 5,000 元，包含：個人電腦 230 台（每台 2 萬 4,000 元）及筆記型電腦 11 台（每台 2 萬 5,000 元），共計 241 台，超逾共同性費用標準 180 台。

銓敘部 104 年度擬汰換個人電腦 241 台，逾越上開標準，於預算書復未說明其必要性。

3. 依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故以銓敘部 104 年度預算員額 307 人計算，當年度可汰換之個人電腦為 61 台。然銓敘部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編列汰換電腦預算 579 萬 5,000 元，包含：個人電腦 230 台（每台 2 萬 4,000 元）及筆記型電腦 11 台（每台 2 萬 5,000 元），共計 241 台，超逾共同性費用標準 180 台。

(二)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66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爰考試院於 76 年 8 月 12 日訂定發布「職務列等表」，以為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員職務列等之依據。該「職務列等表」歷經幾次修訂，至今卻無客觀準據，以致近年來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迭有組改後無端調高

職務列等之情事，請銓敘部研修職務列等標準。

(三)第 5 目「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項下「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15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對於具障害而失去功能之用詞仍為「殘廢」，語帶貶抑，與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用語不符。另，其中對「生殖」具「部分殘廢」之認定，對女性子宮與卵巢的障害認定限於「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但對男性之生殖器障礙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與勞工保險對於生殖器失能給付之標準相同，而勞保之規定多年前即已遭勞工團體強力抨擊為性別歧視之法規，若以生殖機能作為給付判準，從許多女性年過四十五歲仍生育小孩即可看出此規定之不合理之處。爰此，請銓敘部就法規名稱與生殖失能給付之規定，重新依照人性尊嚴、性別平等之理念予以檢討修正。

(四)現行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造成政府未來沉重之財政負擔，雖各類退休人員主管機關已將相關退休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修正內容迭受外界質疑，並引發各行業不平等訾議，故仍未完成修法程序。爰此，建請銓敘部應再審度修法內容及衡平各類人員退休保障，妥為規劃退休制度及財務，以減輕政府未來財政負擔，並保障全國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

(五)銓敘部係中央公務預算機關退休公務人員舊制退撫給與之支給機關，並負責追繳溢領退撫給與，惟銓敘部未列管各年度舊制退撫給與溢領、追回及迄未收回數額，恐有未善盡管理人應有注意之責，造成國庫損失之風險。爰此，建請銓敘部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有鑑於台灣省政府任用郭冠英遭監察院糾正在案，郭冠英旋即辦理退休領取月退俸一事，銓敘部認定省政府公告情形無明顯不合之處，以及未能本於權責對省府損及公務人員任用之公正及法治缺失與以彌補導正，即便監察院審核意見認定省政府針對郭冠英任命案之說明不足採，銓敘部仍執意為省政府任用郭冠

英之有效性背書，未能整飭國家文官任用之缺失，且涉圖利個人罪嫌，顯然銓敘部已淪為馬政府護航郭冠英的橡皮圖章，失去職務自主權，爰凍結 104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662 萬 4,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對於具障害而失去功能之用詞仍為「殘廢」，語帶貶抑，與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用語不符。另，其中對「生殖」具「部分殘廢」之認定，對女性子宮與卵巢的障害認定限於「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但對男性之生殖器障礙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與勞工保險對於生殖器失能給付之標準相同，而勞保之規定多年前即已遭勞工團體強力抨擊為性別歧視之法規，若以生殖機能作為給付判準，從許多女性年過四十五歲仍生育小孩即可看出此規定之不合理之處。爰此，凍結第 5 目「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項下「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150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鑑於臺灣省政府 103 年 3 月任用郭冠英為外事秘書，並於 7 月退休，退休後可爽領每月 6 萬多元的月退俸，引發社會爭論。爰此，凍結銓敘部除人事費與退休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以外之所有預算之四分之一，俟銓敘部對郭冠英退休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7,432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第 2 目「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另文官學院為辦理高階公務人員訓練亦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公務

人員訓練」經費 75 萬元，合計 1,796 萬元。然該計畫執行迄今有高階文官參加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期橫跨 6 個月恐影響公務，以及評鑑成效之信度可議情況，爰此，要求檢討該計畫之辦理成效。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查高階文官訓練計畫係依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辦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計畫執行以來，各種訓練實際參加人數均未及原規劃人數之最低標準，其中決策發展訓練（SDT）參加人數甚僅達最低標準之 30%，且全國各機關故符合薦送資格者總計逾五千人，而計畫執行迄今每年薦送人數卻未及百人，顯見高階文官參與此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練計畫內容不足吸引相關人員參與，爰此，請保訓會改善訓練計畫，提出參訓激勵方案，提昇高階文官參訓誘因。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係採分散式訓練，每週數天之上課方式辦理。以該方案 103 年度實施計畫為例，該計畫之訓練期間為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1 月 7 日，期間學員必須完成學習共識營及客製化課程，同年 6 月 20 日至 10 月 3 日，採每週四至週六集中住班研習方式集中訓練，並參與國外研習（2 週）方式辦理，嗣繳交國外研習成果報告及參加結訓典禮後始為訓期結束。故前後訓期橫跨 6 個月，其中部分訓期需占用上班時間（如每週四及週五之集中住班訓練），恐影響公務，更影響高階文官參訓意願，請保訓會提出改善計畫，縮短訓期並避免訓練排擠高階文官處理公務時間。
4. 我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4 年度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列 1,721 萬元，及國家文官學院編列 75 萬元，合計 1,796 萬元進行辦理。經查，近 3 年平均執行率僅有 66.25%，惟該計畫執行迄今參加訓練之踴躍度不高，且訓期橫跨 6 個月恐影響公務，及評鑑成效之信度可議等未妥情事，爰要求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檢視該計畫辦理執行成效，與研議提高階文官參與培

訓之辦法。

- (二)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請保訓會發函各機關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員參訓，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以促進性別平等。
- (三)經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計畫，其訓練成效追蹤，係透過參訓學員自身、長官、同儕及部屬，對受訓學員訓前、訓後職能提升情況之看法予以瞭解，惟此 360 度之評鑑方式，恐缺乏中立性表達看法之誘因，其信度可議；另保訓會採定期或不定期發放問卷方式，瞭解學員訓後職務升遷情形以追蹤訓練成效，然問卷結果恐難解釋升遷與訓練有顯著相關，由於未接受高階文官訓練者亦有升遷之可能，故以升遷與否斷定訓練之有效性亦有待商榷。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其他訓練機關之訓練評估經驗，研擬修正評鑑方式使其兼具信度、效度。
- (四)中國公務體系「以黨領政」，公務員受中國共產黨管理。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卻竟到中國黨校考察「領導力開發及公務員培訓策略」，中國人事制度不自由、並非法治國家，且為共產黨一黨專政之威權體制。保訓會卻在報告中盛讚，並遭媒體披露：「浙江行政學校『實事求是』並講求法治精神，對於沒有新聞自由的中國，保訓會還希望其新聞媒體溝通、危機應變等課程等應用在我國『薦升簡』的訓練課程上。而各行政學院的培訓課程強調中國共產黨黨史、黨義，保訓會卻指，『中國的培訓是有計畫、有規模、有步驟、有方法地進行全員調訓，值得我們借鏡』。」對考試院形象，損害甚鉅，且耗費大量公帑，卻無相應之實益，爰此，凍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及進修業」項下「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之大陸地區旅費項目 8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係採分散式訓練，每週數天之上課方式辦理。以該方案 103 年度實施計畫為例，該計畫之訓練

期間為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1 月 7 日，期間學員必須完成學習共識營及客製化課程，同年 6 月 20 日至 10 月 3 日，採每週四至週六集中住班研習方式集中訓練，並參與國外研習（2 週）方式辦理，嗣繳交國外研習成果報告及參加結訓典禮後始為訓期結束。故前後訓期橫跨 6 個月，其中部分訓期需占用上班時間（如每週四及週五之集中住班訓練），恐影響公務，更影響高階文官參訓意願。爰此，凍結第 2 目「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查高階文官訓練計畫係依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辦理。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計畫執行以來，各種訓練實際參加人數均未及原規劃人數之最低標準，其中決策發展訓練（SDT）參加人數甚僅達最低標準之 30%，且全國各機關故符合薦送資格者總計逾五千人，而計畫執行迄今每年薦送人數卻未及百人，顯見高階文官參與此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練計畫內容不足吸引相關人員參與。爰此，凍結第 2 目「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原列 3 億 2,090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項下「文官學習科學發展計畫」之「購置眼動儀設備」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970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文官學院經管之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於 99 年 3 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得標，年租金 432 萬 3,108 元（租期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由於中科管理局是否繼續撥用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尚不明確，復因租約即將屆期，該學院爰擬於租約到期後，

將高爾夫球場移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創造較高之公產運用收益。惟租約屆期在即，而移撥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予國有財產署之撥用程序迄未啟動，為免撥用時程延宕而影響公產收益，請國家文官學院於 1 個月內啟動移撥程序，發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儘速完成移撥點交程序。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08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按年編列 4 千萬餘元預算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整體績效考核，然該基金營運績效未達法定標準，致國庫待撥補數額迄今尚達 29 億餘元。爰此，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應發揮積極性之監理功能，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按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績效報告。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若未達法定收益情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經查，受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退撫基金 97 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扣除 99 至 103 年度 8 月止之已撥補數額後，迄今仍有 29 億 0,079 萬 6,000 元未補足。綜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按年編列 4 千萬餘元預算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整體績效考核，然該基金營運績效未達法定標準，爰建請該會研議積極性之監理，及提升基金投資績效之辦法並按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績效報告，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準此，基金運用收益倘未達法定標準，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由於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退撫基金 97 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

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爰各該年度國庫應撥補數額為 1 億 6,694 萬 7,000 元、17 億 5,752 萬 5,000 元以及 29 億 5,727 萬 1,000 元，扣除 99 至 103 年度 8 月止之已撥補數額後，迄今仍有 29 億 0,079 萬 6,000 元未補足。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按年編列 4 千萬餘元預算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整體績效考核，然該基金營運績效未達法定標準，致國庫待撥補數額迄今尚達 29 億餘元。爰此，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應發揮積極性之監理功能，俾提升基金投資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按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績效報告。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 億 8,332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之獎金預算為 1,462 萬 6,000 元，包括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及年終工作獎金；另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獎金決算數 1,521 萬 7,655 元，較該年度預算數 1,455 萬 3,000 元，增加 66 萬 4,655 元，主要係因該會於 102 年度發放財務組 25 名直接參與投資業務人員獎金 140 萬 3,573 元所致。然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所訂獎金支給標準過度寬鬆，恐易於達成而缺乏激勵效果；且單就當年度之自行運用收益率做為獎金發放指標，而未考量基金整體運用績效及中長期績效，亦未盡合理。爰此，要求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檢討獎金制度設計之妥適性，方能建立賞罰分明、公平合理之績效獎金制度，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並按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績效報告。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 億 2,265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之「首長及隨扈等職務宿舍租金」1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2,085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依《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為我國保障人

權之重要機關。監察院於 89 年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由副院長主持。然「人權保障委員會」歷次會議記錄、委員名單、業務報告仍未上網公開，落實人權之成效不明。有關監察院人權工作之相關出版品，如 102 年度以後的人權工作實錄、婦女人權工作實錄，並未持續編製；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亦未持續辦理，顯見監察院之人權業務因新舊監委交替而出現斷層。爰此，建請監察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上網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小組」相關會議資訊，另請加強人權業務，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依據 100 年我國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立法院通過立法時之附帶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監察院延至 102 年方於其特種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然與其他四院相較，層級過低，又非由院長主持，不利於統籌監督各單位婦女及性別人權之業務；爰此，建請監察院提高性別平等小組召集人層級，由院長主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03 年 1 月到 10 月間，監察院調查報告 339 案中，涉及各類人權議題者計 182 案（53.7%），比例略低。除憲法明定保障之各項人民權利外，台灣現已內國法化之聯合國人權公約共有五項（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加強新任監察委員及調查官對聯合國人權公約及各項相關解釋（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國家報告審查各項結論性意見等）之認識，以利其運用在調查工作及行使監察權，爰此，建請監察院加強同仁對於聯合國人權公約之相關訓練，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第四屆監察委員任內（民國 97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止）所提出之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應延續至第五屆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落實監察權及符合政策延續性原

則。

##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一)法務部各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合計 5 億 9,650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 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 102 年的 76.7%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
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

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3. 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01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96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

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

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

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完善定罪小組）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

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

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 4,271 萬 3,000 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 8 成集中於 24 歲至 49 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

第 1 項 法務部 17 億 5,23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496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復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法務部共計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截至 103 年 9 月 1 日止，已近 5 年，仍有 56 案（約占 21%），其中法律案 43 案、命令案 12 案、行政措施案 1 案，尚未修正。

經查法務部於各項法規問題研究計畫，編列相關人權業務推動費用合計 391 萬 3,000 元，然兩公約係國際上最重要之人權公約，法務部配合修正腳步緩慢，請法務部提出兩公約相關修正立法與時程報告後，再行解凍。

(二)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獎補助費」1 億 1,673 萬 4,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之規定，政府機關取得與人民權益攸關之資料均應主動公開。法務部保護司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歷年編列預算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福建更生保護會（下稱「更保」）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惟捐助金額用於何處、業務資訊及財務資訊，不論於更保、犯保之網站，乃至法務部網頁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均為一片空白，違反立法院於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之通案決議，亦悖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侵害人民對公共事務監督之權利。爰請法務部將業務上所得之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報告、預決算書、規範等等政府資訊依法公開後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以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按行政院於 103 年第 9 次治安會報後發布新聞稿，其中法務部報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況時表示，目前協議面臨：聯繫架構對等、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區隔、完善互助法制、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等 5 項挑戰；據報載，現場有官員表示，雖然《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已遣返了 370 人，但國人特別關心之指標性罪犯如陳由豪等大咖至今未能遣返，所以民眾沒甚麼感覺。另明星柯震東在中國吸毒遭逮捕，卻未通報我方，也引發爭議。

再查法務部 104 年度預算案及 103 年之赴中國報告，其所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之內容多為業務主管部門人員之工作會晤，考察及交流中國打擊人口販運、民生犯罪（如食品安全）等刑事案件偵辦實務，及具體個案交流意見等，難以看出與法務部面臨之上述 5 項挑戰關連何在。從而，實難想像赴中考察對於我國政策之擬訂有何助益。

爰請法務部提出前揭各項問題之具體改善措施，包括聯繫架構對等、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區隔、完善互助法制、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維護自大陸取證程序之合法正當及重點打擊犯罪（包括毒品犯罪）成效，以落實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

(四)法務部主管「一般行政」科目下，編列「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有關「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0279 一般事務費」分別編列人權業務 51 萬元及辦理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 340 萬 3,000 元，合計 391 萬 3,000 元。惟查，依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5 年，各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完成修正者仍有 56 案，亟待積極辦理，基於法務部負有統籌業務之責，允應促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進之道，並賡續追蹤督考，務求儘速完成，以符合兩

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五)法務部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法務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計 420 萬 8,000 元，係預計派員出國開會及談判等 22 項出國計畫，較 103 年度增加 3 萬元。然檢視法務部 101 至 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且國外旅費所涉出國計畫變動幅度甚大，以 102 年度為例，原預計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僅 12 項，其中取消原出國計畫高達 10 項，變動幅度甚大，且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即已取消 6 項及新增 4 項出國計畫，顯示國外旅費預算之編列未盡審慎覈實，出國計畫管控機制實有強化空間。爰此，要求法務部應強化相關管控機制，並應嚴謹覈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俾提升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達成出國計畫預期效益。

(六)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我國受刑人依該法自大陸地區與其他國家移交返台服刑之辦理情形仍待努力，法務部應就國人自大陸地區與其他國家移交返台服刑，積極與外交部、陸委會等政府機關共同努力與其他國家洽簽移交受刑人之條約或協定（議），並本於人道原則，持續與各該國家或地區政府聯繫溝通以實現個案之我國受刑人移交返台服刑。

(七)有鑑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惟受刑人須於何疾病情狀得受保外醫治，並未設有明確標準暨條文規範，致前有前屏東縣長伍澤元，僅以「病重須保外就醫」為由，即獲保外醫治並隨後投入選舉，後有近年受刑人保外醫治後之死亡率高達 55.1%之情狀，自該數據足可見我國監獄醫療人權問題亟待重新檢視。爰建議法務部擬建立保外醫治標準法規化，並將保外醫治裁量權交由法院斟酌審定，釐清獄政暨醫療專業之分界，使確有保外醫治需求之受刑人暨被羈押人得受適當之醫療處遇，且切勿縱放，以符合人民法感情期待暨顯現我國對監獄醫療人權問題之重視。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1,37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4,05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2,141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為強化肅貪績效，落實肅貪作為，廉政署應提高「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年度目標值至 75%，另對「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進程，法務部應儘速將該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於行政院審議後，送交立法院審查。

(二)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1,563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廉政署預算總說明揭示之關鍵策略目標二：「確立乾淨政府」（頁 7）其中關鍵績效指標 3「健全防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之衡量標準為「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然而，根據月前廉政署提出的預算解凍報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皆已完成修正草案，即將陳報行政院，研處階段已近尾聲，如今將「此二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作為衡量標準，似過於寬鬆，爰請廉政署於上述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加入其他法案如揭弊人保護法、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之立法規劃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由於海外帳戶時常成為鉅額貪污所得之最佳藏匿處，因此若欲追討鉅額貪污所得，必須進行跨境合作，由於我國並非反腐敗公約之締約國，欲依照公約規範取得國際協助往往不易，爰此應致力於加入與資產追回有關之國際組織、尋求各項正式及非正式的國際合作，力求於執行面成功發現並確認犯罪資產之所在，此外，更亟需於法律面上建構充分法律依據進行該資產之扣押及沒收。然而，廉政署預算書未載明追討貪污所得之具體工作目標與進程。爰請廉政署規劃強化貪污犯罪追討之相關政策工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912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

，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廉政署主要執掌業務為防貪、反貪、肅貪，且為全國政風單位之最高主管機關，亦應採取積極態度進行具實際效益之廉政宣傳。然審視過往廉政署所規劃之宣導工作，包括「廉政路跑嘉年華」、「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等，除與廉政業務宣傳之關連性不高外，也容易流於口號而無實際內涵，以致於我國於國際廉政評比排名雖略有進步，卻有超過八成民眾對政府肅貪作為不滿意。爰請廉政署研擬廉政宣傳改善方法，納入檢舉管道、揭弊者保護與獎勵等有助於增進揭弊誘因之資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17 億 7,151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2 億 1,872 萬 5,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近來少年矯正機關管理疏失事件頻傳，如誠正中學收容人遭筆撬腳指甲之方式凌虐、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人猝死等，又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因執行業務違失，法務部及矯正署顯未善盡督導之責，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共計 6 案，其中多為少年矯正機關，包括：

(1)矯正中學部分：未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且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並未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又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矯正成效不彰；再者，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未依《少年矯正學校及教育實施通則

》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等。

- (2)少年輔育院部分：桃少輔超額收容長達三年，甚至超收逾 20%，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輔院每班均超過法定人數上限，桃少輔甚至超過一倍，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又桃園及彰化少輔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等。

爰請矯正署會同相關單位，規劃及提出少年矯正機構前揭各項問題之改善措施，包括配置專任專業之教學、輔導及輔導就業人力，並具體檢討改善「少輔院及矯正學校雙軌並行」模式衍生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鑑於各監所性侵害、性霸凌案件頻傳，嚴重侵犯人權，於人身自由受監禁下難以自保或尋求救濟保護，多數矯正機關迄今仍未積極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提供性侵害及性霸凌受害人之後續協助措施，包括：事件發生後加害人應調離受害人原房，並提供專業之心理輔導諮商及法律諮詢扶助等服務；也多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對受收容人及相關管理人員進行性霸凌防治教育訓練等。爰請矯正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檢討修訂「各監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函知各監所，並納入對各監所之考核評鑑列管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改善辦理情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1. 鑑於近年各監所管理不當事件頻傳，近 2 年光是台北監獄就已發生至少 4 起受刑人意外致死案例，如：(1)台北監獄林姓受刑人遭獄方以手銬、鐵鍊、安全帽等戒具綑綁於舍房外走道欄杆監控，導致失去意識送醫急救無效；(2)許姓

受刑人入監第 10 天即因糖尿病未受妥善照顧，導致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急性胰臟炎等症而死亡，法院判定台北監獄未盡醫治義務；(3) 李姓受刑人入監甫 2 週即遭劉姓室友多次毆打致死，雖有監視器拍攝，台北監獄卻遲未發現；(4) 受刑人疑遭另一位被判無期徒刑定讞的受刑人以利剪刺殺身亡。另有數起監所管理問題尚在司法調查中。包括：(5) 台中監獄鄭姓受刑人疑利用管理員巡房空檔動手勒死同房受刑人；(6) 誠正中學發生暴動事件；(7) 桃園少年輔育院買姓少年離奇死亡等案。上開案件或經監察院糾正，或經法院判決，均顯示與管理失當或疏失有極大關連。顯見監所管理之機制已出現極大缺陷。戒具之使用，亦嚴重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2 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6 款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2. 法務部及矯正署雖於監察院 102 司正 0008 號糾正案後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並推動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然自上開情形觀察，並未改善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之情形，至今也尚未提出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及各戒具使用程序之法令修正。

爰凍結矯正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直至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制定「監所人權之各項具體改進措施」追蹤管考表，定期於監所興革小組每次會議中報告各項措施之辦理情形（其中之改進措施，應包括如何防止管理不當導致受刑人受傷或受虐等問題），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改善辦理情形後，始得動支。

(三) 鑑於全國監獄、看守所及收容機構超收比率嚴重，管理人員不足，台灣管理人員與收容人數量之戒護比為 1：13.7，高於鄰近國家，監察院與審計部曾針對戒護比失衡問題提出糾正與審計報告，法務部矯正署應立即研擬方案，盡快補足戒護人力，改善管理人員不足與戒護比失衡之問題。

(四)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現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

矯正機關或機構，特設矯正署。惟矯正署雖為法務部下設機關，卻長期法治觀念欠缺、行政作業散漫，重如臺北監獄等單位爆發嚴重貪瀆案，多位主管遭到調查或羈押等強制處份；相關業務執行不周，去年前九月即遭監察院糾正六案，不但以此例而言高居中央政府各單位之冠，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輕如署內人員缺乏法律知能，公文作業亦欠缺標準流程。矧行政院多次要求所屬機關對非必要消費性預算節約運用，矯正署卻在未列關鍵績效指標下，連年以依其上級機關法務部說明非矯正署業務分工事項為藉口，編列鉅額出國預算，事後出國報告若非無法如期繳交，便是內容粗製濫造、隨意拼貼，甚至大量以照片代替文字，浪費預算資源。爰要求矯正署立即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就各監所之內控、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追蹤輔導機制與過去四年出國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有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相關人員對於收容學生是否具身心障礙暨特殊教育需求之敏感度不足、欠缺相關專業知能，且未依期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暨就學輔導處遇計畫，致無法全面掌握收容學生個案狀況、未提供特殊教育暨其他因應身心障礙所需之生活輔導等適當處遇，影響收容學生之權益暨矯正教育成效。爰建議法務部暨矯正署須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包含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確實改進管理缺失、督導其所屬落實執行作業，並因應收容學生之特殊教育暨心理輔導需求約聘適當之師資暨專業人士等。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億 5,144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11 億 1,543 萬 7,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近年行政執行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金額，截至 103 年 7 月底，個人為 590 人、法人 179 人，共計 769 人，待執行金額約 1,414 億餘元，平均每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高達 1 億 8,393 萬 1,000 元，足以顯示執行業務處理不佳。

故請行政執行署提出強化控管機制及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再行解凍。

2. 104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案件處理」科目編列 11 億 1,543 萬 7,000 元，為 13 個分署依法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經費。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執行，提高執行績效，於 92 年 1 月 20 日訂定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並依前項計畫成立督導小組，負責督考各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情形，並進行追蹤與列管。惟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列管之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逾 1,414 億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277 億餘元之 62%，且平均每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高達 1 億 8,393 萬 1,000 元，金額頗鉅。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應強化控管機制及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效率，俾迅速實現公法債權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3. 儘管行政執行署於民國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督導所屬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自行控管機制等，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並與稅捐稽徵機關建立追查合作機制，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方法積極追討欠款。惟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滯欠大戶受理總案件數計 47,181 件，總金額計 3,354 億餘元，終結案件 35,101 件，徵起金額 1,691 億餘元，未結案仍有 12,080 件，待執行金額高達 1,663 億餘元，未結案數僅占總受理件數之 26%，待執行金額卻高達 50%。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提出減少未結案率及待執行金額率之相關措施，並研擬《行政執行法》之相關修法，納入包括公佈滯欠大戶名單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億 2,387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1.查鄰近國家日本，其特別偵查組設於東京、大阪及名古屋地檢廳，由地檢廳檢察長指揮。若指揮不當，高檢廳檢察長可以干涉，藉以防止濫權弊端。
- 2.然查我國特別偵查組設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由檢察總長指揮監督。而據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8 項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換言之，這樣的制度設計，極有可能造成特別偵查組成為總統貫徹個人政治意志之工具，同時也違反司法獨立之精神（近期黃世銘檢察總長涉違法監聽乙案便是例證）。
- 3.反觀南韓，當年也在大檢察署（即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立中央搜查部（即我國特別偵查組），後因濫權及一堆流弊，於 103 年 4 月修法廢除中央搜查部。
- 4.有鑑於此，特別偵查組不論在制度設計，亦或考察先進國家司法潮流，皆無存在之必要。為避免擴大弊端，於修改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前，爰凍結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48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最高法院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3,11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8,18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16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6,61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46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7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2,35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2,57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0,47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9,22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8,78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51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6,798 萬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03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36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35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6,82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7,864 萬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3,97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5,41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97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34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85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5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92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07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83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64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調查局 54 億 8,520 萬 6,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7 項 勞動部 139 萬元，照列。

第 148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9,954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854 萬 5,000 元，改列為 1 億 2,809 萬 4,000 元。

第 149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6,6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改列為 8,600 萬元。

第 151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衛生福利部 46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疾病管制署 450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8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3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3,76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4 項 國民健康署 4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5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86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000 元，照列。

第 187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2,6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3,600 萬元

第 188 項 環境檢驗所 232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8 項 勞動部 2,35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6,06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2 億 8,875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14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017 萬 5,000 元。

第 161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列數。

第 162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1 項 衛生福利部 1 億 1,943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健保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無視國人之健康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訂政策明文規範及使用範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7 月以前提出專法草案。

第 192 項 疾病管制署 7,85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7 億 7,85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1,278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使用規費收入之資料使用費編 1,144 萬 5,000 元，作為個人、保險公司申請調閱特定對象之就醫紀錄資料，惟全民健康保險法迄今並無授權行政機關可供保險公司調閱被保險人就醫資料；實務上，保險公司調閱被保險人就醫資料，卻無任何通知或保護被保險人相關制度設計，恐侵害國人醫療個資隱私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上開有關醫療個資保護專法之規劃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 195 項 國民健康署，無列數。

第 196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9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8 項 環境保護署 3,25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9 項 環境檢驗所 1,075 萬元，照列。

第 200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8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59 項 勞動部，無列數。
- 第 160 項 勞工保險局 1 億 0,45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1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58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2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2,000 元，照列。
- 第 163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80 萬元，照列。
- 第 192 項 衛生福利部 301 萬元，照列。
- 第 193 項 疾病管制署 6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94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5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1 億 5,17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96 項 國民健康署 1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7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50 萬元，照列。
- 第 198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99 項 環境保護署 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00 項 環境檢驗所 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2 項 衛生福利部，無列數。
- 第 1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1 億 2,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56 項 勞動部，無列數。
- 第 157 項 勞工保險局 2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58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59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衛生福利部 5,32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90 項 疾病管制署 12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7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3 項 國民健康署 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4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 億 6,39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 環境保護署 7,23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編列 7,200 萬元，翻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可發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特色，在於補助費占該署年度預算比率甚高，104 年度預算案補助費編列 20 億 1,857 萬 8,000 元，占該署歲出總數 40 億 6,006 萬 5,000 元之 49.72%，各縣市政府若能妥善運用這些補助款，對地方環保工作推動定有極大幫助。

然審計部卻年年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控管提出意見，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這些補助款控管作業並不周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歲入編列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7,200 萬元，主要乃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觀之，99 至 102 年度分別為 8,996 萬 8,000 元、1 億 2,245 萬 6,000 元、3,521 萬 7,000 元及 3,101 萬 3,000 元，其中或有退出設置計畫，繳回剩餘款、或有預算補助款審核過於寬鬆，致剩餘款繳回比率偏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之案件，應加強審核，以避免經費核撥過於寬鬆，致執行後剩餘過多，造成補助經費未能妥適配置與運用之情形。爰凍結「雜項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經費 7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理由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 197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 二、歲出部分

###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一)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經查勞動部及所屬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約占整體預算 9 成。（詳見附表 1）

附表 1：100 至 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捐、補助費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總預算	54,703,736	89,935,737	130,929,081	128,083,429	121,597,161
捐、補助費	51,706,467	86,945,484	128,051,530	124,900,839	115,233,113
捐、補助費所占 比率	94.52%	96.68%	97.80%	97.52%	94.77%

而於捐補助費預算部分，對團體及私人補助之比率逐年增高，以 104 年度為例，勞動部及所屬捐、補助費共編列 1,152 億 3,311 萬 3,000 元，其中，針對團體及私人之 1,152 億 3,311 萬 3,000 元，比率高達 99.25%。（詳見附表 2）

附表 2：100 至 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對團體私人捐補助費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合計	51,599,502	86,860,272	127,025,240	124,900,839	115,233,113
對團體、私人	44,595,583	77,709,270	117,324,259	116,084,940	114,368,436
占整體獎補助費之 比率	86.43%	89.46%	92.36%	92.94%	99.25%

經查，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勞動部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以致多有民眾及團體反映：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相關申請捐、補助費規定，以致經

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而致使本身權益受損。

綜上，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 104 年度捐、補助費 2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業安定基金各編列 133 萬 5,000 元、1,290 萬元，合計 1,423 萬 5,000 元之委外研究經費如下附表。勞動部近 2 年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在 101 年 10 項僅 6 項公開，102 年 8 項僅 1 項公開，未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應主動公開之原則。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實際運用效率，如附表之研究報告應全數公開前，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3 萬元，俟勞動部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研究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單位	預算案數
1	辦理延後退休制可行性方案	勞動部	750
2	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	勞動部	585
3	個人奈米微粒採樣器研發及技術應用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4	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900
5	奈米微粒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00
6	奈米材料應用於可移動式能源元件之安全性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三)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04 年度共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5 億 3,982 萬 4,000 元。根據行政院核定的 982.1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這筆被馬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拿來當作「ECFA」、「服貿協議」的救命仙丹、安心錢，勞動部須負責編足 365 億元，

惟查，勞動部自 100 至 103 年度也才編列 33 億元，顯然與行政院核定的有著極大的落差。

經檢視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度各項「因應貿易自由化」預算執行計畫，發現有諸多編列浮濫之情形，連一般的行政工作費用也灌入「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經費，包括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的「辦理職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編 444.5 萬元、勞動部的「協助建構企業內爭議處理制度措施」編 186.4 萬元，尤其勞動力發展署既有職掌即為促進國民就業，現在連「失業勞工轉業再就業協助」、「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等計畫通通掛上「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大灌水，說白一點，就是把勞動部與勞動力發展署既有的產業與勞工協助措施經費灌進來，以免「宣傳起來不好看」，完全喪失「損害救濟」之初衷。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為免假「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浮編預算、重蹈 ECFA 基金濫用之覆轍，要求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自 105 年度起將既有職掌與一般行政費用回歸原預算科目，專款專用。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1,149 億 7,801 萬 5,000 元，減列「國內旅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國外旅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431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含「推動研究發展」54 萬元、「強化計畫管考」30 萬元、「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業務費 30 萬元、「促進國際合作交流」30 萬元、「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業務費 30 萬元、「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中「因應 ECFA 簽訂後，赴陸工作者增加，為關懷我赴陸工作者勞動權益，提供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等協助業務費」107 萬 2,000 元、「我國將陸續與大陸簽訂服務貿易協定與貨品貿易協定，為消除國人對於該等協定之疑慮，召開說明會等」業務費 150 萬元）、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476 萬 6,000 元（其中 4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強化勞資夥伴關係」20 萬元、「因應貿易自

由化，穩定勞資關係」156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08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49 億 6,713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5 項：

(一)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1,142 億 7,575 萬 2,000 元。

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項，有關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應負補償責任之規定為：「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 1 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但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卻將「職業災害未超過 2 年請假致留職停薪之勞工」，納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對象，承前所述，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之相關規定，勞工若因職業災害且醫療期間 2 年內，雇主皆應付給全額工資，且不可資遣該勞工，職是之故，遭職業災害之勞工何須於法定可領全額工資期限內，選擇留職停薪？由此已突顯兩法之間存有矛盾，且因勞動基準法為保障勞工最基本之權益，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規定，顯有為雇主另立巧門，逃脫其應負之雇主責任。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1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合理解釋或相關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編列 267 萬元，查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項下，編列 231 萬 2,000 元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度相關宣導事宜。查 103 年度 8 月相關預算執行，辦理 21 縣市宣導說明會，依各縣市產業規模及被保險人總數，預期每場 200 人次參加，經費總計執行 131 萬 8,166 元。惟宣導方式則於平日辦理宣導說明會不利於勞工出席，爰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關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942 萬 3,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勞動部組改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然勞動部租用辦公大樓面積卻不減反增（約增加 100 坪），租金較上年度增加 200 多萬元，顯有浪費之嫌。
2.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 122 萬 3,000 元，欠缺法律授權，且公務員進修應以自費為主。
3. 前部長潘世偉卸任後在臉書開砲，提及自己的下台是因「擋人財路」，外界認為疑與勞動部的勞退基金等「小金庫」有關，本事件也導致會計處處長、政風室主任相繼被調離，故有關「辦理政風事務、問卷調查及資料統計分析等」預算 65 萬 5,000 元，似未發揮功能。
4. 經政府立案之公協會，若欲向政府申請補助，皆須備妥公文、立案證書、理監事名冊、計畫書及預算表等相關資料，並經審核程序；「公務人員協會」不應享有特權直接以預算編列方式為之。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一般行政」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0,942 萬 3,000 元，經查，勞動部為防範因事業單位舊制勞工退休金未足額提撥，導致勞工權益不保，近 3 年針對全國 16 萬家企業舊制勞退開戶及提撥狀況進行清查；但據了解，勞動部清查後發現事業單位若有應開戶而未開戶之狀況，並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立即開罰。

另查，由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超商加盟店加保就業保險情形後，仍未依該法第 38 條規定逕行開罰，因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中，為此通過一項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應立即依法對相關事業單位所涉及之違法事實立即開罰；但其回文卻仍主張：「不開罰，先輔導」。

再查，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有關勞工委員會（現為

勞動部) 主管之歲出預算決議(八十七)略以：「……網站相關所屬網頁，多有資料或有錯誤、或未及更新、或有使用不便等等問題……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數四分之一……」；但檢視勞動部官網，類似問題依舊存在，甚又發生新問題，如：工會最新消息之連結，內容完全為勞工保險局發布之相關訊息。

據上，顯見勞動部及所屬不僅漠視法令、且帶頭違法，更無視立法院所作決議至極，爰「一般行政」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且加以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80 萬 8,000 元，其中編列公務車車庫租金 12 個月 102 萬元、辦公室、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 80 萬 7,000 元及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 130 萬 7,000 元，其中公務車車庫租金去年度僅為 94 萬 8,000 元，國內出差費僅為 119 萬元，且勞動部 103 年始搬入辦公大樓，修繕費用甚高，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80 萬 8,000 元。查勞動部於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勞政相關預算達 25 億 7,809 萬 4,000 元(如表)，為檢視中央補助預算執行成效，勞動部應針對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研擬考評機制，並將考評結果公告上網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考評機制與公告方式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算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897,08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104,42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287,859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	120,91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視障者就業	54,52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15,5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145,0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6,86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27,75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43,31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6,49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9,96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及青年就業讚計畫）	77,7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就保）	42,00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10,07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就保）	16,78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	61,732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4,000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404,465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25,676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查核作業計畫（就保）	20,094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實施計畫（就保）	185,867

(七)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80 萬 8,000 元。

有鑑於勞動部身為勞動主管機關應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增進勞動福祉、提升

勞動品質，勞動部極力推動勞動派遣法草案，惟截至 103 年第 1 季止仍有 988 位派遣人力，身為勞動派遣法主管機關卻坐擁龐大派遣人力、無法以身作則，有違人民對勞動部執行決心之期待。爰此凍結勞動部「一般行政」經費 2,0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人力運用改善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8,892 萬 8,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 129 萬 6,000 元作為舊有檔案整理、銷毀等人力外包處理。上述費用使用方式不明，年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進行資料銷毀等事項，預算運用有浮編之虞。另相關法規彙編、資料印刷、藝文及文康活動等費用，都應擷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擷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管理編列 1,111 萬 2,000 元，其中為辦理公務統計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及各種勞動專案調查及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等，經查其統計業務年年編列千萬預算，並未見其業務成長，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擷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統計業務管理」業務費編列 1,097 萬 7,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列各式勞動統計刊物，每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進行資料統計刊物，相關刊物應以數位化與資訊系統化為方向加以進行。另相關資訊維護費用，軟體建置與維護之預算監督不易，應擷節編列預算，並說明相關規劃已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擷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勞動資訊業務」編列 1,784 萬 9,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 778 萬 5,000 元做為系統業務開發及購置軟硬體設備，相較於 103 年度預算書，去年度已編列公用行政資訊系統更新擴充業務 550 萬 3,000 元，相似之資訊系統業務是否應重複進行，以不同名義編列資訊系統預算，

值得商榷。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監督不易。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編列 350 萬元。有鑑於至民國 114 年時，台灣 65 歲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20%，達到「超高齡社會」的標準，在少子化和高齡化的雙重衝擊下，未來勞動力勢必出現缺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中高齡人力資源統計分析，55 歲以上者之勞動參與率雖有逐年攀升的趨勢，但成長幅度緩慢，且相較於美、日、韓等國，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遠低於世界各主要國家。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預算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之提升，提出完整的規劃報告，包含在兼顧勞工退休權益與勞動力運用下，重新評估現行退休制度，並預估於廣設中高齡就業資源平臺，開發且提供更多適合中高齡人口就業機會下，中高齡勞動參與之成長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9,036 萬元 9,000 元。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預計運用派遣人力 968 人、預算金額 5 億 3,039 萬 7,000 元，勞務承攬 2,289 人，預算金額 11 億 5,975 萬 4,000 元，共計 3,257 人，預算金額合計 16 億 9,015 萬 1,000 元。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又查，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由勞動部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

行使指揮監督權，勞動部及所屬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詳見附表）

附表：102 至 104 年度派遣及勞務承攬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102	103	104
派遣人力	993	965	939
勞務承攬	1,417	1523	1,750

綜上，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甚者，帶頭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更屬不該，爰凍結「勞動關係業務」200 萬元，待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 4,968 萬 3,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年度預算扣除統收統支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用途的 2,097 萬 9,000 元之後，勞動福祉退休司年度預算僅剩 2,870 萬 4,000 元，故相關計畫更應用在刀口上，以杜絕浪費。
2. 檢討參加協會之必要性，例如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以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等；其次，每年派員參加 EAPA 年會，公務出國報告應於返國 1 個月內完成，議程應以中英文呈現，並應於次年預算書內說明「建議」之參採情形。
3. 分支計畫「落實勞工退休制度」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制度」可行性方案研究，應交由勞研所辦理即可，本計畫預算應全數刪除；另延後退休對公營事業勞工較為有利，對私營企業則助益不大。
4. 勞動福祉退休司應說明勞動基金監理會議及查核審閱辦理情形。

5. 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部分，應公布中心使用率；輔助托兒福利業務部分，應注意區域分配，避免集中化現象；策辦勞工服務工作部分，應著重弱勢勞工之協助輔導。

綜上，爰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編列 894 萬 5,000 元。有鑑於勞動部 102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250 人以上企業中尚有 20.9%未設置任何托育設施或措施，顯見勞動部對於有子女托育需求之勞工，未有全面之照顧與規劃。爰此，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預算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未提供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之事業單位進行調查，確實掌握「撫育 6 歲以下子女且有托育需求之勞工比例較高，但未設置任何托育設施或未提供托育措施的事業單位」名單，並對此類事業單位，提出普設托育設施或措施之具體輔導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業務費編列 220 萬 3,000 元。有鑑於我國 102 年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人數有 2,297 人，且青少年於寒暑假期間打工之情形日益普遍，但實務上常見雇主指派未滿 16 歲之受僱者從事危險工作，導致其發生傷亡意外；或雇主任意苛扣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薪資、僱用前未徵得兒少家長同意等違反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規之情事。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4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提升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法定權益認知，並督促雇主落實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有關保護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規定，及加強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勞動檢查等，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業務費編列 431 萬 8,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指出，民國 102 年「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占該性別就業者比率」之調查數據，女性為 7.85%，高於男性之 6.22%，兩者相差 1.63%，且有逐年擴大之趨勢（101 年 1.39%、100 年 1.09%）；次依同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女性之平均時薪為 233 元，約為男性平均時薪 278 元之 83.9%。可見我國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之比率偏高、薪資未能有效提升，已影響女性工作權益之保障。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業務費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女性低薪及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逐年增長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04 年度勞動部「委辦費」編列 75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方式不明，據勞動部主管近 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101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計 10 項，全文公開者 6 項、限閱報告須自行洽商委託機關者 4 項，全文公開比率 60%，惟至 10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計 8 項，全文公開者僅 1 項、限閱報告須自行洽商委託機關者 7 項，全文公開比率降至 12.5%，爰要求勞動部強化公開委託之研究報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之實際運用效益。

(十九)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以紓解勞工朋友一時之經濟急需與難關，符合申貸資格者最高申貸金額 10 萬元整。若勞工無法按時還款，勞工保險局可於未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逕予抵扣二分之一，不僅高於一般銀行債權抵扣三分之一門檻，恐危及老年經濟安全，應予以檢討。爰請勞動部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有鑑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03 年 11 月發布「2014IMD 世界人才報告」（IMD Talent Report 2014）。在 60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27，為近 5 年來表現較差之排名。凸顯出近年來我國於激烈的國際人才競爭市場中，績效有待提升，我國政府須更加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建立跨部會人力培育平

台，從多方角度謹慎研議提升人才指標的有效策略，方能強健我國勞動市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研提相關提升人才競爭力具體措施並納入「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包括：持續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放寬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居留及停留規定。另有關綜合規劃業務係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政策規劃，至關重要，本預算照列。爰此，請勞動部於 4 個月提出 103 年度執行育才、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及未來預定採行之規劃報告。

(二十一)有鑑於美國國務院發表之「2013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指出，在臺外籍家庭看護與家庭幫傭，未享有最低工資或加班費之保障，未對其每日或每週工時設限，未規定最低之休息次數或休假時間，且仲介公司多會預先扣除貸款償還金額及各項費用後，始將薪資付給外籍家庭看護與幫傭，造成外勞實得工資遠低於貧窮線，勞工剝削問題嚴重。據上，勞動部應正視此議題，於家事勞工保護法通過前，針對改善家事外勞超時工作問題、提升其勞動條件、強化其勞動權益保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二)有鑑於 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之「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預算，其中辦理 1 場次之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預算書中僅見「藉以累積國際友我社群連結，以提升我實質國際地位」，未說明任何實質意涵。據上，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提供「2014 年就業促進研討工作坊」會議相關資料及辦理效益報告；另應於辦理 104 年度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該研討會之執行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三)104 年度勞動部所列舉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包含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等，並無

前項相關業務計畫，爰此，為瞭解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相關活動之成效，建請勞動部於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是項活動辦理成果報告，並檢討過去當選之模範勞工有無超時工作等情事。以書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四)勞動契約法自民國 25 年公布，卻遲遲無法施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決定，將重點勞動契約議題增訂於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專章中，暫緩提出勞動契約法之修正草案，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規劃符合當代勞動環境的勞動法令，卻碰上派遣議題等爭議而擱置，最終決定另提出勞動契約專法，也連帶使重要勞動契約議題繼續擱置。

101 年即有委員指出，我國有包括勞動契約法等許多法案躺在行政院內遲未能上路，督促政府儘速施行。當時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回應，勞動契約相關法制多年來皆列為該會之施政重點，從未中斷勞動契約之相關研修工作，然而至今「競業禁止條款」、「最低服務年限」等重要勞資關係仍依法無據，勞工碰上與雇主簽訂不合理之競業禁止與最低服務年限條款仍時有所聞，對勞工之保障顯然有欠周延。

建請勞動部應邀集勞雇團體聽取意見後完成「競業禁止條款」及「最低服務年限」相關行政指導。並辦理北中南座談會，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十五)有鑑於勞動部近期檢查派遣業者明顯增加，然違法比率仍高，應提升檢查家數與頻率。查勞動部 99 及 100 年度業者違反勞動法令比率介於 73%至 90%之間，101 年度兩次專案檢查雖下降至 53%及 36%，然 102 年度違反比率回升至 63%，派遣業者未能顧及勞工權益等情事仍有待改善。勞動派遣為我國重大勞動議題，不容任何輕忽怠惰。建請勞動部先行針對 103 年檢查違法派遣事業單位進行專案勞動教育，未參加者，列入 104 年當然檢查對象。

(二十六)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

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依勞動部統計 102 年勞資爭議案件計 23,927 件，爭議人數 35,465 人，雖自 94 年以來最低，但若與 101 年比較，勞資爭議案件增加 704 件；再者，勞資爭議終結案件經「調解」及「協調」成立之比率占 57.33%，雖較上年增加 1.37 個百分點，似有再加強空間，爭議人數雖然減少，但案件數卻增加，顯示勞動部應提出因應對策，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儘速研議一定金額以下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得經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機制，研議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七)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加強推行勞動教育」業務費編列 475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座談會與輔導民間勞動事務進修等業務。相關辦理成效說明不足，未來具體規劃內容不明，相關業務監督不易。為加強勞動教育之推動，使勞動權益概念向下扎根，建請勞動部於 104 年度規劃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活動，並與教育部研議合作辦理師資培育及教材研發。

(二十八)104 年度勞動部「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編列 185 萬元，相關費用運用包含研討會、政策宣導、委託研究等業務。因應勞工退休福祉不應僅侷限會議與宣導等業務，應具體落實相關執行層面，爰要求勞動部強化勞工退休政策、法令宣導之成效。

(二十九)有鑑於近年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頭份廠、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等案，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勞動部因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截至 103 年 6 月底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家數提存率僅 73.04%，且 102 年度催繳家數達 39,248 家，處罰家數卻僅 80 家；103 年度催繳家數達 25,723 家，處罰家數卻僅 117 家，使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亦有恃無恐，爰要求勞動

部應積極督促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並對違法者予以裁罰，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三十)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查我國勞動基準法強制規定勞工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後至 65 歲，主因我國平均餘命延長，近年來因經濟因素，加上新加坡正研議將二度就業勞工年齡上限由 65 歲提高至 67 歲，民間仍有呼聲要求再次延後退休年齡，然延後退休年齡仍須注意中高齡職位不易釋出，所造成的失業風險及年輕人就業市場之衝擊，甚至對於傳統產業中高齡勞動者之體力剝削等，爰要求勞動部於辦理本項委託研究計畫時，應將對年輕人就業之是否衝擊及對預防中高齡勞動者體力剝削等議題一併納入考量。

(三十一)勞動部 103 年度進行組織改造後已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作為勞工相關議題的研究中心，並增設勞動關係研究等業務，理應將勞動研究相關業務移交研究所承辦，方符合專業事權劃分原則，勞動部 104 年度仍編列預算作為研究預算，為免有疊床架屋之嫌，爰要求勞動部應注意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間有關研究計畫之權責分工，避免業務重疊，應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

(三十二)查勞動法令禁止懷孕女性上夜班是要保護母體與胎兒的健康，同時規範如果懷孕女工要求調至簡易輕便工作，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調降薪資。上述法律保護措施之目的是希望打造友善懷孕環境，讓想生育的婦女可以不要有工作上的牽掛，安心的懷孕。惟實務上對於有養家壓力的女工而言，因為懷孕調離夜班導致薪水下降，女工不敢懷孕。萬一懷孕了，女工怕調降薪水繼續從事夜班工作，恐造成流產的風險且增加薪資爭議。爰建議朝調班前 6 個月平均工資研議，要求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召開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婦女團體討論，並將研商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三)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基本工資之審議須衡酌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

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指標。惟各該參數，並無具體規定如何審酌。以往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雖曾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家庭戶數、勞動生產力相關指數等因素設定公式調整基本工資，但因基本工資涉及多項指數，社會各界仍多有疑慮。因基本工資不僅涉及勞資雙方權益，其對於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爰要求勞動部請專家學者訂定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可行性研究，建立長久參考使用之公式，以符合社會各界之要求，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四)我國法定工時在 90 年由每週 48 小時縮減為每兩週 84 小時，但至 102 年，年總工時仍高居 2,140 小時上下，就亞洲國家而言仍屬偏高；我國部分產業勞工因每週、每年處於長工時狀態下，過勞死案例時有所聞。因此我國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之現象，應予正視。

勞動部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應思考如何實際降低勞工的工時，避免藉提升加班時數來扭曲法定工時縮減的政策意義，使長工時狀態能獲得緩減。爰要求勞動部推動勞動基準法的修正，加強與勞工團體溝通，才能確保勞工的權益，避免過勞，並請勞動部儘速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五)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爾後應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發言摘要及會議紀錄全數公開上網。查 103 年度第 28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下組成工作小組會議，並以每季集會 1 次為原則，就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詳加研究。有鑑於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屬基本工資審議共識形成之重要過程，亦應受前開決議之規範，爰要求勞動部將工作小組之會議議程、發言摘要及會議紀錄全數公開上網，以受社會各界公評。

(三十六)勞動基準法施行至今已達 30 年，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情況仍普遍存在，尤其濫用責任制工時、違法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的問題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與宣導，使

各事業單位及勞工了解法令之規定，讓勞工清楚自身之權益，以落實勞動法令，並將辦理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七)鑑於國內勞工超時工作、過勞問題嚴重，過去以為年紀較輕、學歷較低、在小企業工作的勞工，較有超時工作風險；但最新研究發現，超時過勞族群的特徵已有改變，年紀較大、學歷越高在大企業工作者，超時工作風險反而較高。據學者分析，碩士以上的工作者多進入知識密集產業，更易被冠上責任制而超時工作。

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 500 人以上之高科技產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列為 104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重點項目，對於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優先納入年度勞動基準法令講習對象，以確保勞工權益。

(三十八)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施行多年，惟依據勞動部 102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資料顯示及新聞媒體報導，國內雇主仍時有違法情形，顯見臺灣雇主的性別刻板印象仍有待導正，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勞動檢查、積極宣導、推動就業平等相關措施及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工作人員職能，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消弭女性職場歧視之現象，真正落實職場平權，提升女性勞動參與之意願。勞動部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九)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已 12 年，惟社會上普遍存在性別刻板印象，且近年性別工作平等法迭有修正，為使社會各界對於該法之內容詳加了解，確實保障婦女就業權益，落實該法意旨，請勞動部加強該法及相關觀念之宣導，以建構就業平權的友善職場。

(四十)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於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勞動部為防止公權力之恣意致損害人民權益，並糾正不當之行政處分，該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 102 年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3,369 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二，惟承辦訴願案件人力

僅有 9 名，案件負荷量高居第一，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以期提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其次，應加強訴願會、勞工保險爭議審查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率，並定期檢討和汰換。

(四十一) 依憲法第 15 條及第 153 條規定意旨，國家應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並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實施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為維護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健康福祉，勞動部應持續就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進行檢討，並積極逐步排除適用，該排除適用案，勞動部法規會應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1 個月內審議完成，以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目的。

(四十二)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訴願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查勞動部近 3 年訴願收辦總案件均高達 3,000 餘件，惟承辦訴願案件人力長期不足，勞動部仍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訴願案情瞭解及增進訴願審理效能，實有必要。

(四十三) 根據勞動部民國 103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民國 102 年提供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對於員工復職之安排，仍有逾 1 成比率無法確保能回復原職，並保障原有工作福利及條件等，均存有顧慮，顯見民眾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仍有顧慮，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強化相關權益及復職保障措施，並將相關措施及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四) 雇主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已達 99.77%，勞工退休權益已獲相當保障，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爰要求應由制度面及法制面研擬有效因應措施，以確保勞工權益，並將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五) 有鑑於勞動部每年編列委外研究預算甚多，然卻未主動向外界公開，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爰建請勞

動部應檢討全面公開委託之研究報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之實際運用效益。

(四十六)有鑑於立法院審查 100、102 及 103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時均做成決議，請勞動部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勞動部雖稱所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間函送行政院，然迄今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法制化作業，實不利勞工權益保障！爰建請勞動部應適度提高對派遣業者勞動檢查之家數及頻率，並儘速完成派遣業管理及派遣勞工權益規範及保障之法制化作業。

(四十七)有鑑於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影響勞工生活甚鉅，勞動部負勞工權益保障之責，惟長期未有效督導及處理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關廠工人貸款爭議等案件！爰建請勞動部應儘速對足額提撥退休金研議明確標準，並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且積極督促地方政府依表定時程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保障勞工權益。

(四十八)有鑑於勞動部所經管之基金近年來委託投信業者操作，經常爆發代操弊端，造成基金蒙受損失，影響基金權益及勞工權益甚鉅！爰建請勞動部除應持續檢討監督管理制度外，並應儘速就現行委託國內外投信業者過於集中問題審慎檢討因應，以適度分散風險，維護基金與勞工之權益。

(四十九)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706 萬 6,000 元、5 億 2,545 萬 3,000 元及 730 萬 5,000 元，合計為 5 億 3,982 萬 4,000 元。

查 103 年度勞動部共編列此計畫公務預算達 5 億 4,509 萬 6,000 元，然而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執行數僅 1 億 3,037 萬 9,000 元，整體執行率 23.92%，部分經費如勞動部之「勞工福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動力發展署「泰山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

及協助就業」等預算甚至尚未動支。

經費執行率偏低可能是需求被高估，也可能是經費錯置。爰建請勞動部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避免政府公帑不必要之浪費。

(五十)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預算書揭露，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8 兆 6,976 億元，扣除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6,479 億元，尚有約 8 兆 0,49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5%。

勞工保險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8.5%，與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 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07 年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起出現累積虧損。

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工保險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爰建請勞動部儘速研謀對策，並持續溝通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五十一)勞動部對勞動派遣業者之勞動專案檢查，102 年度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為 63%，較 101 年度的 53% 及 36% 提高許多。但 102 及 103 年勞動部的檢查頻率卻由每年 2 次減少為每年 1 次，檢查家數也下降為 60 家。業者違規率提高的同時，勞動部的檢查卻降低，恐怕讓業者有恃無恐。

爰建請勞動部適度提高對於勞動派遣業者之專案檢查之頻率及家數，以監督業者對勞動條件適法性之遵循情形。

(五十二)近年來發生之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公司頭份廠、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聯福製衣、太子汽車等多家關廠歇業勞工因貸款還款爭議持續抗爭等，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勞動部因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業經監察院

於 102 年 6 月間糾正在案。

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影響勞工生活甚鉅，勞動部負勞工權益保障之責，惟長期未有效督導及處理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關廠工人貸款爭議等案件，爰建請勞動部儘速對足額提撥研議明確標準，並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五十三)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足夠之清查，係由各地方政府或權責單位針對轄區內「已開戶未按月提撥」或「尚未開戶」之事業單位，進行專案查核，違法者依法處罰，再由勞動部就各地方政府或權責單位之查核情形予以督導。截至 103 年 6 月底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家數提存率僅 73.04%，尚有近 3 成之事業單位未依法提存。

為避免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再度發生，爰建請勞動部依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勞動部主管預算案時決議：「鑑於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僅規定雇主應提撥薪資 2%做為退休準備金，相較於勞退新制規定的 6%提撥下限，現行舊制提撥比率過低，對勞工保障不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督促地方政府依表定時程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維護勞工退休權益。

(五十四)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是為了廣徵勞資學政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施政作為建議，邀集各部會、學界、勞工團體、資方團體共同討論勞動政策，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臺，勞動部升格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轄下即有類似會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然勞動部成立近 1 年後，此「勞動政策諮詢會」至今仍因故未能召開，無法彰顯勞動政策廣納各方意見的決策精神。爰此，建請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檢討「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設置要點」，儘速實施每季一次的例行會議，並納入婦女團體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讓各方建議能順利進

入勞動部，強化勞動政策參與機制，成為決策的一環，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

(五十五)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分別規定雇主負擔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作為照顧勞工生活方式之一種，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整體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故知勞工退休金對勞工退休生活之重要性。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之經費 185 萬元，然本項計畫未能有效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嚴格落實相關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此經監察院 102 年 6 月間糾正在案。目前舊制勞工退休金未足額提撥，多依最低提撥率 2%提撥退休金，然截至 103 年 6 月底，家數提存率僅 73.64%，顯示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情形仍然嚴重，影響勞工生活甚鉅。故要求勞動部必須更加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努力提高家數提存率，俾保障勞工權益，並列入勞動部補助各縣市政府之考核項目。

(五十六)勞工安全衛生法是對勞工朋友切身最需要、最基本的保護，102 年 6 月 18 日在立法院委員們的高度共識之下，完成三讀修法，不僅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也將適用對象從 670 萬人擴大到各行業的 1,067 萬人，內容更有大幅修正，增列包括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制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加強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強化高風險事業風險評估監督機制等業務，可說踏出完整建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的第一步。當時考量該法的附屬法規甚多，於該法審議完成時，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於 1 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

目前勞動部雖已完成附屬法規修正，並在 103 年 7 月及 104 年 1 月分二階段施行，但負責執行該法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人力卻一個也未增加，尤其近年勞工過勞問題頻傳、機械捲夾傷害年年居高不下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掌理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之登錄、管理，以及勞工身心健康促進等業務，與勞工安全健康息息相關，徒法不足以自行，空有法令執行推動機制卻形同虛設，將使職場安全健康出現防護漏洞。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儘速增加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新業務上路之人力，莫讓廣大勞工不斷承受生命安全與健康危害的巨大風險，且該新增人力，應比照衛生福利部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五十七)104 年度勞動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為辦理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527 萬 2,000 元。其中有關出國談判費，於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費用似有重疊，且政令宣導部分僅多所宣稱自由化之好處，勞工權益之影響並無多做說明，宣導對象亦非針對勞工。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4,873 萬 3,000 元。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明定，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或是同法第 3 項亦規定，勞資爭議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調解，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意指，勞資爭議涉及權利事項，需以雙方同意才能交付仲裁為原則。

勞資爭議中權利事項屬於法定權益，原則上以司法訴訟為原則，為了節省訴訟曠日廢時的成本，爰修法雙方同意即可申請仲裁縮短訴訟曠日廢時問題。惟自 2011 年完成修法後，依據 102 年度勞動統計年報，勞資爭議

申請仲裁案件數僅 7 件，權利事項經調解不成立，絕大部分的案件仍採司法途徑。

勞資爭議仲裁具有準司法之效果，絕大多數案件選擇司法途徑恐與勞資雙方對於仲裁機制相當陌生有關。勞動部應修改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要求調解記錄應記載事項中，要求調解委員會或調解人告知雙方當事人可一同申請交付仲裁。

綜上，為減少勞資爭議訴訟成本，欲增加仲裁機制的使用率，爰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 500 萬元，待勞動部完成前項修改辦法並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104 年度勞動部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中，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編列 456 萬 6,000 元。勞資關係之穩定，非僅以業務宣導、座談會和獎補助就能解決之課題，又該項業務中多項為勞動部原有執行之業務，如產業勞動權益宣導、管理及維護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系統，顯見相關預算有多所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編列 490 萬元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惟實務上，部分地區勞工育樂中心的功能卻僅成為一般住宿旅館。為彰顯勞工育樂中心以勞工權益為核心精神，勞動部應檢討補助方式，強化勞工育樂中心教育、宣導勞工權益功能，爰凍結五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編列 250 萬元，辦理勞工支持服務，強化勞工身心適應。查 103 年辦理情形，勞動部僅到各縣市政府於平日辦理宣導說明會，出席人員多為事業單位人資及自營作業者，對於基層勞工宣導實質效益有限，爰凍結五分之

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鑑於勞動部於 2008 年研議家務工納入勞動基準法，2009 年卻改為提出保障家事勞動者專法，2011 年 6 月 17 日聯合國 ILO 通過家務工國際公約，明訂家務工作的勞動條件應比照一般工人，且每 7 天應有連續 24 小時的休假時間。移工團體甚至帶著萬人連署書，公開要求勞動部儘速訂立符合國際公約的保護法。行政院至今卻未提出任何草案。政府不作為，卻常把弱勢雇主當成擋箭牌綁架移工的權益，造成弱弱相逼的困境。

然而，臺灣自 1992 年引進家務移工至今，人數已達 21 萬，且都是女性；從 2003 年移工團體推動《家事服務法》以來，這些 21 萬家務移工依舊處在薪水低、工時長的勞動條件中，還要恐懼虐待、性侵等事件。為改善國內移工血汗勞動環境，勞動部除了儘速提出保護家事勞動者草案之外，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家庭聘僱制落日。

(六十三)勞工職業病的診斷、復健、復工、與重建是社會正義的重要工作，以及避免不幸受災者再因失去工作能力、工作機會而成為社會負擔的重要社會責任，長期以來，我國過去對勞工職業病不重視，此項社會負擔無法得到紓解，與國際職業病之發生率相較，我國之職業病發現率顯然偏低，勞工罹患職業傷病得請公傷假並請領職災給付，惟一般醫師只負責診察未提供工作因果關係之診斷，致勞工權益受損，為解決我國職業病低估問題及提升國內職業傷病診治服務之品質，勞動部自 92 年度起逐年規劃於北、中、南、東區之大型醫學中心以每年一標之計畫性質分別設置各區域職業傷病診治中心（自 98 年度起更名為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結合就近區域網絡擴大提供勞工就近性之職業傷病預防、工作因果關係診斷、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健康與補償法令之諮詢及健康促進等職業健康照護服務。每年受診斷與醫療照顧的職業病勞工以 42% 的速度成長。至 2013 年度，全國接受職業傷病服務的勞工近 17,000 名，職業病勞工通報案例已達近 2,000 位。何

況尚有因工作意外受傷的職業傷害患者，人數更多。其復健、復工、與重建亦是各職業傷病診療中心每年重要工作。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經費，每年以計畫標案設立，各中心平均每年約 400 萬元經費，主管機關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綜上，基於全國逐年增加的職業傷病求診人數即可反映社會勞工需求，然計畫經費與人力卻未增加，計畫標案不確定性以致人才難以久任，為保障弱勢職災勞工之需求，勞動部應強化職業傷病服務之永續措施；其次，應增加雲嘉地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以提供雲嘉地區勞工就醫便利性，解決雲嘉地區勞工就醫奔波（北至彰基醫院、南至成大醫院）。

(六十四)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另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帶頭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爰要求勞動部應：

1. 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

實施期程。

2. 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六十五)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惟目前臺灣勞工平均工時高於 8.5 個小時，對有哺育母乳需求的職業婦女來說，在這麼長的時間內只有兩次哺乳時間，根本嚴重不足，經常造成哺乳婦女乳房疾病發生機率，影響婦女健康及母乳品質。爰建請勞動部儘速檢討本項規定之妥適性，於 1 個月內提出增加工作時間哺乳之合理次數。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34 億 2,966 萬 5,000 元，減列「宣導費」94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之「資訊業務」300 萬元，共計減列 394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2,572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10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之「納保業務」編列 7,210 萬 3,000 元，有鑑於詐領勞保給付之事件頻傳，不論是勞保黃牛誤導民眾詐領保險金、以高薪低報方式規避高額保費、或以低薪高報方式溢領勞工保險年金，對勞工保險財務之健全均產生衝擊。爰此，凍結「保險業務」項下「納保業務」預算 2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工保險給付方式與措施，提出更具體完善之做法，使被保險人更清楚瞭解勞保給付流程，避免被保險人因不諳申請給付作業，給予勞保黃牛介入之契機；另針對易高薪低報之高風險族群擴大抽查，勾稽比對異常波動之薪資，且檢討年度調薪百分之十五免查核機制，避免被保險人以取巧方式，破壞勞工保險財政收支衡平，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勞工保險（含職災保護）及農民保險行政事務費之法定上限比率為應收保費之 5.5%，相較於公教人員保險、國民年金保險以及就業保險之 3.5%高出 2%，法

定上限比率 5.5%仍屬過高，勞工保險局仍應摶節開支，逐年檢視行政事務費比例，以符合實際支出。

(三)10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編列 6 億 3,167 萬 5,000 元，其業務為企劃管理業務及給付各類保險業務等，根據勞工保險局 2012 年精算結果，勞工保險將於 13 年後破產，而為延緩勞工保險財務惡化速度，政府去年端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草案，但在行政院人事更迭、勞動部部長換人後，年金改革方案遲無下文。又勞工保險費率將於明年度調漲，加上職業災害保險費用開徵在即，未來勞工經濟等於雪上加霜。立法院內多數立委提案之勞工保險條例虧損由政府撥補乙案，主管機關遲不入法，對勞工保險財務狀況更是隱憂，即使勞工保險費率 104 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1 年也僅能幫勞工保險基金多挹注 100 多億元，但勞工保險 1 個月相關給付就要 200 多億元，年增保費都還不夠月付給付，拖愈久勞工保險財務恐怕愈難救。爰建請勞動部提出相關勞工保險財務健全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預算編列 3 億 1,702 萬 5,000 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惟查前述保費收繳作業，經勞工保險局查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情形不符規定比率甚高，顯示審核作業未盡確實；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未設有勞保專戶，或積欠勞工保險等情事，財務管理未臻健全，勞工保險局並未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且未督促其改善。爰此，請勞工保險局建立查核機制加強查核，如發現職業工會、漁會有不當招收會員掛名加保詐領勞保給付之情事，即應將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以遏止不法；並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依據 104 年度「保險業務—保費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等事項所需費用 771 萬 9,000 元。經查職業工會及漁會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名義開立勞工保險專戶儲存預收勞保費，以保障預

收保險費之資產安全性及專款專用，惟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因「未提供收繳明細表」或「未設立勞保專戶」而遭停補助 103 年 1 至 6 月份行政事務費者，計有 79 個工會。此外，各職業工會或漁會每月向會員收取之勞保費，如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期限彙繳至勞工保險局，造成其所屬會員之各項給付遭暫行拒絕給付，對所屬會員之權益影響至鉅，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 16 日，計有桃園縣大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 10 個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而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未設立勞保專戶或積欠勞工保險費，且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及有重複納保情形，顯示財務管理未臻健全，又鑑於勞動部日前令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 65 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得由職業工會、漁會僅加職災保險，為避免流弊，爰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再擴大查核對象及人數，並應提高工、漁會訪查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善。

(六)10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納保業務」編列 7,210 萬 3,000 元業務費，執行業務項目之一，落實符合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條件之事業單位皆能善盡社會責任，依規定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保障勞工權益，並促進保險業務健全發展。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與就業保險法，分別規定勞保僅要求五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受僱者為強制納保對象，就業保險則是以有受僱就應強制納保。

查勞工保險局 103 年 9 月統計月報，勞工保險職業工會加保人數達 231 萬 2,292 人，實務上不乏受僱於四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自行找職業工會加保，基於勞工可能不熟悉法令與自身權益，很可能忽略雇主應為勞工申報就業保險。惟該局查核事業單位是否確實申報勞、就業保險，以民眾申訴檢舉案件為大宗。況且民眾多檢舉雇主未加保勞工保險，該局又未針對就業保險進行專案稽查，無法獲知四人以下事業單位是否確實替勞工加保就業保險之情形，該局應加強就業保險稽查，以免損及勞工權益，危及就業安定，爰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專案檢查計畫並提出檢查成果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9 億 7,589 萬 9,000 元，減列「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經費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宣導費」32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03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5,55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9,598 萬 1,000 元。

首先，監察院糾正案文（102 財正 0052）糾正勞動部與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於實習醫學生之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但勞動部就該糾正案文之回函（院臺勞字第 1020075658 號）中，竟僅針對住院醫師、實習醫學生納入勞動基準法一事回覆，在在顯示勞動部對勞工基本權益之保障，完全卸責。

其次，有關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疑義，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曾於 97 年 2 月 19 日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召開相關會議，會中決議技術生及性質相類似之人，可循以下原則視具體個案勞務提供過程做事實認定：(1)為學習技能，接受雇主一定強度的長期訓練(2)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職類(3)非以取得報酬為目的(4)雇主在訓練和養成能力過程中，有一定的指揮監督權；據此，醫學實習生應可受認定為「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似之人」；但觀諸該次會議紀錄，本應強力捍衛勞工權益之勞動部，卻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強力反對下，做出：原則上除建教合作、產學合作關係屬技術生訓練關係外，餘如依學程要求或相關規定從事見習或實習之學生、寒暑假從事實習或見習之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實習醫學生、實習護士，尚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技術生；勞動部此舉，無異顯示其罔顧勞工權益已達極致，且失職程度更應受嚴厲譴責。

此外，一向阻擋醫學實習生納為勞動基準法所稱「技術生」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近期對相關議題一律回應：此為勞動部之權責，非為本部（教育部）

所能掌控，而其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團體所召開之「醫學生於醫院實習之勞動權益保障」協調會會議結論之後續辦理事項，略以：「……建請勞動部再予以考量比照技術生專章研議修訂勞動基準法保障實習醫學生權益之可行性……」，是以：此議題完全為勞動部權責內可決定之事，勞動部不須教育部同意，即可逕行依事實認定：醫學實習生為勞動基準法所謂之技術生，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

綜上所述，爰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除外）100 萬元，待勞動部研議醫學實習生準用勞動基準法技術生之相關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綜合規劃」編列 628 萬 4,000 元。有鑑於勞動部統計，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15 至 24 歲者失業率高達 12.66%，為整體失業率之 3.18 倍，乃 102 年、101 年全年平均之 3.15 倍、2.99 倍，且數據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顯見近 3 年勞動部對於青（少）年產、學、訓之接軌政策執行，仍有不足，導致學用落差情形嚴重。爰此，凍結「綜合規劃」50 萬元，待勞動力發展署通盤檢討現行青（少）年職業訓練與就業政策，針對青（少）年就業諮詢輔導、加強學校與職場連結、落實平等勞動待遇，避免因年齡產生薪資與福利之歧視、增加青（少）年失業給付等就業支持措施，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編列 436 萬 6,000 元。有鑑於勞動部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底止，我國外籍勞工行方不明未查獲之人數達 43,192 人；次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至民國 103 年 6 月底止，「在台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共有 77 案。實務上，逃逸外勞在台生育之未成年子女，因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原因，成為無國籍或非本國籍兒少之案件數，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嚴重損及未成年子女權益。爰此，凍結「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50 萬元，待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外籍勞工之管理及預防逃逸機制，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並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與入出國移民署，加強逃

逸外勞之查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按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倘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縱使不可歸責於雇主，仍必須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3 個月仍未查獲時，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該規定等於變相懲罰不可歸責的雇主，徒增等待期間的照顧空窗。雖然勞動部表示係為避免在台外籍勞工人數大量快速增加、防止變相鼓勵或放任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等道德風險，惟上述問題應以其它方式解決，而不是把所有不利益全部轉嫁失能者承擔。

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0 條規定，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時，於原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替代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原外國人。上述規定使雇主面臨在空窗期間內尋找短期看護人力的問題，更讓前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完全沒有重疊或緩衝時間進行工作交接，嚴重影響被看護者及其家屬之權益。主管機關所持理由略以保護國人就業權益、防止變相移民、避免造成社會問題及妨礙我國產業發展等，惟上述理由與「一進一出」原則有何關連性，非無疑義。特別是入出國及移民法迭經修正，外籍勞工已無變相移民之疑慮；交接重疊期僅屬短期措施，並未進一步影響國人就業，更無妨礙產業發展之疑慮。

綜上所述，上述規定過度限制人民權利且欠缺正當性，並造成失能家庭照顧空窗，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修正草案，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五)有別於產業外勞的聘僱以營利為其目的，雇主聘僱外籍看護是因為國內公共化照顧服務無法滿足失能者的照顧需求，因此二者關於就業安定費的收取與使用應有所區別。尤其研究指出，引進外籍看護影響國人就業情形有限，因此向雇主收取就業安定費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的正當性即有待商榷。退一步言，「外國人聘僱管理」亦為就業安定基金的法定用途，如何促進雇主與外籍看護和睦

共處（包括勞動條件、紛爭處理）即屬於管理項目之一，惟主管機關並未設立相關機制（例如外籍看護休假時提供替代照顧人力），導致「弱弱相殘」的情形仍時有所聞。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鑑於我國目前已洽定且開放引進的外勞來源國，僅有印尼（43%）、越南（26%）、菲律賓（19%）、泰國（12%）、馬來西亞及蒙古（均不滿 1%）等 6 國，其中社福外勞更有超過 8 成來自印尼。如此過度依賴單一來源國，容易因為偶發事件（例如廣大興案、越南發生排華浪潮）或來源國政策改變（例如印尼政府宣布 2017 年起分階段停止輸出家事類勞工）而面臨缺工危險。此外，國際人流競爭激烈，鄰近各先進國家與我國一樣，都有超高齡化而欠缺照顧人力之困境，平均可支配所得遠高於我國者如日本、香港一旦提高外勞薪資，我國失能家庭將面臨無力負擔本勞，也找不到外勞照顧人力的困境。雖然勞動部宣稱已請外交部就開發新外勞來源國提供評估意見，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此外，對於國際人流競爭的態勢也缺乏掌握以尋求因應之道。

為減輕雇主及外勞負擔，使外勞無須透過仲介公司引進，勞動部自 96 年底設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推動外勞直聘制度。然而，根據 102 年度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報告指出，9 成 8 的雇主未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主要原因包括「沒時間親自辦理」、「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以及「申辦文件複雜」，導致外勞直聘制度的便捷性不足，普遍性遲遲無法提升。

綜上述，目前聘僱外籍勞工面臨來源國短缺問題，且國內直聘制度普及率有待改善，影響國內雇主權益甚鉅，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方案與具體期程，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項目，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及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服務。然而，目前存在待改善情況如下：

1. 身障就業服務人力採計畫型人員進用，不穩定性高，薪資待遇不佳亦缺乏升

遷管道及未來願景，致使就服人員流動頻繁，不利於專業經驗累積；現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獨漏「職務再設計專員」之專業資格要求，致部分縣市之職務再設計因不理解各障礙類別之限度與需求，無法提供符合身障者實際需求、缺乏障礙者輔具需求評估專業能力。

2. 中央主管機關欠缺針對學習障礙者之就業服務規劃，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未列入學習障礙者。
3.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無提供支持人力予重度肢體障礙者，導致重度肢體障礙者難以外出工作。
4. 據審計部查核結果，主管機關針對庇護工場之輔導及評鑑工作有待加強，部分庇護工場發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財務制度不健全等情況；部分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執行成效欠佳，顯見勞動部未落實庇護性就業服務之管理及考核工作，未嚴格督導地方政府建立完善之庇護工場輔導及管理機制。

為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辦理狀況，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提出以下各項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 研議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薪資待遇作法，以減少人員流動。
2. 研議加強各縣市政府職務再設計相關人員對職務再設計之了解及專業知能，以促進職務再設計服務品質。
3. 針對學習障礙者之特殊需求，提出協助其就業之促進作法。
4. 研議職務再設計增加對重度肢體障礙者提供職場人力協助措施。
5. 針對審計部查核庇護工場管理及考核之缺失提出改善作法。

(八)有鑑於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計畫」，惟吸引高階人才之成果有待提升，查我國截至 103 年 8 月就業之外及專業人員之統計資料，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為 2 萬 7,741 人，除 4 人學歷不詳外，國中學歷含以下有 176 人、高中學歷有 4,708 人、大學學歷有 1 萬 7,746 人、碩士學歷有 4,171 人、博士學歷有 1,221 人，碩博士之專業人員僅占 2 成。從事行業前 3 名分別為教育服務業

、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占總人數 66.82%。不只無法吸引高學歷人數亦無法將人力運用於高獨特性、高專業性之行業，吸引外才成效僅造成排擠我國勞動就業。惟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研提相關改善措施。

(九)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規定，雇主不得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因勞動部嚴格規定「家庭幫傭工作」與「家庭看護工作」內容，惟硬性區分兩者之工作內容顯然不符合家庭僱用之實際需要，再加上政府規定相同薪資水準，衍生「不同工卻同酬」的不合理結果。

另由於國內外勞政策高度管制，目前仍不得自由轉換雇主，需經雇主同意或發生勞資爭議才能轉出，勞雇雙方處於緊張關係，最後逼得外勞只能選擇逃跑，而承擔不利益的是失能者與雇主，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研議可行作法。

(十)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技能檢定中心管理」費編列 1 億 0,927 萬 2,000 元，近年來為落實訓、考分離制度，及落實推動技術類操作人員應通過技術檢定之規定，使持有結業證書的專業人員其技術與專業知識符合實務需求並具備公信力，針對參加技術類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者，其測驗必須經技術士技術檢定合格者，才具有該項操作人員資格，總計目前有：堆高機操作、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第一種壓力容器、鍋爐等職業，已改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辦理結訓測驗。堆高機操作職類自 2009 年已改採技術士技能檢定，起重機操作職類自 2011 年也已改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惟其術科測試場地設置及機具設備分布極度不平均。

術科實習場地均須勞動部評鑑合格方可使用，但因初期設置場地不足，故勞動部以鼓勵方式尋求普遍設置場地，但違法使用地目之事時有所聞。堆高機與起重機操作者資格，以技能檢定方式辦理，因報名受訓開班人數的限制，開班時間不固定，且等待測驗時間冗長，使產業界人才培訓出現斷層，無法立即獲得需要之人力。爰此，請勞動部就上開事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一)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436 萬 6,000 元，辦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審核事宜。根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韜睿惠悅所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 (Global Talent 2021)」報告預測，臺灣為在 8 年後 (2021 年) 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之國家。至 2021 年我國將因「國際事務人才」嚴重不足，而成為全球人才最缺乏國家。加上 2 年後臺灣人口老化、高等教育品質不足，屆時臺灣面臨人才失衡及人才斷層之隱憂已是須正視之議題，否則將嚴重拖累臺灣競爭力。吸引高階人才之成果尚待提昇，允應持續檢討引進外籍專業技術人員適度鬆綁之可行性，以吸引國際人才。依我國就業之外籍專業人員之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8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人數屬大專學歷者約占總人數之 6.4 成，碩士及博士等高學歷之專業人員約為 2 成；又依其從事之行業別分，前 3 名為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與零售業約占總人數之 66.82%，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未達總人數之 1 成，吸引高階人才之成果尚待提升，應正視外籍專業人士進入國內市場之障礙及限制，以吸引外國優秀專業人士來臺。綜上，面對人才外流問題，世界各國競相採取優惠措施延攬國際人才，以強化人才競爭力。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應持續檢討外籍專業技術人員政策以吸引國際人才，俾提升國際競爭力。

(十二)我國引進外勞人數逐年累增，有助緩和國內產業及照護人力需求，惟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超逾 4 萬餘人，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加強相關外勞之權益維護及查察、管理等機制，並將相關施政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根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韜睿惠悅所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 (Global Talent 2021)」報告預測，台灣為在 8 年後 (2021 年) 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之國家。

依在我國就業之外籍專業人員之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8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為 2 萬 7,741 人，依其從事之行業別分，前 3 名為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與零售業各為 7,636 人、5,550 人及 5,350 人，合計 1 萬 8,536 人，約占總人數之 66.82%，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 2,533 人未達總人數之 1 成。

為避免人才外流、專業人才空洞化情形造成國內產業發展危機，爰建請勞動部檢討引進外籍專業技術人員適度鬆綁之可行性，以吸引國際人才，俾提升國際競爭力。

(十四) 勞動力發展署失業者職前訓練甚大比重係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惟結訓後就業率不及各分署自辦訓練，允應配合產業需求及參訓人力妥為規劃職訓課程，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並加強結訓後就業媒合，以提升辦訓成效，促進失業勞工就業。

(十五)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9,598 萬 1,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4 年度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因業務所需，除正式人力外，尚需進用為數眾多的臨時人員、承攬人力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組改前，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運用正式人力為 944 人，而非典型人力為 2,881 人，是正式人力 944 人的 3.05 倍。組改後，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非典型人力計 3,461 人，是正式人力 1,100 人之 3.15 倍（表一），可見組改後仍未有效改善非典型人力偏高之現象。
2. 勞動力發展署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聘任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容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宜儘速改進。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人力運用概況表：

單位：人

年月	類別	正式人力	臨時人員	承攬人力	派遣人力	小計	非典型人力占正式人力倍數
102年底	公務	914	0	14	1	15	3.05
	就業安定基金	30	501	1,356	965	2,822	
	ECFA就業基金	0	0	37	7	44	
	合計	944	501	1,407	973	2,881	
104年度預算案	公務	1,070	9	99	8	116	3.15
	就業安定基金	30	656	1,750	939	3,345	
	合計	1,100	665	1,849	947	3,461	

(十六)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473 萬 7,000 元。跨國勞動力管理是勞動力發展署核心業務之一，惟近年來業務執行上卻有行政怠惰及各項疏失，說明如下：

1. 未依法制定外勞警戒指標。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外勞引進警戒指標，邀請政府、勞工、學者共同討論決定是否要限縮或開放。惟自就業服務法通過至今，勞動部甚至編列研究預算委託學者研究具體指標，卻未依法擬訂外勞警戒指標，卻僅邀請官方認可的勞、資、政三方代表密室諮詢協商商討。為求政府機關應依法行政、決策過程應公開透明，勞動力發展署應公布外勞警戒指標，並建置民眾參與跨國勞動力諮詢會議小組的機制。
2. 研擬放寬 85 歲以上巴氏量表未達 95 分之輕度失能老人得申請外籍看護工

，卻未評估危及中高齡、二度就業女性之就業機會。目前外籍看護工已達 21 萬 5,000 餘人，其中男性不到 1%，絕大多數的外籍看護工所從事的工作主要是照顧工作，然而，兼作清潔、家事、托育以及其他家務工作時有所聞，導致外籍看護工勞動條件堪慮。而此次放寬申請外籍看護工之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並非需要 24 小時全時、一對一照顧者，以現況來說，多數可透過短時數的居家服務、家事清潔或煮餐等，即可支持老人維持一定的生活品質。而此部分的勞動，目前絕大多數是中高齡或二度就業的女性所從事，一旦放寬外籍看護工申請條件，恐將嚴重影響此族群女性之就業機會。其次，中高齡女性再就業，實屬不易，一旦就業機會遭侵蝕，恐使其墮入經濟困境。勞動部邀集學者專家、婦女團體、勞工團體以及實務工作者，針對放寬外籍看護工申請條件對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就業之影響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包括開放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申請外籍看護工之政策，且能確保無負面影響後才能辦理。

3. 由資方團體經營機場服務站的妥適性應予檢討。查勞動力發展署於機場設置服務站，從事外國人入境注意事項，並宣導外國人在臺工作相關權益事項。惟近年勞動力發展署以政府採購勞務外包方式委託資方團體經營，除此之外，外籍勞工入境後多由仲介協助完成出關程序。不免令人質疑，在入境程序過程中，資方與仲介如何進行有效勞工權益宣導。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服務站委託資方團體管理適切性。

綜上所述，爰凍結五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上述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編列 2 億 2,583 萬 3,000 元。

1.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需獎補助費 600 萬元，但歷年來執行率未達 8 成，96 年度、97 年度、98 至 102 年度之執行率各為 22.06%、34.27%、

25.12%、73.39%、77.45%及 50.61%（表一）。另許多案件並未按時程執行，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各計畫，即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再者，據審計部查核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之結果可悉，100 至 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分別為 2,196 萬 4,000 元、1,341 萬 7,000 元及 1,361 萬 5,000 元，惟於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職業訓練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視覺障礙者就業促進等部分之運用情形均有未盡周妥情事，已影響其實際運用成效，可見其計畫之可行性與妥適性，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成效。

2. 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03 年 11 月 22 日發布的「IMD 全球人才報告」，臺灣全球排名第 27 名，是近 10 年來最差。在 IMD 的各項子指標中，我國表現最差的項目是「人才流失」與「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排名滑落，凸顯出政府延攬外國人才政策未能有效吸引外國優秀人士來臺。
3. 根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韜睿惠所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預測，我國將在 2021 年成為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的國家，簡言之，2021 年我國將因「國際事務人才」嚴重不足，而成為全球人才最缺乏的國家。由此可見，顯示人才的缺乏將會拖累國家競爭力，政府所推動的「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仍有加強空間。
4. 依照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目前我國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員的工作有 6 類，分別為「專門性或技術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學校教師」、「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老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宗教、藝術及演藝表演」。截至 103 年 8 月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為 2 萬 7,741 人。其中，擁有碩士學歷的外國人有 4,171 人、博士學歷的外國人有 1,221 人，擁有碩博士學歷的外國人約只占 2 成，多

從事於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與零售業，從事於科學及技術服務者未達總人數之 1 成。由此觀之，應正視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所會面臨的障礙與限制。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賸餘數	執行率
96	78,353	1,564	0	22.06%
97		15,719	61,069 (已繳回財政部)	
98	29,905	10,249	19,656 (已繳回財政部)	34.27%
99	78,691	19,770	30,408 (已繳回財政部) 28,513 (納入就安基金滾存)	25.12%
100	69,512	51,018	2,000 (已繳回財政部) 16,494 (納入就安基金滾存)	73.39%
101	42,500	32,915	9,585 (納入就安基金滾存)	77.45%
102	55,382	28,029	27,353 (納入就安基金滾存)	50.61%
103	80,000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

(十八)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編列 436 萬 6,000 元，辦理外國從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之文件處理及資料建檔等一般行政性事務工作。惟 103 年度執行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問題如下：

1.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勞動力發展署身為外籍勞工主管機關，卻對外勞申訴

統計沒有做進一步分析，次查勞動部有關外勞定期統計報告，僅有僱用外勞與管理調查報告，內文皆以雇主角度的分析外勞在臺情形，而欠缺以外勞的角度分析，宜予以檢討。

2. 另依據勞動部公布 102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指出，高達 9 成 8 的雇主未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未使用的原因以「沒時間親自辦理」、「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及「申辦文件複雜」三項最多，分別各占 64.7%、54.6%、54.3%。顯然，政府機關應增加雇主運用直接聘僱中心誘因，提高直接聘僱率。
3. 由於勞動部有條件同意藍領外籍移工轉換雇主，造成移工不滿現行勞動條件只能選擇逃逸。惟雇主為限制移工行動自由，先是替移工選擇開設金融非通儲帳戶（只能在開戶金融機構領錢），又經常以強迫儲蓄為由擅扣工資待約滿再返還，甚至違法代為保管其金融帳本、印章與護照。實務上。經警察機關查獲行蹤不明移工多半有儲蓄金提領需求，卻礙於金融機構規定，即便移工在臺北收容所，必須由民間團體協助至南部開戶金融機構領款；或是因不良雇主或仲介刻意刁難延遲返還，或刻意不返還相關證件，導致部分移工登機遣送回母國時，仍無法提領在臺工作儲蓄金（勞動薪資所得）。勞動力發展署身為管理外勞政策主管機關應儘速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共同商議解決問題機制。

綜上，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可行的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五個分署合計編列 13 億 4,198 萬 2,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為了改善以往就業服務制度僅能發揮消極性的失業給付功能，是於 2003 年實施就業保險法，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的整合性之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單一窗口的方式提供整合性就業服務，冀於提供失業認定服務之餘，一併提供就業重回職場，及安排職訓之

職能轉化等機會。

2. 觀察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進行「三合一」就業服務成果，就推介就業比率而言，99 年度為 74.08%，其後 100 至 103 年度上半年各為 72.58%、62.31%、66.01%及 73.08%，均未達 99 年度之水準，顯示近年來須加強就業媒合服務，以協助失業者重回職場。另外，安排職業訓練比率 99 年度為 19.76%，100 至 103 年度上半年逐漸下滑，分別為 17.05%、9.50%、6.47% 以及 6.09%（表一）。綜合上述問題，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桃竹苗分署管理」、「中彰投分署管理」、「雲嘉南分署管理」，及「高屏澎東分署管理」等提供之「三合一」就業服務，為民眾尋求就業、轉業或職能強化之重要媒介，惟近年推介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之功能有減弱趨勢。
3. 原職業訓練局當初在規劃「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時，也為其訂立了整合性、便捷性、全人化、個別化與可近性的五大目標。但在實務的推動上，顯然並未達成當初所預設之目標，可見仍有許多功能待修正與強化的空間。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辦理「三合一」就業服務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失業認定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推介就業比率	安排職訓人數	安排職訓比率
99	87.730	64.993	74.08%	17.338	19.76%
100	68.785	49.924	72.58%	11.728	17.05%
101	77.932	48.560	62.31%	7.404	9.50%
102	76.217	50.310	66.01%	4.933	6.47%
103（1-6月）	32.751	23.933	73.08%	1.993	6.09%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

(二十)鑑於民間協助移工團體數次陳情表示，地方政府卻認為職災移工應由原雇主帶回照顧。或者是，雇主、仲介表明可以照顧移工，地方政府就會選擇讓雇主、仲介帶回。顯然是忽視有勞資爭議之移工，與雇主、仲介關係早已惡化。讓雇主、仲介帶回安置的決定，無疑是逼迫移工逃跑、壓迫移工至更艱難的處境。

經查，地方政府乃是依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主張地方政府有認定審核權，完全背離勞動力發展署所主張應以移工意願為優先，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應修正安置作業要點，明確規範應以移工意願為第一優先考量。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7 億 3,928 萬 4,000 元，減列「宣導費」10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11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22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3,80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6,062 萬 2,000 元。經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雖分別直隸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經濟部，但勞動檢查業務則由勞動部規劃督導。

又查，100 至 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各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自行辦理勞動檢查之家數各為 101 家、51 家及 114 家及 83 家（詳見附表），大致皆呈現檢查次數過少之問題，尤有甚者，如：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加工出口區中港分處等，自 100 年度來竟完全未辦理任何勞動條件檢查，此將不利督促事業單位建置勞工之合理勞動條件。

附表：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自行辦理勞動基準法檢查之家次表

單位：家次；件次

主管機關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總檢查 家次	處分 件次	總檢查 家次	處分 件次	總檢查 家次	處分 件次	總檢查 家次	處分 件次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53	32	13	2	38	5	4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0	0	0	0	4	4	0	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45	2	7	1	28	13	43	22
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	0	0	0	0	0	0	0	0
加工出口區中港分處	0	0	0	0	0	0	0	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0	0	1	1	16	16	21	21
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	3	1	30	18	25	15	15	6
加工出口區台中分處	0	0	0	0	3	3	0	0
合 計	101	35	51	22	114	56	83	50

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除外）二十分之一，待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 1,141 萬 5,000 元。有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及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且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惟實務上雇主對於勞工可能遭受之職場暴力，往往未規劃相關預防及因應機制，致使消費糾紛發生時，常見第一線勞工頻遭顧客言語辱罵、威脅及肢體傷害，其職場安全明顯缺乏保障。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5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加強相關法令宣導，督促雇主落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與安全防護措施，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三)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 1,141 萬 5,000 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3 年 2 月甫經由組織改造成立，其任務為完備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體系、提供安全勞動力之需要、強化勞動場所安全健康、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等相關業務。

然而，成立至今超過 9 個月，職業安全衛生署的官方網站資訊仍不充備，除介面陽春、指標錯誤外，許多便民功能尚未建置。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例，其網頁介面、功能甚至比中央單位的職安署更齊全，更建置提供勞工詢問勞動權益之勞資信箱並針對各項勞工可能產生的勞資議題提供問答專區等，此些功能於職安署網站皆付之闕如。網站功能的不健全，難謂當初組織改造工作之規劃沒有疏漏。

此外，隨著手機應用程式逐漸普及，開發實用性強之手機應用程式亦應是政府積極研議之方向，勞工議題以及可能碰到之爭議、糾紛形形色色，透過單一窗口之手機應用程式給予勞工更便利之爭議解決管道、法令或權益查詢等便民措施，是科技網路時代的電子化政府更形重要之任務。爰此，凍結「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業務 5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官方網站具體改版以及手機應用程式開發計畫，始得動支。

(四)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 2,651 萬 8,000 元。現行之暴露評估（作業環境測定）辦法中，責成雇主通報，導致呈報數據明顯低估，勞動部未盡稽核之責，有失勞動部保護勞工的天職，此不正確之暴露資料，日後甚至可能變成雇主『員工未過量暴露』的證據，反而傷害勞工。應即刻（本年度內）調整暴露評估計畫執行方式，確保採樣量測數據之正確性與堪用性。爰凍結「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十分之一，在完成調整規劃與重新推動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編列 1,253 萬 3,000 元。該項說明 1.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及網頁資訊維護……等編列業務費 298 萬 8,000 元應屬溢編。

蓋全球調和系統（GHS）的資料應由化學品供應商提供且全球同步，此一工作項目自 97 年起已推動輔導化學品管理及通識措施多年，廠商應已具獨立作業的能力，政府部門僅需進行基本的維護，無須再投入大量資源操作，僅需簡單的維護即可，故經費無需近 300 萬元的額度，爰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依據 103 年 11 月 21 日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職災專款中所編列之「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據資料顯示，「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的預算數由 101 年度 6,264 萬 8,000 元至 103 年度 1 億 4,350 萬元（表一），然其主要工作為建構職業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及門診及相關服務的例行業務，連續 3 年的工作，制度及行政皆應已成熟，而屬例行性的工作項目。104 年度的同一工作項目編列 1 億 7,350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000 萬元，卻未提供增列預算數的計畫說明，請於 1 個月內提供 104 年度「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的相關預決算明細表。

表一：101 至 103 年度職災保護專款安全衛生相關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經費
101	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	62,648
102	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	113,682
103	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	143,500

- (七)國內勞工超時工作頻傳，且多為知識密集產業，勞動部實應擴大勞動條件檢查，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將知識密集產業納入，如新聞記

者、資訊或科技研發單位之研發人員及金融人員等，加強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

- (八)勞動部早於 80 年 10 月 7 日公告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一，惟該行業勞工之工作負荷超過正常範圍，不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疑慮，又因該行業工作屬性特殊，往往造成認定事業單位違法有所困難，爰於本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請勞動部針對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難以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提出因應對策，並將其納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計畫」之檢查重點對象。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邀集新聞業勞資雙方召開落實勞動基準法因應對策會議，並提供該業檢查違法認定原則說明資料供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檢查執法之依循。

為瞭解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之檢查執行情形，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4 年定期將每半年檢查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九)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為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之一環，近年來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與績效認可之事業單位成長卻趨緩，無法擴大保障勞工範圍，爰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儘速研擬改善對策，以促進事業單位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十)有關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 年 12 月 8 日勞保三字第 0930061304 號函，釋示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補助時，得否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保險金疑義乙案，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於 94、99 年兩次大幅修正，並加入代位求償條款，本號函釋未依據修正後之條文持續檢討補充，應有未洽。就同屬受僱員工之乘客（非使用該被保險汽車之人），因其他受僱員工使用該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勞動部函釋「雇主得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金額」乙節，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勞動部應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檢討修正後之結果。

(十一)分析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移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裁罰案件（12,813 件）發現，截至民國 102 年底，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尚未結案者 1,890 件，其中逾 3 個月者 1,154 件，占未結案件數之 61.06%，另已結案之 10,923 件，其辦理時效（以結案日期與移送日期之相距日數）逾 3 個月者計 1,796 件，占已結案件數之 16.44%；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勞動檢查機構移送案件並未有效控管處理時程，致久懸未結或處理日數過長，恐影響勞動條件檢查之執法成效。爰要求勞動部加強追蹤機制，除每半年檢視移送案件，函請尚有未結案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儘速結案外，有關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移送案件之結案情形，應於針對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試辦計畫中，增列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案件移送處分情形，作為考核地方主管機關之績效指標，並將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二)為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已陸續修訂相關過勞認定參考指引外，為強化職場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及雇主對勞工身心健康之重視，並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增（修）訂課予雇主應重視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責任之相關條文與罰則，惟有關過勞及工作相關精神疾病之預防，涉及工業衛生與職業醫學專業領域，事業單位相關管理經驗恐有不足，難以採取有效之預防性措施，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輔導雇主強化照護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促使依勞工身心健康需要合理調整作業方法、安衛設施、工時管理、人力配置等，並依據我國勞工身心狀況及工作型態等，研議適合我國職場推動之安衛模式，以落實促進職場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並將相關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使用「職災保護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進行多項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等業務，其次，據悉也已進行多項大規模的補助輔導計畫，其中不乏多年型的重複計畫，卻從未對立法院提出具體完整之規劃及成果報告，儼然已為該單位之小金庫，有鑑於此，職業安全衛生

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 104 年度動支基金的完整規劃說明及過去 3 年相關基金之使用狀況。

(十四)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642 萬 1,000 元。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及政策預期效益，提及「持續建構全國性職業衛生系統，全國環境監測資料庫與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須有效結合與運用，將作為勞工作業場所暴露評估及改善之依據」，惟職場暴露監測技術具有高度專業性，完整的監控計畫與實地有效的監測會加入很多成本，雇主與顧問公司申報數據會甘願花至國家所謂的職場暴露資料庫，如何認證以及如何檢測數據的真實性。為確保經通報之量測數據的正確性與堪用性，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具體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編列 3 億 0,715 萬 7,000 元。日前勞動部宣示將於 104 年起增加 2 倍以上勞動檢查能量，並且將擴大辦理知識密集產業勞動條件檢查，如新聞媒體的記者、資訊或科技研發單位的研發人員，以及金融理財人員等，新上路的「職業安全衛生法」也增訂「過勞預防條款」，然為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儘速落實相關勞動檢查及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完整計畫執行方向及配套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 1,141 萬 5,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說明 6.「推動無災害工時紀錄及導入職場風險評估活動，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維護無災害時紀錄填報系統，需業務費 40 萬元」；以及說明 8.「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 85 萬元」；此兩項業務並無成效且每年浮報，應酌予刪減。
2. 說明 11.「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

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需業務費 10 萬元」；預算雖不多，但應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

3. 說明 12. 「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裝備、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需業務費 51 萬 6,000 元」；按：舊裝備、設施是否已經報廢？若沒，則有重複報購之嫌。

綜上，爰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列 1 億 8,261 萬 8,000 元，減列「宣導費」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261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1,912 萬 4,000 元，其業務為審酌市場情勢、擴大建構自營個股投資組合、強化國外多元投資組合、精進委託經營策略，勞動基金資產配置導入風險預算，強化風險控管及強化稽核效能，提升受託機構管理機制等。根據今週刊雜誌調查：民眾對於「退休前完成退休金規劃」，回答「沒信心」或「完全沒信心」者比率達到 65%；令人意外的是，距離退休年齡越久的受訪者，沒信心的比例越高，距離退休 25 年以上的受訪者，回答「沒信心」或「完全沒信心」的比率高達 73%。更令人訝異的是該次調查指出，有高達 7 成上班族不願意參與自提 6% 薪資投入勞退基金！透過進一步調查，發現民眾對於政府管理退休金普遍沒信心，其原因包括「勞保基金可能破產」、「政府管理弊案叢生」及「政府管理績效不佳」等。主管機關實應加強國人對退休之信心，爰請勞動部應加強對基金的有效管理，鼓勵員工提高自願提撥比率，以提升勞工自提退休準備比率。
- (二)1. 勞動基金運用局每年編列「派送人員參加退休基金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及委託經營機構實地訪察」業務費，應注意掌握國際大型退休基金管理趨勢，擷取經驗，妥為管理勞動基金，避免流於形式。另外為落實勞動基金之管理，勞動基

金運用局於派送人員出國實地訪察受託經營機構時，應加強基金帳戶之稽核，另請提供 104 年至香港實地訪察計畫書，以供瞭解訪察內容。

2. 有關 104 年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各編列 655 萬 1,000 元、627 萬 1,000 元，相關資訊費用編列較高，應請於政策辦理執行時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疇內節約使用。以上相關系統及電腦設備，並請補充提供相關明細內容，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2 億 9,168 萬元，減列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2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50 萬元、「委辦費」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93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近年來通訊軟體發達，雇主於下班時間透過通訊軟體傳遞工作頻繁之相關議題，於 104 年規劃研究國內外下班後透過通訊軟體傳遞工作之勞動現況及因應對策，研究結果提供勞動部擬訂下班後透過通訊軟體傳遞工作導致變相加班的因應，以確保我國勞動條件等各方面之保障。
- (二)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密切合作，從我國產業面、職業安全環境面、法規面、執行面，共同研究可有效降低勞工職災發生率之具體對策，善用已有研究成果提升勞工警覺認知，使勞工有充分專業知識，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並於 104 年完成改良石棉採樣分析方法、申請奈米碳管採樣器相關專利、編輯美容美髮業職業暴露危害預防手冊、開發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職災失能風險評估軟體、制定金屬製品製造業勞工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等。
- (三)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加強研究計畫之論文品質、研發成果推廣及國際交流，於 104 年將研究論文發表於 SCI、SSCI、TSSCI 及 EI 等期刊至少

6 篇，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至少 3 場次，現場安全衛生輔導 5 場次，並主動參與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機構交流至少 1 場次等，以落實研究品質、成果運用與國際交流。

## 第 2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367 億 1,463 萬 7,000 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1 億 7,41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其餘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政令宣導」2,000 萬元、第 1 目「公費生培育工作」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1,828 萬 1,000 元〔含「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600 萬元〔含「獎補助費」4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之「獎補助費」200 萬元、「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之「委辦費」52 萬 5,000 元、「醫療品質效能及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發展計畫」175 萬元（其中 1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100 萬 6,000 元（其中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665 萬元（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00 萬元、「建立奈米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方法」100 萬元、「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65 萬元、「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3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300 萬元〔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社會保險補助」之「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3,000 萬元、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3 萬元（含「獎補助費」—「捐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3 萬元

」，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醫政業務」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7,300 萬元、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188 萬 4,000 元〔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118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80 萬元〔含「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之「執行健康資料增值應用協作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5,984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5 億 5,479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1 項：

(一)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計畫編列 1 億 2,262 萬 9,000 元，為辦理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包含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之基礎設備、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等等，根據監察院 102 年對衛生福利部提出糾正，指稱衛生福利部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核有疏失，且經查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已完成 EEC 建置醫院清單仍為 282 家，與 101 年底數據相同，毫無進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1,8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電子病歷改善計畫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共編列 1 億 2,262 萬 9,000 元。

電子病歷近年之推廣成效雖逐步成長，然而對於現下電子病歷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仍尚未有明確法律規範。衛生福利部應儘快針對電子病歷「存取權限

」、「授權時限」及「應用範圍」等相關事宜有明確規範。另外，目前研發、撰寫電子病歷之程式廠商，握有我國電子病歷系統關鍵技術，但現行制度中對該類廠商並無相關法規限制，未來若從中謀取不當利益或盜取個資，將難以管束。

經查，衛生福利部已於近年邀集專家學者針對上述兩議題進行研商，並有「電子病例法規強化」與「醫療院所電子病歷互通核心技術與資訊安全評估與強化」兩相關研究計畫委外進行中。

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 1,8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電子病歷系統之管理、使用規範、應用範圍」及「撰寫、維護電子病歷程式廠商之管理」研定相關法規，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項下「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預算 820 萬元，該項計畫自 103 至 106 年度主要辦理事項係歷年各部會相關計畫成果盤點、尋求共通作業標準及相關法規之研究分析等，並以「完成盤點各部會歷年相關計畫成果報告 1 份」作為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簡稱 KPI），似僅著重於各部會研究成果蒐集、歸納及法規研析又綱要計畫書內對於「如何建立環境輔助生活系統（AAL）整合營運模式」並未闡述，顯示完成成果盤點後，該部對於如何建構「以環境輔助生活系統（AAL）為主軸的長期照護服務」之策略規劃未臻縝密，亦未將上開 AAL 模式之分年建構程度納入關鍵績效指標，恐不利上述計畫目標之達成。如果以彙整各部會的計畫成果而非研發或創新，現有衛生福利部人力應可處理，無須額外科技經費委外辦理，故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100 萬元，待相關部門研發成果彙整資訊完成，且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其對未來導入高齡老人生活輔助環境有具體創新科研需求說明，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四)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中「

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編列 820 萬元。

經查，104 年度編列之『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係為「AAL（Ambient Assisted Living，環境輔助生活系統）之發展運用」之衍伸，然而 103 年度所編列之「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之經費，仍尚未開始辦理，執行期程預計為 103 年 12 月到 104 年 5 月，期末報告完成後將由執行單位提出規劃方案。換言之，103 年度之 AAL 先驅計畫成果尚未明朗，即提出 104 年度之相關應用計畫。

爰此，凍結「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中「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編列 820 萬元。

衛生福利部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編列 820 萬元，主要辦理事項為資料蒐集而非研發或創新，以委外方式辦理似有浪費公帑之嫌，係屬綱要計畫「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之一部分，經查：「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係「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3 大主軸之一，以資通訊科技打造適合銀髮族居住之智慧生活空間，即為前述 104 年度「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預算案 820 萬元，係編列「委辦費」以委外方式辦理。而該工作主要辦理事項為資料盤點歸納而非研發或創新，以委外方式辦理似有浪費公帑之嫌，對於「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之重點描述為：「為達銀髮族安全、舒適與高品質之生活環境，歷年各部會都有相關計畫應用，倡導以智慧生活來照護健康，開發設計銀髮族專屬之簡易便利資通訊，「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主要辦理事項及年度績效指標既為蒐集各部會計畫成果而非研發或創新，若考量仍有辦理之必要，應由衛生福利部現有人力從事即可，無須額外耗費科技經費委外辦理，而排擠其他重要科技發展工作或計畫。綜上，請提出衛生福利部具體預估成效報告，爰凍結「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經費」1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

議後始得動支。

(六)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5,846 萬元，為強化中醫醫療服務與提升產品品質安全，推動中醫藥交互作用暨安全管理機制與研究、逐步建置中醫藥交換作用資訊平台與統合資料庫，辦理政策研究重點規劃、管理中醫藥交流及兩岸中醫藥合作交流業務等，根據監察院前任監委趙昌平先生於監察院第 5 期電子報指出：在臺灣約有 40%的成年人看過中醫或吃過中藥的經驗。為維護全民健康，中醫實應結合現代及傳統醫學加以進一步發揚。但過去政府不重視此問題，雖衛生署設有中醫藥委員會（現為中醫藥司），但編制小，預算不足，又無宏觀政策，經我們調查後，力陳政府必須推展中醫現代化及科學化，健全中醫考試制度，以現代醫學知識結合中醫養成教育。顯見我國欠缺中醫藥政策方向，針對中藥師或中藥材商管理師等等養成政策方向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完整中醫體系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5,846 萬元。中藥商存在數千年歷史，是珍貴的國粹，然多年來完整的中醫藥體系卻遲遲未建立，讓台灣的中藥房從 82 年的 1 萬 5,000 多間，到現在剩下一萬多間，日漸凋零狀況可見一斑。也由於管理界線模糊，屢屢發生民眾使用來路不明的中草藥後危害健康。其中，關於「固有成方」包含的品項為何，各界爭執尤為激烈。

所謂中國傳統「固有成方」，乃醫藥古書典籍所記載，雖已傳承數百年，然其中並非所有成方都是安全無危險的，故中央衛生機關應逐一加以審定，並依藥事法第 10 條公告之，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但截至目前為止，「固有成方」包含哪些項目並未依法公布，導致各界爭論不休，而該計畫所肩負的責任即為中藥產品品質與消費者使用安全，故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公告「固有成方」範圍，以降低各界疑慮，爰凍結「推動中醫藥

科技發展計畫」預算 200 萬元，待公告「固有成方」項目與範圍後，始得動支。

(八)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 22 億 0,621 萬 7,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獎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金額占該院全年收入的 78.42%，比率不低；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規定，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院長 1 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副院長 1 人，置諮詢委員 9 人至 17 人，上述人員是否領取過高之薪資或車馬費？另查，104 年度該院員工人數為 993 人，但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占員工人數比率為 20.34%，組織似應更扁平化，以增加研究人力提升研究能力。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4 年度約有 13 項大計畫，其中，以「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所占預算金額最大，高達 15 億 1,510 萬元；103 年度為 15 億 7,346 萬 8,000 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查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350 篇、每年培育 150 名博碩士、申請專利 40 件並獲得 15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1 件、與國內外 2 至 3 個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等；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元至 17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103 年度之權利金僅占投入經費之 2.5%），技術研發預期效益有待加強。另該計畫 103 年度人事費 7 億 0,539 萬 5,000 元，約占該計畫 103 年度預算案數之 44.83%，雖較 102 年度人事費 7 億 5,433 萬 8,000 元及人事費比率 49.72%降低，惟人事費比率仍屬偏高，宜請擷節辦理。」故知，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權利金收入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應加強技術研發效益；另該計畫人事費比率偏高，應擷節開支。

綜上，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扣除人事費）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以及提出研究計畫之優先順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九)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共編列 4,242 萬 4,000 元，為辦理全民健保相關業務，惟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制自 102 年起開辦，102 年 2 月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成立「二代健保檢討小組」，並於 103 年 10 月提出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然其中對於補充保費制度的謬誤隻字未提，補充保費制造成各界行政作業成本遽升是不爭的事實。隨著補充保費在徵收條件上的爭議與不公平，中央健康保險署不斷調整列為補充保費之項目，而監察院亦於 102 年 11 月對此提出糾正案，前部長邱文達亦指出三代健保將於 105 年上路，並朝向家戶所得規劃。爰凍結本項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二代健保總檢討之推行事項，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查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合計編列 2,204 萬 5,000 元，惟日前爆發秀傳醫療集團總裁黃明和由親友成立空殼公司，將醫院採購藥品的藥價差流入私人帳戶醜聞，也暴露醫院向健保申報賺取藥價差是醫院經營普遍作法，凸顯衛生福利部的藥品價量調查澈底失職。

據 101 年健保費協會第 182 次議事錄，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7 次藥價調查時，提及臺灣各層級醫院平均約有 23%至 28%的藥品價差利潤。然而，藥品進價與健保支付價的價差計算真實性，以及醫院獲取藥價差利潤如何運用卻未透明化。這些交易資訊不夠透明，不僅讓意圖不軌的醫院經營者可以透過各種手法坑殺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甚至是圖利私人。

針對藥價差問題，衛生福利部應立即檢討藥價差，不只著眼於藥價控制，更應關心藥價差的流向與用途，要求上游藥廠、中盤商至最後醫院購入各階段交易價格均上網登錄，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之「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供藥價實價登錄可行性評估方案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編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費用 561 萬 7,000 元，惟健保會並未建立我國重大災變後之相關醫療體系給付原則，以高雄氣爆為例，協助投入救災之醫療院所不計成本投入救援，事後所申報之醫療費用竟擬納入健保總額給付，形同對醫療院所二次傷害，同時亦壓縮到民眾就醫權利，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大型災變所衍生的龐大醫療經費如何納編之制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編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費用 561 萬 7,000 元。政府機關辦理民意調查業務是以蒐集民意檢討既有制度，以提出更進步政策。查衛生福利部統計業務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民意調查業務，僅進行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特別是 2013、2014 年民意調查結果僅著墨面對民眾諮詢服務等分析，顯然政府缺乏問題意識辦理的民意調查恐流於形式，對於健保政策並無實質改進之效益。基於上述理由，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編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費用 561 萬 7,000 元。

二代健保 102 年上路後，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至今已運作近二年。每位健保會委員均為其特定族群代表，不難想見出席與參與狀況各有不一，然而即便每月開會時間固定，仍時有委員常以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之情況，甚至出現代理人出席次數高於委員本人親自出席次數之現象。此一現象對於委員對健保會運作及業務的了解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恐降低委員應發揮之功能。

爰此，凍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

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明確規範健保會代理人資格、權利，或代理人出席比率上限等，並針對相關辦法提出修正後，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十四)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編列 561 萬 7,000 元，承辦單位係全民健康保險會，計畫內容包括保險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及相關健保監理事宜，以及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之審議等，健保總額挹注龐大經費用於緩解內外婦兒急診科醫師出走現況，應督促各醫院確實將上開經費用於改善急重難科醫師待遇，然據新聞報導，上開經費並未確實改善急重難科別醫師待遇問題，且造成五大科醫師嚴重外流現象。依監察院 103 年 7 月調查結果，發現 102 年支付標準調整後差額撥付給執行醫師之比率，有 5%醫院表示撥付比率低於 15%，僅有 30%醫院超過 70%。爰此，本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審議後始得動支。

(十五)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編列 94 億 9,416 萬 4,000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低收入戶成員健保費。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以每人 1,684 元高估每月每人保險費，比實際保費 1,376 元高出 22.4%，預算遭立法院凍結 5 億元在案。

如依據 104 年度預算說明，以 102 年度低收入戶人數（36 萬 5,918 人）的 6%成長率推估，人數應為 38 萬 7,873 人，乘以每人每月保費維持 1,376 元計算，104 年度低收入健保費約為 64 億元，但衛生福利部編列 78 億 3,899 萬 7,000 元，高出 14 億元。

衛生福利部推估人數與近年實際人數比較已明顯高估〔3.5 萬人（第一季）-3.6 萬人（第四季）〕許多，並綜合考量貧窮線調整因素，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3 億元，待第一季全國低收入人數統計結果出爐確有增

加，經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業務費編列 636 萬 6,000 元。有鑑於社工人員在服務過程中易遭辱罵、恐嚇、騷擾與攻擊，且近來再度傳出兒少保護個案家長攜汽油彈前往社福中心咆哮、破壞公物、威脅社工人員交出被安置兒少之事件，足見社工人員之執業風險仍居高不下。惟主管機關迄今對於全國社工人員之專業訓練，仍欠缺全盤性與前瞻性之規劃，且訓練時數不足，亦未全面提供社工人員完備、實用之安全防護措施，使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未獲充分保障。爰此，凍結「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科目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並排除統刪，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強化公私部門及各專業領域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之具體行動方案（含經費來源、實施方式、時程進度、預期效益、成效評估指標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共編列 16 億 9,372 萬 4,000 元。

我國於 2018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而在高齡化社會的現在，近來有許多家庭照顧者因長期壓力籠罩，或擔憂未來年邁長者無人照顧，而衍生的人倫悲劇傳出。顯見現階段高齡化社會中，民眾對政府與政策有許多的不安與不信任感。衛生福利部身為長期照護與醫療政策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確實面對失能民眾及其家庭照顧者的實際需求。

我國多數住宅型態為無電梯的公寓，而居住其中的高度失能老人在行動不便後難以出門就醫，使得其後預防保健、醫療照護難以即時介入。現行雖有長照十年計畫與健保分別提供居家相關醫療服務，然而各專業間並未針對服務個案有「整合性需求評估」，且各自進入的服務專業受限於現行給付標準，未必能針對個案的實際需求提供適合的服務量。換言之，現況對於受照顧者而言，除了服務效益可能打折，對於整體社會資源耗用也較高。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既為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規劃及管理之主責單位，對於醫療相關之居家醫療政策更是責無旁貸。

爰此，凍結「醫政業務」5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針對在宅醫療議題，偕同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中央健康保險署……等相關單位，共同擬訂具體「居家整合醫療試辦計畫」，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1,370 萬 4,000 元。全民健康保險自 98 年起，每年編列「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經費，至今共計將近 90 億元。然而根據護理師護士公會之執業率資料顯示，自 97 年 12 月至今，護理人員執業率均在 58.6%到 60.68% 間波動，並無顯著提升，而 103 年 9 月之執業率為 58.6%。

另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近來公布之「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相關資料顯示，有少數醫院對於將該款項應用於增聘護理人力的比率是零，而該院之護理人力顯示為負成長，令人對於該院之護理照護品質不免質疑。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多年來辦理之「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成果，與醫院評鑑資料兩者進行勾稽比對，確實釐清該方案之實施與解決護理人力荒之間的成效，並將近年之方案成果資料列為醫院評鑑之相關項目重點參酌資料，以使醫療衛生體系健全。

爰此，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多年來所辦理之『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相關數據，與醫院評鑑資料兩者進行比對研究，釐清該方案之實施與解決護理人力荒之間之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健保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歷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經費	7.5	8.325	8.74	19.96	24.95	20

\*98 至 102 年度為預算執行數，103 年度為預算數

(十九)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1,370 萬 4,000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護理人員全面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動部亦於

103 年完成 479 家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專案檢查結果，高達 58.2%違反勞動法令。違法項目又以延長加班工時未給付加班費最多，達 30.3%。其中受檢公立醫院合計 83 家，違反家數達 48 家，超過 5 成公立醫院違反勞動法令。

為健全我國醫療品質，衛生福利部應將醫療院所是否遵守勞動法令列為醫院評鑑項目，爰凍結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排除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違反勞動法令評鑑機制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預算 7,692 萬 4,000 元。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前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給付，應採論人計酬為實施原則，並依照顧對象之年齡、性別、疾病等校正後之人頭費，計算當年度之給付總額。第一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及時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醫師試辦計畫自民國 92 年起試辦至今已十餘年，截至 102 年底已花費 77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法雖有明訂，但二代健保上路後仍因家醫制度推廣困境，遲遲未有相關後續子法之訂定。衛生福利部本於「醫療政策」之主責機關，應澈底檢討該計畫之困境，重新思考推廣或轉型之政策實務方針。

爰此，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庭醫師制度提出檢討與未來轉型、改善之因應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歷年家庭醫師計畫專款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4.72	5.61	7.33	5.72	10.11	7.02	7.79	7.36	9.93	12.02	12	11.8

\*93 至 102 年為執行數；103 年與 104 年為預算數。

(二十一)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費用 7,692 萬 4,000 元，惟我國醫護人員嚴重超時工作情況普遍，勞動部近期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又將受僱醫師排除在外，顯為勞保孤兒，為此，醫事人員集結成立「醫勞盟」爭取自己之勞動權益，爰凍結「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訂定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的確切時程表，同時研擬全體受僱醫師納入該法的時程表，並建立吹哨者條款，鼓勵員工檢舉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以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等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共編列 12 億 1,512 萬 6,000 元。

有鑑於醫師過勞案件層出不窮，內、外、婦、兒、麻醉與急診科醫師六大皆空問題頻傳，雖然衛生福利部已公布「住院醫師工時」將於民國 104 納為正式評鑑項目之一，以保障住院醫師的勞動權益。然 102 年住院醫師工時評鑑成績極端值多，竟有醫師單週工時高達 133 小時，衛生福利部又僅將此項目納為重要項目，難以真正解決醫師過勞及病人安全問題。爰凍結「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動支。

1. 將「住院醫師工時」列為正式評鑑之必要項目。
2. 前項評鑑完成後，即應上網公布各醫院評鑑成績及各科住院醫師工時數據。
3. 邀集醫改及基層醫勞團體共同研商建立內部檢舉機制，並研議邀集相關團體擔任本項評鑑訪查之觀察員，以化解各界對本項評鑑真實性之疑慮。

(二十三)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共編列 12 億 1,512 萬 6,000 元。

有鑑於實習醫學生於醫院實習時有實際專業工作事實，並領取生活津貼、值班費，然而卻未納入勞保，健保亦依附家人投保。換言之，醫學實習生僅有商業團體保險之保障，醫院藉此規避社會保險義務，也使實習醫學生之勞動權益大打折扣。另現階段教育部雖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訂定「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教學指引」，但對於個教學醫院違規狀況之頻傳，卻沒有學生申訴與主管機關查核輔導改善機制。再者，未來醫學教育將改制「6+2」制，對於未來五、六年級醫學生之教學內容規劃仍未臻明朗。

承上所述，爰凍結「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協同教育部進行研商，提出「實習醫學生參考『技術生』，准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之政策方針，以及建立實習醫學生權益受損之通報申訴管道，且針對未來醫學生新學制「6+2」上路，如何保障醫學生學習與工作權益進行討論，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共編列 12 億 1,512 萬 6,000 元，辦理獎勵獎勵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經查健保總額挹注龐大經費期用於緩解國內內、外、婦、兒及急診科醫師出走之現況，惟據 103 年 5 月間新聞報導，上開經費並未確實改善急重難科別醫師待遇問題。依監察院 103 年 7 月調查結果，發現 102 年支付標準調整後差額撥付給執行醫師之比率，有 5%醫院表示撥付比率低於 15%，僅有 30%醫院超過 70%。衛生福利部雖以柔性方式函請醫院依經費原定目的支用，惟並未訂定獎罰規範，致無法落實改善急重難科別醫師待遇之初衷。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共編列 12 億 1,512 萬 6,000 元。

有鑑於各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醫療管理問題層出不窮。經查「醫院營

運業務」下編列預算共 38 億 1,355 萬 3,000 元，預算說明稱「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云云，卻發生所屬醫院利用地方里長招攬業務。顯見衛生福利部督導不周，未善盡補助經費考核、監督，爰凍結「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經費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所屬醫院醫療品質改善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 隨著私立醫療體系快速擴張，大多數醫師亦從過去自營者或小型機構管理者身分，轉化為工作控制日益低落的受僱者，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因此更形重要。查監察院糾正報告指出，針對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已有共識，卻遲遲未有進一步的規劃。

次查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決議，要求衛生福利部協同勞動部提出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規劃時程與相關配套措施，衛生福利部卻藐視立法院決議，毫無任何進展。

為健全我國醫療品質，確保受僱醫師勞動權益，爰凍結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委辦費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協同勞動部提出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規劃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共編列 10 億 1,147 萬 9,000 元，其中「心理健康工作」編列 5 億 6,929 萬 6,000 元，查衛生福利部歷年推動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等計畫以有效降低自殺死亡率，102 至 105 年度續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總經費 22 萬 8,000 元，102 年度預算數 5 億 5,151 萬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4,282 萬元），上開計畫執行結果，自 97 年度起至 100 年度國人自殺死亡率呈下降趨勢，99 年起自殺已連續 4 年退出十大死因。

惟據歷年度死因統計，粗自殺死亡率由 100 年度每 10 萬人口 15.1 人，上升至 101 年度 16.2 人，未達年度目標值 15 人，101 年度標準化自殺死亡

率 13.1 人，依世界衛生組織定義，屬自殺死亡之高盛行率區；102 年度標準化死亡率雖已降至 12 人，惟粗自殺死亡率仍高達 15.3 人，未達該年度目標值 14 人，自殺防治工作仍待改善，爰凍結 104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之「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健康工作」業務費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業務費 3 億 4,845 萬 2,000 元。

有鑑於醫療界長期面臨護理人員員額不足，一名護理人員的負擔連年增重，護病比逐年上升，衛生福利部預算越編越多，成效卻一年比一年差。經查中央健康保險署 6 年編 91 億元護理補助款，102 年使用 25 億元，部分醫學中心獲得補助款，護理人員不增反減。依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統計數據指出，101 年、102 年僅各有 45%、49%增加護理人力。顯見衛生福利部政策方向有誤。爰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環境護病比改善計畫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二十九)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129 萬 7,000 元

實施身心障礙鑑定目的在使國家按照身心障礙者的實際狀況及需求，提供個別化與多元化的服務，使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相關費用即應由國家支應。因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4 項明確規定，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然衛生福利部只針對單項鑑定、多項鑑定與到宅鑑定等項目，協調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分別為 500 至 2,000 元不等），但障礙者仍須自費負擔因鑑定衍生的檢查費用，讓障礙者在鑑定服務與換證過程中，經常被收取高額的檢查費用，損及障礙者權益甚鉅，而且完全違背

上述法律條文之精神。

綜上述，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129 萬 7,000 元。

身心障礙鑑定從民國 101 年 7 月開始實施新制，新領冊、改鑑定、或有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均須經過新制鑑定和需求評估制度才能拿到手冊。明年起，更有永久效期的身障者有換證需求。但鑑定新制實施以來，申請鑑定的身心障礙者需要負擔鑑定過程衍生的醫療檢查費，引發身心障礙者強烈的抱怨。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依據條文字面上的解釋，鑑定服務所需費用，就應該包括檢查費用。衛生福利部採限縮解釋，造成民眾鑑定費用負擔增加。

事實上，檢查費用大都集中在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身障類別。如果要民眾自付檢查費那不就是懲罰了這兩類身心障礙者。

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完成以下解釋，「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鑑定服務所需之費用及項目就是包含醫療檢查等費用，應由各縣市編列預算支應。」始得動支。

(三十一)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編列 4,985 萬 6,000 元。然 102 年三班護病比試評鑑成績，竟有高達 8 成醫院護病比未達評鑑標準，且 104 年後僅納為重要評鑑項目。另查 102 年護理品質提升方案，也有 4 成多的醫院領了補助款未補護理人力

，顯見醫院領了補助款並未積極改善人力不足的問題。

衛生福利部應立即完成下列事項：(1)將「三班護病比」列為正式評鑑之必要項目；或列為重要項目，但須按月上網公布監測數據與改善計畫報告。(2)前項評鑑完成後，即應上網公布各醫院評鑑成績及各院三班護病比數據。(3)邀集醫改及基層護理團體共同研商建立內部檢舉機制，並研議邀集相關團體擔任本項評鑑訪查之觀察員，以化解各界對本項評鑑真實性之疑慮。為督促衛生福利部落實前項改善政策，爰凍結本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上述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732 萬 4,000 元，辦理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惟政府從未將二十萬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人力規劃，仍維持個別家庭聘僱制型態，無視於重度失能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爰本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個別家庭聘僱制度檢討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編列 732 萬 4,000 元。

有鑑於長照服務網計畫評估我國長照人力、服務供給時，僅調查照顧服務員等照護人力資源，卻未將國內實際進用的家庭看護工與家庭照顧者資源納入長照人力供需估測範圍，據以評估長照資源不足缺口、規劃人力培訓及服務提供等資源，恐與事實有極大落差。舉例而言，據估計我國到 105 年約有 78 萬失能人口，卻只需要 5 萬 7,854 名照顧服務員，比例差距過於懸殊。又目前約有 20 萬外籍看護分擔照顧工作，以每週休息一日所需之喘息人力來進行估算，亦難以想像上述人力評估得以填補照顧缺口。

再者，失能者的照顧需求多元，惟國內提供的長照服務內容有諸多限制，服務模式也欠缺彈性，照顧服務員的服務時間更缺乏夜間、假日或長

時數的選擇，根本難以符合民眾的實際需求。因此，姑不論主管機關是否嚴重低估長照人力需求，即使按照長照服務網計畫補足人力缺口，亦無法滿足民眾的需求，更遑論要建立本土長期照顧體系。

綜上，主管機關未正確評估長照資源與缺口，長照服務的內涵亦欠缺彈性、多元，如此將嚴重影響我國本土長照體系的建立，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04 年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編列 38 億 1,355 萬 3,000 元。經查衛生福利部所屬部立醫院經營績效不佳，長期來一直備受質疑，104 年度預算又增加 2,394 萬 4,000 元，補助所屬醫院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恤金等支出。

三年前署立醫院爆發重大採購弊案，讓公立醫院問題浮上檯面。隨著衛生福利部成立，署立醫院「升級」為部立醫院，但相關改革成效卻未能顯現出來；直到「部立醫院虧 481 萬竟發獎金 3.6 億」、「掃萬年院長，部立醫院大地震」兩則新聞上報，才再度引起外界關注。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認為，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隨著醫療市場化與規模大型化，在醫療體系版圖上，財團法人醫院成了醫療酷斯拉，綁架了醫療資源分配的主導權，多數公立醫院在地區的角色式微，甚至為求競爭以致迷航，喪失守護社區健康的公共性與醫療公義理想。故醫管會應重新定位公立醫院的角色與使命、補足人力與經費以重新點燃醫護熱情，並建立透明治理與公民監督的機制，別讓署立醫院隨衛生福利部升格後，仍淪為追逐財務經營績效的「屬利」醫院、和必須自負盈虧而縮減人力的血汗醫院。

綜上，為擷節開支及有效監督部立醫院，爰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04 年衛生福利部於「醫院營運業務」編列 38 億 1,355 萬 3,000 元，辦理所屬部立醫院營運成效之督導。然公立醫院有其特殊的角色與使命，及應肩負公衛醫療衛生政策的推動重任，惟健保積極推動的各項改革與照護計畫，如論人計酬、社區安寧、居家安寧、社區復健照護等，部立醫院卻未能成為領頭羊，顯現衛生福利部大力推展的重要政策，自家醫院推展情形卻不佳的情形，應立即改善。爰凍結「醫院營運業務」1,000 萬元（含「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督導部立醫院推展上述計畫之規劃重點與評核方式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04 年 HTA 評估案，應提高帕金森氏症及失智症相關醫藥品之評估研究案件，其費用來源除由健保給付外，亦應評估由公務預算支付之可能性。

(三十七)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7,967 萬 3,000 元，為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建立法規科學服務平台、提出法規架構制定之建議及培育國內法規科學人才，所需經費為 4,551 萬 6,000 元，惟該項預算與 103 年度編列項目相同，皆為評估型或法規研擬計畫，預算說明大同小異，捐助金額卻逐年增加，為求撙節經費，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該項計畫執行年限及歷年成效之書面說明。

(三十八)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9,927 萬 1,000 元，為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精進關鍵途徑法規科學與提升臨床試驗法規環境」共需 3,053 萬 3,000 元，經查 103 年度亦編列相同預算數 2,458 萬 3,000 元，惟計畫欠缺實質內容，預算說明簡略，未詳列該項預算實際執行年限，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該項計畫執行年限及歷年成效之書面說明。

(三十九)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

發展計畫」編列 1,275 萬 5,000 元，為辦理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計畫等，經查我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因規範對象不同、發生場域不同及主管機關不同，易造成民眾法令適用混淆情形，勞動部積極研修相關法令，惟仍受限部分單位本位主義，為求簡化民眾辦理情形，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邀集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召開公聽會，研議推動單一窗口報案服務，並將結果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四十)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之經費因為新推動之「推動遠距健康照護」等經費而增列 1,510 萬 3,000 元，有鑑於我國城鄉之間之網路資源往往存在巨大差異，偏鄉地區是否有相應的網路環境可以推動遠距健康照護等計畫為重要關鍵。為使遠距健康照護計畫推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推動遠距健康照護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一)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編列辦理偏鄉地區之資通訊基礎建設，醫療與影像資訊系統建置及醫療影像判讀查詢維護等相關工作 3,100 萬元，惟根據依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山地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HIS）部分地段連線至健保局網路傳輸速度緩慢，影響看診；HIS 以醫院規格設計，操作介面及內容繁瑣，不適衛生所等基層醫療院所使用，部分查詢功能未盡完善，……。」等，顯見預算效益不彰，嚴重影響偏鄉地區民眾就醫權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二)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計畫編列 3,093 萬 6,000 元，其中全數皆為委辦費用，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相關研究時，廣邀各方團體參與，提供多方意見交流機會。

(四十三)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編列 3,000 萬元，預算說明略為簡略，爰要求衛福部及所屬醫院補充有關設置及服務計畫內容如下：

1. 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台，經費 1,795 萬元，包含：(1)為避免如遇故障則造成虛擬化之伺服器無法正常運行，需擴充建置醫院雲端虛擬化平台備援系統，達災難發生時零停機，故須建立醫院雲端運算平台，整合現有老舊設備，達節能減碳及降低資訊成本之目標。(2)完成基隆、台中、豐原、金門、澎湖、恆春、南投、朴子等 8 家醫院備援系統建置，以雙主機及雙磁碟陣列系統，搭配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及叢集架構（Cluster），於醫院端相互備援，達資訊服務不中斷之目標。(3)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台。
2. 辦理行動護理車採購及建置行動護理資訊系統，經費 1,205 萬元，包含：
  1. 藉由護理作業資訊化大幅度減少護理人員作業時間，提升工作品質。
  2. 預計採購內容包含行動護理車購置、護理表單電子化、醫護巡房護理紀錄、床邊護理作業及病人辨識等功能開發。迅速掌握病人最新的正確訊息，減少護理紀錄重複抄寫，減輕護理人員的工作壓力，提升病患醫療品質，維護病人安全等說明，為提升部立醫院醫療服務品質，維護病人安全，降低護理人員工作壓力。

(四十四)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共編列 22 億 0,621 萬 7,000 元，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究院年度基本發展及運作計畫，該院雖表示已將兒童重症醫療相關研究納入，惟於預算書中未能呈現，令人遺憾。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持續加強兒童重症醫療相關研究，並將近年兒童重症醫療研究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四十五)有鑑於近年來抗蛇毒血清之產能僅能維持安全庫存量，惟每年動物醫院、動物園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等單位，均有請求供應抗蛇

毒血清予動物使用之案例，考量上述需求及避免抗蛇毒血清缺貨風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會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我國抗蛇毒血清供應方案，除滿足抗蛇毒血清人用需求外，並考量動物需求。

(四十六)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下編列 4,242 萬 4000 元，其中編列 442 萬元辦理全民健保業務，以持續進行二代健保檢討，並適時研修、完備健保法制規章。然二代健保自 102 年實施至今，坊間教授健保費合法避費技巧之開班訊息仍廣為流傳，同時亦造成民間第一線行政人員龐大行政成本與困擾，對此監察院亦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提出糾正案；惟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提出之「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卻未承諾朝家戶總所得修法改革。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保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包含如何處理避費及家戶總所得等議題。

(四十七)我國長期照顧現況人力缺乏、長照資源難以茁壯、外籍看護人數將更加提升，使長照困境更加嚴峻，衛生福利部應參考已實施長照保險國家之經驗，針對現行規劃之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提出對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健全發展之衝擊影響評估，並於 104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四十八)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仍延續目前健保費按六類十五目投保、補充保費雙軌之制度，但唯有將長照保險之保費徵收機制改為「家戶總所得」，才能建立財源更為穩健、公平、有效率的保險財務機制。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前就保險財源與收費方式等爭議，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長期關注健保與長照之民間團體與醫改團體詳加討論研議，召開溝通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上網公開會議發言實錄。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提出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惟民間團體多次提出照顧者津貼規劃方向恐無法解決家庭照顧者的困境，亦

可能成為長照保險基金主要支出項目，而妨礙長照服務體系發展，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照顧者津貼政策對長照服務體系發展優劣評估分析書面報告。

(五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將近五年長照保險規劃業務所委託的全部研究案詳細經費、主題及成果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一)國民年金保險自 99 年度起進行欠費催繳作業，99 年度因小量試辦，催繳金額僅 22 億餘元，收繳率達 14.09%；100 年度起進行全面催繳，因催繳金額攀升最高達 437 億餘元，致收繳率滑落最低僅 2.90%。為提升民眾繳費意願，102 年度起針對欠費未達 1 萬元者進行全額催繳，欠費金額達 1 萬元者則寄發最早 6 個月欠費單，催繳規模大幅減少至 121 億餘元，收繳率遂提升為 7.51%。

審視近年來國民年金保險催繳成效，收繳率雖自 101 年度谷底攀升，催繳金額及已繳金額卻自 101 年度高點滑落，且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是在保險費繳納期限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國民年金保險費轉列催收金額自 100 年度之 300.64 億元，擴增為 103 年 8 月底之 680 億元，顯示積欠款逐年增加，不利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健全。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繳費率及加強宣導之方案。

(五十二)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103 年度因中央政府遲未明定財源與籌措撥補，預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產生 167 億餘元積欠款，然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只編列 167 億元，僅用以補足 103 年積欠之保費本息，104 年度並無編列預算以撥補國民年金不足數；囿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編列嚴重不足，恐致使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產生鉅額欠款，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財政缺口。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估算，至遲於 105 年度公務預算足額編列中央應負擔款項。

(五十三)有鑑於 102 年度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之出席率不佳

，致兼職費預算執行率僅 73.81%，恐不利於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促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之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五十四)104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存有下列問題：

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臨時人員人數雖較 103 年度減少 1 人，但卻增加委外人力 54 萬 6,000 元預算；辦理食物援助及扶貧政策交流工作之大陸地區旅費 9 萬 8,000 元，但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實無參考之處；1957 福利諮詢專線委辦費 1,600 萬 9,000 元應提供明細表，以利監督；政策宣導 98 萬元應減半辦理。社會救助新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推行至今，缺乏相關檢討之研究報告。
2.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其中獎補助費，含訪視所需行政事務費，應提供明細表；行政事務費係依獎補助費預算數之高低比例編列，故請衛生福利部提供此分支計畫近 5 年預決算表及行政事務費之使用情形。

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策進作為，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 105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新制實施成效評估研究報告。

(五十五)由於快速社會變遷造成貧富差距，關於經濟弱勢家庭如何擺脫貧窮以及脫貧機制設計如何有效運作，應該要成為整個社會福利制度設計的終極關懷。

經濟弱勢的家庭經常會因為既存資源的結構性限制，而使得下一代子女在諸如生理、心理與社會等層面，也面臨到累積性剝奪影響，如此更深化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代擺脫貧窮的困難性。

隨著福利改革與福利多元化的趨勢發展，為減少單純現金給付式的救濟所帶來的福利依賴和道德危險，許多國家已經改變對於貧窮問題的解決策略，其中強制工作以及資產形成這兩項的政策方針，我國 104 年度高達 245 億元的社政預算中，有很大一部分仍用在各項補助與現金給付，實質的

福利服務例如：脫貧相關計畫，顯得非常缺乏。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多元、積極的脫貧方案，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六)政府為確保人民生存權，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及子女學雜費等補助或津貼，然部分具工作能力之經濟弱勢者，因擔憂獲得工作收入後將失去社會救助受益資格，面臨入不敷出之窘境，導致其就業脫貧意願低落，持續性倚賴各種社會救助資源維持生計。鑑於前述「貧窮陷阱」問題，社會救助法已於民國 99 年完成修法，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產累積緩衝期限，鼓勵其積極就業脫離貧窮狀態，並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低收入戶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然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各直轄市、縣（市）脫貧措施辦理狀況落差甚大，推動狀況良好者每年脫貧措施參與人次達數千人，成效不彰之縣市每年服務人次不滿百人，顯見脫貧措施之推展已出現地域、城鄉差異。除此之外，目前國內中低收入戶已達 104,043 戶，人數超過 32 萬人，並且逐年增加，惟現行脫貧措施參與資格尚未納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產累積緩衝期也僅限於地方勞政單位提供之工作機會，未包含自力求職者，現行條文恐怕無法因應貧富差距日益嚴重、貧窮者不斷增加之社會現況。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析脫貧相關措施檢討改善方案，於 2 個月內提出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七)104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存有下列問題：

1.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一般事務費 91 萬 8,000 元（政策宣導 20 萬元），同分支計畫另編有社會工作推廣及社會工作研討會等活動 2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366 人共計 9,221 萬 5,000 元，應說明人力分配情況、預算明細表以及績效，俾檢視社工人力資源分布情形。
2.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對於「績優社區」編列表揚活動 90 萬元、獎勵社區評鑑績優社區發展協會 320 萬元，與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1,843 萬

6,000 元，兩者計畫似有重疊？

3. 本工作計畫所有分支計畫之「委辦費」共計 98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金額 519 萬 9,000 元增加 462 萬 9,000 元，衛生福利部應說明增加金額及增加計畫之明細表，以及近兩年辦理績效。

綜上，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八)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性騷擾防治業務費用 1,025 萬 5,000 元，其中為辦理推展性騷擾及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經查監察院 98 年迄今共通過 19 件各行政單位性騷擾糾正文，顯見各部會仍有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瑕疵，現行性騷擾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因規範對象及規範場域不同，易造成民眾混淆，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教育部積極合作，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五十九)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費用 2,301 萬 5,000 元，經查審計部 102 年決算報告指出：保護令雖已提供家暴被害人救濟途徑，惟相關機關無權聲請延長或變更保護令，影響處遇計畫成效評估機制之落實，允宜研酌修法強化處遇效果。亦即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3 點規定，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評估處遇計畫之成效並出具報告，惟若評估效果不佳或再犯可能性高，而須延長或變更處遇內容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須由被害人或原先聲請保護令之單位提出。據統計民國 97 至 102 年度保護令之聲請人以被害人為最大宗占 88.37%，顯示若有變更或延長保護令之必要時，絕大多數案件須由被害人提出聲請。據研究報告指出，若由被害人聲請延長或變更處遇計畫，可能會激怒加害人，造成被害人之壓力，致影響其聲請意願。又家庭暴力處遇計畫無「留級制度」，即使加害人配合度不佳或改變動機不高亦無法做任何處置，加害人處遇計畫雖設有成效評估機制，惟流於形式。

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提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費用 5,387 萬 1,000 元，經查審計部 102 年決算報告指出：性侵害通報案件自民國 97 年度 8,521 件，逐年上升至民國 101 年 15,102 件，成長率達 77.23%，其中兒童性侵害案件由 854 人成長至 1,256 人，增加 47.07%。兒童遭受性侵害情形漸趨嚴重，另據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性侵害案件統計資料，兩造關係屬於不認識者僅 6.94%、6.72%及 6.06%，顯示遭熟人性侵案件達 9 成以上，然衛生福利部針對此一情形應研酌修正相關法令之可行性，以收遏止效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修法分析，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應提升兒童醫療品質，並應努力爭取相關經費，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設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時程、相關預算籌劃及擬編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預算，共計 1,586 萬 9,000 元。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3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期限內向保險人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保險人並應公開之。」但目前多數醫療社團法人均未達現有之標準，不須公開財務報表，難以行課責之義務，使得醫療社團法人之資源運用與社區公益活動費用之編列與執行狀況難以追查。基此，請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醫療法修正草案，以積極督促所有醫療社團法人公開其財務報表。

(六十三)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16 億 9,372 萬 4,000 元，其中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預算，共計 1,586 萬 9,000 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屢屢接獲民眾投訴於就醫時隱私不保（如拍攝 MRI

時無更衣室、開刀時有實習生觀摩），查目前僅有衛生福利部於 98 年 9 月 10 日公告之「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保障病人於門診就診時的隱私，其他如住院、手術、檢查等未有任何相關隱私保障規範。為健全病人隱私權保障，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擴展為全院就醫適用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六十四)經查醫事審議會委員會每年醫療糾紛鑑定案件數逐年增加，除了突顯非訟化管道（地方衛生局醫療糾紛調處）功能不足以及調處品質參差不齊，作業落差大，導致醫糾興訟上升；另針對醫療鑑定問題，衛生福利部報告已有 567 名初鑑醫師之資料庫，以提升鑑定品質或作為地方調解機制之用，未見後續規劃具體的辦理計畫，難以確保鑑定與調處品質的提升，導致醫療糾紛仍持續上升的惡性循環。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就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作業標準程序（包含調處委員的組成、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調處標準表單與範例）、初鑑醫師資料庫運用計畫等，於 3 個月內完成規劃。

(六十五)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費用 1,586 萬 9,000 元，經查藥師法第 11 條自 103 年 7 月 16 日後，子法「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於 9 月 24 日公告施行，並同時開放以「其他個人因素」列入緊急需要。為避免藥師濫用「個人因素」作為支援事由，破壞母法所定「公益或緊急需要」之立法精神，衛生福利部應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從嚴審查支援報准之申請，落實「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配套措施，特別是有關工作時數應採加總計算，以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應對藥師報備支援納入 104 年督導考核重點。

(六十六)醫療業務督導包括醫療財團法人之治理與財務報表之審查。然現今醫療財團法人之治理規範鬆散，使得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淪為原捐助者之橡皮圖章，對於關係人之資訊揭露亦未有明確規範，使得關係人之交易益發猖獗。再者，醫療法雖規範醫療財團法人須將盈餘提撥一定比例供社區公益

活動之用，但醫療財團法人透過各種盈餘管理方式，不僅控制稅賦支出，更規避了所需承擔之公益責任；或僅提列為社區公益費用，但卻未實際執行，衛生福利部針對此種情況亦無罰則，完全逃避了醫療財團法人所需肩負之社會義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9 月底前：

1. 提出醫療法修法草案，並朝納入下列事項修正：
  - (1) 醫療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派公益監察人監督董事會運作。
  - (2) 董事會成員應納入社區代表，擴大社區參與。
  - (3) 醫療財團法人未確實執行社區公益活動之罰則。
2. 加強資訊揭露：
  - (1) 統一揭露醫療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宗旨。
  - (2) 董事會成員的完整資訊（含任職單位、簡歷與自我利益揭露）。
  - (3) 董事會章程。
3. 明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利益迴避原則與相關規範。
4. 規定醫療財團法人醫院須訂定社區公益活動費用執行計畫。

(六十七)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醫療業務督導管理費用 768 萬 3,000 元，有鑑於臺灣美容醫學市場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各醫療美容機構的合法性、人員、風險、服務及品質等面向進行評鑑，惟僅 41 家醫療機構通過美容醫學品質認證，遠低於現行全國的美容醫學相關院所之家數；且執業人員資格之認證課程，常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取消，未能保障民眾進行美容醫學手術之權益。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2 月底前提出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改善措施及認證以外之具體作為，以加強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六十八)根據監察院 101 年調查結果，勞動部 97 至 100 年度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每年均有超過 3 成以上之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為健全我國醫療品質，請將醫院遵守勞動法令列為醫院評鑑項目，並於醫院評鑑時加強查核，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

(六十九)目前僅 25 萬人在健保 IC 卡登錄同意進行安寧緩和醫療，占全體國民僅 1%，顯然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的認知及認同，要求衛生福利部 104 年要加強宣導工作，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認知度提升 5%為目標，並請衛生福利部規劃建立安寧緩和醫療群；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必須針對安寧緩和醫療相關健保給付內容予以提高，並針對無效醫療給付予以檢討，也要重視安寧專業服務團隊的角色，例如：安寧緩和醫療醫師、急重症專科醫師、疼痛專科醫師、安寧緩和醫療護理師、社工師、心理師、宗教師等。另外對安寧緩和醫療服務在醫院評鑑中的方式、比重及專業均要持續檢討及精進，並加強醫護人員之職前、在職之專業訓練。

(七十)有鑑於我國病人消極自主權（拒絕醫療權）相關法律規定，雖有醫療法針對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及人體試驗時，醫療機構應先取得病人或受試者（或其親友）同意的相關規定，惟並未觸及病人自主權與生命權相衝突問題。請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2 月底前召開公聽會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包括醫學、倫理、法律、生命教育、宗教、民間病友社團）共同討論，104 年 10 月底前提出建議修法方向。

(七十一)目前僅 25 萬人在健保 IC 卡登錄同意進行安寧緩和醫療，占全體國民僅 1%，比率極少，衛生福利部要加強宣導，從醫院端做起，請衛生福利部除辦理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相關宣導外，應加強醫院端對民眾之概念推廣，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

(七十二)健保總額挹注龐大經費期用於緩解國內內、外、婦、兒及急診科醫師出走之現況，惟據 103 年 5 月間新聞報導，上開經費並未確實改善急重難科別醫師待遇問題，衛生福利部雖以柔性方式函請醫院依經費原定目的支用，惟並未訂定獎罰規範，致無法落實改善急重難科別醫師待遇之初衷，爰應再提出更具體之改善方案。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推動鼓勵急診專科之住院醫師招收，充實急診醫師人力，以及努力建立完善的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保障醫療資源較為不足地區之

人民緊急醫療就醫權益、解決急診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並應設定急診壅塞等品質指標至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等評鑑措施，以強力要求醫院降低急診壅塞情形；或提供獎勵策略來協助輔導醫院紓緩壅塞，以增加誘因；與納入為地方政府之考評內容，共同積極推動解決急診壅塞，以提升緊急醫療照護品質。

(七十四)近期的食安風暴造成民眾對政府提供的健康醫療環境相當沒有信心，且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並未通過，此時此刻不是大力宣導臺灣國際醫療的適當時機，應該以挽救臺灣國際形象為重點，衛生福利部可以提升臺灣醫療形象為主，製作臺灣醫療旅遊特輯節目和國際醫療形象廣告於國際知名通路播放、國際知名刊物刊登廣告等，將有助於建立臺灣醫療形象的品牌。至於臺灣國際醫療網站係主要提供僑胞及外國友人使用，應朝多國語言之發展，不要只為中國大陸及英文語系國家設想，要有國際觀念。

(七十五)「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社會上及朝野間仍存爭議，尚未通過，而且又有 102 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之開發案規劃「國際醫療專區」沒有服務業者實際參與投標進駐專區之情況，因此，衛生福利部不能只想依靠「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內容就要帶動國內健康產業，應該要有更具前瞻性的國際健康產業執行策略，要將醫院角色定位及思考它如何帶動產業，也要顧及南北平衡及城鄉差距要先有小規模產業計畫去試行，再考慮大規模全面推動。

(七十六)102 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之開發案規劃「國際醫療專區」沒有服務業者實際參與投標進駐專區之情況，衛生福利部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成立國際醫療機構之預期成果恐不易達成，衛生福利部可參考金門產業專用區 BOT 案，擬設置國際醫療專區之概念，評估本島或離島地區其他縣市首長是否可循此模式設立。

(七十七)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關於心理健康工作編列 5 億 6,929 萬 6,000 元，而促進口腔健康工作則僅編列 4 億 4,218 萬 3,000 元，甚是不公。考量衛生福利部

已於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基金、公益彩券等編列口腔促進費用，口腔健康促進工作經費已與心理健康工作相當，仍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心理及口腔健康促進各項工作。

對於 102 年度標準化死亡率 12 人，惟自殺粗死亡率仍高達 15.3 人，自殺防治工作仍待改善，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七十八)關於 K 他命氾濫，至今仍維持以罰鍰、講習等行政罰作為矯正手段。衛生福利部僅針對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藥品費用、倉儲及配送編列經費，亦有補助民間團體進行藥、酒癮戒治工作，但並未就非鴉片類的 K 他命類等極為氾濫的毒品，進行戒治。爰有關 K 他命施用者之處遇措施部分，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青少年濫用族群，結合教育部，引進戒癮資源，強化 K 他命類藥癮治療服務。

另對於精神科診所治療項目僅止於給安眠藥，諮商系統又無法發揮功能，國人心理健康品質堪憂一節，為提升基層精神科診所服務品質，請衛生福利部結合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精神科診所診療品質之稽核。

(七十九)為提升訓練品質培育優秀牙醫人才，衛生福利部於 2010 年 7 月推動「輔導 2 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品質提升 (PGY) 計畫」。牙醫 85%以上為基層院所，結構上與西醫不同。2014 年衛生福利部核定全國計有 374 家訓練機構（包含醫院 83 家及診所 291 家，診所數遠超過醫院數）。惟同樣合格的 PGY 訓練機構，卻只有在醫院才有補助，診所卻沒有（PGY 診所也是需要經過嚴格的審核及檢查才可納入，全省 6,000 多家診所才只有 291 家具此資格）。因此，牙醫 PGY 訓練—診所應該要跟醫院一樣有教學訓練補助費用。

(八十)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共編列 7 億 5,382 萬 5,000 元，惟坊間多數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林立，近年來來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內發生群聚感染及不當照顧之事件亦時有所聞，而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坊

間坐月子中心進行清查輔導，然假冒產後護理之家的坐月子中心，藉以避稅之情事所在多有，顯見稽查成效有待加強。另查許多民眾對坐月子中心與產婦及幼兒之健康影響甚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說明輔導成效及坐月子中心退場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中有關「落實長照十年計畫」之經費較上年度新增了「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整合管理制度及長照服務」等經費 4,294 萬 9,000 元，但有鑑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4 年所編列已經是最後一年經費，同時非常重要的「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與「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兩案都仍在立法院審理中，新增列的「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整合管理制度及長照服務」等業務是否能切合我國於未來的長期照護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有鑑於臺灣加速邁入高齡社會，龐大長期照顧需求應運而生，惟查目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對失能者所提供之服務涵蓋率雖逐年提高，卻仍無法滿足失能者之需求；我國 102 年對老年失能者之長照服務實際涵蓋率僅為 31.78%，顯見無法滿足實際照顧需求。另依長照保險法立法進度及開辦時程推估，我國最快於民國 105 年開辦，參酌國際經驗，長照保險開辦將達 70%以上之涵蓋率，與 104 年預期達成目標涵蓋率 40%顯有落差。為利長照制度之健全與長照保險開辦後快速成長之涵蓋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派員出國計畫中參加健康老化、長期照護參訪考察計畫編列 11 萬元，並未詳列參加國家及會議名稱，且該部每年重覆編列出國考察長期照護相關計畫多個，至今長期照護計畫仍舊未明確提出任何具體且明確計畫，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具體提出編列參加會議或參訪團體之計畫，並詳列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八十四)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

能共編列 4,985 萬 6,000 元，為辦理產後護理之家之評鑑及相關法規解釋等等，經查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告立案之護理之家約有 430 家，其中約仍有將近一成比例最近評鑑不合格或歇業，而不合格之護理之家，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均無要求強制改善的機制，僅能於隔年複評，另外，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之床位設置有 200 床之上限；然而，護理機構設置於法令規章上均無床位數量設限，且老人福利機構之床位限制是否有其必要性也值得探討，而現行各項福利機構床數不一，目前營業之護理之家核准設立的床位數自 10 床到 1,000 床不等，落差甚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法令或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應重視民眾用藥安全，加強不法藥物查察，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應進行不定期稽查，執行不法藥物查察，加強中藥用藥安全宣導，宣導民眾不隨意購買非醫療場所或來源不明藥品。

(八十六)「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及早診斷罕見疾病，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協助病人取得罕見疾病適用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並獎勵與保障該藥物及食品之供應、製造與研究發展」為衛生福利部主管業務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落實法定責任。查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 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況，未編列公務預算進行罕見疾病相關業務推動，係以菸害防治及衛生保健基金作為預算來源。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四條雖已訂明菸捐百分之二用於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衛生福利部實際用於罕見疾病業務金額約三分之一；除此之外，國內菸害防治運動推廣有成，吸菸人口比例逐年下降，若罕見疾病相關業務持續依賴菸捐作為預算來源，恐有不敷使用之虞。請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國民健康署檢討 10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並積極爭取優先經費，以落實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各項法定服務及補助項目，確保國內罕見疾病病友之權益。

(八十七)有鑑於國際人權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行政院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明確揭示，家庭為社會組成之基本單元，政府應盡力支持家庭，積極提供適當之幫助及協助，使家庭能發揮應有之功能。

我國家庭結構已轉趨為核心家庭或小家庭，家庭平均每戶人數截至 103 年降為 2.8 人，顯示家庭成員人口減少，除不易承擔老幼之扶養及照顧責任，亦有失業率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上升等因素，導致家庭面臨危機時，若社會支持網路力量不足，使家庭陷入困境。

然衛生福利部網站之社會福利統計，如各類福利人權之人口數、社會服務及生活調查等數據統計，前揭個人口群有其個別之福利生分別，惟其能否獲得妥善之教育、照顧、保護、情緒支持、經濟資源等均與家庭型態變遷密切相關；然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卻欠缺以家庭為基礎的統計資料（包括家庭型態戶數、人數、分布情形、經濟狀況、風險性及預防措施等），及因未與戶政單位橫向聯繫，致無法了解家庭結構變遷之全貌，顯見衛生福利部對分析及監測家庭因素肇致社會問題之預防性規劃有所不足，未能掌控社會福利政策擬訂及調整之重要依據，而無法因應家庭結構多元化與家庭功能日趨弱化做出相應之社會福利規劃。

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以兒少、身障者、老人等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為基礎，彙整提出各類家庭型態統計結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係衛生福利部與外交部共同成立之醫療衛生援助平臺，但預算書上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並未清楚揭露 TaiwanIHA 預算數，不利預算監督，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將 TaiwanIHA 由 2006 年成立迄今之工作內容、執行成效及本部相關計畫之經費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次年度起完整揭露 TaiwanIHA 之計畫預算。

(八十九)根據台灣安寧照護協會統計資訊，目前全國安寧病房服務機構共計 50 家，總床數共 693 床，惟部立醫院僅臺南醫院設置安寧病房，我國安寧緩和醫療已為既定之政策方向，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設置安寧病房，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應積極於 104 至 107 年陸續於所屬醫院增設安寧病床，並達成 104 年增加 25%，15 床；105 年增加 50%，90 床；106 年增加 75%，105 床；107 年增加 100%，120 床等目標，完成設置安寧病房之計畫。

(九十)有鑑於臺灣加速邁入高齡社會，龐大長期照顧需求應運而生，惟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歷年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104 年度雖已增編，仍是杯水車薪，為使長期照顧服務不斷炊，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照服務體系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九十一)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生活有賴各項福利服務的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各項支持服務，但政府歷年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支應。為使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不斷炊，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推展身心障礙制度及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九十二)新竹生醫園區急重症醫學中心是行政院在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其定位既有支援生醫園區臨床轉譯研究的任務，也肩負急重症醫療功能，攸關從南桃園、新竹縣、新竹市到苗栗縣市地區民眾的急重症醫療需求。該計畫由臺大醫院執行，其中，衛生福利部應在 104 年度編列 4 億 0,779 萬 4,806 元撥付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但是衛生福利部在 104 年度編列的預算僅為 1 億 7,410 萬元，比原定預算短少 2 億 3,369 萬 4,806 元。為避免延宕新竹生醫園區急重症醫學中心的設置進度，影響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以及南桃園、竹竹苗等地民眾的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6 月前，針對 104 年度短編預算數的

後續補足金額、補足時程，提出明確計畫並向行政院爭取。

(九十三)鑑於國內物價上漲，經濟景氣回溫現象對於弱勢家庭短期內仍未具實惠，因失業、遭逢急難事故、疾病、照顧幼子女無法工作等問題致家庭生活陷困之新聞時有所聞，惟衛生福利部之社會救助業務相關公務預算卻逐年減列，明顯不利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經濟弱勢家庭之服務輸送。為使整體社會救助措施業務持續推動，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的救助資源，並落實社會救助通報機制，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社會救助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九十四)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及兒童托育照顧業務，歷年來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為使照顧服務不間斷，符合廣大民眾之需求，爰要求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時，應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與建置長照服務體系、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九十五)鑑於兒虐案件、目睹暴力兒童成年後弑親、情侶分手暴力等新聞事件不斷發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人數逐年增加，惟衛生福利部編列之保護服務業務相關公務預算經費卻逐年減列，顯不利各項保護服務之推展。為使整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保護服務業務持續推動，行政部門應有具體精進作為及積極防治策略，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時，應將保護服務業務及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九十六)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近年來實際執行狀況，部分受補助縣市政府執行率甚低，不利資源有效配置；且據衛生福利部辦理 99 至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書指出，因部分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申請計畫補助對象只限於某些病症、資格設定較為狹隘，或部分對象已領有其他補助等因素，以致計畫預估數與實際需求數有所出入，執行率較低。衛生福利部應於兩個月內督促各執行單位提

出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利資源有效配置。

(九十七)有鑑於老人遭虐待、遺棄之新聞頻傳，我國老人虐待通報案件從民國 97 年的 2,271 件，增至 102 年的 3,624 件，5 年間增加了 59.58%，顯示老人受虐比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防治機制恐有失靈之虞。為健全老人保護服務網絡，衛生福利部應檢討現行老人虐待於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疏失，於 3 個月內研提防止老人虐待之有效防治計畫或因應對策，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編列 2 億 8,637 萬 4,000 元，係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之用途辦理，據查 102 年度尚有臺北市、新竹市、桃園縣及屏東縣之執行率各為 69.58%、71.91%、3.62%及 46.41%，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督促各地方政府改善執行方式，以利資源有效配置，以免排擠真正需要照顧之弱勢民眾。

(九十九)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性侵害通報案件自民國 97 年度 8,521 件，逐年上升至民國 101 年度 15,102 件，成長率達 77.23%，其中兒童性侵害案件由 854 人成長至 1,256 人，增加 47.07%，兒童遭受性侵害情形漸趨嚴重，而另據現代婦女基金會及勵馨文教基金會統計推估，實際受性侵害兒童數量可能遠高於衛生福利部統計之數據，顯示現行制度對兒童之保護機制仍有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相關單位，研議保護機制之改善。

(一〇〇)根據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性侵害案件的統計資料，遭熟人性侵案件達 9 成以上，而該等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其生活範圍與被害人或有重疊，為減少被害人再度受害之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相關單位，研議相關法律之修正。

(一〇一)長照服務實際涵蓋率在 102 年為 31.78%，雖然逐年有微幅成長，但與長照保險推估民國 105 年度之給付使用率為 70%，顯見現行之長照服務，無法銜接將來長照保險之推動，再加上現行之長照醫事人力分布，有區域不均

的現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長照服務實際涵蓋率及長照醫事人力分布不均，提出改善方案。

-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之依據法源條文不同，衛生福利部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則依據該法第 78 條「本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 1 至 3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全民健康保險採收支連動，兩機關參採依據條文之差異，恐致健保財務逐步出現短差。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為保障民眾權益並確保全民健保財務健全，持續與主計單位溝通，並秉持全民健康保險之主管機關角色，精確解釋政府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之相關法規，確保未來「政府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之撥充應以健保經費充裕為優先考量。

- (一〇三)心理師法施行細則中，第 1 條之 5 依據心理師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實習規範，規定心理相關研究所學生，須具備「1,500 小時以上」實習，且其中應包含 360 小時之專業訓練，方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然而除了專業訓練外的 1,140 小時，心理相關研究所學生，恐因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5 第 1 項第 5 款「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淪為實習單位之高級無償勞工。現階段該實習規定並無相關之實習指引，據了解，實習單位若將打掃、清潔等事擴大解讀為專業行政，學生受限於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多數隱忍接受，亦無相關申訴之空間與管道。為確保心理相關研究所學生之實習品質與專業養成效益，衛生福利部除應敦促教育部儘速研擬「實習臨床/諮商心理師實習指引」外，並應於 103 年 11 月底前，通令各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提供實習之課程內容應本於心理諮商師專業範圍，不得有打掃、清潔等內容替代實習課程。

(一〇四)依國民年金 103 年 6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國民年金繳費比例以一般身分來說只有 4.6 成；總體來說大約 5 成。不僅被保險人人數亦大幅下滑，被保險人繳費比例也下降到不到 5 成。

根據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各級政府依法應負擔之保費，於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繳納，各縣市政府均無欠費，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6 月止積欠 70 億 8,000 萬元，更將於 12 月底累積欠費達到 167 億元。

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除老年及身障基本保證年金外），共有三項，包括：

1. 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2. 年金差額。
3. 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104 年度預算書編列的 167 億元，是補 103 年度的欠款。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預計平衡表可以看出來，104 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應為 335 億元，衛生福利部竟未編列任何預算撥補。

中央政府帶頭欠費，將造成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對未來保險給付能力信心產生動搖，爰對衛生福利部予以譴責，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估算，足額編列應負擔款項。

(一〇五)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公設財團法人，且為國內唯一的「任務導向」國家級醫藥衛生研究機構，除擔負國人健康的科研先鋒，更以實證基礎的知識見解，扮演政府醫藥衛生政策的智庫，成立至今於新藥與疫苗研發、重大環境健康議題與醫藥衛生政策等均有具體之研究成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經費包含該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醫藥衛生研究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多年來累積之醫藥衛生研究成果已陸續展現，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時，應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

研究院發展計畫」排除統刪，以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一〇六)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編列 2 億 8,637 萬 4,000 元，主要辦理協助社會上弱勢族群給予健保部分負擔補助，及對健保紓困基金貸款且不具清償能力者協助其繳納紓困貸款逾期之欠費及健保欠費，各縣市衛生局也可申請補助。

由近年實際執行狀況來看，部分受補助縣市政府執行率甚低，以 101 年度有臺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之執行率各為 62.18%、55.54%及 5.64%，102 年度尚有臺北市、新竹市、桃園縣及屏東縣之執行率各為 69.58%、71.91%、3.62%及 46.41%。據衛生福利部辦理 99 至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書指出，部分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經驗缺乏，補助對象侷限某些病症，或資格設定狹隘，或部分對象已領有其他補助，使得計畫預估數與實際需求有出入，造成執行率低，恐已造成錯誤匡列預算額度，排擠真正需要照顧之弱勢民眾，影響補助成效。爰此，衛生福利部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宜督促各執行單位改善，以利資源有效配置。

(一〇七)我國實施全民健保制度後，保險給付規模逐年攀升，由甫實施健保之 85 年度 2,229 億餘元，預計至 104 年度成長為 5,437 億餘元，19 年間成長 1.44 倍，平均每年增加 7.58%。在健保費用控制策略上，著重於醫事機構端的成本控制策略，包括：總額支付制度、事先審查、費用核刪等等多項措施，長久時間下來讓醫事機構的經營，及醫療從業人員的發展有很大限制，也出現管理者與專業人員間的矛盾衝突。

然而，政府在民眾端的成本控制策略除了部分負擔外，並無其他的合理引導民眾或教育民眾適當就醫的策略，我們可以從國人平均就醫次數從 97 年度之 14 次，增加至 102 年度之 15.1 次，長期呈上升趨勢，且與其他國家就醫情形相比，我國每人每年就醫次數較加拿大之 7.4 次、法國之 8.5

次及德國之 11.1 次超出許多看出，這也影響有限醫療資源之有效使用。衛生福利部應徵詢多角度的代表意見，研擬民眾端的健保醫療費用控制策略，或教育民眾適當就醫的有效策略，避免健保資源不當浪費。

(一〇八)有鑑於心血管疾病是現代人健康的主要殺手之一，更名列臺灣前 10 大死因前 3 名，除了黑心食品，臺灣竟然還有黑心醫療器材，明目張膽販售至各大醫院！販售醫療器材的大廠遭到檢舉，將過期的心導管等器材，重貼標籤再轉賣給各大醫院，心導管的管徑尺寸大約 1.33 毫米~2.67 毫米之間，通常使用氣體消毒，均可將細菌及病毒殺死，但若是消毒做得不徹底，因而引發感染，且近年因與狂牛症有高度相關的新型庫賈症狀出現，使用病患擔心即便徹底消毒，仍難保不會在管徑內留下要害的細菌及病毒，如何有效防止廠商標籤重製外包後再販售，避免使病人受到二度傷害，故衛生福利部應對黑心醫療器材進行嚴格把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

(一〇九)隨著臺灣高齡化的情況日益嚴重，目前臺灣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超過 10%，未來對於護理人員的需求也會有所增加，且在醫療支出上也會有增加的趨勢，但是目前在臺灣的護理人員卻呈現供不應求的狀況，在「護病比」上面更是嚴重，平均每一位護理師需照顧 13 名病患，在國際上屬於高比率的國家，護理師的工作壓力若過大，此狀況不但降低了醫護品質，更增加了病患本身對於病情上的壓力。若忽視此問題，未來將會引發更大的醫療問題。為解決此問題，衛生福利部應有更有效的解決方式，目前衛生福利部對於醫護人員雖有專案補助，但對於醫護人員應有的保障更為重要，護理人員短缺不一定單單只是薪資不夠完善的問題，醫療環境也是影響今天護理人員短缺的狀況之一，工時過長，福利不夠完善也是原因之一。故衛生福利部應對此問題與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研究，提出實質且有效的方式，來為護理人力永續發展建立完善制度，改善前述問題。

(一一〇)偏遠地區醫療品質長年成為當地民眾關注焦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增設「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該方案已把偏遠地區醫療品質不佳的狀況列入補助範圍，但是對於偏遠地區救護車輛的問題上卻無法有有效的解決方式，嚴重影響偏遠地區病患的黃金救援時間，目前，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的偏遠地區補助款項上，是對於偏遠地區人員品質與醫療品質進行補助，並無對救護車進行補助。但是救護車輛與醫護人員品質皆為重要，兩者牽一髮動全身，密不可分。故衛生福利部應對救護車輛的品質，連結消防單位與地方，確實監督與輔導，俾解決偏遠地區就醫急救的問題，為使全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持續推動，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之緊急醫療資源，以落實其機制，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緊急醫療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一一一)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編列 1 億 7,509 萬 5,000 元，其中因「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及「奈米科技政策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增列 2,467 萬 6,000 元，衛生福利部推動與其相關計畫多年，且其相關研究也有相當的數量與成果，且該預算多半內容為日常事務性工作，顯與計畫宣稱建置資源分配之用途不符，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2,467 萬 6,000 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計畫改善及整體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二)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中「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2,283 萬 9,000 元，其中為「推動遠距健康照護」編列 1,510 萬 3,000 元，然近年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中均指出：「各偏鄉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連線至中央健康保險局網路傳輸速度緩慢，部分查詢功能未盡完善，……」等，顯見偏鄉照護系統及網路應用是否已妥善建置，仍有其疑慮，爰凍結該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計畫改善及整體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三)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編列 2,652 萬 5,000 元。

查健康資料增值應用協作中心及研究分中心之資料庫包含全民健康保險處方及治療、住院、門急診、承保等明細，並將資料庫販售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訂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爰凍結四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規劃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四)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編列 2,652 萬 5,000 元。

健康資料增值應用協作中心已成立多年，103 年起將違規處罰情形予以辦法明訂，值得肯定。然而，主管機關對於資料分析申請案之統計分析人員，若不服違規情事之處罰時，未有爭議審議流程及規定等行政程序得以依循，未來若有申訴案件，行政程序恐衍生其他異議。

爰此，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健康資料增值應用協作中心之爭議審議或申覆之行政作業流程後，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五)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中，編列「比較分析不同制度健保計費制度，提出短中長期建議方案，以及持續進行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等保險制度相關研究」經費 1,253 萬 6,000 元。經查，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正在密集討論中，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已於 103 年 9 月公布，衛生福利部竟稱二

代健保總體檢報告的 36 項改革措施只是專家意見，非衛生福利部改革措施，既然連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衛生福利部均未參採，顯然衛生福利部早已蒐集完整健康保險與長期照護資訊，實無需再編列此筆預算之必要，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 1 億 2,262 萬 9,000 元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編列 3,000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之電子病歷方案採行電子簽章，未建置醫護專業人員親自簽章辨識系統，大開部分醫院可以聘僱未具相關資格人員記載病歷的巧門。衛生福利部對此現象知之甚詳卻放任不管，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七)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編列 5,939 萬 1,000 元，該計畫中為「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其目標為針對老化所引發之健康問題，從上中下游同時進行新藥及保健食品等之研發工作，已開發新穎具智慧財產權之標的藥物、推動候選發展藥物通過新藥臨床試驗及發展保健食品及藥粧品為三大目標；綜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似成企業之協力工廠，推動藥妝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發，該目標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之目標顯有不符，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八)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終於在 103 年 9 月出爐，提出 36 項改革措施，許多改革措施早已耳熟能詳，衛生福利部卻稱改革措施只是專家意見非其改革措施，完全無視各界對補充保費制度不公平所提之建議。補充保費係為制度設計上的便宜行事，後續衍生許多公平性爭議迄仍無法解決，許多民眾早

已衍生更多規避方式，衛生福利部雖已於 104 年 1 月放寬中低收入民眾之補充保費扣費標準，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並非長久之計，未來補充保費收取金額逐年降低之現象不難預見。爰凍結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並對於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政策建議提出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九)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編列 561 萬 7,000 元。查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 2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組成，有關被保險人代表之委員，由主管機關就被保險人類別，洽請有關團體推薦後遴聘之。顯然，為求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具被保險人代表性，主管機關理應尊重團體推薦之名單。惟實務上，委員遴選過程發生不尊重團體推薦之意見，主管機關憑藉自身好惡選擇推薦代表，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〇)我國各監所過於擁擠、超收情形嚴重，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國際人權專家對臺灣政府建議應改善監獄醫療、衛生及健康，並由衛生福利部主責。二代健保實施後，全臺監所雖已全數納保、大部分收容人享有健康保險，惟預防重於治療，監所收容人因長期待在舍房，無論移動的空間或時間都極少，容易產生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若為長期收容人，免疫力等健康狀況不如一般自由人。103 年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衛生福利部應依矯正署核定容額規劃全臺各矯正機關之醫事、藥事與衛生行政人力、設施與配備、建立監所醫療的設置及評估標準、建立醫療平臺、定期檢視、督導各矯正機關生活條件與處遇狀況是否符合衛生醫療標準」，惟衛生福利部僅至臺中看守所、臺中監獄、高雄第二監獄 3 個監所進行訪視，顯然不足適用於全臺 49 處監所。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所編列「醫政業務」經費 2,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因應全臺 49 處監所，訂出各監所應具備之衛生最低標準及醫療最低標準與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一)鑑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醫療服務業，衛生福利部聲稱有助於留住國內醫事人才，然而卻只召開醫療管理服務輸出大陸之座談會，邀請在大陸設立醫院之臺灣醫院服務業者分享在大陸發展心得與未來臺灣醫療產業立足大陸契機，完全忽視該項政策對國內公共醫療衝擊。再加上馬政府急欲闖關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專區，這些都對醫療五大皆空問題與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醫療階級化等造成衝擊。

臺灣地小人稠，開放自由經濟示範區恐將等同全面開放，而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13 年 7 月所做的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對醫療業衝擊報告明顯過於粗糙，爰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調查醫事人才外流現象，並具體提出臺資醫院在中國經營現況及對臺灣的醫事人員所造成的影響，並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加乘下對醫療五大皆空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醫療階級化之各項衝擊提出研究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二)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工作中編列 12 億 1,512 萬 6,000 元。有鑑於實習醫學生在醫院內雖然具有學習的性質，但也有值班、詢問病史、裝心電圖、抽血檢查、換藥等勞務工作，於醫院實習時有實際專業工作事實，並領取生活津貼、值班費，然而卻未納入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亦依附家人投保。實習醫學生不只工作時間長，同時也需承擔醫療風險，但卻未受到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僅有商業團體保險之保障，醫院藉此規避社會保險義務，也使實習醫學生之勞動權益大打折扣。未來醫學教育將改「6+2」制，對於未來五、六年級醫學生之教學內容規劃

仍未臻明朗，爰此凍結該預算 1 億元，待衛生福利部協同教育部進行研商，提出「實習醫學生參考『技術生』，準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之政策方針，以及建立實習醫學生權益受損之通報申訴管道，且針對未來醫學生新學制「6+2」上路，如何保障醫學生學習與工作權益進行討論，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三)護理人員已全面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經查，勞動部針對醫療機構進行專案勞動檢查發現，有超過五成醫院違規，許多醫院不僅延長工時，但工資並未加倍發給，還有醫院強迫護士淡季刪班，日後再以扣薪或補班方式補還，更有護理人員打卡下班，卻必須繼續做「無薪工」數小時，醫院鑽法令漏洞，血汗護士現象變相持續上演。顯見醫院評鑑往往呈現漂亮的人力數字，與實情不符，護士想投訴，卻又擔心經濟壓力，而政府目前也未設置檢舉與保護機制，讓檢舉者無後顧之憂。雖然全民健康保險自 98 年以來編列獎勵護理人力的預算，卻屢遭監察院糾正護理人力增加人數未達目標值。

為有效落實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保障就醫民眾權益，避免馬政府對護理界之政策承諾一再跳票，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將「三班護病比」列為正式評鑑之必要項目、上網公布各醫院評鑑成績及各院三班護病比數據、建立醫院內部檢舉機制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主管的 26 家醫院年年虧損，卻編列高額獎勵金，且發放金額漫無標準，有的醫院發放獎金是虧損金額兩倍以上，而如豐原醫院發放獎金是虧損金額 75 倍。但嘉義醫院虧損 1 億 3,000 萬元，僅編 1,200 多萬元獎金，比率不到 1 成。部立醫院發放獎金，漫無標準，也無視績效，為督促衛生福利部訂定獎金之發放標準及嚴格考核監督，有關衛生福利部有關「醫院營運業務」中對於特種基金之補助 35 億 1,858 萬 2,000 元，爰凍結 2

億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五)針對 104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 1 億 0,129 萬元。依社工師考試規則規定，部分實務工作者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尚須補足學分始具備應考資格，且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要求社工人員均須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影響社工相關學系畢業生工作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提出受應考資格衝擊之實務社會工作者完整統計並研議因應方案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應重視國人中醫就醫環境及中藥用藥安全，考量中藥對中華民族文化歷史與傳承的意義，應於 104 年 7 月底前，提出中藥師法草案及制度規劃方案，積極辦理。

(一二七)為兼顧減輕病患自費負擔及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指示用藥不給付之雙重目的，避免健保目前依法於信賴保護原則下給付之指示用藥取消給付後，於醫療現場出現更換高價格，且原本非臨床治療首選之第二線用藥，導致健保藥費支付於指示用藥完全不給付後，發生藥費不減反升的矛盾情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考慮病患經濟負擔，臨床用藥選擇及財務衝擊，並參考「全國藥品政策會議」結論辦理。

(一二八)我國兒童齲齒率遠落後其他先進國家，近年來牙醫界雖戮力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惟衛生福利部相關經費編列顯不敷支應；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及相關預算配置，以提升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一二九)有鑑於 10 年內我國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及急診科等五大科醫師由於工作負擔沈重，年輕醫師多不願意投入，致使醫師老化嚴重，未來恐發生醫院醫師人力供給不足問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表研究亦顯示 2022 年醫師人力五大皆空人數不足，屆時偏鄉地區及急重科醫師人力不足情形更是雪上加霜，難以因應老化的社會需求，影響國人醫療安全至鉅。為因應未來人口老化、五大皆空產生之醫療問題，衛生福利部對於醫師人

力及醫療體系應有妥適規劃及精進作為，相關醫事人力培育訓練與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經費需求，亦應於年度預算中妥予配置支應。

(一三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之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惟特定產品究否受該條例規範，仍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查市售濕紙巾中，除嬰兒專用、化粧品及醫療用濕紙巾，因具潤膚成份而受衛生福利部依前揭條例管理外，其餘種類濕紙巾雖性質與用途與該條例之規範客體相通、亦時有混用情形，卻由經濟部視為一般工業製品，依國家標準管理，就行政機關專業分工、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國人健康言，皆有未當。我國目前對濕紙巾之標準，因為無法通盤納入化粧品管理法制，非但在內容上落後於各國最新法令如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C) 1223/2009，產品資訊揭露程度亦多所不足，而有立即改善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研議如何強化濕紙巾管理機制與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一)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補助對象：為(1)未滿六歲兒童；及(2)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而依據 2011 年臺灣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顯示 5 至 6 歲齲齒盛行率為 79.32%，為保障兒童口腔健康，爰要求國小一、二年級時皆可全面進行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服務。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54 億 9,874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之「臺灣防疫雲發展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 億 9,774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檢疫防疫業務」編列 1 億 0,690 萬 8,000 元。

1. 10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項數 17 項，多屬防疫業務，雖較上年度 25 項減少 8 項

，但預計人數/天數高達 1,613 人/天，較上年度的 1,310 人/天增加 303 人/天，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有關「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之規定。

2. 「防疫業務」委辦預算均不低，鑑於政府各單位辦理委辦事項時，對於委辦單位多監督不周，也沒清查是否與該單位有利害關係，導致該單位之業務方向、政策均被該委辦單位知悉，從 GMP 協會、食策會負責人魏應充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多項委辦事項即可窺知，政府辦理委辦事項存在諸多問題。
3. 「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104 年度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高達 1,537 萬 3,000 元，請說明是否有依行政院訂定的《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原名稱：《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一定金額之資通訊應用須按時程提報計畫清單、各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通訊應用計畫書」逕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其次，對於「資安」之要求，是否包括：檔案保護機制、傳輸保護機制、使用者權限機制、列印檔案流向保護機制、資料庫查詢紀錄、通訊軟體使用紀錄與內容紀錄以及上網紀錄與限制上網等？因其業務涉及愛滋病防治及相關資訊等。

綜上，為擷節開支，爰凍結預算三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編列 3,301 萬 6,000 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每週疫情監測，103 年第 1 週至第 43 週（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確診病例高達 7,402 例，較 102 年同時期 458 例增加 16 倍，101 年同時期 1,034 例增加 7 倍。顯見登革熱疫情嚴重失控，防疫工程付之闕如。爰凍結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防疫提升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編列 3,301 萬 6,000 元。

有鑑於全球氣候暖化，國際登革熱疫情情勢緊張，我國 103 年至 9 月底確定病例數高達 3,231 例，境外移入 169 例，創年度新高紀錄，顯見登革熱疫情嚴峻，防疫工作有待加強。爰此，凍結「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所需經費—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提升檢疫防疫效能方案，持續落實孳生源清除及落實社區動員等防治工作，並加強醫療量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4 年度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編列 42 億 0,014 萬 6,000 元，惟據民間團體公布最新調查顯示，除花蓮縣、嘉義縣、市，其他各縣市流感疫苗施打率皆未過半，經查影響施打率的主因為宣導不足，其次為交通因素，爰要求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深入社區」；增進施打率之改善報告，以保護民眾免於流感威脅。

(五)104 年度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下檢疫防疫業務編列 1 億 0,690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預算為 3,301 萬 6,000 元，惟 103 年入夏後累計有 8,845 例本土登革熱病例，10 月共新增 1,420 例，103 年截至 11 月 3 日，累計逾九千例登革熱病例，預估病例數在 11 月將會破萬。疾病管制署每年編列大筆經費投入登革熱防治，仍無法有效抑制疫情，爰要求疾病管制署積極加強防治工作，將登革熱防治績效列為專案考核項目，並應於 1 個月內具體提出中南部登革熱疫情之改善方案報告；另由於全球暖化的趨勢，有常駐臺灣的趨勢，請衛生福利部整合國家研究力量，儘速成立登革熱研究中心，以確保南部民眾之健康安全。

(六)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每週疫情監測，103 年第 1 週至第 43 週（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確診病例高達 7,402 例，較 102 年同時期 458 例增加 16 倍，101 年同時期 1,034 例增加 7 倍。顯見登革熱疫情嚴重失控，防疫工程付之闕如。爰要求疾病管制署積極加強防治工作，將登革熱防治績效列為專案考核項目，並應於一個月內具體提出中南部登革熱疫情之改善方案報告；另由於全球暖

化的趨勢，有常駐臺灣的趨勢，請衛生福利部整合國家研究力量，儘速成立登革熱研究中心，以確保南部民眾之健康安全。

(七)新增愛滋感染人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1 年起新增愛滋感染人數已突破 2,000 人，臺灣提供愛滋病毒感染者免費醫療，隨著各類新型藥物問世，愛滋感染者的存活率也相對提高，然臺灣對於愛滋病加入健保給付仍有重重限制，致使確診患者減少服藥之誘因，又近年新增感染者以 15 至 34 歲為主，請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效防治愛滋病感染及提高愛滋病感染者之後續醫療意願報告，以減少愛滋病疫情的持續蔓延。

(八)鑑於愛滋病感染有年輕化趨勢，2014 年 1 月至 6 月通報的愛滋感染者中，近 3 成為 15 至 24 歲，其中近 9 成都是透過不安全性行為途徑感染，顯見年輕族群之愛滋防治工作有待加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就愛滋防治於兩個月內提出年度績效指標，並訂定執行策略，以有效減少年輕族群愛滋感染人數。

(九)104 年度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下緊急應變整備業務編列 3 億 4,635 萬 6,000 元，為因應流感大流行等準備第二期計畫之最後一年經費、相關應變規劃業務即辦理感染症防治中心，預算書中仍遺漏伊波拉病毒之應變程序，亦未建置完成所有醫療院所的演習及通報程序，疾病管制署應於 2 週內提出醫療院所對於伊波拉病毒的完整應變程序報告，以確保醫療體系的安全。

(十)南部登革熱飆出史上最嚴峻疫情，根據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3 年 11 月 2 日，已累計 9,062 例登革熱感染病患，超過 2002 年創下的全年 5,336 例最高紀錄；由於每年 10 月、11 月是登革熱最高峰，但現在才 11 月初，病例數已超過歷年最高點，且可能破萬，而其中有 9 成病例出現在高雄。在疫情快速延燒的時刻，卻還有地方政府公家單位未注意清除積水，成為病媒蚊孳生溫床，顯示地方政府至今仍未上緊發條，徒握中央補助預算，卻未積極處理面對疫情。衛生福利部應嚴查相關補助款用途，讓中央撥補的登革熱防治預算能澈底發揮效用，才是防疫工作能否有效達成的關鍵。

(十一)伊波拉病毒死亡人數已突破 5,000 人，疑似感染病例已超過 1 萬 3,000 人，受

世界衛生組織高度重視。原先世界衛生組織計畫將伊波拉病毒封鎖於非洲之防疫策略亦告失敗，西班牙、美國等地都傳出境外疫情。我國曾派員考察研究，仍未編列任何伊波拉相關預算，顯見疾病管制署未重視伊波拉病毒疫情，對國際疫情分析仍有待改進之處。疾病管制署應提出國際疫情檢討報告。

(十二)南臺灣登革熱疫情延燒，根據疾病管制署統計，103 年 10 月本土確定病例高達 1,525 例，今年累積 7,425 例，單周和累積病例雙雙創下歷史新高，新增病例近九成七在高雄市，已經遠超過 2003 年的 5000 多例，根據疾病管制署預估，103 年 11 月本土登革熱人數可能會破萬，為澈底減緩登革熱疫情，爰要求疾病管制署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檢討現行防疫計畫，並提出改善計畫。

(十三)104 年度疾病管制署於「防疫業務—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愛滋防治第 5 期 5 年計畫之第 4 年防治經費 1 億 8,297 萬元，及於「防疫業務—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項下，編列第 4 年醫療經費 17 億元，然而，新增愛滋感染人數自 98 年度起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1 年度起新增愛滋感染人數已突破 2,000 人，且因雞尾酒療法治療方式使感染者存活機率提高，愛滋感染者存活人數亦大幅增加，截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感染存活人數達 2 萬 3,492 人，相較 96 年度之 1 萬 2,948 人，增幅約 8 成；加上近年新增感染者以 15 至 34 歲為主，102 年度為 1,647 人，占新增感染者 2,244 人之比重達 73.4%，導致國家面對愛滋醫療費用負擔日趨沉重。

疾病管制署擬訂愛滋防治第 5 期 5 年計畫，執行期間 101 至 105 年度，總經費為 207 億 3,400 萬元；101 至 104 年度合計僅編列經費 71 億 9,336 萬 8,000 元，占總經費之 34.69%，4 年經費未及計畫所需額度之半數。97 年度起愛滋醫療費用預算增加幅度不及實際支出，產生積欠醫療費用，累計欠款金額急遽上升，截至 102 年底已達 45.61 億元，預估 103 年底積欠達 62.47 億元，104 年底積欠達 85.67 億元，愛滋醫療費用資金缺口持續擴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該業務主管單位，應儘速研議解決資金缺口日益擴大之問題，亟待研謀良策。

(十四)104 年度疾病管制署於「防疫業務—檢疫防疫業務」項下，編列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所需經費 3,301 萬 6,000 元。但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登革熱確定病例數高達 3,231 例，其中本土性 3,062 例，境外移入 169 例，遠遠超越往年最多 1,000 餘例，創近年度新高紀錄，且集中於高雄市，其餘縣市僅零星病例，多源於高雄市，為協助高雄市因應此波登革熱疫情，已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追蹤檢討第二預備金投入地方縣市政府防治的運用情況，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

(十五)我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HIV）通報感染人數於 94 年一度創新高後，94 至 98 年呈現下降趨勢，然 98 至 100 年，通報感染個數又開始逐年提升。截至 103 年 9 月，103 年感染個案數已達 1,698 人，惟恐 103 年通報個案總數將持續攀升。再者，感染者年齡與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感染者發病和死亡數據，均以青壯年男性比例為多。

有鑑於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後續防疫治療費用居高不下，疾病管制署持續推動防疫宣導，但仍難以降低感染個案之發生，建請疾病管制署除了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感染個案之傳染途徑外，亦應積極針對患者感染前後、治療期間……等不同階段之社會和心理狀態進行了解，以利未來防疫之政策突破。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4 億 1,394 萬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之「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700 萬元〔含「委辦費」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340 萬元〔含「企劃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20 萬元、「食品管理業務」30 萬元、「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20 萬元、「區管理中心業務」100 萬元、「資訊統計管理業務」20 萬元、「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1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0,35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一)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編列 2 億 8,846 萬 6,000 元。查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組織職掌及業務分配，風險管理組負責業務包括：1. 食品藥物化粧品風險評估綜合業務。2. 食品藥物化粧品危害事件之應變及管理。3. 食品藥物化粧品實驗室管理與認證業務之規劃及執行。4. 食品藥物化粧品製造工廠查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5. 人體器官保存庫查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6. 其他有關風險管理事項。然綜觀 104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歲出編列，風險管理組於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之分支計畫「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中，辦理食品藥物安全事件因應處理與策略、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與推動民間實驗室認證、食品工廠衛生安全符合性查核及管理策略精進研究等計畫，編列經費 5,846 萬 2,000 元；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計畫下之分支計畫「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辦理組織風險管理及危機應變機制建構業務，實驗室管理及藥廠 GMP 管理與人體組織物 GTP 查核管理等業務，以及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編列預算 8,025 萬 8,000 元，兩分支計畫似有重疊之處，然預算書中未有更詳盡說明，不利審查。爰凍結「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風險管理組於此兩分支計畫中負責之詳細工作內容、對於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經費分配比例、過去兩年達成績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二)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之署長特別費編列 15 萬 7,000 元。自 2014 年 9 月爆發強冠公司黑心香豬油之後，整個臺灣有關食用油問題愈演愈烈，包括頂新、正義、味全、南僑及統清等食品大廠無一倖免，受害的中下游廠商更是以百、千計，為數更多的消費者更是身陷其中。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是主管全國食品安全的最高行政機關，從前前署長康熙洲、前署長葉明功以至現任代理署長姜郁美，皆沒有負起食品安全把關之責，1 年花掉人民納稅錢超過 30 億元（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發生問題之

後，不僅未能即時進行損害管控，並且多有隱匿事實，人神共憤，身為署長責無旁貸，故凍結署長特別費四分之一，俟署長真除，始得動支。

(三)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業務」編列 7,453 萬 5,000 元。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國外輸入及國內製造之健康食品，依法審查發給證明及查驗，104 年度歲入收支併列編列 807 萬元，歲出編列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計畫 950 萬元。然健康食品之定義屢遭質疑，甚至被認為其實對國人健康不利，且查近幾年健康食品發給證明筆數，平均 1 年不超過 20 件，換言之，每筆查驗登記花費需 50 萬元以上，勞民傷財。爰凍結「食品管理業務」項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計畫」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對健康食品定義及其查驗登記規劃之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 3 億 0,871 萬 1,000 元。查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011 年起自辦輸入食品查驗業務後，即撤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原於各邊境設置之實驗室，改委由民間單位檢驗。然食品之邊境檢驗有其時效需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編列邊境查驗預算約 2 億元，其中委託民間單位檢驗之費用即高達 1 億 5,000 萬元之譜，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逐年寬列預算逐步恢復邊境實驗室之用，從 104 年度起，以每年增設 3 處實驗室為進度，並依輸入量由高雄港、臺中港、基隆港、臺北港、桃園機場等處優先設置。爰凍結「區管理中心業務」項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2,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逐步恢復邊境實驗室之規劃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五)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區管理中心業務—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編列 1 億 5,736 萬 9,000 元。

1. 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0 至 103 年度 9 月底受理進口食品報驗批數分別為 42 萬

0,601 批、46 萬 1,665 批、51 萬 4,710 批及 44 萬 0,753 批；實施抽批檢驗批數分別為 2 萬 9,800 批、3 萬 8,793 批、3 萬 8,460 批及 3 萬 4,308 批；抽驗比率分別為 7.09%、8.4%、7.47%及 7.78%，平均抽驗比率約 7.69%。

2. 據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查驗之人員數同期間約介於 42 至 44 人，平均每人每年約負責 1 萬餘批之查驗量，造成邊境查驗人力吃緊，難以達成查驗確實之目標，查驗效率大打折扣。尤其基隆港辦事處受理之食品報驗量為全國最大，但人力僅有正職人員 13 名、派遣人力 18 名、院聘人員 3 名共 34 人，距離人力評估之建議人數 56 人有相當差距。

3. 根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宜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惟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之流程為報驗後進入 TFDA 之資訊系統進行風險核判，經由書審、查驗或檢驗是否合格係為行使公權力，邊境查驗人員竟多半為派遣人力，顯有失當，爰凍結本項預算 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六)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3 億 7,839 萬元，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針對傳統小型食品加工業者衛生安全風險分析與輔導計畫，此應為地方縣市衛生局之輔導業務，除非是對於地方縣市衛生局辦理本項業務之補助，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經費安排於更有全國整體性之計畫中，爰凍結「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項下「傳統小型食品加工業者衛生安全風險分析與輔導計畫」18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加強食品藥物安全管控及宣導教育」委辦費 2,040 萬元，其中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計畫及教育訓練經費為 710 萬元，而本計畫 103 年執行情形為「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臺北醫學大學執行計畫，邀集全國各大專院校食品及營養相

關係所教師及學生擔任聯盟種子講師，投身食品安全認知及實質參與，共同於全國校園進行百場教育宣導活動，我國食品與營養相關大專院校共有 37 所學校、139 個系所，學生人數近 2 萬人，若能共同一起為全國食品安全衛生把關與宣導，不僅可促使業者自律外，更可為食品安全多一層把關。目前「食品安全守護聯盟」已於全國北、中、南區各大專院校食品營養相關系所成立 5 個聯盟中心、10 個種子教育系所，並邀集食品及營養相關系所教師及學生加入「食品安全守護聯盟」之行列，讓食品營養相關科系學生參與聯盟培訓講習，發揮所學專業知識擔任種子教師，協助於國中、國小校園強化正確食品安全衛生教育。未來將規劃辦理「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表揚大會，感謝績優種子講師的熱心奉獻，並持續鼓勵熱血青年共同守護食品安全。」

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說明本計畫推動期程及目標，僅為辦理講習活動、招募種子教師，恐無法達成「加強食品安全管控及宣導教育」之核心目標。觀諸「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臉書宣傳頁面，多篇文章皆無使用者回應；又者，承辦單位臺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之宣傳網頁僅放置誓師大會之新聞稿，並無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之露出，該計畫如何達成食品安全及食品教育之目的，恐有消耗預算之虞。爰凍結本項預算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委辦費 5,800 萬元，查本項委辦費包括「建立食品添加物業者登錄制度及健全食品添加物產品原料管理」、「臺灣地區食品成分及油脂資料庫之發展與推廣」、「加工食品業者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輔導計畫」、「傳統小型食品加工業衛生安全風險分析與輔導計畫」、「強化高風險食品製造業者管理計畫」、「食品製造業登錄管理制度推動及輔導計畫」、「輔導餐飲業者建立產品追溯及追蹤制度」。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中之「登錄」，係依食品業者之自由心證，自行填報相關資訊，至於驗證資料真實性之責任，依據前揭登錄辦法之規定，係地方

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由於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實際上多缺乏查核資料真實性之人力及能力。因此儘管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6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查證業務恐仍面臨相當難度，僅憑登錄制度並無法完全杜絕黑心業者陽奉陰違，提供不實資料，以蒙蔽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情事。

據粗略估計，全國從事餐飲、食品業者約 30 萬家，有辦理登記之食品工廠約僅 4,000 家，倘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自定之年度目標 60% 計算（衡量標準為公告指定食品業者登錄家數占有工商登記之公告指定食品業者家數之比率），在不論登錄資料正確性之情況下，僅 2,400 家食品業者登錄即可達成年度目標，至於其餘包括未辦理工商登記之 20 餘萬家食品業者，恐持續為食品安全環境死角，且與民意對食品安全之迫切要求有違。有關食品業者登錄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之制定，食品藥物管理署在要求食品業者登錄之同時，宜規劃分階段進行全國食品業者之普查，並積極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證食品業者登錄之資料，提高資料之正確性，俾利後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之推動，重振民眾對政府辦理食品安全工作之信心。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之「一般事務費」1,504 萬元，包括「加強消費者衛生安全教育與媒體風險溝通計畫」（政策宣導經費），惟媒體風險溝通計畫為何，與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之「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關連性為何，顯有淪為食品藥物管理署、御用專家學者及新聞媒體消耗預算之嫌。爰凍結本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法定職掌之業務範疇，包括企劃管理及消費者保護、食品管理、藥品管理、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管制藥品管理、研究檢驗管

理、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等 7 項屬性不同之重要業務，惟該署年度單位預算書均籠統含糊編列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且各分支計畫內容因涵蓋業務範圍過大，表達方式零亂，恐有規避預算法有關經費流用限制之嫌，宜予改善。爰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依「預算法」及「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以業務及工作內容分別訂定，並詳列預算編列範圍，且一個業務計畫應以由一個內部單位主辦為原則；例如：風險監控為該署首要之業務，其預算及工作計畫應獨立列出，食品、藥品業務之工作計畫亦應明確區分，以利立法院審議。

(十一)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經費合計 8 億 6,420 萬 9,000 元，為確認人民公帑在政府規劃政策中得到最佳分配及實際效益，爰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 101 至 103 年度食品相關委辦計畫之效益統計，包括計畫名稱、計畫經費、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效益評估，並分別於 11 月底前提供 102 年度 12 月 15 日前提供 100 及 101 年度前揭資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議於 1 年內建置網路公告計畫成果系統。

(十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8 條責成中央主管機關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訂定我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方法；未定檢驗方法者，方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然根據了解，中央主管機關所制定之標準檢驗方法，未能跟上國際腳步採用最新之檢驗方法，時有墨守成規，導致食品檢驗相關業者無所適從，宜作改進。爰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法規及國際趨勢，廣納與我國貿易頻繁之日、美、加、澳、歐盟等國之現行檢驗方式，研訂與時俱進之檢驗方法，並於檢驗方法中載明援引國外文獻來源；同時，建置「檢驗方法溝通平台」廣納外界意見，據以進行檢驗方法之廢止及增修訂。

(十三)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導入健康風險評估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編列委辦費 1 億 5,670 萬 6,000 元，規劃辦理「建置風險溝通平台及強化政策推展計畫」、「強化食品安全資訊之

監測機制與處理策略」及「輔導學校實驗室參與食品檢驗認證」等。然近年食品安全接連爆發重大黑心事件，未見主管機關應變作為及強力主導，反而推卸責任、轉責難地方政府稽核不力，造成社會大眾無所適從；且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時，卻有學者在電視政論節目中公然為廠商背書、誤導民眾，更不利政府查核與宣導。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規劃良好風險溝通平台，有效傳達正確食品安全消費知識，持續積極推動食品藥物安全危機之預警機制及輔導學校實驗室參與食品檢驗認證，並依據 103 年度輔導學校實驗室計畫已完成之執行成果，包括已完成辦理 ISO/IEC 17025 及檢驗方法相關之訓練課程 10 場次、檢驗方法與實驗室認證系統實地輔導 59 場次，103 年輔導家數將達 35 家，並將上述實驗室名單提供給食品業者，辦理自主品管衍生檢驗需求時之委託送驗參考，以擴充食品業者自主品管所需檢驗量能並善用學校資源，完善整體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十四)根據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包裝食品只要使用含 5%以上的基改食品原料」，必須明顯標示，惟目前散產食品免標示基改，消費者根本無從辨識，等於成了當前基改食品管理的死角。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年底前公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遵行事項」，以加強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強度。

(十五)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我國食品管理政策規劃、執行及法規研擬之負責單位，食品安全風暴發生後，更應傾全署之能量加速針對食品安全事件之處置，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黑心油品食品安全事件平息後，提出黑心油品事件因應作為與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設置用意，為協助食品安全案件受害國民，基金的主要來源為食品安全案件之罰鍰或不當利得提撥，若仍有不足，方得由主管機關按預算程序撥款，為督促該基金之有效運作，爰此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3 年底完成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相關辦法公告，並完成基金運用管理監督機制

。

(十七)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設置用意，為協助食品安全案件受害國民，基金的主要來源為食品安全案件之罰鍰或不當利得提撥以及罰金，若仍有不足，方得由主管機關按預算程序撥款，為避免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遭不當運用，爰要求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者訴訟協助、消費訴訟、勞工訴訟之費用不得低於當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預算數的八成；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應每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健全運作。

。

(十八) 從近期問題油品所引發之食品安全風暴觀之，檢舉餿水油是由屏東地區老農因自身農田身受汙染，而舉發飼料油之攤商亦是因為自身權利受損後提出檢舉，顯見要揪出食品業者中之害群之馬，需仰賴願意擔任吹哨者，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須提出適當之誘因機制，使所謂吹哨者之檢舉人願意挺身而出，及時提供不肖食品業者違反食品安全之重要情資，使黑心食品業者之犯行曝光，而減少更多國人受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檢舉人相關保護措施計畫後，俾利確保吹哨者之人身安全與權益保障。

(十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國外輸入及國內製造之健康食品，依法審查發給證明及查驗，然查本國市售健康食品未具體考慮營養價值，且多含有過多人工添加物及糖分。例如，某一健康飲品之原料成分，除構成產品之水、濃縮蘋果汁、蘋果醋、異麥芽寡糖、菊苣纖維之外，尚有 DL-蘋果酸、蘋果香料、檸檬酸鈉、玉米糖膠、甲基纖維素鈉、醋磺內酯鉀等等食品添加物；且廠商建議每天飲用量，已超過 AHA 公布之成人女性每日添加「糖」攝取之上限。國人飲用經政府認證之健康食品，以為對健康有益，卻不知自己吃進大量食品添加物及糖分，同時也易於忽略保健應從日常生活做起，減糖、減鈉、減重、運動等等才是保健之道。爰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稽查健康食品之標示是否符合於法規，以及建議攝取量是否合理，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稽核成果報告。

- (二十)有鑑於罕病病人對相關臨床試驗審查資訊來源有限，為免造成病友對臨床試驗審查的誤解，必要時邀請相關病友團體參與臨床試驗審查會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建立藥業團體與病友及相關團體溝通機制，於 2 個月內提出執行成果。
- (二十一)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下研究檢驗管理業務編列 3,172 萬 1,000 元辦理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市售食品藥物化粧品品質調查報告，根據新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單方添加物必須提交檢驗報告，惟我國檢驗方法與檢驗項目尚未與歐盟接軌，往往造成業者取得國外合格證明後，與國內檢驗方式結果歧異等，爰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國際規範研議單方食品添加物之重金屬規格標準。
- (二十二)有鑑於 102 年食用油攙偽不實事件，103 年傳出劣質豬油事件，顯見現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稽查能量不足，若僅仰賴業者自行通報，無法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7 月底前提出提升各區管中心稽查人力及效能改善計畫。另鑑於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0 年起每年均動支第二預備金，基本維持費已明顯不敷支應推動法定工作，爰 104 年度起，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所編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及科技發展工作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 (二十三)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編列經費 8,025 萬 8,000 元，最大爭議在於國內外查廠問題，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積極執行查廠工作，並定期檢討查廠的 SOP 制度及查廠報告的法律效果，以確保民眾用藥之品質與安全。
- (二十四)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食品安全守護聯盟所宣稱之主要任務，與 103 年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誓師大會啟動發布之新聞稿所述內容出入頗大，顯然食藥署應再進一步就計畫定位及規劃內容詳加思考，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 104 年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計畫，應以實作課程為

主，讓參與之學生瞭解天然食物與含添加物食品之差異，加強對於食物、食品與食品添加物之體驗與認知，教導國中、國小學生正確營養概念，將正確食品安全與食育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提升食品安全衛生教育成效。並於 104 年度計畫執行前，將計畫課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輻射監測專區資料，我國自 100 年 3 月 5 日以來檢驗 6 萬多項產品，衛生福利部更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預告訂定「由日本輸入之食品，需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地（都道府縣）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草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需持續加強邊境查驗措施與蒐集先進國家針對日本食品之管控措施，並每日公布檢測結果及產品相關資訊，落實產品資訊透明化，保障消費者知情權。

(二十六)近日高雄市強冠公司、屏東縣郭烈成地下油廠製造、加工、販賣餿水油案造成民眾消費信心崩解，地方政府顯有失職之處。衛生福利部負有考核之責，請於 104 年 4 月彙送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食品稽查管理成果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與地方衛生單位聯合稽查機制，對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廠商公布名單。

(二十七)有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頻傳，為了把關食品安全，我國從 3 年前就開始建置食品雲，要求業者將食品資料履歷上傳，以利追溯追蹤。食品雲共分四階段進行，原本 103 年底應由衛生福利部接手第四階段，健全所有食品工業上、下游資料登錄，且衛生福利部之食品雲計畫為 5 年計畫，需至民國 108 年底尚能完整建置，恐不符民眾期待。102 年雖以衛生福利部之名義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並以業者自主管理方式，要求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自行建立追溯追蹤系統，然仍非基於消費者觀點，並不利於消費者掌握食品鏈資訊。據上，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賦予之職責，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利，加速食

品雲建置，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及權益。

(二十八)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及第 21 條，儘速訂立基改食品相關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紀錄之事項、查核等辦法。而進口業者亦應體察消費需求，及早因應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使民眾對食品的知情權「從海關到餐桌」都能獲得保障，創造業者與消費者雙贏的局面。

(二十九)有鑑於樹森公司使用到以頂新製造的粉末牛油做重組牛肉，以平價牛排為名銷售給 573 家燒肉店、牛排館餐廳，連白甘蔗、出一張嘴等知名連鎖店也遭受波及，引發大眾恐慌，也勾起社會大眾對於重組牛排之疑慮。根據食品安全專家指出，重組牛肉務必烹調至全熟才食用，同時慢性疾病患者食用這類肉品時，也要注意高鈉、高磷的問題，因此為保護消費者的健康，爰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加強稽查販售重組牛肉之業者正確揭露產品訊息，以利消費者選擇。

(三十)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0 年的公告和 101 年的函釋都指出「醫師在未看診病人前，就先將大包裝藥水分裝成小包裝，則違反藥事法第 57 條」。分裝藥品有諸多缺點，包括在醫院藥局或診所內並無如同藥廠應有的高規格製造環境，易造成不同藥品之交叉污染、細菌或黴菌等微生物汙染、劑量準確性也不易掌握、分裝後藥品有效期限因未加以試驗確認，醫師、藥師、病患也都不知該藥品可存放多久、又如有多項藥品混合時，其均勻度亦無法掌握、因該分裝後藥品通常也無完整包裝，無法提供患者用法、用量、名稱及注意事項等資訊。因此，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分裝藥品不予給付」之決定亦是正確方向。然而，現行實務中小型診所究竟是先看診才調劑藥品，或是看診完直接領取早已大量調劑好的藥品，兩者之間民眾根本難以釐清。

爰此，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醫療院所違反藥事法，事先調劑好大量分裝藥品加強稽查，並將相關用藥安全資訊多加宣導。

(三十一)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此次油品事件更是接連延燒數月，民眾對於政府把關之食品安全信任感衝擊甚大。食品藥物管理署亦因食品安全事件，逐年提升人員數額，臨時人力之進用更將於 104 年度再創新高，除此之外，也激生了食品安全衛生志工等社會資源之挹注。

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此等人力資源妥善規劃，以提升行政、稽查、宣導……等相關業務之效率，確保國人食的安全，並重建國人對於食品安全之信心。

(三十二)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中，為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編列 2 億 8,846 萬 6,000 元。然食品安全近年不斷發生，政府將食品安全問題列為國安問題，民眾對於政府所做的食品安全的檢驗及管制措施，失去信心，政府理當重新思考食品安全問題的管控方法，讓民眾食的安心。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相關計畫改善研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4,088 萬 7,000 元。繼 102 年年底發生混油事件，嚴重影響民眾身心健康，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落實管理稽核，103 年 9 月初爆發餿水油、飼料油等非食用油流入食品鏈，且多年來黑心廠商已依此方式製造油脂，嚴重污染不計其數之下游產品。

食品藥物管理署忝為我國食品管理政策規劃、執行及法規研擬職掌機關，又為食品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之單位，本應確保我國食品安全無虞，但回顧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工作中，為辦理「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編列 3 億 7,839 萬元。日前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為統各部會資源，讓預算更有效的運用，將建制跨部會管考機制，已選列治水、食安、技職教育再造等 11 項計畫近 300 億元進行跨部會管考，估計藉由這項新機制，可望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成效。以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為例，這項計畫由衛生福利部擔任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及經濟部皆參與，這項跨部會計畫在統合資源之下，可望有效提升行政效率。然預算書中並未見相關說明。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相關計畫說明及食品安全重建效益研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逐年編列預算推動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UDI）計畫，但有鑑於與國際法規協和之迫切，周全國內醫材管理規範及強化醫材上市後管理效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國內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UDI）計畫實施期程。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5 億 5,853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5,753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業務費 931 萬 9,000 元。

有鑑於健保藥費持續攀升，從 97 年度之 1,235.6 億點增加至 102 年度之 1,540.4 億點，每年均占健保支出四分之一以上，與 OECD 各國相較，高於鄰近國家南韓 21.6%、日本 20.8%及加拿大 16.7%、德國 14.8%、美國 11.9%，顯見我國藥品支出比偏高。另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實地訪查各醫療院所發現，領藥者約有四分之一領藥未服用，估計每年浪費金額高達 300 億元。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

計畫—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具體改善對策，有效杜絕醫療浪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編列 24 億 6,287 萬元，內容包括承保、財務、醫療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務管理、藥品特材、醫療服務審查以及醫療品質提升和資訊等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然健保爭議事件每年仍然不斷發生，存在下列缺失：

1. 醫審及藥材業務項下之評鑑裁判費 1 億 0,127 萬 3,000 元，其中「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辦理」，語焉不詳，有規避監督之意，總額審查作業亦應更公開化與透明化。
2. 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係「圈內人」之評審溝通制度，公開度及透明度明顯不足，且每年依制度化辦理，新增審查討論項目實屬有限，於此政府財政緊絀之際是否需要年年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3. 六個區業務組審查健保給付時，存在官僚主觀心態，對於診所申覆案件理由極盡打壓，不願聽其解釋和詳加調查即多予以重罰，不符比例原則。

綜上，爰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共編列 24 億 6,287 萬元。

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終於在 103 年 9 月出爐，然而所提出之改革方向許多早已耳熟能詳，其中補充保費制度的不公平性尤是。補充保費亂象頻傳，未來民眾在熟悉制度運作之下，將衍生更多規避方式，補充保費收取金額逐年降低之現象不難預見。

補充保費為結算制度下的變種設計，制度設計上的便宜行事，後續卻衍生許多公平性爭議無法解決。爰凍結「健保業務」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並對於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政策建議提出可

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348 萬 4,000 元。有鑑於兒童醫院相對一般醫院之醫師人力配置較多，例如：兒童急診須配置五名以上兒童主治醫師，惟健保給付未相對增加，造成兒童醫院虧損缺口擴大。該情形在具有教學醫院任務之兒童醫院更為嚴重，以致醫療人力資源投入加倍，但虧損更大，不利兒科醫學之發展。爰此，凍結「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 6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具教學任務之兒童醫院，增加其急診健保給付點數 2 至 3 成，以反映其醫療品質與人力成本，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健保醫療資源情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年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為提升生命末期病患療護品質，減少無效醫療，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減少生命末期之無效醫療並檢討現行部分健保給付項目之合理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六)為因應臺灣 2017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刻正進行長照服務法，建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惟銜接急性照護與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急性後期照護體系尚待完備，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擴大推動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銜接急性醫療與長期照護，並提供轉銜服務之現況及成效說明，以建立完善照護體系，減少失能，使其恢復功能健康返家，造福更多病患及其家屬，減輕社會及醫療成本。

(七)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雲端藥歷檔」資料查詢系統已於 102 年 7 月正式啟用。截至 103 年 8 月底，實際使用該系統之醫療機構及藥局雖增加至 1,333 家，占全部特約醫事機構比率提高至 5.1%，惟系統使用之普及率仍屬偏低。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提出「雲端藥歷檔」之書面推廣計畫及執行報告，積極推動使用該系統，以提升使用之普及率。

(八)鑑於健保歷次藥價調查未能確實掌握交易價格，迭生弊端與定價爭議，日前更爆發中部某醫院集團疑涉入利用採購藥品機會背信圖利案件，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藥團體、學者專家、付費者代表共同召開會議，研議如何強化藥價調查的真實性與稽核制度，並納入全國藥政會議討論。

(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避免重複用藥及維護病患用藥安全，結合網路科技，建立雲端資料庫以被保險人之用藥歷史檔案為首要對象，設置「雲端藥歷檔」資料查詢系統，將被保險人近 3 個月之就診及用藥明細等紀錄，以人為單位進行歸戶，被保險人在就醫時，醫師、藥師在取得被保險人同意之情況下，查詢渠等之用藥歷史，以提供被保險人更適切之用藥服務，該系統已於 102 年 7 月正式啟用，是有效解決跨院際或科別間，重複用藥的重要策略。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截至 102 年底，全國特約醫療機構及藥局共計 2 萬 5,838 家，實際使用該系統之醫療機構及藥局僅 137 家，占全部特約醫療機構比率僅約 0.5%，截至 103 年 8 月底，實際使用該系統之醫療機構及藥局雖增加至 1,333 家，占全部特約醫療機構比率提高至 5.1%，系統使用之普及率仍屬偏低。103 年該計畫僅推廣至區域級以上之醫院使用該系統，尚未普及至其他層級之醫療機構及藥局，不利於該系統發揮預期效益。中央健康保險署宜積極擬訂獎勵措施，鼓勵各級醫院及藥局，積極導入藥歷查詢系統及訂立完善推廣計畫，以提高該系統全臺醫事機構之使用率，發揮其預期效益，也減少民眾重複用藥，保障其用藥安全。

(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行政管理經費嚴重不足，從健保開辦初期以 70.57 億元的行政經費，管理 2,143 億元的醫療費用，至 104 年度行政經費僅 55.59 億元，管理超過 5,700 億元的醫療費用，已影響健保業務順利推動，該署

104 年度預算中，獎補助費、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權利使用費、水電費及物品等預算，係補助公所與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印製寄發繳款單、醫療費用審查，與維持健保業務順利推動所仰賴之資訊系統、設備及維運等必要經費，應將上開預算項目排除通刪。

(十一)有關 5,000 元以上未達 2 萬元之利息所得，未依二代健保之精神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次年開單收繳之措施，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103 年開單收繳人數高達 93 萬人次，影響層面甚廣。

由於是項開單收繳方式，不僅未符合政府簡政便民之政策，反而增加民眾持單繳納的不便利性，甚而影響了民眾節稅權益，引發社會爭議和關注。是故，為確保民眾權益，及避免耗費整體社會資源情形下，請衛生福利部儘快修改相關法令規定，對於 5,000 元以上未達 2 萬元之利息所得應回歸「就源扣繳」方式收取補充保險費。

(十二)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國人使用特定昂貴醫療儀器檢查人數，無論電腦斷層攝影掃描儀（Computer Tomography，以下簡稱 CT）、核磁共振斷層攝影掃描儀（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以下簡稱 MRI），或正子斷層掃描儀（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以下簡稱 PET）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詳附表 1），97 至 102 年度間 CT、MRI 及 PET 檢查人次各增加 36%、45%及 79%；同期間 CT、MRI 及 PET 申報費用分別成長 18.74 億點、14.11 億點及 3.85 億點，以上昂貴儀器檢查費用每年平均增加 7.34 億點，顯示國內昂貴醫療儀器檢驗人次及耗用資源均呈持續上升趨勢，衛生福利部應嚴加查核勾稽各醫療院所昂貴醫療儀器檢查數量，避免不必要或重複檢查，造成醫療資源浪費。

附表 1：

國人使用特定昂貴醫療儀器檢查情形 單位：臺、千人次、百萬點

年度	CT			MRI			PET		
	臺數	檢查人次	申報費用	臺數	檢查人次	申報費用	臺數	檢查人次	申報費用
97	355	1,176	5,459	149	411	3,440	32	14	498
98	387	1,265	5,849	161	443	3,674	35	15	530
99	393	1,352	6,196	170	480	3,957	37	14	490
100	398	1,438	6,587	175	515	4,239	40	14	478
101	400	1,545	7,059	183	561	4,564	40	23	808
102	404	1,605	7,333	199	596	4,851	43	25	883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

(十三)健保藥價從 1996 年開始分階段調降到 2011 年第七次調降，年平均調整超過 3,000 品項，累積調降超過 600 億元，藥品平均占率維持 25.1%，年平均成長率接近 5%，低於先進國家動輒 10%以上。考量新藥持續加入，以及重大傷病如癌症新藥不斷研發上市，加上門診慢性病處方增加，就財務面而言，調降藥價確實有助於健保財務管控，但對病人用藥品質是否造成影響，也是值得關注的部分。衛生福利部應在藥價管制之外，尋求醫療品質與財務管控的雙贏策略，例如：提高偏低的醫師專業服務費，追求合理用藥，以及鼓勵醫藥專業合作進行藥物治療管理計畫，創造藥物治療價值，才能讓國人健康確實獲得保障。

(十四)日前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出爐，立法院曾要求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提出 36 項政策落實具體期程報告。但衛生福利部回函僅強調，建議相關政策建議之評估工作，仍依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建議，交由後續成立之長期規劃小組負責，並依據實際研議進度，評估改革策略及期程，參考當時社會政經局勢，逐步落實改革建議，以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提升醫療服務效率。此一說法等於將所有改革責任推諉，健保業務為國人重要醫療政策推行，一點也馬虎不得，衛生福利部對於健保總體檢報告之說法明顯欠缺周延。爰此要求

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並對於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政策進行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29 億 0,836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200 萬元〔含「國人健康監測研究」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活躍老化相關議題之研究」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0,63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預算 540 萬元。

國民健康署於 8 月 27 日對外公布將提出「人工生殖補助方案」，該計畫編列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P4-51）「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經費總計 3,000 萬元。然國民健康署對於即將上路之補助政策，尚缺乏國際相關政策之規劃細節、成效、補助標準……等資訊，令人質疑何以輕易推動此一政策。

爰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之預算 50 萬元。待國民健康署針對「國際間人工生殖補助政策」之政策資訊完整收集，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編列 22 億 8,252 萬 4,000 元（含業務費 1,835 萬 3,000 元），主要係以補捐助相關醫療費用方式辦理包括成人、婦幼及兒童之各項預防保健業務，係屬國民健康署每年最主要之業務。

1. 主要辦理 1 項兒童預防保健、1 項婦幼預防保健及 1 項成人預防保健業務，業務量較 103 年度減少，故業務費亦應隨同調降。
2. 委託「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專案管理計畫」450 萬元已行之有年，應已建立標準作業模式，故其計畫似無必要性。

3. 其次，應特別注意與並定期落實稽查醫療院所是否有針對「預防保健業務」詐領健保費情形？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五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計畫」委辦費 490 萬元，係為委託研究我國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品質及成效、委託研究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委託研究外籍配偶建卡管理對其生育保健之服務成效評估研究等 3 案，其均為連續型計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管考該計畫執行進度，請國民健康署年度計畫完成後 1 個月內將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國民健康署自 1992 年開始推廣母乳哺育政策，至今 20 多年，母乳哺育經濟效益已無須再待效益評估。但母乳哺育政策宣傳應進行細緻調整，不能將餵母乳與否和母愛展現畫上等號，應重視哺乳過程的繁複和艱辛。政府應推廣母乳哺育非唯一的方法，應重視母親主體性和需求，不應該讓立意良善的母乳哺育之推行，反而造成新的壓迫來源。103 年主決議亦有「……要求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應納入並強化本國懷孕婦女孕期體重增加相關議題研究」惟 104 年度本計畫之需求說明書中，需求規格為「……母乳哺育對婦女生產前後之體重變化等」，國民健康署應依 103 年主決議內容：強化一般孕期產婦體重變化及其相關影響因素探討、建立一般孕婦體重管理模式，並據以修正需求說明書重新招標，並於上網公告後將需求說明書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104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研究」，其中編列委辦費用 1,025 萬元，為委託研究健康促進介入對預防代謝症狀（候）群及糖尿病評價研究計畫、委託研究慢性腎臟病危險因子世代追蹤研究等 2 委託案。根據臺灣腎臟醫學會 2007 年透析登錄資料顯示，造成國人新增洗腎的 3 大原因分別是：糖尿病（占 43.2%）、腎絲球腎炎（占 25.1%）及

高血壓（占 8.3%），而 2012 年臺灣糖尿病患者高達 145 萬人，顯見三高控制對預防慢性腎臟病之重要，國民健康署預防篩檢費用年年增加，但三高發生率卻未減緩，爰國民健康署應對三高預防提出更積極之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六)104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預算 776 萬 7,000 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509 萬元，為委託研究職場周全性健康促進模式之發展與成效評估、委託研究發展我國職場促進身體活動量之模式及委託就開發及建置臺灣 GIS 致胖環境監測系統，經查 103 年度預算書，本項計畫委託研究項目皆與去年相同，爰國民健康署應有效配置預算並摶節使用，並於年度計畫完成 1 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104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新增編列活躍老化相關經費 7,560 萬元，包括：「活躍老化監測與資料整合分析經費」3,500 萬元，「活躍老化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1,800 萬元，「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經費」860 萬元，「癌症病人健康素養經費」200 萬元，以及「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1,200 萬元，因應我國人口逐年老化，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已推動高齡醫學相關政策，各公立醫院亦提供高齡病患若干醫療服務，惟高齡病患之醫療品質仍亟待改善，僅以環境監測及照護機構認證效益之評估作為計畫重點，恐無法對高齡病患之醫療品質產生改善效果，建請實質推動並促請改善我國老年醫學整合式照護及醫療品質，達成失能預防與活躍老化的目的，衛生福利部應該整合各司署資源，提出具體獎助計畫及預估達成效之詳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將計畫規劃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世界衛生組織 WHO 早已宣稱，在空氣污染防治上，政府應有跨部會作為，空污物質對於呼吸道疾病及心臟病疾患者、嬰幼兒及老人，影響甚鉅，故健康照護部門應扮演領導中心角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2 年 5 月後已增訂 PM2.5 空氣品質標準，2014 年 10 月開始，新增即時 PM2.5 指標，惟衛生單位應加強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之宣導，教育部應多注意中小學校園空氣品質對學童健康之

影響。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加強辦理「向國人宣導與衛教空污對健康的影響、避免於空污超標時進行戶外活動」及「協調教育部共同訂定中小學空氣污染防治宣導與衛教實施計畫與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協助教育部及環保署清查工業區週界 3 公里範圍內之高風險中小學童健康」，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104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中編列預防保健業務 22 億 8,252 萬 4,000 元，其中補助孕婦產前檢查 7 億 5,702 萬元。唐氏症是一種常見的染色體異常疾病，其占有所有染色體異常個案三分之一，且現行民眾對於自費篩檢接受度及篩檢率相當高。國民健康署 103 年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產前檢查增列母血唐氏症篩檢之可行性案」評估報告，載明將依專家建議，優先規劃提高產前遺傳診斷補助額度，以契合婦幼健康需求，減輕民眾經濟負擔。請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將專家建議之執行情形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大腸癌連 4 年新增人數最多，近 10 年就增加兩倍，一年超過 1 萬 4,000 人，雖然國民健康署在民國 102 年 6 月起調高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費，每案補助 100 至 250 元不等，但是到民國 102 年底止，大腸癌及口腔癌陽性個案完成追蹤率僅只有 65.7%及 74.4%，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持續以陽性個案追蹤率列入計畫管理指標，並適度提高目標值，以透過品質管理方式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及確診率，發揮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預防保健功能。

(十一)人類乳突病毒是導致子宮頸癌之主因，抹片檢查則是早期發現子宮頸癌最有效的篩檢工具。然而仍有許多婦女因「害羞」、「怕麻煩」、「不敢上門診」等原因，不願至醫療院所進行子宮頸抹片檢查。為提供多年未做抹片且不願做抹片婦女另一選擇，國民健康署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編列「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 (HPV) 檢查」預算 2,000 萬元，針對 36 至 69 歲且 6 年以上未做抹片檢查之婦女，提供 HPV 自採的篩檢，然而推廣仍有待加強

。爰此，建請國民健康署除應提升多年未做抹片婦女之子宮頸癌篩檢率，另應強化 HPV 自我採檢之推廣，以落實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十二)為照顧高齡產婦的胎兒健康，針對 34 歲以上孕婦等可能生出異常胎兒的高危險族群，國民健康署在立法院倡議後提高羊膜穿刺篩檢補助，補助從最高 2,000 元增為 5,000 元，追溯自 103 年元旦起，預估受惠孕婦約 4 萬 6,000 人。有鑑於 34 歲以上孕婦均會進行羊膜穿刺篩檢，且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僅能檢出 20%的唐氏兒，還有 80%的唐氏兒是由 34 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爰要求國民健康署研議提高補助及降低補助對象年齡的可行性。

(十三)由於政府高度重視婦幼的全人健康促進，使臺灣孕產婦死亡率由 60 年代初期高達每十萬人口有 40 人死亡，已下降至 101 年的 8.5 人；嬰兒死亡率也由每千名活產嬰兒有 15 至 16 人死亡，下降至 101 年的 3.7 人，其中嬰兒死亡率更從 100 年每千名活產嬰兒 4.2 人死亡，下降至 101 年的 3.7 人，但各項數據跟鄰近的日本相比，仍然高出許多，所以為大幅提升婦女及兒童的健康，衛生福利部依據實證及國際作法，規劃全人為核心的「健康新世代計畫」，總目標將於 5 年內嬰兒率死亡率減半，至 2018 年降低至 2.1%，由於臺灣少子化問題嚴峻，爰要求國民健康署研議如何能在 2016 年達到嬰兒死亡率減半之總目標。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225 億 3,370 萬元，減列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5 億 3,32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編列 3,179 萬 1,000 元，有鑑於我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居家服務面臨照顧員人力不足、服務時段零碎、服務項目限制過多、非以家庭需求為中心、整日使用成本過高等問題，導致現行居家服務模式無法滿足受照顧者之需求。爰此，凍結 104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業務費 200 萬元，待社會及家庭署將整合本國籍與外籍照顧人力之走動式照顧服

務，納入長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補助項目；另研提「走動式照顧服務」擴大試辦推廣計畫，鼓勵居家服務單位轉型為走動式照顧服務，使該服務正式與長照體系接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獎補助費編列 48 億 7,786 萬 8,000 元，有鑑於沐浴服務乃失能或失智老人常見之服務項目，我國日間照顧中心雖宣稱有提供沐浴服務，但多半未列為重點項目且沐浴設備較簡易，無法有效協助失能或失智者滿足其沐浴需求。另據民間照護調查顯示，失能 5 年以上者，逾 3 成已 3 年不曾洗澡；為解決失能者沐浴問題，臺、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縣市，雖已發展失能老人到宅沐浴車服務，惟服務涵蓋性較低，以致需求者眾，獲滿足者卻極為有限。爰此，凍結 104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 100 萬元，待社會及家庭署督促日間照顧中心全面落實提供沐浴服務與改善沐浴設備，並研議規劃將到宅沐浴車服務推廣至全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編列 27 億 8,905 萬 7,000 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人力最缺乏的部分是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機構在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人力比例範圍內進用外籍看護工協助教保及生活服務作業。惟老人福利機構可將該外籍看護工視為機構人力，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卻不能計算為機構人力。

社會及家庭署於 103 年 8 月已召開會議研議相關議題，並獲致以下結論：1. 將本國籍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增加助理教保員及助理生活服務員，並有條件讓外籍看護工及尚未取得資格之本國人，在正式人員指導下從事服務，且一定比例下可計入正式人力計算。2. 助理與正式人員的比例以不超過三分之一方向規劃，外籍看護工納入助理生活服務員一併規範。3. 惟助理教保員、助理生活服務員不列入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對象，以鼓勵機構輔導其受訓並取得資

格。

為督促社會及家庭署儘速完成前述問題的法制作業，爰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完成「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之修正並公告後，始得動支。

(四)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獎補助費編列 27 億 1,114 萬 8,000 元。按《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分別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者，不能申請居家照顧服務費用補助，亦不得申請提供家人喘息的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導致外籍看護工休假或 3 年工作期滿遭強制出國，抑或 12 年工作年限屆至被強制遣返等情形，失能者必須面臨無人協助翻身、移位、餵食、大小便與身體清潔等生活基本需求的照顧空窗期。相對於其他排除項目（例如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都是以接受國家補助為要件，失能家庭則是因為國內公共化的照顧服務無法滿足需求，才選擇自費聘僱外籍看護，實不可相提並論。然主管機關卻以資源有限為由排除其申請資格，居家照顧政策對失能家庭極不友善，也導致失能家庭與外籍看護之間陷入弱弱相殘的局面。爰凍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100 萬元，俟提出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務費編列 1,500 萬元，辦理 ICF 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等，與衛生福利部其他業務宣導經費相比，明顯偏高，雖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工作，但宣導成效不明且難以評估宣導效益。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務費」項下編列辦理 ICF 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經費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就經費編列詳細內容與預定宣導成效，提出宣導政策重點之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預算達 12 億 1368 萬 6,000 元，用於辦理保母托育管理，並獲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部分財源；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計畫預算精神相悖，不符繼續經費編製規定。另查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取得保母專業訓練結業證書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登記者，44.3%為親屬保母，僅收托自家親眷，其定位與家庭照顧者相近，不利擴充社區保母系統之服務量能。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所提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核定通過，且修正托育費用補助與保母管理制度脫鉤處理，朝普及式育兒津貼之方向整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 96 年 7 月全面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中第 73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機關應依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主管機關迄今未配合訂定新辦法，多年來仍沿用 92 年公布之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以障礙程度區分補助標準，未訂排富機制。近 5 年來，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增加約 5 億元，皆僅以身分為補助標準，未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釋：「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待遇之唯一依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

綜上，以身分為單一認定標準之社福資源給予方式，與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未合，為使有限社福資源能更合理有效運用，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納入排富機制議題研議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費用 174 億 5,330 萬 3,000 元，按預算書說明為貫徹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以社區化及全民化的精神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查目前全臺老人福利機構共有

1,053 家，而 97 至 99 年度共計有 1,074 家老人福利機構接受評鑑，其中優等機構 98 家（占 9.12%）、甲等 331 家（占 30.82%）、乙等 514 家（占 47.87%）、丙等 100 家（占 9.32%）及丁等 31 家（占 2.87%），為因應老年化社會來臨，有心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事業者眾多，惟受限於法規限制，導致現有機構失去競爭力。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陳正芬於「我想要一個「像家」的照顧機構！」專文提到檢視在我國機構式長期照顧服務供給市場除了公立機構與非營利組織經營的老人安養護機構，自 1997 年老人福利法修法特許私立小型老人照顧機構得以進入服務市場，截至目前已有 17 年時間。私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家數自 1999 年快速成長，早已成為機構式服務主要提供者。值得注意的是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於 2007 年再度修正，規範所有老人照顧機構需於五年內依據新法方能繼續經營（機構業者稱之為「101 條款」，因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於 2007 年修正，2007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需於該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完成改善，即民國 101 年），新法要求所有老人照顧機構每房人數從 8 人降為 6 人、每間房需有自然採光的窗戶，廁所還需依住民性別比例分設男廁與女廁，照顧區、餐廳、浴廁、走道、樓梯及平臺，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等。這些機構設置標準的提高目的是為提升照顧品質。然而，這些機構設立標準卻未考慮不同區域的特殊性，都會區老人或其他鄉間地區照顧機構的特殊性，實宜根據不同地區型態適時放寬機構設置標準，以多元服務提供不同老年化生活。爰此，社會及家庭署應於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針對老人福利機構都會區及鄉村地區應有之服務型態及設立標準，召開公聽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作為訂定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參考。

(九)有鑑於各種弱勢家庭的處境困難，迫不得以必須向政府申請各項社會福利，卻經常要面臨非常繁瑣且複雜的申請流程，不但徒增行政成本，更讓弱勢者為此疲於奔命。以病患申請重大傷病卡為例，民眾除按規定須檢附申請書、診斷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病例摘要或檢查報告，並依特定傷病提出必要文件外，還需要另外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及看診紀錄。再以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具補助為例

，當事人必須先經過輔具中心評估取得輔具評估報告書，再向戶籍地的區公所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自行購買輔具，接著再到戶籍地的區公所辦理核銷。

綜上述，弱勢家庭申請各項社會福利的程序過於困難複雜，造成許多民眾極大不便，也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針對全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申請流程通盤檢討，並進行跨部門協調與整合，包含申請資格、要件、流程、相關法規配套檢討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社會及家庭署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將照顧服務費調高為每小時 200 元，回應 103 年度本委員會預算提案，提高居服員勞動條件，應予肯定。但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居服員於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國定假期間提供服務時，服務費採加倍補助與對民眾收費。

由於前述法定國定假日多數已不放假，而公司行號大都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休假日進行調整。因此加收一倍費用容易讓居家服務使用者產生使用權益受損感受。

爰要求社會及家庭署 3 個月內邀集勞動部、縣市政府代表、居服單位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朝下列方向進行研議，包括：1、取消民眾加倍付費或限縮民眾加倍付費假日（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休假日）；2、取消中低所得民眾加倍付費；3、居服單位可否透過排班方式克服國定假日收費問題？並提出具體解決辦法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等規定，老人福利機構與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或兼營營利行為，必須仰賴國家補助與民間捐款始得運作。然政府財政能力有限，民眾捐款也容易隨經濟環境波動，使得非營利組織往往必須面臨財源不穩定，或受制於政府補助影響自主性等問題。同時由於投入的資源過少，使得服務品質無法提升，照顧產業即無法蓬勃發展，民眾可選擇的服務極其有限，多元的照顧需求即無法被滿足，更連帶影響長照人力就業意願。

為因應國人持續增加的照顧需求，政府應研議開放營利部門進入長照服務體系，同時輔導非營利組織改善經營管理效能。

綜上，請社會及家庭署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失智人口明顯增加，行政院已發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以延緩、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的衝擊，並提供失智症及其家庭所需之醫療及照護。然檢視 102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機構資源，接受日照中心服務人數合計為 750 人，僅占全國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13 萬人之 0.5%，服務涵蓋率極低；且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只侷限於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屏東縣等 4 縣市，服務人數僅有 51 人，整體服務效能有待提升。另查基隆市、桃園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縣市迄今仍未設置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服務資源分布亦不均。社會及家庭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進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效能之書面報告，以維護失智症長輩權益。

(十三)有鑑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衛生福利部雖已推出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設立 23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盼能早期發現失智個案，藉由服務幫助失智者延緩退化，減輕整體失智照顧之社會負擔；然上開服務僅限於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致使失智症社區服務量能有限。而現行全國社區關懷據點設置已逾 1,939 個，且兩者服務內容雷同，為提升失智症社區服務普及性，擴增失智症長照服務量能，宜透過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資源，共同推動失智症患者健康促進工作。爰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會同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於 3 個月內研擬於社區關懷據點加強推展「失智症社區初級預防」之評估報告與執行計畫（含辦理期程及實施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日前媒體報導，車站、夜市、熱炒店或 KTV，常見身障人士推銷口香糖等商品，根據調查發現有人集合身障者仿照公司組織，批貨並接送身障人士至定

點販售，收入雙方五五對分，儼然自成「民間版」社福體系。從公部門角度或許認為這樣的「公司」違反勞動法規、住宅法規等等，處處是沒有顧及身障人士權益的漏洞。但無可否認，這樣的「民間版」社福體系確實解決了政府社福制度無法全面顧及的部分。面對這樣的狀況，公部門應以積極輔導的態度取代打壓、開罰，參考這樣的互助合作模式，協助這些身障人士獲得更好的工作環境與保障。

查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度預算案，編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的「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有 27 億 8,905 萬 7,000 元，其中有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與獎補助費，其中獎補助費 27 億 1,114 萬 8,000 元，辦理各縣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家庭支持服務、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工作，但仍然出現上述報導中體制外的系統出現。

故社會及家庭署應檢討現行制度，是否現有規範、框架無法讓所有身心障礙者加入，或許可以思考民間這種「合作社」方式，發展多元身障就業環境。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協助勞動部，研提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方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規定意旨，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惟實務上輔具給付仍有以下問題亟待改善：

1. 據查，臺北市老年、身障人口約 48 萬人，屋齡超過 40 年以上的老舊住宅比率高達 47%，許多行動不便者被迫困在家裡，或仰賴照顧者背負下樓，因此造成照顧者的身體傷害，連帶影響照顧者投入工作的意願。又日前發生臺北市社會局購置爬梯機，卻因為不具有「醫療器材查驗合格」證明不得使用。再加上每部爬梯機售價約 28 萬元到 60 萬元，民眾購買只能獲得 4 萬元到 8 萬元補助，種種因素造成行動不便者仍舊只能被困在老舊住宅，嚴重影響其行動自由、參與社會之權利。

2. 據研究，長期臥床或行動不便需要倚重輪椅的患者褥瘡盛行率達 33%，褥瘡經長合併致命性的併發症，如敗血症、骨髓炎，導致患者死亡率比一般住院患者高出 4 倍以上，國內每年平均更有 6 萬人死於褥瘡和其併發症。為防止重度失能者（例如：植物人、脊髓損傷患者、肌肉萎縮患者）罹患褥瘡，往往必須仰賴照顧人力每 2 小時定期翻身，不僅成效有限，更造成照顧者極大的負擔；若不落實預防照顧工作，後續的治療與社會成本更是難以估計。惟現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僅對一般氣墊床給予補助，而未區別是否具有翻身功能，導致重度失能者無法以合理價格購買翻身氣墊床，褥瘡問題始終無法有效解決。

3. 照顧工作潛藏高度風險，據統計，即使是專業照顧人員發生肌肉骨骼不適的比例也超過 6 成，更遑論多數未接受專業照顧訓練的家庭照顧者，亦普遍存在照顧傷害之情形，失能者也因此飽受二次傷害的威脅。除學習適當的照顧技巧外，在協助失能者移位的過程中，亦可藉由輔具的協助來降低照顧風險。然《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雖已將移位輔具納入補助範圍，但無論是移動是或懸吊式移位機，市面上販售的價格都很昂貴，又缺乏完善的輔具給付或租賃制度，導致失能者仍普遍無法取得移位機。最後，移位輔具在使用上便利性往往不足，亦應強化相關研究與商品化之開發。

為督促主管機關檢討輔具補助制度、建立多元給付模式，並統整各部會資源強化相關研究與商品化之開發，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據估計，我國至少有 11,605 名 50 歲以下的獨居身心障礙者，不符合長照十年計畫的適用條件，只能仰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與第 51 條規定之個人照顧與家庭支持服務，始能維持基本生活。由於獨居身障者欠缺家庭成員的照顧，不但身體功能退化速度較快，生活中也將面臨比一般身障者更高的風險，因此更需要社會福利服務的資源（例如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照顧服務等) 介入，才能維持基本的生活品質。然而，政府目前並未針對獨居且無自理能力的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亦未比照獨居老人的照顧模式，加強造冊列管、通報機制、關懷訪查與緊急救援等服務，嚴重忽略獨居身障者的特殊照顧需求。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獨居身障者，規劃需求協助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04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編列 67 億 4,307 萬 6,000 元，為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綜合性福利政策規劃事項及安置資源相關服務等，惟東海大學社工系教授曾華源表示：我國國內的兒少福利制度無法預見家庭的變化與需要，國內兒少福利從法規到政策，長期都是以「問題導向」來解決問題，例如 3 歲男童王昊遭生母同居男友及吸毒友人凌虐致死的社會事件後，修正兒少法第 54 條之 1 條文，規範父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獄，如家中 12 歲以下孩童之父母或主要照顧人，主動進行通報，以免孩子陷入危機，但為何 12 歲以上的「未成年子女」卻未受考量？爰此，請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兒少權益促進方案書面報告。

(十八)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編列 16 億 872 萬 4,000 元，近年我國隨著社會、經濟、人口結構變遷，家庭受到之影響至為深遠，家庭型態已轉變為核心家庭或小家庭，同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與新移民家庭逐漸增加，家庭結構日趨多元，家庭功能日趨弱化。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家庭平均每戶人數，從 80 年之 3.94 人，98 年降為 3 人以下之 2.96 人，並減為 103 月 8 月之 2.80 人，顯示家庭成員人口減少，將不易承擔老人及幼兒之扶養及照顧責任，加上女性勞動參與率上升、跨國婚姻增加、失業率提高、離婚率上升、分居及配偶赴大陸工作人口增加等因素，面臨家庭危機時，若社會支持網絡力量不足，將出現無人協助之情形。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以兒少、身障者、老人等

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為基礎，提出弱勢家庭支持服務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九)有鑑於國際人權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行政院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明確揭示，家庭為社會組成之基本單元，政府應盡力支持家庭，積極提供適當之幫助及協助，使家庭能發揮應有之功能。

我國家庭結構已轉趨為核心家庭或小家庭，家庭平均每戶人數截至 103 年降為 2.8 人，顯示家庭成員人口減少，除不易承擔老幼之扶養及照顧責任，亦有失業率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上升等因素，導致家庭面臨危機時，若社會支持網路力量不足，使家庭陷入困境。

然衛生福利部網站之社會福利統計，如各類福利人權之人口數、社會服務及生活調查等數據統計，前揭個別人口群有其個別之福利身分別，惟其能否得妥善之教育、照顧、保護、情緒支持、經濟資源等均與家庭型態變遷密切相關；然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欠缺以家庭為基礎的統計資料（包括家庭型態戶數、人數、分部情形、經濟狀況、風險性及預防措施等），及因未與戶政單位橫向聯繫，致無法了解家庭結構變遷之全貌，顯見衛生福利部對分析及監測家庭因素肇致社會問題之預防性規劃有所不足，未能掌控社會福利政策擬訂及調整之重要依據，而無法因應家庭結構多元化與家庭功能日趨弱化做出相應之社會福利規劃。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以兒少、身障者、老人等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為基礎，提出弱勢家庭支持服務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立法院三讀過後，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90 條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施行。居家保母職種法制化後，不但樹立保母正面形象，亦有助政府輔導保母，遏止地下黑市托育行為。然而自登記辦法公布後，許多保母及家長對托育人數限制、環境安全規定、保母人員收退費規定、保母課稅問題、行政稽查及罰緩等，產生諸多疑慮，因

而引發社會爭議。中央及地方政府陳情抗議信應接不暇，亦有保母找各級民意代表陳情此事，甚至於近日召開記者會反對新法。

97 年政府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起，即透過 0 至 2 歲托育補助及社區保母系統，逐步建制保母管理制度。社區保母系統原應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與登記制無縫接軌，然因政府宣導不足，引發保母及家長誤解及不滿，又無適當之宣導及溝通，時至今日民怨四起，已經危及 0 至 2 歲之托育制度，甚至影響政府推動 0 至 2 歲公共化托育制度。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完成舉辦全國各縣市政府及委辦團體工作坊，教導保母登記制問題溝通技巧及宣導方式、新制訪視技巧及輔導方式等課程內容，有效整合各縣市及委辦單位之作業後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將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其中第 4 條明定從業保母應於 2 年接受 1 次健康檢查，與投保責任保險。惟查過去有關保母體檢與責任意外險均有補助，目的在於鼓勵保母從業人員，如今面臨補助取消，恐對現今保母從業人員產生衝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於 1 個月內研議，延長補助保母體檢與責任意外險費用 3 年之可行性評估，給予保母從業人員適用新制之緩衝期，以鼓勵保母從業人員，降低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所產生的衝擊。

(二十二)民國 101 年修正的「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三輪或四輪機車要再行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全額補助或實物給付之輔具，得於申請人再次申請同項輔具補助時辦理回收；其已無輔具使用需求者，亦同。」由於改裝機車之補助並非全額補助或實物給付，補助基準表要求提供報廢證明，恐已違反補助辦法之規定，有侵犯民眾財產權之疑慮。

且對於改裝機車之處分是持有民眾權利，對於超過可重新申請補助期

限（6年）之勘用車輛，亦可以出售方式處理，不一定均需報廢。

請社會及家庭署邀集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考量民眾使用習慣、車輛折舊及避免社福資源浪費等議題，針對就前述兩項規定再行檢討修正。

(二十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

前述辦法第 10 條規定「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應依需求評估結果重新申請。（第二項）經需求評估非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持有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使用期限最長至原核定之有效期限。（第三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期日前，得依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修正前之規定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四項）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第五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目前持用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者已開始陸續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由於原辦法修正前並未規定自用小客車及小客貨車為限，依據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經重新換發證明且符合停車證發給要件之肢體障礙者，其車輛為特製營業車（計程車）者變成無法取得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

由於特製營業小客車，雖可作為營業使用，但因駕駛的障礙事實，仍

有使用專用停車位之需求；其次，該車雖可用於營業，但卻無法區分其作為代步交通工具的功能。且目前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停車費用之減免，大都以身障證明和專用停車識別證雙證件才可進行銷單。因此，取消特製小客車（計程車）取得專用停車識別證，影響身障朋友權益甚大。

有鑑於此，社會及家庭署應於 3 個月內就「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進行研修，放寬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之規定。

(二十四)104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至 104 年度中程計畫之第 4 年經費 44 億 2,927 萬 4,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方案 5 億 2,685 萬元、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 9,982 萬 3,000 元及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方案 1,210 萬元。依 102 年度各縣市辦理情形，混合型日照中心收納失智者約為總服務人數之 3 成，相當 5 百人，加計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服務人數 256 人，合計 750 人，占全國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13 萬人之比重僅 0.5%，未及百分之一，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復全國尚有 8 縣市未設專職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服務資源分布不均。另就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之辦理情形，102 年度全國僅臺北市等 4 個地區團體提供該項服務，服務人數 51 人，整體服務效能有待大幅提升，以滿足失智症家庭照護需求。社會及家庭署應透過客觀的資訊收集，瞭解鼓勵民間投入失智症老人日間照護服務的措施下，投入服務資源仍無法滿足需求且資源分布不均的主要原因，再推出適切的鼓勵民間投入方案，以提高服務效能，俾滿足失智症長者及家屬之照護與支持需求。

(二十五)政府實施照顧服務費補助標準調整同時，應同步檢討補足不足之人事成本；其次，全面檢討居家服務委託費用之成本結構及合理性，於 104 年度起，應計算符合成本及合理報酬之委託費用，以利培植民間組織力量，與政府共同建構照顧體系。

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並非僅於居家服務，而是整個照顧體系均缺工，政府應儘速檢討人力培訓機制與目標，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居家服務策略聯盟、長照機構等，擬訂長照人力培訓策略，並於 104 年度起應於每個縣市積極辦理長期照顧人力培訓，且會同勞動部依縣市政府評估擴大每年照顧服務員培訓量，以因應目前與未來迫切之需求。另外，為確保民間 NPO 組織於居家服務之獨立自主性維持，政府應儘速提出在居家服務範疇，政府如何與民間組織建立夥伴關係之報告書。

(二十六)長期以來民間詬病長期照顧服務模式不夠多元彈性、不符民眾各類實際需求，對家庭照顧者之服務資源亦嚴重缺乏，照顧工作者勞動處境不佳導致本勞人力不足及流動率高，有違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之具體行動措施：「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發展在地化之長期照顧資源與服務模式，尤其針對原住民、新移民、貧窮、老年、單親、獨居、身心障礙、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者等，提供福利與就業服務。」及「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獨立評估照顧者之需求，逐步放寬目前限制照顧者使用公共照顧服務之限制，增加情緒支持與喘息服務，建構照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系統；並加強照顧服務人員相關勞動權益。」，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提出長照服務多元化及在地化服務措施、強化家庭照顧者服務、建構照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系統之相關推動成效書面報告，於 4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5,206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2,938 萬 7,000 元。

1. 分支計畫「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預算 1,100 萬 2,000 元，預期效果包括

：每年完成 20 種中藥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研究、每年完成 20 個指標成分之製備與開發，以及建置中藥與天然物分析資料庫。每年完成 20 種中藥材之 HPLC 指紋圖譜、指標成分的 NMR、MS 等之光譜資料以及可供查詢及比對資料。至於是哪 20 種中藥應說清楚，避免每年重覆研究；「設備及投資」490 萬 2,000 元，其中機械設備費 390 萬元、雜項設備費 100 萬 2,000 元，依規定應按實際需要覈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2. 分支計畫「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預算 660 萬元，預期成果是要完成 1 項常用傳統中藥輔助治療慢性疾病之臨床前療效研究，主要是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委辦費 370 萬元）；再加上「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強化本土中草藥之開發與應用研究」，中醫藥研究所應將其科技發展成果提報衛生福利部，並彙編成「科技發展計畫成果暨績效報告」，俾提供國會參考。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有關「固有成方」，乃醫藥古書典籍所記載，但非都是安全無虞，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肩負中醫藥研究、實驗及業務發展，爰此，請該所針對「固有成方」之安全性進行相關研究並提供專業意見，降低各界疑慮，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衛生醫療政策，推動中醫藥之臨床實證研究，確保中藥用藥安全與良效，藉由中藥複方、中西藥交互作用，例如：心血管疾病常用藥進行研究，以協助並釐清用藥安全並提供專業意見。

#### 第 2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40 億 6,006 萬 5,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6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科技發展」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250

萬元（含「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50萬元、「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50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5,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350萬元（其中1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水質保護」300萬元（「委辦費」100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100萬元、「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100萬元）、第6目「廢棄物管理」2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00萬元、「事業廢棄物管理」150萬元）、第8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6,31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9億9,691萬5,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02項：

(一)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編列1,100萬元。104年度計畫名稱皆為「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歸屬空保處業務，計畫存在下列問題：

1. 預期成果包括：完成交通噪音感受度調查暨聽力敏感驗證之研究（100、101、102、103）。完成各類場所、工程室內外低頻噪音量測之研究（100、101、102、103）。完成開發行為噪音、振動評估審核機制之研究（101、103）。完成電磁波發射源之特性與電磁波防護研究（100、101、103）。完成光污染影響及民眾感受認知研究（102、103）。完成近鄰低頻噪音及環境振動之調查及改善措施研究（101、102）。顯示本計畫至少有6個子計畫，且多是長期研究之計畫，恐有浪費之嫌。

2. 所謂「完成」是否只是彙整總結前幾年之研究成果？抑或是有創新研究成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http://ivy1.epa.gov.tw/nonionized\\_net/](http://ivy1.epa.gov.tw/nonionized_net/)）係由千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網站維護，最新資料更新仍停留在 103 年 6 月 27 日，而該公司也標到 102 年度「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檢測技術暨室內外長期環境監測之研究」（計畫期程：103.3.19 至 103.12.31），決標金額 182 萬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100 年度：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	10,664 千元
101 年度：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	12,740 千元
102 年度：環境與交通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暴露評估之研究	14,786 千元
103 年度：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制	13,500 千元
104 年度：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制	11,000 千元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編列 2,000 萬元。此項研究應屬新計畫，計畫存在下列問題：

1. 預期成果包括：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之研究，以及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應有基本參考數值，以資檢驗。
2. 本計畫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向科技部提出跨部會整合性「新興特別申請額度計畫」，特別就「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進行研究，應說明如何與衛生福利部分工？且未見細部計畫，難以得知計畫之全貌。

計畫名稱	預算數
100 年度：無	
101 年度：無	
102 年度：無	
103 年度：無	
104 年度：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	2,000 萬元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編列 2,000 萬元。

本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業務預算數 5,238 萬 3,000 元，係委託與補助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的研究計畫之一係「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其經費總計編列 2,000 萬元。有鑑於近年來臺灣某些特定地區（例如雲、嘉等縣市）的空氣品質始終未見起色，甚至有惡化之趨勢，因此此一計畫之經費凍結 200 萬元，待該署針對此一技術未來進行應用，改善空氣品質的可能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四)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委辦費編列 4,538 萬 3,000 元。

臺灣目前的空污總量管制，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必須會同經濟部方能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環保權責一直被限制在經濟部，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環境保護的意識逐漸取代工業時期以發展為重的情形，立法院社會福利衛生環境委員會在兩年多來，不斷呼籲行政院針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提出行政院版本，以整合朝野意見，為民謀福。

在第 8 屆第 6 會期院會總質詢中，立法委員趙天麟再度建請行政院應儘快

提出行政院版本，然而所收到的回覆，竟是裁示在不修法的情況下，執行總量管制，形同退回原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舊受限於經濟部的管考，亦無視立法委員之修法及監督職權。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預算中編列「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之委辦費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思從源頭控管、積極爭取修法，卻輕易撤守應以專業設置總量管制之角色，單向編列巨額研究預算，成果恐將無助空污減量。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之修正期程，以及「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之計畫預算使用報告，始得動支。

(五)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5,166 萬 8,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積極辦理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內容，例如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子法修訂、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理總量管制子法、河川底泥毒化物壬基酚濃度過高之因應措施、海漂垃圾處理方案……等，所提說明不僅流於形式，未能積極面對問題及解決問題，爰凍結 104 年度「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之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3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3,069 萬 6,000 元。經查「環境影響評估」存在下列問題：

1.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編列環評相關委辦費達 9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 1,193 萬 1,000 元，然而近年來環保團體一再指出許多環評書件錯誤連連或涉故意寫錯，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相關委辦卻沒有進行環評書件資料正確性之審查作業，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編列委辦費功能顯然不大，相關預算應予以凍結或刪除。

2. 又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正進行環評施行細則法規修正，由於修正內容多項違反環境保護原則，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已一連召開 5 場公聽會，擾民不在話下之外，對於違反環境保護原則之內容亦無意改變。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 20 億 1,857 萬 8,000 元。經查：

1. 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因推動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化計畫未定，致該計畫停止執行。101 年 9 月 4 日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762 萬 5,000 元，辦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由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執行期間 96 至 101 年度）保留款項下支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後已撥付 2,947 萬元。但在試辦計畫推動期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請專家指導諮詢，才發現該計畫因推動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化計畫及政策未定，致後續生質能源產品、車輛改裝使用天然氣、能源利用及供需鏈結、沼渣處置等未有具體配套措施，缺乏整體政策構想可供依循，且尚有相關技術問題待研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後，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決定該試辦計畫停止辦理，並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依現況辦理結算事宜，然相關已執行之試辦經費已虛擲，未能善用公帑。
2. 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規劃內容未定案，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104 年度卻仍編列巨額計畫經費。行政院迄今尚未核定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規劃內容。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 102 及 103 年度已編列預算 5,107 萬 1,000 元及 2 億 0,279 萬 9,000 元，截至 103 年 9 月上揭預算實支數分別為 2,011 萬 1,000 元及 4 億 1,340 萬元，執行率偏低，且 102 年度尚移用部分經費補助澎湖縣辦理垃圾轉運工作，經費實際運用於興設

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比率甚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再行檢討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初步結論擬取消原計畫中之厭氧消化廠及熱裂解廠興建；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在 104 年度預算案本興設計畫續編列 22 億 2,500 萬元，頗值商榷。

為免重蹈虛擲經費覆轍，爰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總經費」經費 487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理由於 3 個月內提出生質能源轉化之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3 億 9,567 萬 8,000 元，存在下列缺失：

1. 本分支計畫主要辦理兩大業務：「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6 年）」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皆屬 5 年連續性計畫，用途別為獎補助費，然計畫皆已執行 3 至 4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彙整相關成果報告主動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示尊重及國會監督，並應提供詳細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等資料。
2.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期成果提到，「提高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濁水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支水中溶氧，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溶氧濃度大於或等於 2mg/L 之比率 104 年達 90%以上。」其中 3 條與雲林縣有關，雲林係屬農業大縣，河川水質改善攸關農業生產，但相關具體改善成果及數據並未見諸任何報告。
3. 本分支計畫預算 103 年度遭到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輔導地方政府進行河川污染物總量管制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作為如下：(1)102 年 6 月 13 日召開地方政府說明會時請地方政府配合總量管制業務之推動，將

轄區河川流域污染總量管理與調查工作納入 103 年補助計畫推動辦理。

(2)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邀集地方政府研商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執行作業方式，針對轄區河川水體進行總量管制先期調查規劃作業，於 103 年底研提規劃成果。（按：這樣的作為及進度明顯不足。）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十，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3 億 9,567 萬 8,000 元。

有鑑於日月光事件距今已超過一年，仍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任何懲處名單，民眾對各級政府依然存在養案、吃案之印象，該署不僅無法成功取回人民信任，更使公務人員中之害群之馬更加猖狂。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百分之三十，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監督管考機制檢討報告及懲處名單，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4 億 3,490 萬元，該項計畫存在下列缺失：

1. 本分支計畫主要辦理兩大業務：「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102 至 106 年）」、「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85 至 116 年）」，以及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等，用途別為獎補助費，然計畫皆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前 2 個）已執行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彙整相關成果報告主動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應提供詳細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等資料，以示尊重及國會監督審查。

2. 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部分，應注意縣市長與轄內鄉鎮市長不同黨籍之爭議；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1 億 1,000 萬元，因各種底渣成分不一，故應審慎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部分 2 億 2,250 萬元，是否為焚化廠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3.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85 至 116 年）」，請提供「雲林縣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設施活化相關費用」之辦理情形。
4.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等」之辦理依據及方式為何？

本分支計畫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8,050 萬元，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4 億 3,490 萬元。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中之補助地方辦理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經評估後已經不可行。

原計畫目的是為了減少補助離島生活垃圾回運臺灣，改就地資源化處理。但是經評估後：其中篩分選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想保留，有機廢棄物堆肥化、熱裂解化兩主要部分要停止。

計畫無細目，看不出內容與分預算，且新方案沒有提出，所以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 1 億元。

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離島垃圾處理新方案，經行政院通過之後送立法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由委員會決定解凍或繼續凍結之比例。

(十二)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

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2,250 萬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離島垃圾處理問題，原計畫於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利用厭氧消化、熱裂解、高效製肥等生質能處理技術，將垃圾就地資源化及能源化。惟因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欠缺穩定料源，若僅處理廢棄物，不符經濟效益，恐難以順利運轉；另查行政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函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之規劃方案推動效益欠佳，尚有相關技術問題待研究與克服，應重新分析後再評估可行性，故該計畫內容迄今遲未定案。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垃圾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三離島縣政府，提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相關計畫，並於該計畫核定執行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編列 1 億 8,800 萬元經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然本次高雄氣爆事件凸顯社區對於高風險、污染物質知情權不足，該項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待 104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相關單位、學者、環保團體研商提升社區知情權政策，提出初步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5,286 萬 3,000 元。該計畫存在下列問題：

1. 彰濱工業區位於彰化縣伸港、線西、鹿港等鄉鎮海埔新生地，由於成立之初計畫區內將有石化、鋼鐵等工業，因此其空污標準十分寬鬆，至今排放總量依然使用 1998 年所核定的標準，其中 SO<sub>x</sub>（硫氧化物 SO<sub>2</sub> 與 SO<sub>3</sub> 的合稱）就高達 19,600（噸/年）。

2. 臺中港有中龍鋼鐵，臺中火力發電廠，皆是空污的源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說會與工業局研商商議訂出中部空污總量，但至今遲遲未訂出，至今只要走到中部沿海地區，天上灰朦朦，此舉已經嚴重影響國人身體健康。
3. 工廠所排放出來的廢氣，也有可能跨區污染，隨著季風的影響，彰濱、六輕、中科等，中部前幾大工業區所排放的污染，對雲嘉南均是雪上加霜，又以雲林為例，雲林是全臺灣揚塵問題最為嚴重的地區，加上污染跨區移動，雲林的居民就長期在這種空品不佳下居住，雲林 PM2.5年平均約為35至40微克，普遍雲林的居民的健康都欠佳！
4. 新實施的「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補充原有 PSI 指標不足，但兩個指標的顏色不一，同時點進網頁，PSI 及 PM2.5常顯示不同危險級數，讓民眾無所適從。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編列18萬元。中國與臺灣兩國內空氣污染問題自顧不暇，臺灣中南部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至今仍無法落實，此交流會議無實質效益，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184萬元。有鑑於 PM2.5（細懸浮微粒）屢創新高，103年在嘉義市地區數值甚至超過100微米。據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即時污染指標，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交界處一到晚上都有濃度超過可計算極限100微米的巨大黑色團塊籠罩半個雲林縣及嘉義市。PM2.5只要超過35微米即對敏感人體有害，超過65微米即對所有人體有害，而超過100微米對人體健康之後果恐難以想像。

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空氣品質僅做到監測，而疏於控管。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92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細懸浮微粒改善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中兩岸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學術交流籌劃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編列30萬元。兩岸碳主權互不隸屬，此交流會議不只對臺灣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無實質效益，中國為世界溫室氣體排放大國，若給予國際社會兩國碳權相互隸屬之印象，對臺灣不利，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4,793萬8,000元，噪音、震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配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子法修正工作編列1,410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針對陸上風力發電機低頻噪音標準進行修正，海上風機施工過程水下噪音攸關瀕臨滅絕白海豚與其他海洋生物保育問題，爰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水下噪音管制標準之後，始得動支。

(十九)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4,719萬3,000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我國現有河川水系計118個，查截至103年8月主管機關已公告河川水系水體分類計包括中央管河川及部分縣（市）管河川等44個河川水系，2個區域排水河川，諸多河川尚未完成水區劃定及公告水體分類程序，鑑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之重要作業，且其與流域現況、發展及環境保護息息相關。爰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4年度增加水系水體分類之公告，並針對已公告或未公告之水系污染嚴重者，積極推動污染總量管制工作，始得動支。

(二十)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

務費編列4,719萬3,000元。有鑑於我國地面水體之灌溉渠道及各級排水路，多數未完成劃定水區及公告水體分類之行政程序，導致該水體之水質標準從缺，屢有污染事件發生；再者，我國產業情況特殊，小工廠群聚之情況普遍，雖然個別事業廢水排放皆符合放流水標準，但因廢水許可證管理未能依總量管制核定量原則核發，若產業集中於特定水體排放，可能導致污染物排放總量超過該水體涵容能力，且受損水體若為灌溉水源，恐影響國人飲食安全，例如：彰化之東西二圳暨三圳及高雄市後勁溪，即為影響民生較鉅之污染水體。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水體受損嚴重、與民生用水有關之河段，針對水質評估、污染調查、污染量推估、涵容能力分析、容許污染分配量等作業進行評估，進而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總量管制作業，並公布應受總量管制之水體清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編列4,719萬3,000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水污染防治工作，督導、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工作，追蹤、評核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等事宜。惟彰化灌溉東西三圳遭中游電鍍廠劇毒污水污染個案後1年，鹿港頂番婆區域電鍍廠10月又發生盜排電鍍廢水事件，顯見公權力執行失靈，造成地方不法業者猖獗。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經費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編列1,270萬元。有鑑於國人平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種類繁多，且使用年限及排出頻率不盡相同，部分垃圾僅一次性使用、日常生活

中累積數量多，卻未落實回收或丟入垃圾桶，隨意棄置，污染環境；民間環保團體淨灘時亦常見塑膠袋、保麗龍、瓶蓋、寶特瓶、菸蒂等散布海灘，實應對民眾加強宣導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培養生活環保習慣，減少一般廢棄物散布環境。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全國民眾生活習慣及對環境污染之嚴重性，提出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之具體有效因應對策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7,418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 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達7,418萬元，包括資源循環法研訂，103年已編列1,000萬元預算，104年又編列750萬元辦理研訂新增子法及配套措施，有浪費浮濫之嫌。
2. 其次，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現況及策略推動，為何要委辦費達668萬元？為何國際接軌要委辦費560萬元？為何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及策略檢討要編列700萬元業務費？相關委辦或業務費涉編列浮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單位應詳細說明103年相關經費執行情形，以及說明104年相關預算預定執行內容及執行之必要性。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編列7,414萬元。有鑑於近來頻傳事業廢棄物未經合法處理即被非法棄置之案件，103年7月於桃園蘆竹鄉即發生環保公司未依固化處理方式，逕將焚化底渣傾倒掩埋之案件，導致水質與生態嚴重受損。查底渣飛灰若未經合

法處理，即直接予以棄置，將較一般底渣之戴奧辛濃度高出20倍，對環境污染影響甚鉅。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5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管理，提出加強稽查之具體改善方案，並針對現有事業廢棄物污染地區提出完成清運之明確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6,300萬4,000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廢食用油回流入食品鏈，不僅影響國人健康，也是引爆食安危機的重要關鍵。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月15日發布的廢食用油訪查作業成果，攤商每年產生的廢食用油約42%交由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回收，在廢食用油回收及流向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小蜜蜂」管理速度慢半拍，餿水油事件爆發後，小蜜蜂私下回收廢食用油事件仍時有所聞。
2. 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申報量占廢食用油年產生量比率偏低，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之申報者類別主要為：1.資本總額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2.資本總額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查截至102年度應申報家數（列管事業）1,071家，申報量6,545公噸僅占我國推估廢食用油年產生量8萬8,004公噸之7.4%，亦僅占事業機構廢食用油年回收推估量5萬8,075公噸之11.3%，比率偏低，且亦較再利用機構102年度收受非列管事業之再利用量2萬1,537公噸低（表一）。顯示現行申報規範，僅掌握極少數廢食用油去處，廢食用油產源申報系統失靈。
3. 臺灣每年約生產6.7至8.8萬公噸的廢食用油（表二），其中每年約有2.88萬公噸轉作生質柴油。自103年5月份生質柴油政策喊停之後，廢食用油一時之間無處可去，再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廢食用油的回收亦未有效進行管理，是間接導致黑心油品肆虐臺灣的原因之一。

表一、近年度收受廢食用油之再利用機構再利用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家)

年度	廢食用油為事業廢棄物			廢食用油 為一般廢 棄物(清 潔隊回收 量)	國內再 利用量 小計	廢食用油 出口量	再利用 量合計
	列管事 業家數	申報量 (申報 流向均 為再利 用)	再利用機 構收受非 列管事業 之再利用 量				
98	816	5,957	20,447	243	26,647	1,015	27,662
99	822	7,628	28,952	746	37,326	338	37,664
100	871	7,963	21,203	640	29,806	30	29,836
101	1,012	7,527	22,453	1,104	31,084	515	31,599
102	1,071	6,545	21,537	545	28,627	1,199	29,826
103	1,054	4,831	19,381	210	24,422	11,302	35,724

表二、廢食用油的用途及估算量

(單位：公噸/年)

廢食用油	用於生產生質柴油	其他用途
6.7-8.8萬	2.88萬	3.82-5.93萬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7,300萬元。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後，要進行化學品登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以公務人力不足要求立法院允許設置新的法人單位來辦理，業已通過。

103 年度相關 6,000 萬元預算，立法院已經以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以捐助方式成立財團法人或設置行政法人來辦理。該署沒做，104 年度預算仍打算以招標方式交給一般民間單位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無視立法院預算審查決議、主決議、附帶決議之意見，應予譴責。爰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化學品登錄專責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設置的辦法與計畫，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再由委員會決定解凍比例。

(二十七)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1,258 萬 9,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毒災應變隊係由委辦計畫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小組成員係計畫之聘用人員非為公務人員，其運作方式恐較不容易留住專業人才，由毒災應變隊員流動情形可佐證，如 103 年 1 至 9 月應變隊隊員 112 人，異動有 18 人，人員流動率高達 16.1%（如表一），惟人員異動頻傳，不利毒災應變經驗之累積與傳承。
2.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達 30 億 8,9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7 年度，屬跨年度繼續經費，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2 年主要是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對此，委託民間技術機構設置毒災應變隊，執行 24 小時全年無休執勤輪值，建立專家應變體系以供緊急應變用，惟其各年度委外計畫契約金額年年成長（如表二），並且毒災應變隊長期由同一機構承辦，雖較有利小組成員熟悉毒災應變之流程與作業，但由於毒災應變隊係由該署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設置，為委辦計畫成立之任務編組，故其他專業機構亦可能承辦該計畫，若新團隊辦理毒災應變小組設置時，即需重新熟悉作業與各項檢測設備，恐不利承辦機構轉換時之經驗傳承。

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應變隊人數	84	84	84	98	112	112	112
年度內成員異動人次	11	8	15	16	17	13	18
人員流動率	11.9	9.5	17.9	16.3	15.2	11.6	16.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地區	北部 3 隊		中部 2 隊		南部 2 隊		合計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98	38,000	36	26,610	24	26,240	24	90,850	84
99	43,000	36	29,000	24	29,000	24	101,000	84
100	47,700	42	34,000	32	32,340	28	114,040	98
101	56,450	48	36,600	32	37,600	32	130,650	122
102	56,600	48	37,500	32	37,750	32	131,850	122
103	59,000	48	39,500	32	39,500	32	138,000	122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1,258 萬 9,000 元。

所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內容龐雜，標示不清，規避監督與質詢。每年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至 1 億 4,000 萬元的化災應變隊計畫不見蹤影，預算拆分隱藏在 3、4 個分項中，難以發現。

高雄氣爆事件後，國人發現所謂運行多年的毒災化災應變隊之隊員，竟並無任何認證或受訓合格之資格要求，非常不合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建立化災應變隊員專業資格認定標準，並納入作為得標資格之前提。爰化災應變隊預算凍結 7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化學災害應變隊員專業資格認

定辦法，並納入招標資格規範中，並承諾於 1 年內建立化學災害應變隊員專業執照制度，始得動支。

(二十九)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編列 3,501 萬 5,000 元，「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存在下列問題：

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其中，編列 150 萬元辦理「為因應組織調整，研析管制考核業務整合及精進機制，俾有效管控」。按：此計畫應是環境監測及資訊處的重要核心業務，委外辦理實為不妥，亦有違主責「管考」精神。
2.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中，也有 4 項核心計畫以委辦方式辦理，包括環保產品追蹤管理計畫、綠色生活行銷網路經營及推廣計畫、環保產品規格標準計畫以及綠色消費推廣計畫；而分支計畫「03 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亦是如此。難怪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這種一「委」了事的做法，悉屬不當，值得檢討；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提出「部分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尚欠周延，採購內部控制未臻健全」的箴言。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業務費編列 1,686 萬 6,000 元。經查環保標章制度涉及公信力，並且能夠在採購法之例外，以較高價格得標，但是相關制度完全沒有法律授權，僅以行政層次命令超越法律，似有嚴重失當。

環保標章雖然以國家背書，卻委託民間顧問公司發放，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僅偶爾抽查，並沒有在最後發放程序上把關，非常不妥。

先前對臺商在中國回收碳粉匣發放環保標章，嚴重破壞國內綠色碳粉匣回收再生產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兩手一攤說依法辦事，就是最好的負面例證，爰凍結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環保標章提出法律層級的法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 4,378 萬 2,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目前全臺共有 10 座交通測站（含地方政府自設），從 102 年各類型測站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濃度來看，PM10 的數值，一般測站是 53.1，交通測站是 62.5，NO2 一般測站是 14.3，交通測站是 27.6，CO 一般測站是 0.42，交通測站是 1.08，由此可見，NO2、CO 的一般測站與交通測站數值都超過 1 倍，由此可見，移動污染源的濃度比較高。以鄰近國家日本為例，其空污指標 PM10 的數值，從 1976 年平均是 70 降至 2014 年平均 20，而臺灣 PM10 的數值 2013 年是 53.1，2014 年是 48，進步幅度明顯不如人意。
2. 日本東京都人口 1,300 萬，交通測站有 35 座，臺灣人口 2,300 萬，交通測站僅 10 座，交通測站明顯不足，對於移動污染源的監控亟需加強。

表一：102 年度交通測站與一般測站之年平均污染物數值表 單位：ppm

年平均污染物	一般測站	交通測站
PM10	53.1	62.5
NO2	14.3	27.6
CO	0.42	1.08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編列 4 億 5,211 萬 5,000 元，「區域環境管理」存在下列問題：

1. 分支計畫「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其中，編列 250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按：此計畫應是環境督察總隊核心業務，委外辦理似有不妥。）
2. 分支計畫「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中，編列 444 萬 7,000 元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提升更新暨維護等專案計畫。按：本計畫年年編列，到底是功能提升還是系統維護經費？其次，0800-066-666 全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每年辦理情形亦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再者，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有自辦業務及委辦業務，環境督察總隊如何有效監督？
3.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4,61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4,311 萬 3,000 元增加 241 萬 6,000 元，主要增加係用於「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藥品耗材等」，需業務費 680 萬元，較上年度的 436 萬元增加 244 萬元，此應為實報實銷科目，各區督察大隊應說明本業務近 3 年決算數及明細表，以資比對是否覈實？

基此，為擷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編列「通訊、事務機具等雜項設備汰換」之設備費用，查於 101 年度起連續三年皆設有將近 80 萬元費用，雜項支出未見有明確汰換計畫，為使設備汰換經費有更詳盡之表達，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後編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預算時，應於業務計畫中臚列說明可能汰換之設備項目。

(三十四)有鑑於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對於開發案件之決定性甚鉅，環評委員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權，且因各委員分屬不同領域之專家，在審查過程反覆詢問，致環評時間過長，且歷來行政法院就環評相關之訴訟，環評審查結論有些見解未被法院所採納。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在環評審查扮演之角色、落實環評之審查程序，聚焦審查重點以及強化決策過程之嚴謹度。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有底渣再利用補助，其他配套管理不足，致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的污染風險四處擴散，環保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追蹤底渣再利用流向，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相關政策配套改革報告。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行政院核定「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以整體環境永續指標規劃並結合在地人文優勢，每年至少推動 8 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推動 45 項以上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內容，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落實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包含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空間公園化、景觀地標優質化、室內空氣清淨及居家生活寧適化等，相關工作提升空屋空地認養比例、友善如廁空間、友善公共區域環境、居家植栽綠美化、綠屋頂、綠牆、市民農場等項目。藉以達到環境和諧共存的公共空間綠美化，而能提升環境品質及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目標。該計畫推動單位評比遴選推動單位，請參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遴選適宜推動之鄉鎮市區，其範圍應依計畫工作項目及補助經費妥為督導規劃推動，達地方環境衛生品質提升之執行成效。

(三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 月公布 PM2.5 的全國調查，顯示高屏地區空氣污染最嚴重，所以要從高屏地區優先實施空污總量管制，而 PM2.5 來源之一是機車，造成機車族與行人長時間近距離直接吸入廢氣，請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公布目前各機車廠的低碳綠能機車（含電動機車、惰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複合動力電動機車）生產比例；並參考各國類似政策與作法，研析在「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訂定各機車廠低碳機車最低生產比例之可行性。

(三十八)高雄旗山地區日前發現有不肖業者將廢爐渣回填農田地，造成當地土壤與地下水質遭受污染，甚至有地表水體呈藍色異象，而該處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卻未有積極預防或長期監測行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關注本案，並督導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工作，並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監測計畫之核定，以掌握當地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三十九)有鑑於近來頻傳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嚴重污染河川，影響水體之利用；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 103 年底完成第二階段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後，僅能掌握全國約 50%之事業廢污水總量，其餘仍須透過民眾檢舉與稽查，始能發現不法行為。因此，針對事業廢水管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擴大加裝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其他及時偵測之有效設施。

(四十)對於水污染防治法修法審議通過廢污水繞流排放或稀釋行為，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得繞流排放之規定。為利地方政府執行及水污法之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後，儘速邀集廢污水處理專業人員、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團體等，研商重大處理設施之適用原則。

(四十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編列「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計畫預算，查該目的預算針對通訊費用於民國 103 年度僅編有 45 萬元，明年增列為 86 萬元，為海洋污染事件應變有需大量通訊業務之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項經費應確實因應業務所需摺節支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以避免浮編濫用情事發生。

(四十二)國內發生餽水油事件，再度引起民眾食安恐慌。追根究柢，乃廢食用油源頭管制鬆散造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亡羊補牢，針對俗稱「小蜜蜂」的廢油回收個體戶，提出請業者靠行，或取得證照成為個體戶等兩種管理方法。接受管理的個體戶業者進行回收時必須配戴證件，同時申報收得的廢食用油流向。此方法雖能藉由申報廢油去向而達到管理目的，然目前採輔

導性質，能納編多少個體戶，對業者是否有強制力，皆是政策能否落實的重大關鍵。該署若無法針對落實部分提出具體辦法，廢棄食用油的源頭與再利用將無法順利管理。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成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

(四十三)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情事。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站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審查標準與原則徒具形式，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肇生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占 38.71%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與預期效益不足，致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加強監控並掌握所屬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以提升垃圾轉運站相關設施使用效能。

(四十四)鑑於 103 年登革熱疫情比起往年還要來得嚴重，截至目前為止確診病例已經破萬，比起 2002 年 5,375 例幾乎多一倍。登革熱主要靠病媒蚊傳染，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是登革熱病毒的病媒蚊，而這兩種病媒蚊特別喜愛在比較乾淨的水域、積水孳生，因此，清除家戶內外的積水容器，如水缸、水甕、花瓶等等，是防疫重要環節。然以疫情最嚴重的三民區來說，一週內都還能清出 1 萬 4,000 多個積水容器，2 百多戶家中孳生病媒蚊。依據流行病學的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歷年來登革熱流行主要原因，大多集中在境外移入病例未能及時通報，加上全球平均氣溫上升、降雨量頻繁，若居家環境未能注意整潔與消毒，反而提供病媒蚊孳生環境，極易造成大流行。有鑑於全球氣候暖化，國際登革熱疫情情勢緊張，我國 103 年確定病例數創年度新高紀錄，顯見登革熱疫情嚴峻，登革熱防治工作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尚待加強。爰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辦理戶外公共場所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噴藥及依法查處等工作。

(四十五)臺灣現有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現有有毒災通報機制，統一聯繫設置在工研

院環安中心的全國環境事故諮詢中心，為避免資訊傳遞削弱黃金救災時間掌握能力，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毒災通報系統檢討評估，並提出精進規劃，以提高通報時效，於 6 個月內完成。

(四十六)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科目編列支援縣市政府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防演習經費，係為配合行政院強化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政策與相關部會共同支援地方政府合辦全國性複合型環境災害聯合演練以確保國民健康與財產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演練結束後提供共同辦理演練之地方政府演習成果報告，俾確定毒災演練之成效。

(四十七) 環保標誌或宣告是推廣綠色消費運動的重要手段，藉由爭取消費者認同，引發其採購較環保的產品而達到環保目的，然而第二類環保產品僅有標碼並無圖形標章可供辨識，不僅消費者不易發現與了解，對於業者推廣綠色產品亦不具競爭力，因此 103 年第二類環保標章改以圖形呈現，然通過審查的廠商並不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推廣，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以落實綠色消費。

(四十八) 在氣候變遷影響下世界各地之藻華事件頻傳，103 年美國俄亥俄州更因藻毒污染而導致 50 萬人無水可喝，學者也指出以活性碳吸附、臭氧或在水中加氯消毒，只能破壞一定程度的毒素，無法百分之百去除。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資料顯示，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年平均值多已達到或接近優養程度，以石門水庫為例，近 5 年 110 次監測中，更有超過四成的比例為優養，且 5 年來下的平均亦為優養程度，未見改善趨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石門水庫為例，進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管制水污染作業之研究。

(四十九) 在近年查緝違規排放廢水之電鍍工廠時，仍可發現不少無照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情形，為有效杜絕非法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情形發生，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環保局針對電鍍業使用之毒性物加強稽查及上下游勾稽；另對於毒化物販賣業者違規販賣給無核可、許可運作業業者，應予以

加重處分。

(五十)依據最近針對非法廢五金處理的聯合稽查行動發現，陸續查獲相關非法行為，顯然有死灰復燃之跡象，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出混合五金廢料輸入管理檢討報告。

(五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至今功能性、即時性、完整性均仍有所欠缺，例如所管各基金、環保標章標準訂定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資料應立即上網公開，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之各類環保計畫或方案也應公開，以利民眾了解。

(五十二)各地方環保局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至今功能性、即時性、完整性均仍有所欠缺，例如所管各基金之會議紀錄、會議資料應立即上網公開，此外，各年度之各項補助結果也應公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資訊公開作業，以利民眾了解。

(五十三)依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送審之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來看，有關生活廢棄物的部分包括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及掩埋場挖除活化再生，這兩個都是已屬政策環評通過的內容，而有關事業廢棄物的部分僅有填海造島（陸），這部分甚至還沒有通過政策環評。但不管有無通過政策環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送審之「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內容皆無涉於空間規劃，做為土地利用之上位計畫顯然過於空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重新規劃，以期於土地開發利用之時能妥善規劃環境保護設施之設置，並將修正後草案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五十四)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之餘額高達近 70 億元，其中除了 12 億元為存款有微薄的利息收入外，多數是放在國庫閒置，造成鉅額通膨損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年內研擬有效執行方案。此外，有鑑於移動污染源對於細懸浮微粒的貢獻與固定污染源相當，然而僅加嚴移動污染源之排放標準並不足以有效達到污染減量目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邀集相關部會提

出跨部會之細懸浮微粒減量推動方案，以確保國人健康。

(五十五)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所完成之 102 年年報，土壤污染種類比例以重金屬（砷、鎘、鉻、銅、鉛、鋅、汞、鎳）污染場址數最多，占總比率達 97.02%，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見重金屬為主要土壤污染來源；而地下水污染場址數比率則以氯化碳氫化合物為主占 51.85%。104 年度該基金歲入預算中，石油系有機物為 5 億 5,297 萬 6,000 元，而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僅為 1 億 5,917 萬元，顯然不合比例，應立即檢討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之費率，並立即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中，要經過 4 年才可以調整費率的規定。

(五十六)各地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攔檢柴油車之不合格情形仍偏高，顯見定檢作業仍有不確實之處，此外，機車之到檢率仍偏低，二行程機車約為 5 成，四行程機車約為 7 成，造成烏賊車滿街跑的情形不斷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有效檢討改善措施，以有效改善移動污染源之廢氣排放情形。

(五十七)環境保護基金之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皆無法顯示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難以了解各計畫之執行成效，例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年均編列數億元之預算用於補助電動車，卻未說明其污染減量之成效，無從與其他空氣污染物控制對策減量成本加以比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年內補充相關污染減量效益說明。

(五十八)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業務預算合併共約 6 億元，占支出 39.2 億元共 15%，比率並不低，然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的歲入主要來源為移動污染源（占 74%），且溫室氣體之排放大戶為事業單位，卻未向之課徵空污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法制建制完備後半年內提出開徵溫室氣體空污費物種、費率及對象草案，並於一年內完成預告開徵之法制作業。

(五十九)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資料顯示，每年均有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及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而 103 年至 9 月止，死亡者為 3 人，事故者為 2 人，雖然訂有「清潔人員工作標準作業

程序手冊」，並定期辦理相關作業安全課程講習會，卻仍無法阻止這些不幸事件發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供之清潔人員濟助案件檢討發生原因類型分析統計表顯示，有部分事故是可以預防的，例如由工作車上跌(摔)落、剷裝機剷斗夾擊/工作車尾斗夾傷死亡……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六十)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100 年度至 103 年度 8 月底止，各年度環保專案（研究報告）分別計有 358 件、370 件、332 件及 264 件，每年金額超過 20 億元！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且延續性計畫多由相同廠商辦理！為避免弊端產生，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委辦績效評估及建立完善監督管考機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並將其評鑑結果之建議，提供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作為下次續約與否之參考，以確保被委託機構能確實執行受託業務。

(六十一)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 年規劃進行網際網路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即時申報作業，其後陸續公告各批次應上網連線申報之事業機構，然事業廢棄物隨處傾倒事件時有所聞，影響我國甚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申報不實情形，督促地方進行主動覈實勾稽機制，落實稽查管制，並強化系統功能，維護我國環境。

(六十二)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推動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化上位計畫及政策未定，且無後續具體配套，已停止辦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規劃內容遲未定案，致計畫延宕無法執行，預算執行率偏低！而 104 年度仍編列鉅額計畫經費，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該計畫之必要性與迫切性，並督促經費預算之有效執行。

(六十三)有鑑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故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 7 個毒災應變隊。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及毒害防災應變處置需求之增加，培訓公部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

其必要性！政府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研議，有次序、階段性培訓地方政府公部門人力承辦該作業，以完備公部門毒災防救組織。

(六十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補助縣市停建焚化廠將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於 104 年度編列所需相關經費 8 億 7,590 萬元。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垃圾轉運站。其中臺中潭子區、高雄市旗山區、南投縣埔里鎮及嘉義縣竹崎鄉等 4 處取消補助計畫，其他垃圾轉運站，其他垃圾轉運站，則因遇民眾抗爭、承包商履約有爭議、焚化廠未營運、地方政府改制不再轉運等等因素，目前僅 20 處轉運設施正常營運。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加強監控並掌握所屬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以提升垃圾轉運站相關設施使用效能。

(六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補助費占該署年度預算比率甚高，104 年度預算案獎補助費編列 20 億 1,857 萬 8,000 元，占該署歲出總數 40 億 6,006 萬 5,000 元之 49.72%。換言之，全國環保工作近半是由地方政府執行。

然而，各項補助款的相關補助作業未臻周延，曾出現核撥地方政府後，因地目無法變更，或因未取得建照即開工，致進度延宕或中輟無法營運；補助地方辦理「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卻與一般性補助「汰換垃圾車」的計畫內容重疊。

104 年度歲入預算中編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7,200 萬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贖餘款等繳庫數。足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預算補助款的審核過於寬鬆。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各類補助款的執行率及其成果，以提升政府預算的使用效益。

(六十六)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委外辦理「廢食用油回收、PVC 管制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估算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推估我國年廢食用油產生量及回收量分別為 8 萬 8,004 公噸及 5 萬 8,950 公噸。回收率約為 67%。俟強冠油製品混餽油事件引爆一連串食安危機，劣油影響人體健康及我國

食品產業發展。

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藉由廢油事件之教訓，積極完善法制規範，強化各類廢油產源管理，有效掌握再利用量能，確認廢油均予妥善處理，加強稽查與取締以嚇阻不法，補強廢油回收管控機制，以杜絕此類情事再次發生。

(六十七)國人傳統宗教活動，一般係透過焚香及燒紙錢方式來表達對神明與祖先之敬意。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委外辦理之「民俗活動及農廢露天燃燒減燒宣導計畫」統計，97 年度計使用香枝 3,459.3 公噸，其中寺廟及家戶分別為 2,885.8 公噸及 560.1 公噸，分占使用量之 83.4%及 16.2%。

寺廟因屬半開放空間，焚香燃煙會產生粒狀污染物，為室內空氣之主要污染源之一，且傳統祭祀行為會在短時間累積高濃度之空氣污染物，會傷害人體健康。臺北市行天宮為推動「問心敬神」理念、落實節約資源及環保，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已不再設置香爐及供桌，以「心香取代線香」。

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順勢積極宣導有關焚香燃煙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其對健康危害知識，鼓勵國人及廟宇減少焚香、燒紙。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至 103 年度 8 月底止，各年度環保專案（研究報告）分別計有 358 件、370 件、332 件及 264 件，金額分別高達 25 億 1,571 萬 5,000 元、23 億 6,642 萬 4,000 元、28 億 6,559 萬 3,000 元及 19 億 6,518 萬 5,000 元，包括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計畫，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對此，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缺失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惟環保勞務採購易滋生弊端，允應建立管考機制」，且「延續性計畫多由相同廠商辦理」，再者，「環保勞務採購涉及評選專業性，採購人員較不熟稔，恐易滋生弊端」，若由非專業人員辦理專業委辦事項，如何有效進行管考不無疑義，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

就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六十九)2014 年 7 月 31 日深夜發生高雄石化氣爆事件，政府與民間投入救災的同時，全臺也驚覺原來高雄背負的經濟發展重任，竟是讓 277 萬市民承受著石化工業等重工業發展的沉痛苦果，產業轉型的民意也呼聲四起。

從 1968 年第一座輕油裂解廠設置於高雄市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算起，高雄市民與石化業為鄰已有 47 年，比設在雲林離島的六輕石化專區更久遠許多，高雄市民呼吸的空氣含有石化業排放（或逸散）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高雄的重要河川後勁溪有中油偷排的廢水，環境品質十分惡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在 2010 年 10 月舉行一連 3 天的六輕總體檢研討會，但高雄民眾至今卻未能充分得知石化業對於高雄市的環境（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水資源、社會文化、健康、經濟究竟造成什麼影響。

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或補助高雄市政府執行石化業對環境影響總體檢，於 1 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十)針對環保團體舉證六輕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之「(1011098A)100 年度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報告」內容涉低估致癌風險及非致癌風險，報告中已檢測出三氯乙烯、四氯化碳、氯仿、1,2-二溴乙烯等致癌物，但六輕報告卻未列入致癌評估，而未釐清爭議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於 103 年 3 月核備通過此報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低估致癌與非致癌風險爭議，納入下年度專案審查會，將所有污染源、污染物（含有機揮發物 VOC、重金屬）等都應納入致癌與非致癌風險評估，而且環團亦可推舉審查委員代表參與審查。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編列高額出國交流預算，然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資料庫將臺灣列為中國一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洽外交部予以因應處理，並於兩岸環境保護、溫室氣體相關交流活動中，避免可能危及國家主權之協議。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會議資訊公開工作有成，為各部會表率，然常因更換承辦人員、會議主席，針對民間團體是否能影音紀錄有不同見解、時常耗費許多時間討論，不利環評效能。基於全民合作保護環境之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閉門討論結論外，應與公民團體達成必須完整呈現影音紀錄共識後，常態性開放環評會議公民團體影音紀錄。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指定公告網路申報列管事業，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之申報者類別主要為：1.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2.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查截至 102 年度應申報家數（列管事業）1,071 家，申報量 6,545 公噸僅占我國推估廢食用油年產生量 8 萬 8,004 公噸之 7.4%，亦僅占事業機構廢食用油年回收推估量 5 萬 8,075 公噸之 11.3%，比率偏低，且亦較再利用機構 102 年度收受非列管事業之再利用量 2 萬 1,537 公噸低。顯示之前申報規範，僅掌握極少數廢食用油去處，廢食用油產源申報系統失靈；俟強冠油製品混餿油事件引爆一連串食安危機，劣油影響人體健康及我國食品產業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才改弦易轍，採取積極作為，為昭公信，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按月公布前一月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回收量。

(七十四)PLA 材質（Polylactic Acid）有生質塑膠、環保塑膠之稱號，每年在國內的使用量為千餘公噸，雖然使用量不高，近年的使用量卻不斷成長。PLA 材質雖然取自植物，看似天然，但是回收處理確有相當大的困難。PLA 材質在現有技術下的再製回收有一定的難度，PLA 的外觀與塑膠類似，但是無法與石化原料提煉的塑膠混摻進行再製處理，而且 PLA 易受水氣影響使得回收再製的材料強度大幅降低。而且，PLA 雖號稱生質塑膠，在大自然中卻幾乎無法分解，只能在特定的回收處理槽當中進行分解作業，使得 PLA 的回收時常遭遇廠商沒有意願進行處理的困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民國 99 年將 PLA 列為可回收的廢棄物，以每公斤 15.17 元的金額對回收商予

以補貼，以鼓勵回收，但是，在處理商無力處理、無意願處理的狀況下，PLA 材質可能出現資源回收業者回收後卻無處可去的窘境。

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PLA 材質的回收、再利用所面臨的障礙，儘速研擬解決方案，並對於 PLA 材質的使用、回收、處理進行宣導。

(七十五)經查，對於化學工業產業而言，生質材料為化石燃料以外之重要原料，對於二氧化碳減排也有貢獻，世界生質材料工業已經進入第三代，以農業廢棄物精製成原料（如木質素做成罐頭內漆減少雙酚 A、以澱粉作為塑膠機殼），然臺灣目前仍無針對生質材料相關標章認證如美國 BioPreferred 認證，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邀集農委會、工業局、工研院、產業界研訂可與世界接軌之生質材料標章，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推動生質材料標章列為政府綠色採購項目。

(七十六)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第 1 節「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編列 2,365 萬 6,000 元，然本分支計畫委辦項目有 5 個，預算幾乎占本分支計畫預算之一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惟環保勞務易生弊端，又無良善之建立管考機制且延續性計畫多由相同廠商辦理，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理應提出完整改革方案，以改善過度委辦，以免該署僅淪為發包之業務功能。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七)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經費編列 8,012 萬 1,000 元。其中 3,069 萬 6,000 元係用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經費，但有鑑近來我國許多重大環境影響評估案，例如臺東縣美麗灣開發計畫與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等都屢屢發生糾紛，顯示環評制度有進行澈底檢討之必要，爰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環評法規與環評審查作業之修正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八)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

渣再利用工作」編列 1 億 1,000 萬元，然規劃中的「有機性污泥、無機性污泥、污泥混合物、爐渣、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在日本都屬「管理型」而非是「安定型」。再以日本焚化爐底渣為例；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時須符合土壤環境基準，而臺灣焚化爐底渣為何重金屬含量可以超過我國土壤管制標準？又 106 年即計畫停止補助之計畫，104 年預算仍較 103 年預算追加 1,000 萬元，且未提出補助之成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預算細目說明及效益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九)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8,800 萬元，然國內化學中毒事件頻傳，顯見現行計畫成效有待檢討，爰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中，編列 5,286 萬 3,000 元，然該署曾與經濟部工業局討論多時研商擬訂中部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至今仍未訂出，日前也曾有環保團體指出，中部污染嚴重，已超過環境涵容能力，但環評委員卻只重視污染增量，不顧污染總量，如上，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空氣品質保護工作有許多困難需得到突破，應即提出報告說明，以利國家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進行。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中部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研擬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 4,793 萬 8,000 元，相較於 103 年度預算 1,907 萬 4,000 元大幅增加。上述業務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內容包含相關法規會議、宣導業務、研討會活動等，每年進行相同議題之研究，執行內容一致，成果與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上述預算應摺節使用，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二)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4,719 萬 3,000 元，相較 103 年度預算 4,381 萬 2,000 元大幅增加，業務包含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推動整治工作，辦理水質改善、蒐集印製相關法規等業務，每年執行內容相同，104 年度預算卻大幅增加，成果與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上述預算應擲節使用，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中，編列 6,300 萬 4,000 元，然過去幾年國內爆發食用油問題，突顯廢食用油管理機制等問題，現該署已針對廢食用油回收管制，規定工廠、飯店等大型業者應將廢食用油交付給合格清除機構並通報流向；然雖近來已完成針對個體回收業者的輔導，但小蜜蜂管制措施仍待觀察施行成效，為免廢食用油問題再次危害民眾健康及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盡力妥善機制施行成效。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食用油回收施行成效及計畫缺失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業務費編列 3,028 萬 2,000 元。臺灣是高度都市化國家，城市空氣污染主要來自交通，據去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交通測站 PM10 的年平均濃度要比一般測站高約兩成；但全臺的交通測站卻只有 6 個，六都之中的臺中、臺南更連 1 個都沒有，監測條件完全不符民眾的生活環境，查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預算中編列「規劃調整既有測站類型及功能」之業務費用，屬跨年度計畫編列之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遲未對交通測站數量提出改善措施。

另「開發增進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收集及分析系統服務」於 103 年度編列 248 萬 3,000 元，卻於 104 年度突增為 2,210 萬元，增列將近 10 倍預算

，查該項預算說明並未有詳細工作陳述，恐有浮編濫用、迴避監督之虞。

綜上，爰凍結相關委辦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新增交通測站規劃或增進城都交通密集區空氣品質監測之方案，以及新增預算數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辦理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該署環境規劃管理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應提列說明有關環境議題，並說明其效益及預算使用情形。

(八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動廢棄物回收過程中，以推動物質再利用循環鍊。依據該署之定義，底渣應屬資源類別，其再利用之產業應回歸市場機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蒐集並研析各國底渣資源化產品管理規定，並於 104 年 4 月底提出底渣資源化產品品質管理檢討報告。

(八十七)根據預算法第 49 條之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編列 1 億 1,000 萬元，並未於預算書說明底渣再利用工作之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底渣再利用工作計畫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為強化學童對細懸浮微粒污染的預防措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與教育部協商檢討因應空氣品質不良的應變機制；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速發展結合空氣品質與健康關聯的本土化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QHI），在 106 年前完成該項指標並發布。該項指標規劃期間，應邀請民間團體參加，以利掌握執行進度。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之實施，並在該署網頁主動公開自預告法制作業以後，歷次協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以昭公信。另應於 104 年 5 月底前，將設置「空氣污染減量督導聯繫會報」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之推動情形，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九十)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編列「辦理重要河川污染整治生態效益調查等工作」之業務預算，增加近 220 萬元預算一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說明該項工作主要內容及執行之必要性，以免浪費公帑。
- (九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水質保護」項下編列「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8,473 萬元，其中「督導強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管理及生活污水管制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70 萬 8,000 元，及「辦理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理、工業區廢污水管制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300 萬元。兩項內容有所重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監督及管制工業區廢污水之排放。
- (九十二)海洋中之廢棄物不僅污染海洋，亦可能造成海洋生物誤食，並經由食物鏈回到人體，另塑化劑可能造成內分泌異常等疾病，政府機關應加強源頭管制、宣導塑料減量，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源頭管制與宣導計畫，以維護海洋環境。
- (九十三)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事業廢棄物管理中編列 7,418 萬元。事業廢棄物被棄置在水岸邊的如果未及處理，不僅較陸地更容易造成污染範圍擴大，更可能隨時因氣候關係被沖散而增加處理的難度，故水岸邊的事業廢棄物有處理的必要性。彰化縣伸港鄉西濱快速道路（臺 61 線）162K 下方大肚溪沿岸高灘地，範圍為臺 17 到臺 61 公路之間的河畔，包含大量有毒電弧爐渣與集塵灰被非法棄置，非法棄置場址多含有害事業廢棄物，雖民間團體多次反映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開會協調處理下，至今政府均未能有效處理完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督促並協助彰化縣政府釐清場址管理及清理該區域廢棄物之相關單位，要求有關單位編列經費儘速完成清理工作，以維護環境。
-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前與地方環境保護局召開公聽會，研商將逐年降低補助汰換垃圾清運車輛，造成地方機關反彈，認為目前各地垃圾車本已不足

，該政策更將壓縮清運時間，恐將造成更大的民怨一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各縣市垃圾清運車輛補助計畫。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維護海岸地區環境清潔，持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及海岸轄管機關依權責加強辦理轄內海岸線清潔維護，號召民眾、企業及志義工共同參與，並自 99 年起持續每季主動公布全國淨灘成果，公布資料包含各臨海直轄市、縣（市）淨灘動員人數、清理海岸線長度、清理垃圾量及組成分析（包括資源垃圾：保特瓶、鐵罐、鋁罐、玻璃、廢紙等，非資源垃圾：竹木、保麗龍、漁網漁具等），讓民眾了解淨灘活動執行情形、分享淨灘紀錄成果，查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以及荒野保護協會近年持續發起淨灘活動，淨灘參與成員除了清理水域與岸邊的廢棄物外，還使用全球共用的海洋廢棄物監測表（ICC 表），詳細記錄海灘上的垃圾種類與數量，請 104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的淨灘活動，邀集民間團體以海廢監測表（ICC 表）紀錄及公布，並輔導臨海地方環境保護局瞭解海洋廢棄物監測表的執行方式。

(九十六)長期委外辦理建置毒災應變小組非長遠之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將毒災應變人力納入正式編制，提出改善方案報行政院，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編列「為因應組織調整，研析管制考核業務整合及精進機制」業務費用，係因老舊系統及管考業務龐雜，須檢討更新建置，非僅為預期調整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秉持摶節預算原則，配合系統老舊更新妥為規劃完成委辦事宜。

(九十八)高雄旗山地區發現不肖業者將廢爐渣回填農田地，造成當地土壤與地下水質遭受污染，當地居民向相關單位檢舉後，卻引起遭檢舉業者向民眾暴力相向的事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各級政府協調重大公害糾紛，卻在上述事件中顯有失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6 個月內加強督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九十九)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之 2 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未來「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須依上述規定辦理，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進行簽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中國大陸進行之交流過程中，不得簽訂協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交流過程中應注意國家機密，保護關鍵及核心技術，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切實執行，並要求進行交流活動之人員，於交流活動前接受兩岸事務訓練課程，加強業務機敏意識，並應對行程之安排、訪談資料之準備、訪問過程之發言內容等，事先審慎規劃妥當。

(一〇〇)國內各縣市焚化廠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額補助興建者共有 21 座，興建後交由地方政府管理。惟獨臺中、桃園與苗栗 3 縣市之焚化廠採民有民營 BOT 模式興建，地方政府須負擔約 5 成之興建費用。依全國各地目前所收垃圾處理費僅能維持日常營運之需，無法分擔興建時之建設成本，如欲轉嫁於民眾，提高垃圾處理費，勢將引起縣市不平等之反彈。為避免因地方政府焚化廠基金嚴重虧損致發生類似臺東縣及雲林縣焚化廠停止營運之困境，同時避免因法令不周全造成縣市間民眾不平等待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比照國內其他縣市，於 104 年度起研議評估編列預算補助有財務缺口之焚化廠縣市，並自 105 年度起編列預算。

(一〇一)2014 年 12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由於中彰投地區空氣污染問題十分嚴重，如：彰濱工業區位於彰化縣伸港、線西、鹿港等鄉鎮海埔新生地，由於成立之初計畫區內將有石化、鋼鐵等工業，因此其空氣污染標準十分寬鬆，至今排放總量依然使用 1998 年所核定的標準，其中 SO<sub>x</sub>（硫氧化物 SO<sub>2</sub> 與 SO<sub>3</sub> 的合稱）就高達 19600（噸／年）。又如臺中港有中龍鋼鐵，臺中火力發電廠，皆是空氣污

染的源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說會與工業局研商商議訂出中部空氣污染總量，但至今只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遲遲未針對中部地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草案。又如雲嘉南地區有臺塑六輕廠，是臺灣最重要的石化工業重鎮，亦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爰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4 年 6 月前，訂定出「中彰投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減量管制計畫草案」、「雲嘉南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減量管制計畫草案」，並將上述草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有鑑於雲林縣斗六市因地理位置於中央山脈和八卦山腳下，加上地形為窪地、以及風向和地形風關係等因素，容易造成空氣污染物滯留而不易擴散；並且之前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數據顯示，雲林縣斗六市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全國最高，此與六輕與臺中火力發電廠等皆有關係，故為加強監測並改善空氣品質，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雲林縣政府增設交通測站，並將執行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原列 2 億 7,942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環境檢驗」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772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科技發展」項下「環境檢驗—科技發展」新增預算 1,470 萬元，業務說明中包含推動環境鑑識技術開發、奈米碳管修飾分析、微萃取技術開發、奈米環境評析等 8 項委辦計畫。上述計畫多為委外性質，且類似研究內容，於以往年度亦已進行多次研究，包含 103 年度已編列 1,170 萬元進行相似研究，104 年又再增加預算加以進行，妥當性有待商榷，研究內容與效益不明，預算使用不易監督。此外，8 項研究計畫皆為委辦，是否有失環檢所具有研究性質之設立目的，相關日常研究業務不應全數委外。爰凍結「環境檢驗—科技發展」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計畫中，編列 1 億 2,278 萬 4,000 元。查為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102 至 107 年度將逐步汰換檢測器材，104 年度預算額雖較往年較少，但 104 年已屆計畫中期，仍未見該項計畫之施行成果、績效及未來施行評估報告，為妥善提升國家計畫施行成果。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提出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施行成效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186 萬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